

目录

第一章 十六世紀中葉以前的臺灣與原住民族	1
第一節 考古發掘與史前文化.....	2
第二節 臺灣的原住民族與文獻記載.....	10
第二章 漢人來臺與國際競逐時期	18
第一節 漢人來臺與大航海時代.....	19
第二節 荷西入臺.....	23
第三節 鄭氏治臺.....	32
第三章 開港以前政治經濟的發展	41
第一節 治臺政策與各項措施.....	42
第二節 農商業的發展.....	49
第四章 開港以前社會文化的發展	58
第一節 移墾時期的臺灣社會.....	59
第二節 社會流動與文教生活.....	66
第五章 開港以後的變遷	77
第一節 外力衝擊與清朝的因應.....	78
第二節 經濟、社會與文化.....	86
第六章 殖民統治前期的政治經濟發展	94
第一節 日本統治政策與臺民反應.....	95
第二節 殖民統治下的近代化.....	106
第七章 殖民統治下的社會與文化變遷	117
第一節 日治時期的臺灣社會.....	118
第二節 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	125
第八章 戰爭時期的臺灣	136
第一節 皇民化政策與臺人的因應.....	137
第二節 太平洋戰爭與戰時體制.....	142
第九章 從戒嚴到解嚴	149
第一節 接收與遷臺.....	150
第二節 民主政治的道路.....	155
第三節 國際外交與兩岸關係的演變.....	160
第十章 經濟起飛與社會變遷	166
第一節 經濟成長與挑戰.....	167
第二節 社會變遷與社運發展.....	174
第十一章 當代教育與多元文化發展	185
第一節 教育的發展.....	186
第二節 藝文發展與多元文化.....	190

第一章 十六世紀中葉以前的臺灣與原住民族

第一節 考古發掘與史前文化

第二節 臺灣的原住民族與文獻記載

本章摘要

早在史前時代，臺灣島上已有人類活動。百年來考古學的研究，指出臺灣各地文化遺址各具特色，以及先民與東亞間的地域關係。早期的文獻記載與考古學家的研究，證明臺灣在進入文字紀錄以前，已有多彩多姿的文化。這些先民留下的歷史痕跡，是臺灣歷史文化的基礎。



第一節 考古發掘與史前文化



▲圖 1-1 冰河時期古地理圖。冰河時期的臺灣與亞洲大陸是呈現相連狀態。距今 18,000 年前，氣候回暖，海平面也漸回升。至 6,000 年前，臺灣海峽已達今日高度。

臺灣位處板塊擠壓地帶，強大的地形作用力，造就地勢高聳、坡陡流急、山多平原少等地形特徵，使臺灣擁有獨特且多樣之自然景觀。

一、史前文化與文化遺址

人類開始有文字紀錄的時代，歷史學家稱之為歷史時代；而沒有文字紀錄的時代則稱為史前時代。有關臺灣史事的文字紀錄，約始於四、五百年前，但臺灣早在文字紀錄出現前即有人類居住，因此要了解史前時代臺灣島上的人類，只能根據人類生活的遺物或遺跡，來推估其活動的時間、生活方式及文化發展過程。

史前時代人類生活使用過的器物與舊址，經過廢棄、掩埋和堆積等過程後，層層累積成為文化遺址。這些文化遺址透過考古發掘與研究，成為回溯史前文化的重要依據。

二、臺灣文化遺址的分布

臺灣考古文化遺址的空間分布遍及全臺，連離島也曾發現多處史前文化遺址。就遺址的垂直分布而言，大致從海拔 1~2 公尺的平原到二千公尺左右的山地，都有文化遺址，但其中又以沿海平原或海拔較低的丘陵臺地，是人類較理想的生活地區，因此發掘出的文化遺址也較多。

臺灣的文化遺址自 1896 年（明治 29 年）首次出土以來，一直不斷有新遺址被考古學家發掘。就目前已出土的文物與遺址可知，在舊石器時代晚期，臺灣已經有人類居住、活動；至新石器時代、金屬器時代後，臺灣各地出土的遺址

更加豐富多元，反映史前時代臺灣島上的人類因應自然環境，在不同區域發展出各具特色的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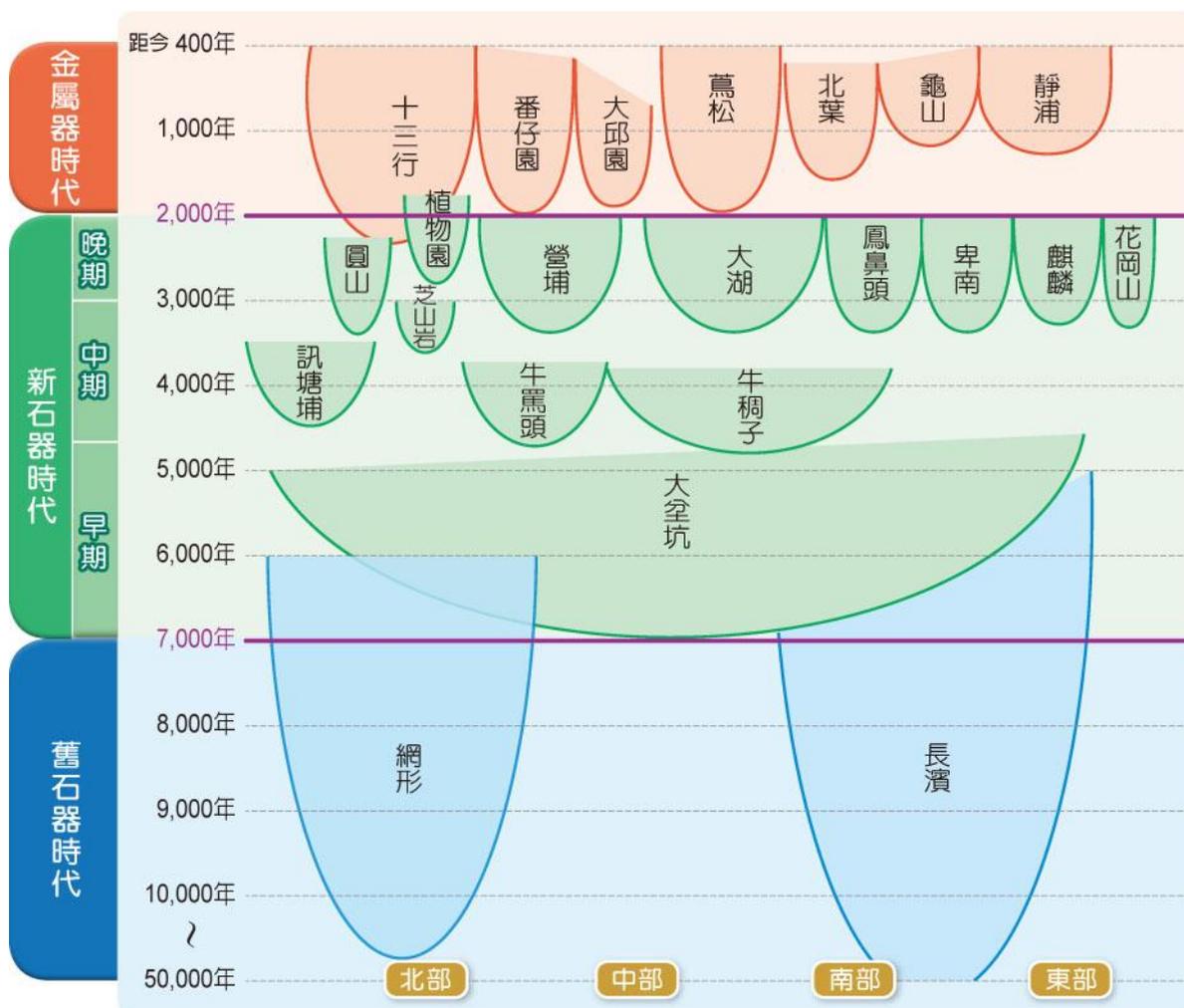
(一) 舊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址

1. 舊石器時代早期

2015年，考古學者發表在澎湖海域發現的人類下顎骨與牙齒化石之研究成果，並將其命名為「澎湖原人」。化石年代距今約四十五萬至十九萬年前，具有粗壯的下顎骨及膨大的第二臼齒等直立人特徵，是臺灣目前發現最早的人類化石。



▲圖 1-2 澎湖原人下顎骨化石。



▲圖 1-3 臺灣地區史前文化時空架構。1896年，日人栗野傳之丞在芝山岩發現史前石器，開啟臺灣考古學的研究。1928年（昭和3年），臺北帝國大學（今臺灣大學）成立，更奠定了臺灣考古的基礎。



▲圖 1-4 長濱文化礫石砍器。礫石砍器是以石片製成的打製石器。石器的邊端相當銳利，可做為切割或刮削東西的器具。

2. 舊石器時代晚期

舊石器時代晚期文化遺址，以臺東 長濱文化（距今約五萬至五千年前）以及苗栗 網形文化（距今約四萬七千至六千年前）較為完整。此時期人類所使用的工具，以打製的石器為主。從人類活動遺跡來看，可知當時主要的生產方式是採集、狩獵和漁撈，尚未出現農業與畜牧。從遺址的分布與規模而言，當時的聚落較小，且經常移動，人口也不多。而舊石器時代文化持續至距今約五千年前才逐漸消失。

（二）新石器時代的變革與文化遺址

隨著人類生活經驗的累積，新石器時代的人類有許多重大突破，特別是農業的出現、牲畜的飼養、定居聚落以及陶器的製作，使人類生活產生巨大的變化。在食物取得漸趨

博學堂

左鎮人年代測定

1970 年代，考古學家在業餘採集者的收藏中，發現採集自今臺南市左鎮區的「左鎮人」頭骨，經鑑定後推定為距今三萬至二萬年前的人類化石。



但 2015 年最新的年代測定結果發現，左鎮人化石距今僅三千年，完全推翻舊有的研究。惟此鑑定結果須待正式報告出爐，並整合學界看法，才能給予左鎮人應有的歷史定位。



◀圖 1-6 舊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址及特色。

450,000~7,000 年前

- 澎湖原人。在澎湖海域發現人類下顎骨與牙齒化石。
 - 長濱文化。位於臺東縣長濱鄉八仙洞的洞穴群。
 - 左鎮人。在臺南市左鎮區發現人類頭骨的殘片和牙齒。※
 - 網形文化。分布於臺灣西岸的中北部丘陵地，以苗栗伯公？遺址最為著名。
- ※尚待正式報告確認。

穩定的情況下，人類生活得到較大的保障，文化活動得以更快速發展。

1. 新石器時代早期

目前可知臺灣最早的新石器時代遺址，距今約七千年前至四千七百年前，以新北市的大坌坑遺址為代表。大坌坑遺址出土的文化類型，不僅在臺灣北部可見，在臺灣南部、東部以及澎湖群島皆可見到相似的文化遺址①。

大坌坑文化的特色：第一、使用粗繩紋陶器。在陶器外表製造排列有序的繩紋紋飾，這代表當時人類已具有一定的藝術水準，紋飾同時也有利於陶器的握持；第二、農耕活動的出現。此時期的人類居住於沿海或河口低地的小型聚落，狩獵、採集、漁撈仍占有重要地位，也種植芋、薯等根莖類作物，做為食物來源之一，但生產技術仍未成熟，生產力不足以維持較多的人口。



◀圖 1-7 大坌坑文化粗繩紋陶器。陶器的出現是新石器時代的重要標誌，其用途一般做為容器，可以用於煮食、儲存等，甚至也常出現在墓葬中做為陪葬品。而此時期的容器外表常飾有粗繩紋，故被稱為「粗繩紋陶」。

註 1

與大坌坑文化相似的遺址。如澎湖的菓葉遺址，兩者之間不僅有相似之處，彼此亦有聯繫。澎湖出產的玄武岩，即曾出現於南部的南關里遺址，而臺灣生產的陶器，也曾同樣出現於澎湖群島的遺址。

博學堂

南科遺址與臺灣最早稻米

1995 年，南科園區的考古工作開始進行，至今發現不同時期的遺址 58 處，最早的距今約五千年前，最晚的則距今約 300 年前，出土遺物包括陶器、骨角器、植物種子、動物骨骸、人類骨骸、建築遺跡等。考古團隊更挖掘出距今約五千年的稻米與小米化石，此為臺灣目前發現最早的稻米與小米遺留，有助於了解臺灣農業文化的起源與變遷。

▶圖 1-8 新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址。





▲圖 1-9 圓山文化的貝塚。貝塚是史前人類吃完貝肉後所遺留下的貝殼堆積。考古學家可以利用貝殼做出許多關於當時環境的分析。

2. 新石器時代中期

新石器時代中期，各地出現由大坌坑文化發展而來的地方性文化，其特徵在於陶器表面的繩紋寬度變得較為細窄，故又稱為「細繩紋陶文化」。如北部出土的訊塘埔文化、中部的牛罵頭文化、南部的牛稠子文化，以及臺灣最南端的墾丁遺址等。

這些文化除了廣布沿海平原以外，也開始沿著河谷地區，往地勢較高的河階地區發展。可見當時的人已逐漸改變先前在海岸平原謀生的習性，轉往內陸地區居住。在出土的遺物中，農具占相當大的比例，顯見其農業已有長足的發展，栽種稻米的情形也漸趨普遍。

3. 新石器時代晚期

到了距今三千至二千年間，各地的新石器時代文化，逐漸因區域環境的差異，發展出各具特色的文化面貌。如北部的圓山文化、芝山岩文化、植物園文化、中部的營埔文化、南部的大湖文化、東部的卑南文化、麒麟文化等，不僅出現相當精美的彩陶與黑陶，隨著農業的進展，也形成了長期定居型態的大聚落，社會階級與分工亦漸趨明顯。

▼圖 1-11 巨石文化。此為花蓮縣瑞穗鄉的「掃叭遺址石柱」，屬於卑南文化一支，與麒麟文化皆為巨石文化的代表。



▲圖 1-10 卑南文化(左)與圓山文化(右)人獸形玉玦。相似的玉玦顯示彼此間有貿易往來或文化交流，而此類玉玦據推測應為耳飾。



臺灣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從地理位置上來看，其源頭可能是由中國東南沿海的新石器文化而來；但從語言共通性來看，也可能是來自散布在太平洋各島嶼上的南島語族。這說明此時期定居於臺灣的人類，在累積一定程度的生活經驗後，逐漸適應環境並各自發展出不同特色的文化生活。

（三）金屬器時代的文化遺址

從史前時代以來，臺灣與周遭地區一直保持接觸，並在距今約二千年前，臺灣沿海地區開始出現以鐵器為生產工具的活動，所以在考古遺址中發現了煉鐵、鑄銅的遺跡與器物，如新北市八里區的十三行遺址。而臺中市大甲區的番仔園遺址、臺南市永康區的蔦松遺址以及宜蘭縣南澳鄉的漢本遺址、花蓮縣豐濱鄉的靜浦遺址等，都屬此時期的文化代表。

金屬器時代的最大特色，在於鐵器的製作與應用。在十三行遺址中的煉鐵作坊，即是臺灣鐵器文化的重大發現。進入金屬器時代後，臺灣與周遭地區的往來更趨密切，如十三行遺址中，即出土許多瑪瑙、玻璃、金飾、銅幣、宋元瓷器等，這些外來器物反映了此時期有若干的對外貿易。



▲圖 1-12 十三行遺址的煉鐵爐。煉鐵爐的出現說明十三行的先民具煉鐵技術與鐵器文化，會製造與使用鐵器。



▲1-13 十三行遺址的側身屈肢葬。以側身並蜷曲著身體的埋葬方式，是十三行遺址的重要特色之一。

►圖 1-14 金屬器時代的文化遺址。



鐵器的出現大幅提升了人類的生產力，聚落的數量與規模亦逐漸增長、擴大，如蔦松遺址中，出現了可能為三、四百戶以上的大聚落。而聚落規模的擴張，可能也加深了群體間的衝突，如十三行遺址中可見到因受傷致死或無頭的墓葬，或許即是受戰爭所影響。

文化遺址形成——考古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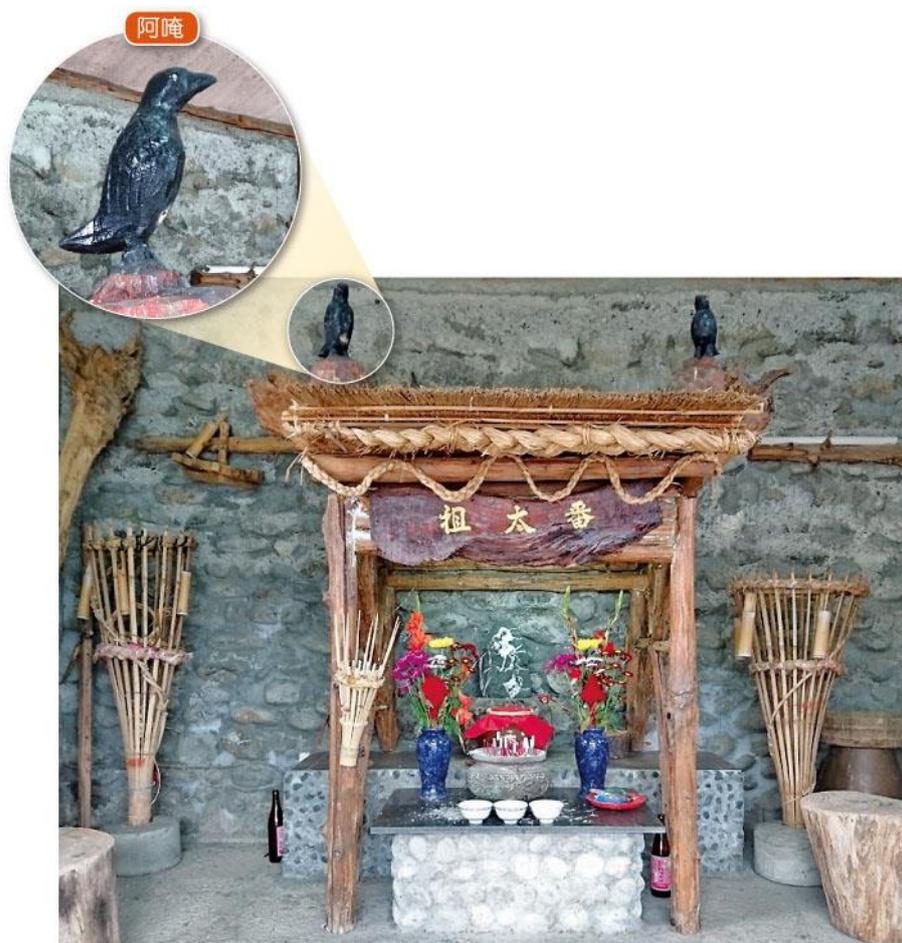
考古學家對於考古遺物的判定，在於遺物有無人為的製造痕跡或使用痕跡，較常見的遺物有石器、陶器、骨角器、貝器、木器、金屬器與玻璃器等，考古學家即以這類遺物為主要材料，建構史前時代人類的生活樣貌。



三、考古文化遺址與原住民族的關係

考古學家從考古遺物的形制、時間以及人群分布的區域，進一步推測金屬器時代定居於臺灣島上的人類，很有可能就是今日臺灣部分原住民族的祖先。

有學者認為，十三行遺址的陶器印紋特徵和分布區域，與臺灣北部的凱達格蘭族似有著密切的關聯性。也有研究指出，蔦松遺址出土的鳥首狀陶器與西拉雅族公廨內部分圖案雷同，且兩者均分布在臺灣西南部平原，因此推論蔦松文化與西拉雅族有關。此外，靜浦文化出土遺物的形制、年代和分布區，則被視為是現居花東地區阿美族祖先的遺留。



▲圖 1-16 現今西拉雅族公廨內部。公廨頂上兩端的鳥被西拉雅族人稱為「阿唵」，相傳阿唵能見到祖靈降臨，並啼叫警醒族人。



▲圖 1-15 鳥首狀陶器。鳥頭形陶器頂端為實心，下端為空心，並有穿孔，據學者推測應和祭祀有關。

博學堂

考古新發現

舊香蘭遺址位於今臺東縣太麻里，於 2004 年（民國 93 年）進行考古發掘。其出土的陶器、石器 etc 皆出現百步蛇紋飾，這是目前臺灣考古遺址內，首次出現有原住民族信仰（魯凱族和排灣族）的圖騰。因此有些學者認為這可能證明了舊香蘭遺址和原住民族文化有直接關係，或許能填補臺灣東部史前文化與原住民族文化之間的重要環節。



▲圖 1-17 排灣族陶壺（壺身飾有百步蛇圖騰）。魯凱族和排灣族均視自己為百步蛇子民，並有跟百步蛇有關的古老神話。

第二節 臺灣的原住民族與文獻記載

註 2

文獻記載的澎湖。1225 年（南宋寶慶元年）趙汝适（1170~1228）編纂的諸蕃志中，已經提到澎湖位於泉州外海。



▲圖 1-18 17 世紀荷蘭人所繪的臺灣原住民族。

▶圖 1-19 西方人筆下的臺灣原住民族。此畫繪於 1827 年，人物氛圍看似祥和，卻也透露原住民族有獵首的情形。

一、早期的文獻記載

雖然臺灣緊鄰中國，但遲至 16 世紀以前，中國歷代文獻對於臺灣島上居民與社會的記載，卻是寥寥無幾；文獻記載較多的，以澎湖群島²為主。14 世紀元朝於澎湖設置巡檢司，開始設官治理，使澎湖在早期文獻上出現的頻率，遠遠高於臺灣。

目前可以確知最早與臺灣有關的漢籍文獻紀錄，是 17 世紀初由陳第（1541~1617）寫成的東番記。陳第因隨明朝軍隊來臺追剿海盜，得以登上臺灣島親見當地社會，故東番記中主要描述西拉雅族社會的生活情形。

臺灣雖未在漢籍文獻中大量曝光，但最晚從 16 世紀以來，澎湖與臺灣早已成為中、日的漁民、商人，甚至是海盜往來之處。

除了漢籍文獻以外，16 世紀以後，葡萄牙人、西班牙人等陸續來到東亞海域進行貿易，因此在西方的航海圖上開始出現了有關臺灣及其附近海域的描述與記載。在西方文獻記載的部分，17 世紀荷蘭的聯合東印度公司控制臺灣後，曾派甘治士（Georgius Candidius, 1597~1647）牧師來臺傳



教，之後甘治士寫下了福爾摩沙島略記（*Discourse ende cort verhael van't eylant Formosa*），記述當時西拉雅族的性格、婚姻、宗教信仰等風俗民情。

二、臺灣原住民族的分類

臺灣的原住民族族群複雜，但語言均屬南島語系，故被學者歸類為「南島語族」。而臺灣原住民族各自擁有自己的語言、文化、風俗習慣和社會結構，是臺灣歷史文化的重要根源。

明末清初時，福建、廣東兩省的移民東渡來臺，漢人依據原住民族「漢化」的程度及是否納稅、服勞役，分別以「生番」、「熟番」等詞稱之；日治時期，原住民族的稱謂又變成「蕃族」（高砂族）、「平埔族」；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初以「山胞」稱之，並依其居住地分為「平地山胞」和「山地山胞」。然而這些名稱，均是外來移民和統治者加在原住民族身上的稱呼。

1994年（民國83年），「原住民」一詞成為臺灣原住民族的共同名稱，做為族群認同、族群識別的標誌，後更進一步正名為「原住民族」，而目前經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共計有16族。一般而言，平埔族多居住在平地，高山族

博學堂

南島語族的起源臺灣找到新證據

南島語族發源地及遷徙過程一直為學界所關注，有學者認為南島語族大約在五、六千年前，從亞洲大陸東南陸地或南洋移居到臺灣；也有學者認為臺灣是南島語族向外擴散的起點。2015年臺灣大學研究發現，大洋洲新幾內亞等地的構樹，帶有與南臺灣構樹相同的特有基因，成為第一個以民族植物學佐證臺灣是南島語族起源地的有力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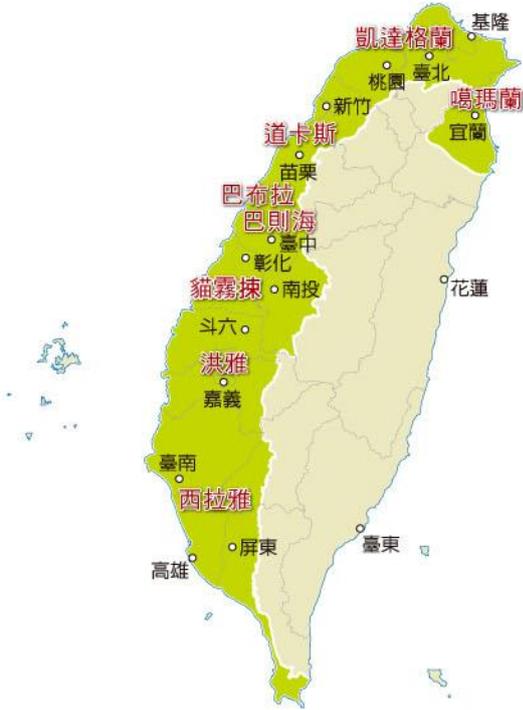
▼圖 1-20 南島語族分布圖。東起太平洋的復活節島，西到非洲東岸的馬達加斯加島，南到紐西蘭，臺灣為其分布的最北端。



臺灣平埔族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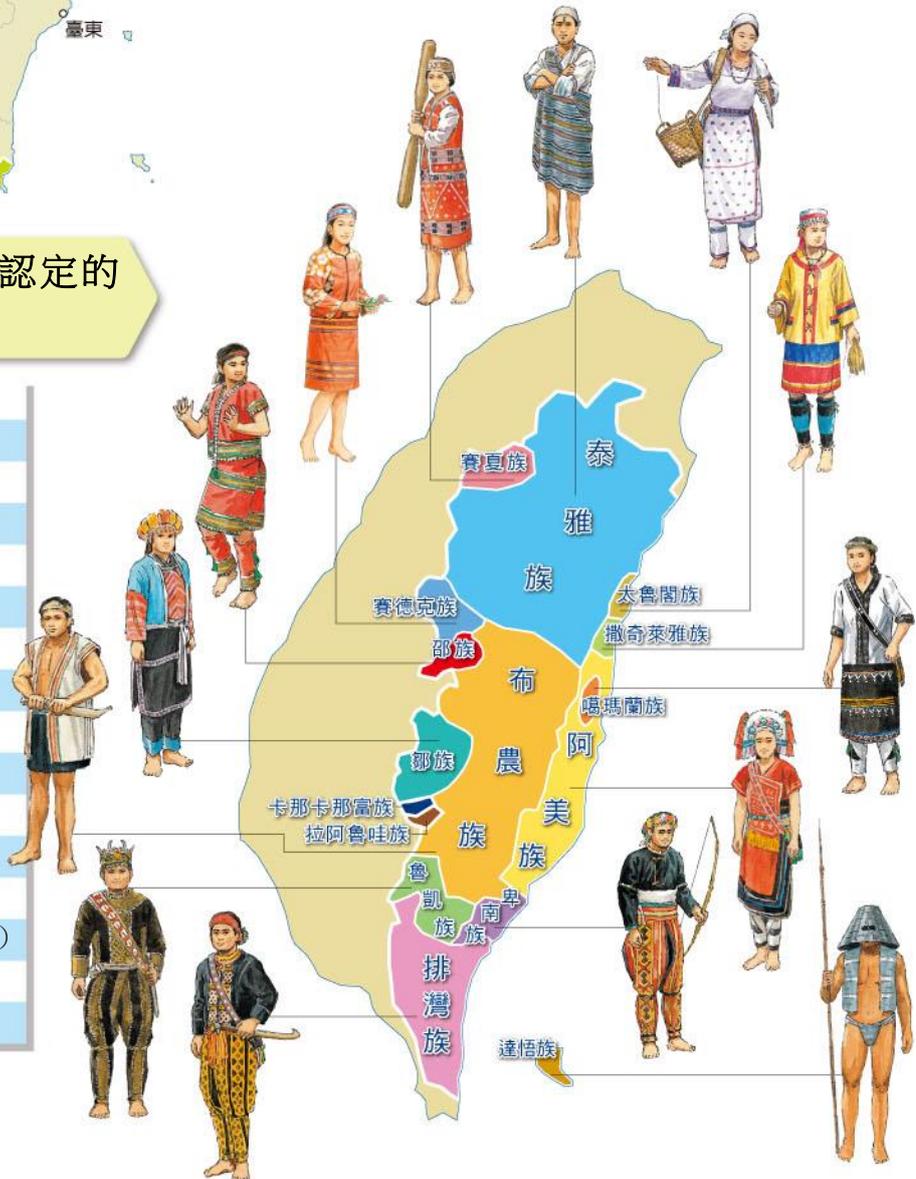
凱達格蘭	Ketagalan	巴布拉	Papora
噶瑪蘭	Kavalan	貓霧揀	Babuza
道卡斯	Taokas	洪雅	Hoanya
巴則海	Pazeh	西拉雅	Siraya

噶瑪蘭族原先居於宜蘭地區，後於 19 世紀時遷徙至花蓮、臺東一帶。



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的原住民族與分布

泰雅	Atayal
賽德克	Sediq
賽夏	Saisiyat
太魯閣	Truku
布農	Bunun
鄒	Tsou
邵	Tsao
魯凱	Rukai
排灣	Paiwan
阿美	Amis
噶瑪蘭	Kavalan
撒奇萊雅	Sakizaya
卑南	Puyuma
達悟 (雅美)	Tao (Yami)
拉阿魯哇	Hla'alua
卡那卡那富	Kanakanavu



則多居住於山地，但此分類標準並非絕對，如阿美族多居住於平原地帶。

三、早期臺灣平埔族的社會生活

在漢人大量來臺之前，西拉雅族在農耕上以栽種旱稻與粟為主，其作物多用以釀酒，一年可有兩穫。從事農耕工作的主要是女性，她們也栽植各類蔬果，並乘坐舢舨於沿海捕魚，或到海邊撿拾魚貝類。女性還負責宗教事務，如尪姨（女祭司）主持「阿立祖」（祖靈）祭典，以及治病、去邪等工作。至於狩獵則是西拉雅族男人的專職，他們會設陷阱，並以弓箭、獵犬等獵取鹿隻。

17世紀西班牙神父在北臺灣傳教，也記錄了當時臺北北部地區平埔族的活動情形，如凱達格蘭族在當地商業交易圈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這些原住民族擅於操舟航海，懂得計算，語言能力佳，已有貨幣交易的商業行為；不同區域間也有分工的現象，形成互通有無的交易網絡。

一般認為平埔族屬於母系社會，因此有「重生女，而贅婿於家」及女子繼承的現象，但在部落公共事務的運作上，則由男子依年齡來分工處理，年輕男子須住於公廨，接受訓練，防衛聚落；年老而有經驗的男子，才可參與部落的政治決策。

博學堂

東番記

東番記對於平埔族與漢人文化差異的描述，十分生動，例如：「他們會將吃剩的鹿肉晒乾，做成臘肉。並且剖開鹿的腸胃，取出鹿剛吃下去但尚未消化完畢的青草，稱為『百草膏』。東番人覺得『百草膏』是人間美味，百吃不膩；但漢人看見時，卻無法接受。」

◆請由這段文字來想看看，原住民族的狩獵習慣、飲食文化與漢人的農耕文化有何不同呢？



▲圖 1-21 番社采風圖·捕鹿。捕鹿是平埔族重要的經濟生活。



▲圖 1-22 19世紀西方人筆下的西拉雅族公廨。西拉雅族將阿立祖請到壺罐內水中，於公廨中供奉，並以檳榔、米酒祭拜，此信仰被稱為「拜壺」。



▲圖 1-23 日治時期泰雅族紋面婦女畫像之明信片。該族有紋面習俗，其代表族群、成人，以及成就、美觀的涵義。此外泰雅族女性擅長織布，可從其穿著見其技術。

註 3
士。「士」介於貴族與平民間，因其對部落有特殊貢獻，而擁有貴族頭目賜予的某些特權。

四、高山族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

（一）政治與社會組織

高山族原住民與外來移民接觸較晚，故能保留較多的文化生活面相。各族間的組織各異，有屬母系社會，其財產與家族的承繼是母女相繼，部落的公共事務則由男子承擔，如卑南族；也有父系社會，氏族是部落政治、經濟、宗教活動的基礎，因此族內有完整的氏族組織系統，如鄒族；也有特殊的社會階層制，建立在土地制度與長嗣繼承上，分為貴族、士³，及平民等三種階級，而頭目則是貴族階級的頂端，族人耕種、捕魚、狩獵等，均要向貴族繳稅，如排灣族。

在社會組織方面，泰雅族的「祭團組織」，是以部落的近親為核心，加上遠親和其他族人所組成，執行各類祭祀儀式。達悟族則將有勞動力的男子，組成「漁團組織」，成員一起造船、修船、捕魚，並均分漁獲。

（二）經濟與宗教活動

高山族的經濟生活，是以狩獵、捕魚和粗放農作為主。他們以傳統的弓箭，捕獵鹿、山羌、山羊和山豬為主。捕魚多在溪流為之，達悟族則於大海中捕捉飛魚。農耕多採焚墾輪耕方式，主要的農作物為粟、旱稻和薯類。一般而言，高山族的社會成員取得資源的權力相當平等，部落領袖較不能獨享利益。

高山族的宗教信仰多屬泛靈崇拜，認為宇宙是由眾多的靈所支配，但對於靈的屬類，各族觀念不同，祭儀亦各有不同特色。另外，存有獵首（出草）的習俗，主要目的在於表現英勇，也被視為是自衛或報仇的手段。若遭遇天災和疾病，會以獵首來祈福消災；若族人遇到衝突而爭執不決時，也會以獵首的成敗來做為裁斷方式。

問題與討論

1. 出土於臺北市士林區的芝山岩遺址，文物內容包括石器、陶器、骨器與木器等。石器有打製的石斧、石鏟、石鋤，以及磨製的石斧、石鏟、石刀、箭鏃、石杵與玉器飾物；陶器有罐、鉢、碗等類型，顏色有灰黑、褐與紅色，紋飾類別繁多，有圈紋、槽紋、方格紋與少量的繩紋，繩紋與大坌坑文化出土的相同；木器有掘棒、尖狀器、陀螺形器與木槳形器等。芝山岩遺址除有上述石器、陶器、骨器、木器外，尚發現有草編、藤編與繩索等編織物。

（資料來源：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臺灣史，臺北：五南出版，2002年，頁17）

- ◆請試著分析芝山岩遺址的出土文物，推斷當時先民過著怎樣的生活？與大坌坑文化相較，其又有何進步性發展？

2. 臺灣的高山族原住民雖未留下文字紀錄，但仍有許多傳說故事。例如：魯凱族流傳有位頭目的女兒「巴冷」，與魯凱族祖靈百步蛇王—阿達里歐譜出戀曲，但族人基於對祖靈的敬畏，使得雙方愛情受到阻礙。最後百步蛇王找到七彩琉璃珠做為迎娶禮物，成功迎娶巴冷公主。

- ◆請各位同學思考，這樣的傳說在歷史上有何意義？您是否還聽過其他的傳說？可以與大家分享。



原住民族的祭典

1 月

- 貝神祭——拉阿魯哇族 **A**

2 月

- 戰祭——鄒族 **B**
- 聯合豐年祭——卑南族
- 招魚祭——達悟族
- 飛魚祭——達悟族

3 月

- 招魚祭——達悟族
- 飛魚祭——達悟族

7 月

- 豐年祭——阿美族 **E**
- 海祭——卑南族
- 收穫祭——排灣族
- 海祭——噶瑪蘭族
- 豐年祭——噶瑪蘭族

8 月

- 祖靈祭——泰雅族 **F**
- 收穫祭——排灣族
- 豐年祭——阿美族
- 拜鰻祭——邵族
- 小米豐收祭——鄒族
- 小米祭——魯凱族

9 月

- 收穫祭——排灣族
- 豐年祭——阿美族
- 祖靈祭——邵族



A 圖 1-24 拉阿魯哇族貝神祭。貝神祭為拉阿魯哇族與祖靈溝通傳承的媒介，故被族人視為最盛大的祭儀，其形態較為神祕與保守。



B 圖 1-25 鄒族戰祭。目的是祈求戰神庇佑勇士，並勉勵族人保護整個部落的大生命。



C 圖 1-26 邵族播種祭。在播種祭時，邵族人會架設鞦韆，象徵作物將來長得既高大又茂盛。當風吹稻穗時，就像盪鞦韆，不僅祈求作物豐收，也祈求身體健康。



D 圖 1-30 排灣族五年祭。重頭戲為刺球活動，祭司將藤球拋向天空，勇士們操縱長竹竿爭相刺球，刺中將會為家族帶來好運。



H 圖 1-31 卡那卡那富族米貢祭。米貢祭在小米收成後舉行，各家男丁在家長率領下，登上會所獻祭。獻祭完合唱祭歌，最後向小米神報告今年全族人數，結束儀式。



I 圖 1-32 魯凱族黑米祭。黑米祭從早期感謝水神協助婦女照顧孩子，慢慢演變成感謝神靈庇祐作物，更進一步確保豐收的祭典。活動包括獵山豬、盪鞦韆、搗黑米、搶親背新娘等。

4 月

- 播種祭——邵族^C
- 射耳祭——布農族
- 播種祭——賽夏族
- 祈天際——賽夏族

5 月

- 射耳祭——布農族
- 捕魚祭——阿美族
- 播種祖靈祭——賽夏族
- 飛魚祭——達悟族

6 月

- 新船下水祭——達悟族^D
- 捕魚祭——阿美族
- 播種祖靈祭——賽夏族
- 收穫祭——達悟族
- 飛魚祭——達悟族

10 月

- 五年祭——排灣族^G
- 米貢祭——卡那卡那富族^H
- 感恩祭——太魯閣族

11 月

- 黑米祭——魯凱族^I
- 矮靈祭——賽夏族^J
- 小米播種祭——布農族^K
- 收穫祖靈祭——賽夏族
- 祖靈祭——泰雅族

12 月

- 猴祭——卑南族^L
- 大獵祭——卑南族
- 收穫祖靈祭——賽夏族
- 除喪祭——卑南族
- 小米播種祭——布農族



^D 圖 1-27 達悟族新船下水祭。在每艘拼板舟下水前，必須舉行驅邪儀式，以祈求平安豐收。



^E 圖 1-28 阿美族豐年祭。為慶祝小米豐收與祭祀祖靈所舉行的祭典，並負有薪火相傳之重要意義。



^F 圖 1-29 泰雅族祖靈祭。泰雅族祖靈祭的時間大都在粟和黍的收割期後，並獻上一年之中辛勞所得到的五穀雜糧，因此也可以稱為「獻穀祭」。



^J 圖 1-33 賽夏族矮靈祭。為其古老的祭悼矮人傳統，目的為祈求族人的平安與作物的豐收，並化解賽夏族人與矮人間的恩怨。



^K 圖 1-34 布農族小米播種祭。為祈求小米豐收而舉行，部落男子圍成一圈合唱「祈禱小米豐收歌」。歌聲初始只有四部合音，當音域高到某一層次就出現八個音階，此即享譽國際的「八部合音」。



^L 圖 1-35 卑南族猴祭。為卑南族的少年祭典。主要是藉著刺猴活動與儀式，增進少年的膽識和英勇氣概。

第二章 漢人來臺與國際競逐時期

- 第一節 漢人來臺與大航海時代
- 第二節 荷西入臺
- 第三節 明鄭治臺

本章摘要

臺灣位居東亞海域航線的要衝，早為航海者所注意。17世紀後，荷蘭、西班牙相繼於臺灣建立據點，臺灣成為當時東亞貿易體系上重要的一環。而原活躍中國沿海的鄭氏集團，因軍事與經濟需要轉進臺灣，成為臺灣史上第一個漢人政權。

第二章 漢人來臺與國際競逐時期

- 第一節 漢人來臺與大航海時代
- 第二節 荷西入臺
- 第三節 鄭氏治臺

本章摘要

臺灣位居東亞海域航線的要衝，早為航海者所注意。17世紀後，荷蘭、西班牙相繼於臺灣建立據點，臺灣成為當時東亞貿易體系上重要的一環。而原活躍中國沿海的鄭氏集團，因軍事與經濟需要轉進臺灣，成為臺灣史上第一個漢人政權。

圖2-A 朱印船
17世紀初期，日本收到海外貿易的船隻，需持有幕府發行的「朱印狀」（海外渡航許可證），才可合法從事海外貿易，故稱為朱印船。

圖2-B 福爾摩沙人
此圖畫刊於17世紀的歐洲書籍，而遠景是福爾摩沙島的圖像即是根據甘密本的描述所畫出來的。

圖2-C 青花荷蘭故事器
青花瓷盤中繪製著荷蘭人的生活。

圖2-D 鄭成功於漳州所鑄用於軍餉的貨幣

圖2-E 鄭成功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特和條約

1597 明朝加強控制澎湖

1602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成立

1604 明將沈有容論退登陸澎湖的荷蘭人

1621 顏鄭集團入臺

1624 明朝派兵進攻澎湖，荷蘭人退出，轉往大員；荷蘭人占領大員，興建熱蘭遮城

1626 西班牙人於社寮島興建聖薩爾瓦多城

1628 濱田彌兵衛事件

1629 麻荖荖事件：西班牙人於淡水興建聖多明哥城

1642 荷蘭人逐退西班牙人

1652 鄭懷一事件

1653 荷蘭人於赤崁興建普羅民遮城

1662 鄭成功驅逐荷蘭人；鄭成功逝世，鄭經嗣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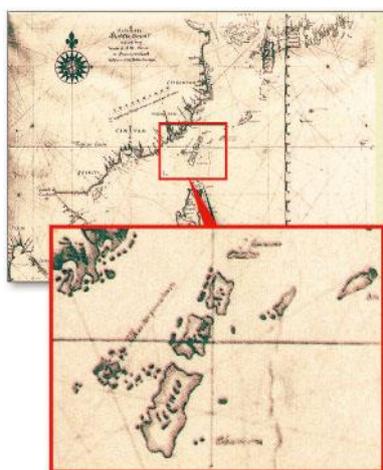
1666 鄭經於臺南建立孔廟

1674 鄭經利用三藩之亂起事，攻陷閩粵

1683 施琅攻臺，鄭克塽投降，鄭氏政權結束

圖2-F 熱蘭遮城

第一節 漢人來臺與大航海時代



▲圖 2-1 1621 年的臺灣古地圖。由於測繪者並非登上臺灣本島進行測量，而是從海上進行目測，可能將濁水溪與高屏溪誤認為海峽，而將臺灣繪製成三個島嶼。此時荷蘭人稱臺灣為小琉球，故臺灣這個名詞尚未出現。

註 1

海商。此時期因海禁的法律限制，所以海商與海盜基本上是一體兩面的，甚至也有學者將活躍於海洋貿易者統稱為「海寇商人」。

一、東亞海域上的臺灣島

明朝於 14 世紀以來施行海禁，限制沿海居民出海，但中國東南沿海的漁業捕撈或走私貿易並未停止。15 世紀末，由於新航路的發現，促使歐洲國家向外擴張。至 16 世紀中葉，明朝在閩南開放海禁，甚至默許葡萄牙在澳門經商，促使東亞海域逐漸成為東、西方商業航線的重點區域，並連帶使臺灣的戰略、經濟地位大幅提升。

東亞海域的商貿活動興起後，除了原本已活躍於中國沿海的漢人漁民、海商^①外，日本海商、海盜也為了與中國交易商品，而與漢人在澎湖、臺灣等地會合。而荷蘭、西班牙等國，在 17 世紀後，從南方經過印尼、菲律賓等，來到了東亞海域，並先後以臺灣做為據點，與中國、日本進行交易。因此，臺灣歷史的發展便隨著海洋貿易的興起，進入世界貿易體系之中。

二、漢人在澎臺的活動

據文獻記載，澎湖在宋朝已有漢人居住，而至元朝隨著移民日益增多，更在澎湖設官治理，明朝時仍循其例，將澎湖收為版圖。後來明朝因海禁政策而放棄對澎湖的控制，並多次下令遷移澎湖島上的居民，但澎湖實際上仍為沿海漢人漁民的重要據點。漢人不僅前往附近水域捕魚，海上武裝商團、海盜和倭寇也將中國沿海島嶼做為基地。

明朝沿海省分的官員、將領等，有鑑於海盜屢擾沿海城鎮，多次建議朝廷於澎湖設防，終使明朝於 1597 年（萬曆 25 年）起，派兵巡守澎湖。明朝加強對澎湖的管制以後，東亞海域的貿易會合地便由澎湖轉至臺灣。

隨著漢人在澎湖的活動，尚未隸屬於中國的臺灣，亦漸引起海上冒險者更多的關注，活躍於中國沿海的海盜或海商集團，便經常到臺灣活動。例如：16 世紀下半葉先後崛起的林道乾（生卒年不詳）、林鳳（生卒年不詳）等海盜集團，便曾以臺灣為據點。進入 16 世紀後，澎湖、臺灣一帶已成為漢人海上勢力的活躍區域。

17 世紀以後，臺灣逐漸成為海上走私貿易的基地，也是海盜出沒集結的地方。活躍於臺灣的海盜集團，不僅與日本商人進行貿易，也與進入東亞海域的歐洲勢力保持一定程度的合作關係。如荷蘭人來到澎湖、臺灣後，即透過漢人的斡旋，希望與明朝的官員取得聯繫，並建立貿易關



▲圖 2-2 17 世紀時的東亞海域。17 世紀荷蘭製圖師所繪的中國地圖，此時所繪的臺灣，輪廓已較為正確。

博學堂

朝貢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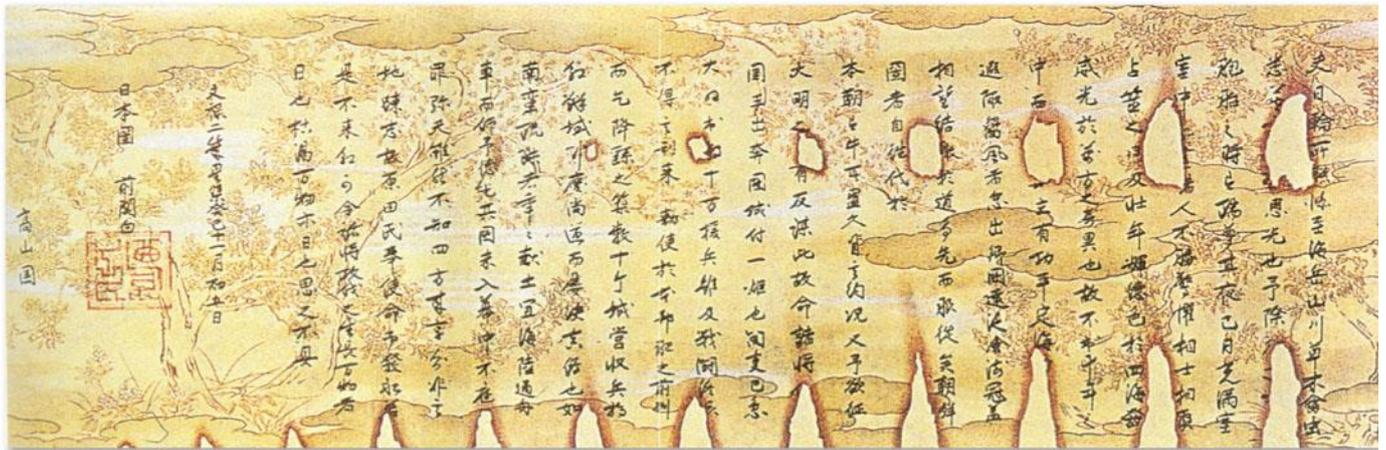
中國周遭國家的商人，為求與中國進行貿易，多藉由向中國皇帝「稱臣納貢」的名義，與中國官方建立起貿易管道，達到商品交換的目的，這種貿易方式即稱為朝貢貿易。惟日本因不願接受明朝的冊封，故無法到中國進行朝貢貿易。

係；福建沿海的漢人海商、海盜亦與荷蘭往來，成為荷蘭取得中國商品的主要管道。其中勢力以顏思齊(?~1625)與鄭芝龍(1604~1661)最為重要。

顏思齊、鄭芝龍同為僑居日本平戶的福建人。1621年(明天啟元年)，顏思齊率其徒眾到臺灣，在笨港(今北港一帶)至諸羅山(今嘉義)一帶建立據點，一方面招募漳泉百姓開墾，一方面劫掠往來船隻，勢力日壯。顏思齊病死後，由鄭芝龍帶領其部眾，海上勢力大增。從林鳳到鄭芝龍，前來臺灣活動均屬民間性質，臺灣仍被明朝政府視為化外之地，尚未納入版圖。

三、日人在臺的活動

臺灣北鄰琉球、日本，自古以來彼此之間即有往來。14世紀後，因明朝實施海禁，鄰近國家要與明朝進行貿易，僅能以「朝貢」為名，進行商品的交換。日本商人除了透過向明朝朝貢的琉球取得中國商品外，只能以澎湖、臺灣等鄰近島嶼做為據點，與中國商人進行走私貿易，躲避明朝的查禁。當時來臺活動的日本商人，足跡遍及西南沿海以及北部的雞籠(今基隆)等地，



▲圖 2-3 高山國招諭文書。1593 年(明萬曆 21 年)，日本豐臣秀吉派員到臺灣發出招諭文書，這封信的內容為宣揚日本國力，並要求高山國稱臣納貢。但由於當時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大抵各自獨立聚居，並無國家組織，故未有結果。

亦有部分日本人直接定居於臺灣。除了走私貿易外，日本官方亦試圖在臺灣擴展勢力，16 世紀末豐臣秀吉（Toyotomi Hideyoshi, 1536~1598）與 17 世紀初的德川家康（Tokugawa Ieyasu, 1541~1616），皆曾派員要求臺灣原住民族向日本納貢，目的多為求取通商據點。至 1633 年（明崇禎 6 年）德川幕府實施鎖國政策後，日本商人在臺活動才告中止。

四、西方人在東亞的活動

16 世紀末期，當漢人與日本人在臺灣活動日趨頻繁之際，歐洲人也紛紛在亞洲地區建立貿易據點。葡萄牙、西班牙是歐洲海上探險、貿易活動的先驅，他們不但壟斷歐、亞之間的貿易，也在中國、日本、菲律賓、中南半島之間的貿易獲得極大利潤。

之後新崛起的荷蘭、英國等，為了與葡、西等國競爭，紛紛來到了東亞。西班牙在 1571 年即以菲律賓馬尼拉做為其東亞貿易根據地；荷蘭則於 1618 年占領今印尼的雅加達，並命名為「巴達維亞」，做為在東亞貿易的主要據點。荷蘭、西班牙在東亞的基地，離中國、日本有相當的距離，因此臺灣、澎湖成為歐洲國家競逐的目標。



►圖 2-4 17 世紀各國勢力來臺示意圖。

第二節 荷西入臺



▲圖 2-5 「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石碑。當時為此事所留下的石碑，現仍存於澎湖馬公市 天后宮。

一、荷蘭占領南臺灣

首先東來的是葡萄牙人，其船員經過臺灣海域時，以「福爾摩沙」（Ilha Formosa，意即美麗的島嶼）來讚嘆臺灣的美麗。後來，福爾摩沙就成為西洋人對臺灣的稱呼。

1602 年（明萬曆 30 年）荷蘭成立聯合東印度公司，積極經營亞洲的海上貿易，並派遣韋麻郎（Wijbrant van Waerwijck，生卒年不詳）率艦隊前來，試圖打開與中國的貿易之門。此行雖未成功，但韋麻郎仍積極與明朝官員取得聯繫，並於 1604 年（明萬曆 32 年）間短暫占據澎湖，惟因明將沈有容（1557～1627）率領軍隊前往交涉，迫使荷蘭退出澎湖。

1609 年（明萬曆 37 年）荷蘭在日本平戶設立商館後，發現中國瓷器、絲綢等商品的巨大貿易利潤，於是再籌畫於中國沿海取得貿易據點。1622 年（明天啟 2 年）荷蘭派出艦隊襲擊澳門失利後，又再度轉往澎湖築城，意圖長期固守。一方面阻止中國商船航往馬尼拉，藉此切斷西班牙的商貿網絡；另一方面則繼續向中國尋求正式交易的管道。

博學堂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

17 世紀以後，荷蘭、英國、法國等國家，相繼由皇室授權成立各國所屬的「東印度公司」，負責經營亞洲的貿易。例如：荷蘭在亞洲商業興起後，即於 1602 年合併境內 14 間以亞洲為主的貿易公司，成立了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簡稱 V.O.C.），由該公司全權負責亞洲事務，包括雇傭兵、發行貨幣與簽訂條約等。



▲圖 2-6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旗幟。

但明朝不僅無意與荷蘭建立貿易，且重申海禁，並於 1624 年（明天啟 4 年）派兵進攻澎湖。面對明朝的軍事壓力，荷蘭不得不接受其要求，同意毀城並退出澎湖；但同時明朝建議荷蘭前往當時非中國領土的大員（今臺南安平一帶），此一變局拉開了荷蘭統治臺灣的序幕。

（一）荷蘭人的政經措施

1. 行政與經濟

荷蘭占領臺灣的主要目的，是將臺灣做為國際轉口貿易中心，主要貿易對象為中國和日本，因此在大員興建熱蘭遮城（Fort Zeelandia），做為貿易與統治據點，並由聯合東印度公司派駐臺灣長官負責治理。1625 年（明天啟 5 年）後，荷蘭向西拉雅族 新港社人取得赤崁附近土地，用以興建公司人員及來臺商人的住所、醫院與倉庫，並獎勵漢人居住，以此做為商業市街，是為普羅民遮街。



▲圖 2-7 荷治時期臺灣對外貿易示意圖。

註 2

引進牛隻與農產品。荷蘭人為解決畜力不足的問題，而引進了黃牛，並設立「牛頭司」來管理牛隻的畜養。同時也引進當時荷蘭人常用的蔬果，如今臺地仍稱豌豆為「荷蘭豆」。此外，番檨（芒果）、番茄（柑仔蜜）、番薑（辣椒）等均為荷蘭人所引進。

博學堂

濱田彌兵衛事件

日本商人在臺活動早於荷蘭人，但荷蘭人臺後，對日人從臺灣輸往日本的貨品課稅，而荷蘭貨物輸入日本卻享有免稅，遂引起日人不滿，雙方爆發紛爭。

1628年（明崇禎元年），日商濱田彌兵衛（生卒年不詳）來臺貿易，船隻遭荷拘留，濱田憤而挾持聯合東印度公司在臺長官奴易茲（Pieter Nuyts, 1598~1655），日本甚至關閉荷蘭在平戶的商館，使荷、日雙方關係更形惡化。之後荷蘭撤除奴易茲在臺長官職位，並將其引渡至日本當人質，才使日本再度開放貿易。

2. 荷日衝突

在荷蘭人臺前，中、日走私商人早在臺灣進行貿易，且日本商人除了來臺購買中國貨物，也大量收購鹿皮，因鹿皮是一項利潤豐厚的商品，每年輸出最多可達數十萬張。荷蘭人臺後，為強化其在東亞海域上的貿易優勢，開始對來臺日商課徵 10% 的輸出稅，期間雖曾引發濱田彌兵衛事件，但後因德川幕府採取鎖國政策，日商遂退出海洋貿易的競爭之列。

3. 土地資源的開發

荷蘭為了達到開發的目的，以提供土地、牛隻①、農具與水利設施等優惠條件，招募漢人前來開墾，藉此發展蔗糖與稻米這兩項農產品。當時來臺開墾的漢人一般只有土地使用權，而土地的所有權則多歸荷蘭所有，此謂「王田制度」。由於荷人的鼓勵，以及當時中國政局動盪，中國東南沿海地區又有巨大的人口壓力，許多漢人紛紛遷居臺灣，投入農業開墾的活動。



▲圖 2-8 大員商館濱田彌兵衛事件。此圖描繪濱田彌兵衛挾持聯合東印度公司在臺長官奴易茲的情景。

同時，荷蘭更創設了以招標包辦番社交易的「贖社制度」，將鹿皮等番產交易包給漢人。即透過招標的方式，由得標的漢人向荷蘭當局繳納現金後，承包各區番社的交易買賣，以布匹、鹽、鐵等物資，向原住民族取得鹿皮等商品，再將鹿皮賣給聯合東印度公司或自行出售。現今臺灣社會仍普遍使用「贖」字，做為承租、承包土地開發時的用語，此亦源自荷蘭時期。此制度也因漢人為求私利而剝削原住民族，最後甚至導致鹿隻數量大幅降低，幾至無鹿可捕。

（二）荷人治下的原住民族

1. 衝突與管理

荷蘭領臺之初，曾遭原住民族激烈反抗，互有傷亡。對於不屈從的原住民族，採取強力鎮壓的手段，而反抗最為激烈的麻荳社（今臺南麻豆），多次與荷蘭人爆發衝突，如 1629 年的麻荳社事件。直到 1635 年（明崇禎 8 年）時，荷蘭為了解決原住民族反抗的問題，派出大軍攻打麻荳社，以強化對原住民族的控制。

博學堂

麻荳社事件

1629 年（明崇禎 2 年）間，荷蘭風聞有漢人海盜藏匿於麻荳社，遂派士兵前往搜查，但荷蘭士兵在返歸熱蘭遮城途中，遭到麻荳社的突擊，幾乎全軍覆沒。

1635 年，荷蘭聯合新港社對麻荳社展開報復。麻荳社遭屠殺、焚燒，社民不敵只得投降。



▲圖 2-9 17 世紀大員港口圖。荷蘭占領大員後便積極從事貿易活動。此為西班牙在調查大員港灣情勢後所繪製。

至於歸順的原住民族，荷蘭主要採取間接統治策略，於各地番社遴選一位或數位長老，平時遵守公司命令管理番社，然後每年定期參加「地方會議」，並由荷蘭當局向長老宣達施政措施，各長老則向當局宣誓效忠，報告其管轄區域內的情形。這些長老由當局授予象徵統治權的權杖，得在社內行使司法權。

2. 傳教事業

荷蘭人對原住民族的另一項重大措施，是由傳教士向原住民族社會傳播基督新教。傳教士由聯合東印度公司所派遣，並由公司支付薪水，執行公司所交付的任務，如經商與課稅。因此，傳教士除了進行宣教工作，替聯合東印度公司「教化」原住民族，同時也扮演施政上的重要角色，讓聯合東印度公司可以藉由原住民族的勢力來壓制島上漢人勢力。

3. 傳教士與原住民族社會

荷蘭統治臺灣 38 年中，曾經先後派牧師和學校教員來臺建設教會與學校。來臺牧師中，以甘治士最有名。這些荷蘭的傳教士，向南部平埔族傳教，有相當的成績，建立頗



▲圖 2-10 地方會議的召開情形。地方會議的荷蘭文為「Landdag」，意指各地代表齊聚一地，討論地方上重要事務。此法曾實行於包括荷蘭在內的歐洲地區，集會時間通常在每年 3 月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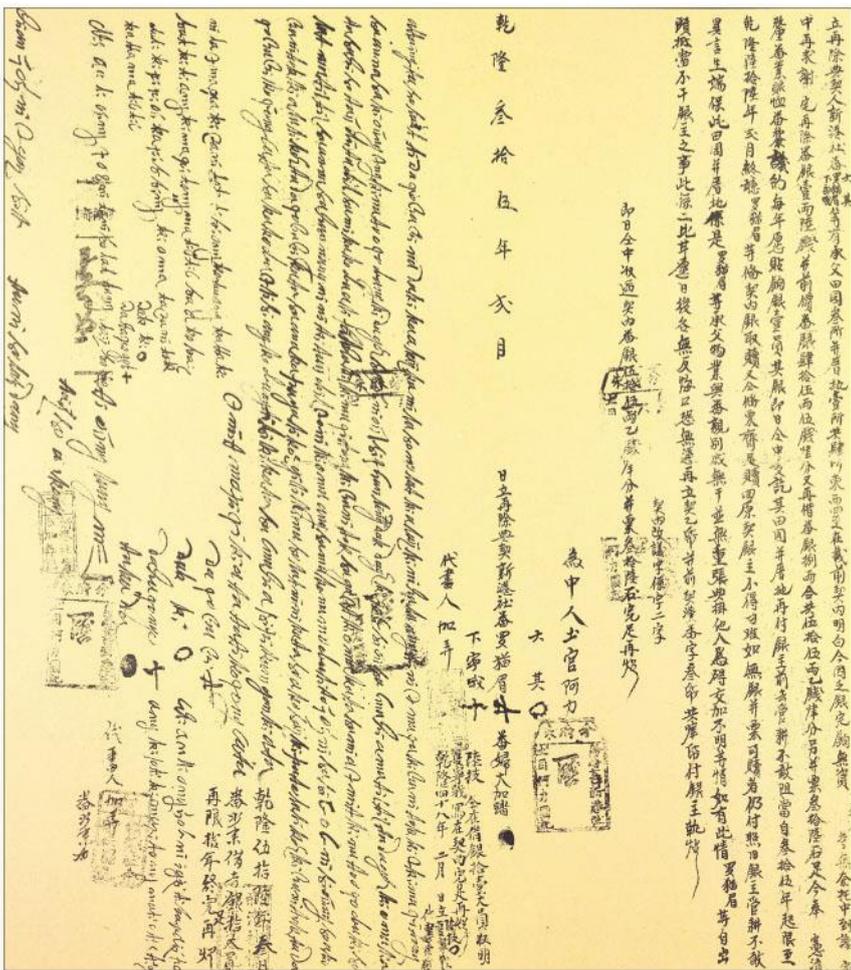
具規模的教堂，並先後在新港（今臺南新市）及麻荳等社設立學校。傳教士用羅馬字母拼寫西拉雅語，創立拼音文字，這種文字在清代的文獻上稱為「紅毛字」。近代的學者在整理文獻時，又因新港社留下以紅毛字書寫的契約文獻最多，故將文獻統稱為「新港文書」，此文字並一直被使用至 19 世紀初。

博學堂 紅毛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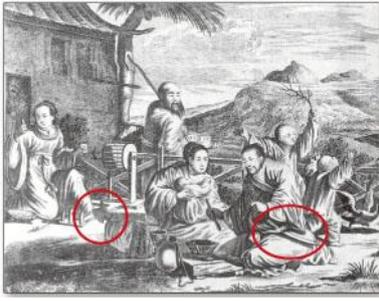
清代的文獻中對於這類文字有不少記載，如 1722 年（康熙 61 年）來臺的黃叔璥（1680~1758）曾於臺海使槎錄中提到：「習紅毛字曰教冊，用鵝毛筆管削尖，注墨汁於筒，湛而橫書，自左而右，登記符檄、錢穀數目。暇則將鵝管插於頭上，或貯於腰間。」



▲圖 2-11 新港語馬太福音內文書影（左為荷蘭語，右為新港語）。新港文字最初的用途是教會用來翻譯聖經，培養本地傳教人員，對原住民社會曾產生影響。



◀圖 2-12 新港文書。「新港文書」俗稱「番仔契」，為昔日臺南一帶平埔社群所流傳下來，如土地租借、買賣與借貸等方面的契約文書。



▲圖 2-13 17 世紀臺灣島上漢人生活。此為荷蘭人所描繪，圖中男子腰間配刀，女子旁邊籃子中有斧頭，顯示當時社會尚武風氣。

（三）漢人移民與郭懷一事件

在荷蘭人占有臺灣前，早有漢人冒險來臺，與沿海部落建立經常性交易往來的關係。他們曾一度結合原住民族，對抗荷蘭人占領臺灣。其後荷蘭為了開發臺灣的土地資源，招募中國沿海漢人前來墾殖，使得在臺漢人的人數大幅增加，農耕事業也蒸蒸日上。

1640 年（明崇禎 13 年）以後，荷蘭當局為解決支出日益龐大的問題，決定開徵人頭稅，使原本的稅賦更為繁重，因此讓在臺漢人與荷蘭當局的對立關係漸趨明顯。1652 年（明永曆 6 年），赤崁一帶的漢人領袖郭懷一（？～1652）不堪荷蘭人壓迫，率領農民攻打普羅民遮街，荷蘭軍隊以優勢的武器，並以棉布為酬賞，成功動員原住民族，使這起事件在短短 14 天內就被平定。事件之後，荷蘭人著手興建普羅民遮城（Provintia），以加強防禦。

二、西班牙占領北臺灣

（一）西班牙的商貿考量

西班牙自 16 世紀以來，即以馬尼拉做為東亞貿易的據點，但荷蘭占領臺灣後，對其在東亞的貿易帶來威脅。1626 年（明天啟 6 年），西班牙由馬尼拉派遣艦隊，沿臺灣東海岸北上，先到三貂角³，後進入雞籠港，隨即在社寮島（今和平島）興建聖薩爾瓦多城，並占領附近地區。西班牙占領臺灣北部後，試圖以淡水、雞籠一帶做為新的貿易市場，吸引中、日商人前來交易，並以此為據點來攔截荷蘭商船。而以臺灣南部為據點的荷蘭人，深恐其貿易航線受到阻礙，也曾派兵北上攻擊西班牙勢力。但當時淡水一帶已為西班牙所占領，且築有堅固的城堡，因此荷軍未能成功。西班牙乃趁機深入臺北平原，甚至往東擴及蘭陽平原（今宜蘭）一帶。

註 3

西班牙的歷史痕跡。今日臺灣北部仍保留與西班牙相關的地名，如三貂角即源於西班牙語音的「San Diego」。

(二) 西班牙的經營與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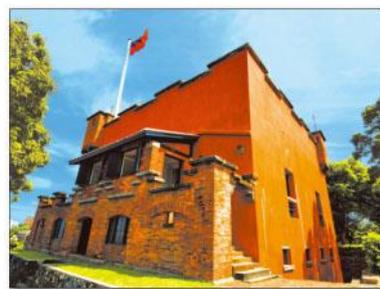
西班牙占領臺灣北部，主要著眼於維繫並加強東亞貿易，同時發展在中國與日本的天主教傳教事務，因此在馬尼拉的西班牙勢力，亦致力維持淡水、雞籠一帶的據點，此舉也提升臺灣北部的經濟、戰略地位。

除了商業利益外，傳播天主教為西班牙海外發展的重要目標。西班牙占領臺灣北部後，臺灣成為他們擴大教區的基地，並派人前往日本與中國傳教。西班牙的傳教士在雞籠建設教堂，同時對附近居民傳教，態度相當積極。

然而，西班牙欲使雞籠、淡水成為東亞國際貿易中心的目標，或是將荷蘭逐出臺灣的計畫皆無法實現。日本鎖國以後，臺灣的貿易地位更是大受影響，因此西班牙遂有放棄臺灣的構想⁴。從 1637 年（明崇禎 10 年）起，西班牙先自淡水撤退，著手拆毀淡水的城堡，退守至雞籠，縮減在臺兵力與開銷。



▲圖 2-15 西班牙占領北臺灣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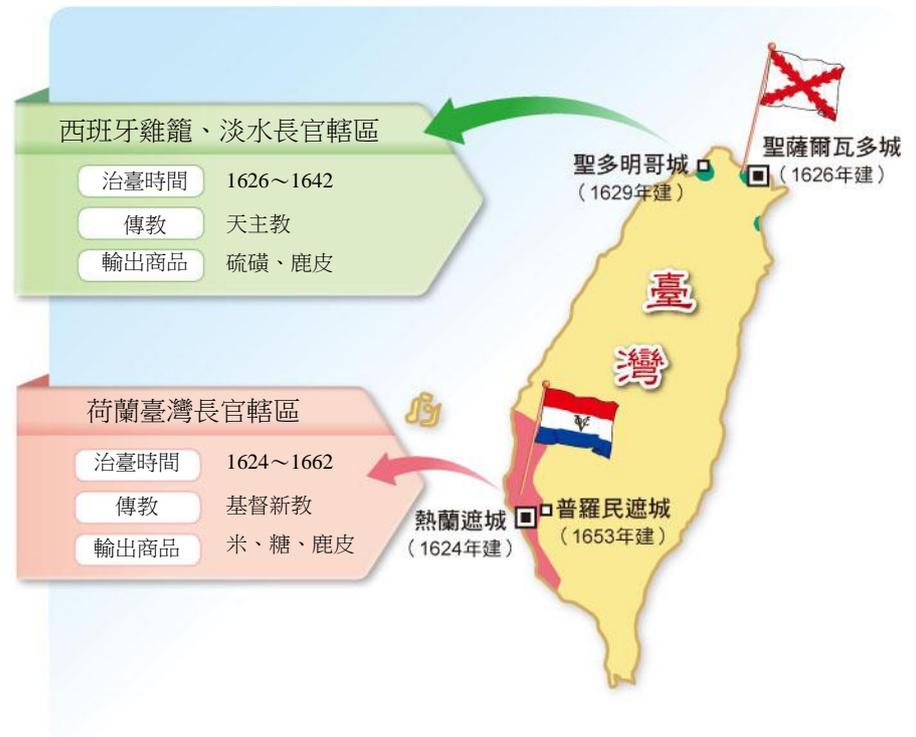


▲圖 2-14 淡水紅毛城現貌。西班牙人占領淡水後，在此建立聖多明哥城，後因西班牙決定退出臺灣，而自行摧毀。現今的紅毛城，是荷蘭人在原址附近另建的城堡。

註 4

西班牙放棄北臺灣的其他因素。西班牙前往中國、日本的傳教工作不如預期，菲律賓群島南部伊斯蘭教信徒引起的動亂又日益嚴重，因此逐漸縮小在北臺灣的經營。

當荷蘭得知臺灣北部的西班牙兵力漸趨薄弱的訊息後，在 1642 年（明 崇禎 15 年）正式進攻雞籠，守將因寡不敵眾，向荷蘭投降，至此西班牙在臺灣的統治宣告結束。



▲圖 2-16 荷西領臺轄區圖。

博學堂

1. 荷蘭人曾描述漢人是：「福爾摩沙島上唯一能釀蜜的蜂種。」從雙方互動關係來看，荷蘭人何以有此說法？
2. 一位荷蘭官員如此形容臺灣：「臺灣真是我們公司的一頭好乳牛。」然而，臺灣本身並無特殊礦產或天然資源，在 17 世紀初臺灣何以能吸引東亞海域各方勢力的競逐？又為什麼說臺灣是荷蘭的好乳牛？



▲圖 2-17 荷蘭將臺灣視為經濟上的「乳牛」。

◆請各位同學想想其中的原因。

第三節 鄭氏治臺

一、鄭氏政權的建立

(一) 鄭芝龍與荷蘭的關係

1628 年，鄭芝龍受明朝招撫後，躋身為東亞海域上的重要勢力。而占領臺灣的荷蘭，也必須仰賴鄭芝龍的勢力來進行中、日間的貿易。

1633 年，荷蘭對鄭芝龍壟斷貿易的行為甚為不滿，故聯合其他漢人海盜勢力攻擊廈門，後卻為鄭芝龍所敗，荷蘭只好再度與鄭芝龍達成約定，雙方恢復貿易關係。

(二) 鄭成功的反清復明運動

1644 年（明崇禎 17 年）清兵入關，鄭芝龍與南方官員先於南京擁立福王，後因福王遇害，又於福州擁立唐王。芝龍子鄭成功（1624~1662）原名鄭森，蒙唐王賜姓「朱」，並取名為「成功」，這是今日常稱鄭成功為「國姓爺」或「鄭國姓」的由來。

1646 年（清順治 3 年）鄭芝龍投降清朝，鄭成功不願追隨父親，率領鄭芝龍舊有部屬展開反清復明運動。當時退守廣西、雲南一帶的桂王，曾遣人冊封鄭成功為「延平郡王」，此後鄭氏即持續沿用桂王「永曆」的年號，因此鄭成功在臺灣的統治，亦具有「反清復明」的意圖。

(三) 清廷的海禁與遷界政策

鄭成功舉兵抗清後，以金門、廈門等東南沿海的城鎮與島嶼為基地，與清軍作戰，但因補給困難而難以持續。1656 年（明永曆 10 年、清順治 13 年），清廷頒布海禁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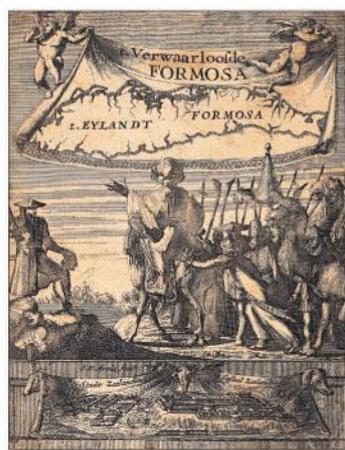
▲圖 2-18 鄭成功畫像。
鄭成功在日本出生，母親是日本人。之後鄭成功被帶回中國福建，其成長過程深受儒家思想的影響。

註 5

何斌。在臺漢人的領袖之一，也是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通事與賈商，因故遭到解除職務並罰款。何斌因此離臺，前往廈門投靠鄭成功，並以臺灣為四方貿易之地，力勸鄭成功進攻臺灣。⁵



▲圖 2-19 鄭成功攻臺路線圖。



▲圖 2-21 被遺誤的福爾摩沙（'t Verwaarloosde Formosa）。鄭成功攻取臺灣後，原為臺灣長官的揆一遭到流放，之後返回荷蘭，出版此書指責聯合東印度公司拒派援軍，才讓臺灣失守。

嚴禁商民船隻私自出海，但沿海居民仍時與鄭氏往來；1661 年（明永曆 15 年、清順治 18 年），清廷再頒布遷界令，禁止人民出海，並將沿海居民內遷，以切斷對鄭成功的軍需補給，此舉雖使鄭成功失去來自陸地的支援與糧食補給，但同時也讓不少沿海居民轉而加入鄭氏陣營。

（四）鄭成功攻取臺灣

1659 年（明永曆 13 年）鄭軍集結兵力進攻金陵（今南京）失利，鄭成功恐難固守廈門等沿海基地，因此另謀開闢新基地，以長期抗清。

當時荷蘭在臺守軍兵力薄弱，加上在臺漢人何斌（生卒年不詳）的建議，使鄭成功決心攻臺。1661 年（明永曆 15 年、清順治 18 年）鄭成功率兵進攻臺灣。鄭軍先進駐澎湖，隨後又揮師前往臺灣，於鹿耳門登陸，在當地漢人協助下，順利攻下普羅民遮城。當時荷軍堅守熱蘭遮城，但援軍久候不至，面臨彈盡糧絕的處境。



▲圖 2-20 鄭荷議和圖。依約撤出臺灣的荷人，從此與鄭氏政權交惡；並於 1664 年再次出兵占據雞籠，試圖建立貿易據點，但隨後遭到進駐淡水的鄭軍牽制，於 1668 年自行退出。

1662 年（明永曆 16 年、清康熙元年），雙方達成協議，荷蘭臺灣長官揆一（Frederick Coyett, 1615～1687）向鄭成功投降，荷蘭人須將相關物資全數移交給鄭成功，官員僅能攜帶少數財物及公司檔案離開。鄭成功必須釋放俘虜，並確保荷蘭人能安全離開臺灣。從此鄭氏三代統治臺灣，是臺灣史上第一個由漢人所建立的政權。

二、鄭氏政權在臺的發展

（一）政治制度

鄭成功攻下普羅民遮城後，即著手規畫對臺灣的統治，將赤崁一帶稱為「東都」，並推行明朝的典章制度。在中央官制上，鄭成功設立吏、戶、禮、兵、刑、工等六官，選才任官；在地方制度上則採傳統中國的郡縣制度，設一府二縣，改普羅民遮城為承天府；以北設置天興縣，以南則為萬年縣，並於澎湖設置安撫司，另將熱蘭遮城改為安平鎮。

▼圖 2-22 鄭氏時期的臺灣。





▲圖 2-23 陳永華像。其在鄭成功東征臺灣時，奉命留守廈門輔佐世子鄭經。鄭經嗣位後，陳永華在臺灣陸續推動各項經濟、文教建設，甚為鄭經倚重。

鄭成功攻取臺灣後，其內部漸分為留守廈門以及駐守臺灣的兩方勢力。鄭成功病逝後，內部爆發嚴重的權力鬥爭，其子鄭經為奪取王位，親自從廈門率軍渡臺征討，並為鞏固地位，整肅內部，導致部分將領憤而降清，使鄭經放棄廈門、金門，退守臺灣。

鄭經退守臺灣之後，改「東都」為「東寧」，故外國商人常稱其為「東寧國王」。鄭經也調整行政區劃，改天興、萬年兩縣為州，各置知州。除澎湖外，另於南北二路增設安撫司，以處理原住民族的相關事務。

（二）文教措施

鄭成功深受儒家思想影響，因此治臺之初即延攬寓居臺灣的文人，以推動文教事業。至鄭經來臺後，亦在陳永華（1634～1680）的奏請下，建孔廟、設學校，以培育人才。1666年（明永曆20年）孔廟建成，後又設立學校，延請通儒教授子弟讀書。此外，也開始施行科舉制度，拔擢人才。這些措施帶動以儒家文化為內涵的教育生根，對臺灣文教發展有相當的作用，也為漢文化的發展奠下基礎。

除了官方的推動外，自荷蘭時代流寓來臺的民間文人，如沈光文（1613～1688）即曾在目加溜灣社（今臺



►圖 2-24 臺南孔廟。有「全臺首學」之稱的臺南孔廟為臺灣史上第一座孔廟（位於今臺南市南門路上）。

南善化)設學授徒。此後，又有多位文人移居臺灣，他們雖未必擔任公職，但對漢文化在臺灣的推展頗有幫助。另外，鄭氏為求穩定控制臺灣社會，也設立學校供「番童」入學，並免其徭役，以示優恤。

(三) 土地開發

鄭成功入臺後，為解決糧食問題，不僅獎勵文武官員自行招佃開墾，同時採取「寓兵於農⁶」的方法，推展軍屯制度。推動屯墾以後，接著面臨的是勞動力不足的問題。為此，鄭成功一方面嚴令將士眷屬遷臺，另一方面也積極招募中國移民來臺開墾，以提升農業生產所需的勞動力。

鄭氏時期在臺灣的拓墾工作，除了以臺南為中心，經營南部的土地開發外，其墾業也分別向南、北二路展開。但除了臺南市區附近外，大抵還是呈零星的點狀分布。而在開墾過程中，也因壓縮原住民族的生存空間而爆發衝突，如 1670 年（明永曆 24 年）曾引起大肚王率沙轆社（今臺中沙鹿）的反抗。

在土地所有權上，鄭氏時期一方面承襲了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王田，並將其改為「官田」，由人民向政府承租耕作。為鼓勵推動土地開發，因此准許鄭氏宗室與官員自行申請開墾，其墾地稱為「文武官田」；駐守各地的營兵分別在駐紮地區進行軍事屯墾，稱之為「營盤田」。

註 6

寓兵於農。將荒地分予各鎮，由各鎮兵卒分別開墾土地；利用農閒之餘，集合兵將加以訓練；遇有警訊，各鎮士兵武裝備戰；無警訊時，則力耕田畝。

博學堂

大肚王國反抗事件

1661 年鄭成功登陸臺灣後，在兵糧與後援不足的情況下，駐紮臺灣的鄭軍開始和島上的漢人、原住民族爭奪土地和資源，引起以大肚王國為代表的原住民族不滿，雙方屢發生衝突。1670 年，大肚王再度率領大肚社、沙轆社等部落勇士對抗鄭軍的入侵，其中沙轆社因激烈反抗鄭軍，差點遭到滅族。

▼圖 2-25 鄭氏時期的臺灣土地開發型態。



在產業方面，除延續荷蘭統治時期以來的水稻、甘蔗等作物，也積極發展其他物資的生產，如陳永華建立瀨口鹽場（今臺南鹽埕），極力推動鹽業的發展。

（四）鄭氏治臺的影響

鄭氏在臺灣的統治，最明顯的意義在於漢人社會的確立。漢人的入墾定居，日後在社會上漸成優勢；而郡縣制度的實施、科舉制度的選拔人才，皆使傳統中國的行政制度與儒家文化得以在臺傳承發展。

註 7

五商十行。據傳五商分為山路五商及海路五商，山海二路共計十行。山路五商為杭州的金、木、水、火、土五商行，主要收購各地特產輸往廈門；海路五商則為仁、義、禮、智、信，主要將中國物資運銷至東亞各國。

三、鄭氏政權的外交與貿易發展

鄭氏自鄭芝龍以來，即靠「興販洋道，以足糧餉」。五商⁷為鄭成功早期的商團，負責從事海陸貿易，謀求經濟利益，同時掩護軍事偵諜之工作。這些長期活絡的海上貿易活動，也成為抗清的後盾與支持。

（一）鄭氏政權與日本

鄭氏集團與日本的貿易關係一直相當密切，鄭成功抗清期間，亦曾多次向日本求援。取得臺灣後，對日貿易更為興盛，當時對日輸出的商品以鹿皮、蔗糖與絲織品為大宗；從



▲圖 2-26 鄭氏時期臺灣對外貿易圖。

日本輸入的則有兵器、盔甲以及白銀等。整體而言，鄭氏統治時期的對外貿易，除濃厚的經濟利益考量外，軍事動機也是不可忽視的一部分。

（二）鄭氏政權與英國

由於鄭氏向來注重海外貿易，取得臺灣後有意加強與國際間的貿易及聯繫，於是積極鼓勵外人前來臺灣通商。1670年（明永曆24年）鄭、英雙方先行簽訂協議，英人得自由通商並允諾為鄭氏製造武器，翌年正式簽訂通商條約。這份通商協議的簽訂，使鄭經在失去中國東南沿海的據點後，仍可持續與清朝對峙。

四、鄭氏政權的衰敗

（一）鄭氏與清朝的談判

自鄭成功起兵以後，清廷積極的透過談判，希望能招撫鄭成功。清廷要求鄭成功必須薙髮臣服，但終未有結果。鄭經嗣位後，清廷仍不放棄招撫政策，並曾同意鄭經可比照朝鮮之例，不薙髮、不入京，但鄭經提出沿海諸島須由鄭軍駐守，並由福建提供糧餉的要求，因此雙方最後仍無法達成協議。

三藩之亂⁸時，鄭經親自率軍西征反清，並在沿海一帶稍有斬獲，但與耿精忠產生利害衝突，最後在清軍的壓迫下，黯然撤兵回臺。

（二）鄭氏的內訌與敗亡

鄭經反攻大陸失敗後，終日意志消沉，無心政事；而清廷在平定三藩之亂後，將臺灣視為首要征服的目標，因此招募水師、編整海軍，並任命鄭成功的降將施琅（1621～1696）為水師提督。同時，清廷也強化歷來的誘降政策，導致鄭氏軍民紛紛叛逃離去。

註 8

三藩之亂。清康熙年間，由雲南平西王吳三桂（1612～1678）首先發難，廣東平南王尚之信（1636～1680），以及福建靖南王耿精忠（？～1682）先後響應的反清戰爭。三藩起初雖有不錯戰果，但因各有利益考量，不能合力對抗清朝，最後仍被平定。



▲圖 2-27 施琅像。施琅曾是鄭成功舊屬，降清後因平臺有功，受封為靖海侯。

此外，鄭氏因連年征戰，財源枯竭，對人民苛捐雜稅，加上臺灣發生多次旱災，導致人民苦不堪言，加深對政府的怨懟。連原住民族也不堪剝削，起而反抗。

鄭經過世後，其子鄭克塽（1664～1681，陳永華的女婿）擔任監國，馮錫範（生卒年不詳）、劉國軒（1629～1693）發動政變，鄭克塽遇害身亡，改擁立年僅 12 歲的鄭克塽（1670～1717，馮錫範的女婿）即位。

在鄭氏內鬥之際，清廷認為攻臺時機已成熟，1683 年（清康熙 22 年）7 月施琅率軍東征臺灣。雙方於澎湖爆發大戰，劉國軒戰敗逃回臺灣。9 月，鄭克塽派人赴澎湖向施琅投降，結束鄭氏在臺 22 年（1662～1683）的統治。

博學堂

施琅的傳說

施琅於攻臺戰役結束後，在臺灣僅短暫停留，但仍留下許多傳說。例如：臺南市 將軍區的地名，即與施琅有關。據說，當時康熙皇帝為犒賞施琅功勞，特准施琅以馬匹跑馬三日的範圍，做為世襲之業。民間另有俗諺：「施興鄭窮，鄭興施絕種。」來形容施琅與鄭氏間的恩怨情仇。



▲圖 2-28 五妃廟。明宗室寧靖王朱術桂在得知鄭克塽欲降清後，決心殉國，而其五位妃妾亦追隨殉死。後人為紀念其節義，建廟祭拜。該廟的特色為墓廟合一（即墓塚與廟宇緊密相連）。

問題與討論

1. 請閱讀以下資料：

資料一：「從那些截取來的信件看起來，雞籠跟中國的貿易並不順利，也感覺西班牙人的布道工作被當地人抵制，……最近還有七個福爾摩沙人因謀殺一個神父，被西班牙人處死。」

資料二：「在雞籠的西班牙人因為向當地已婚的居民每年徵收稻米和雞隻，不但引起當地居民發動戰爭，連淡水的居民也把駐守淡水的六十個西班牙人，從他們的城堡趕走。」

資料三：「在福爾摩沙北部雞籠的西班牙人已經把他們城堡的駐軍幾乎都調回馬尼拉了，只留下五十到六十個士兵守衛該城堡，其他沒有西班牙人了。因此有希望他們會放棄上述地區，完全撤離這個島。」

（資料來源：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年，頁224、240、371。）

◆以上資料為熱蘭遮城日誌內容，請從內容判斷此為哪個國家所記述？而資料顯示出西班牙占領臺灣後發生哪些問題？最終結果又是為何？

2. 請閱讀以下資料：

資料一：①鄭芝龍為海寇，據（臺灣）為巢穴……至順治十八年，鄭成功盤據其地，糾集亡命，荼毒海疆，傳及其孫克塽，積數十年。

②1874年（同治13年）來臺駐防的大臣沈葆楨，為鄭成功追諡建祠，並親題一對楹聯：「開萬古得未曾有之奇，洪荒留此山川，作移民世界；極一生無可如何之遇，缺憾還諸天地，是創格完人。」

資料二：日治時期，總督府對鄭成功則尊崇禮遇，臺灣最初的神社即為祭祀鄭成功的開山神社。

資料三：蔣中正曾親題「振興中華」匾額，懸掛於延平郡王祠入口。而當時的教科書皆形塑鄭成功「忠君愛國」之形象。

資料四：1962年，中共大肆慶祝「鄭成功收復臺灣三百週年紀念」，並於廈門建造鄭成功紀念館。

◆以上為各時期對鄭成功形象的塑造，請問為何各有差異？而其立場為何？

第三章 開港以前政治經濟的發展

第一節 治臺政策與各項措施 第二節 農商業的發展

本章摘要

1683 年清朝消滅鄭氏政權後，幾經討論後於次年將臺灣收歸版圖。為防止臺灣再度成為反抗勢力的據點，清朝特別著重管制人民渡臺，並實施駐軍輪替等制度，但未對臺灣展開積極經營。中國大陸閩粵地區的居民，為尋找發展的新天地，紛紛冒險橫渡「黑水溝」來到臺灣，將臺灣打造成以漢人為主體的社會。

第三章 開港以前政治經濟的發展

第一節 治臺政策與各項措施
第二節 農商業的發展

本章摘要

1683年清朝消滅鄭氏政權後，幾經討論後於次年將臺灣收歸版圖。為防止臺灣再度成為反抗勢力的據點，清朝特別著重管制人民渡臺，並實施駐軍輪替等制度，但未對臺灣展開積極經營。中國大陸閩粵地區的居民，為尋找發展的新天地，紛紛冒險橫渡「黑水溝」來到臺灣，將臺灣打造成以漢人為主體的社會。

歷史事件年表：

時間	事件
1684 康熙23年	臺灣納入清朝版圖，設一府三縣，施行「渡臺禁令」
1709 康熙48年	「陳賴章」墾墾臺臺北盆地
1719 康熙58年	施世榜開墾八里坌
1721 康熙60年	爆發「朱一貴事件」
1723 雍正元年	增設彰化縣與淡水廳
1727 雍正5年	增設澎湖廳（一府四縣二廳）
1733 雍正11年	孫運京開墾苗栗埤圳
1740 乾隆5年	彰化同知開墾八里坌
1786 乾隆51年	爆發「林爽文事件」
1812 嘉慶17年	增設噶瑪蘭廳（一府四縣三廳）
1835 道光15年	「金廣福」墾墾成立，開墾新竹東南山區
1838 道光18年	鳳山知縣會同開墾會館

圖3-A 清移民渡黑水溝來臺的「扁帶」和渡身的神像神像

圖3-B 漢番界碑

圖3-C 平埔族受漢文化影響後所屬知的媽祖神像

圖3-D 鹿港公館原址紀念碑

圖3-E 鹿港郊區敬獻給鹿港龍山寺的古鐘

圖3-F 番社采風情·初曉

第一節 治臺政策與各項措施

註 1

清廷攻臺之目的。此言論出自清聖祖實錄選輯，由此可見，清廷攻臺的目的不在於擴張版圖，而是為了消滅沿襲明朝年號的鄭氏政權，以強化其繼承中國傳統政權的政治地位。

▼圖 3-1 臺灣棄留爭議示意圖。

一、臺灣棄留的爭議

1683 年（康熙 22 年），鄭氏降清後，由於清朝官員對臺灣的地位和海防的重要性，缺乏真正的認識，因此對臺灣棄留問題爭議不決。當時大部分的官員多主張放棄臺灣，甚至康熙皇帝也曾有「臺灣僅彈丸之地，得之無所加，不得無所損」的言論^①。

在棄臺言論充斥之際，率兵攻臺的施琅深知臺灣的重要性，所以極力反對棄臺。他向康熙皇帝上呈恭陳臺灣棄留疏，詳述臺灣的戰略價值，說明放棄臺灣，將再度成為海盜聚集之地，或將嚴重威脅到國防安全與地方治安。最後康熙皇帝採納施琅之議，於 1684 年（康熙 23 年）將臺灣收入版圖，設臺灣府，隸屬福建省。清廷的考量，主要在中國東南沿海國防以及財政問題上，至於臺灣住民的福祉，並非棄留的關鍵。



二、清初消極治臺政策

康熙皇帝並無積極經營臺灣的企圖，而是為防臺而治臺。因此使臺灣局限於閉鎖格局，缺乏積極開展的新氣象，其消極的態度表現在各項禁令及班兵制度的實施。

（一）渡臺禁令

為了嚴格管制人民往來臺灣，清廷領臺後即採施琅建議，施行「渡臺禁令」，規定：

1. 凡欲來臺者，須向政府申請許可證。
2. 不准攜帶家眷，已渡臺者也不准將家眷接到臺灣。
3. 因廣東屢為海盜聚集之處，故禁止當地人民渡臺²。

禁令目的在於管控在臺漢人數量，並以家眷為人質，藉以減少反抗，便於統治。渡臺禁令自 1684 年（康熙 23 年）施行，其限制時寬時嚴，直至 1875 年（光緒元年）才在沈葆楨（1820~1879）的奏請下廢除。

（二）班兵制度

清廷領臺後，為防範臺灣叛亂再起，故撥派士兵駐守澎湖、臺灣。然而清廷擔心駐臺士兵難以控制，甚至重演據地為王之事，遂由福建、廣東各綠營中，抽部分兵員派往臺灣。因此駐守臺灣的兵丁皆為轉調，而非本地出身。

博學堂

恭陳臺灣棄留疏

（臺灣）野沃土膏，物產利薄，耕桑並耦，魚鹽滋生，滿山皆屬茂樹，遍處俱植修竹。硫磺、水藤、糖蔗、鹿皮，以及一切日用之需，無所不有。……則該地之深山窮谷，竄伏潛匿者，實繁有徒，和同土番，從而嘯聚，假以內地之逃軍閃民，急則走險，糾黨為崇，造船制器，剽掠濱海。……臺灣一地，雖屬多島，實關四省之要害。……棄之必釀成大禍，留之誠永固邊疆。

◆請根據上文，說明施琅如何剖陳臺灣棄留之利弊。



▲圖 3-2 渡臺許可證。申請渡臺者出入港口都需檢查驗票。

註 2

廣東人民渡臺的解禁。渡臺禁令中限制廣東人民渡臺的規定，在施琅去世後即解除。

博學堂

班兵制度的維持

19 世紀初期來臺任官的姚瑩(1785~1853),便曾說出:「今若罷止班兵,改為召募,則以臺人守臺,是以臺與臺人也。」可見清朝對於臺灣始終抱持防備之心,因此寧可繼續維持這套費財耗力的班兵制度。

◆請想想看清朝官員為何明知班兵制度失去效用,卻仍堅持沿用呢?

此外,清廷規定駐臺兵丁每三年期滿後,須輪調回本營,且不得攜眷來臺。甚至,兵丁抵臺後須分散各地駐防,而指揮官則又另外選派,彼此缺乏默契,造成兵將不相習,幾無作戰能力,因此發生動亂時無法發揮功能。這套駐兵方式,因每三年輪調換班,而被稱為「班兵制度」。

(三) 築城與鐵器的管制

清廷對於在臺灣修築城垣一事,也採消極的態度,禁止修建磚造或石造的城牆,以免被亂民所據。最初地方多以刺竹、木柵等搭建簡易的圍牆,用以防禦。直到乾隆年間林爽文事件後,各地可自行築城,以利動亂時防守。

在鐵器管制上,因鐵器可改造為武器,所以清廷同樣制定嚴苛的規定,限制鐵器流通,也管控打鐵、鐵匠等。



▲圖 3-4 乾隆年間臺灣府城池圖。

▲圖 3-3 清初治臺政策示意圖。

(四) 劃界封山

清廷除了禁止漢人無照來臺，也禁止來臺漢人進入「番地」³，主要是為了防止漢民窩藏於番地為亂，並藉由隔離漢、「番」來減少雙方衝突。

隔離漢、「番」的界線，起初自南而北「立石禁入番地」。然而因漢人越界情事不斷，屢起紛爭，於是在乾隆年間重新釐定番界，並以山溪為界，無山溪處則挑溝堆土，做為界限。此類土堆外型如臥牛，故稱「土牛」；掘土後的深溝，則稱為「土牛溝」。

雖然清廷劃設番界有意隔絕漢人越界入墾，但隨著漢人移民數量的增加，漢人開墾範圍逐漸擴大，原住民族的地權仍流失殆盡。



▲圖 3-6 臺灣番界圖。圖為臺灣中部一帶的番界，隨著漢人的開墾範圍擴大，番界也逐漸向山區移動。而官員在地圖上用紅筆標示番界經過之地，故也稱為「紅線」，「土牛」代表地表有形的界線，「紅線」則為地圖上無形的番界，兩者合稱「土牛紅線」。

註 3

番地。指未歸化清廷的原住民族(當時稱為「生番」)生活領地。



▲圖 3-5 18 世紀中葉的守隘圖。當時番界的險要處設有隘寮，由熟番或漢人看守，以防止生番出草傷人。



▲圖 3-7 奉憲勘定地界碑。臺中石岡的土牛國民小學，至今仍保存一塊乾隆年間所立之「奉憲勘定地界」碑，碑文記載：「此處南北長有 285 丈 5 尺，一共有 19 個土牛堆，每個長 2 丈、底寬 1 丈、高 8 尺、頂寬 6 尺；土牛溝每條長 15 丈、寬 1 丈 2 尺、深有 6 尺。永遠禁止人民過界私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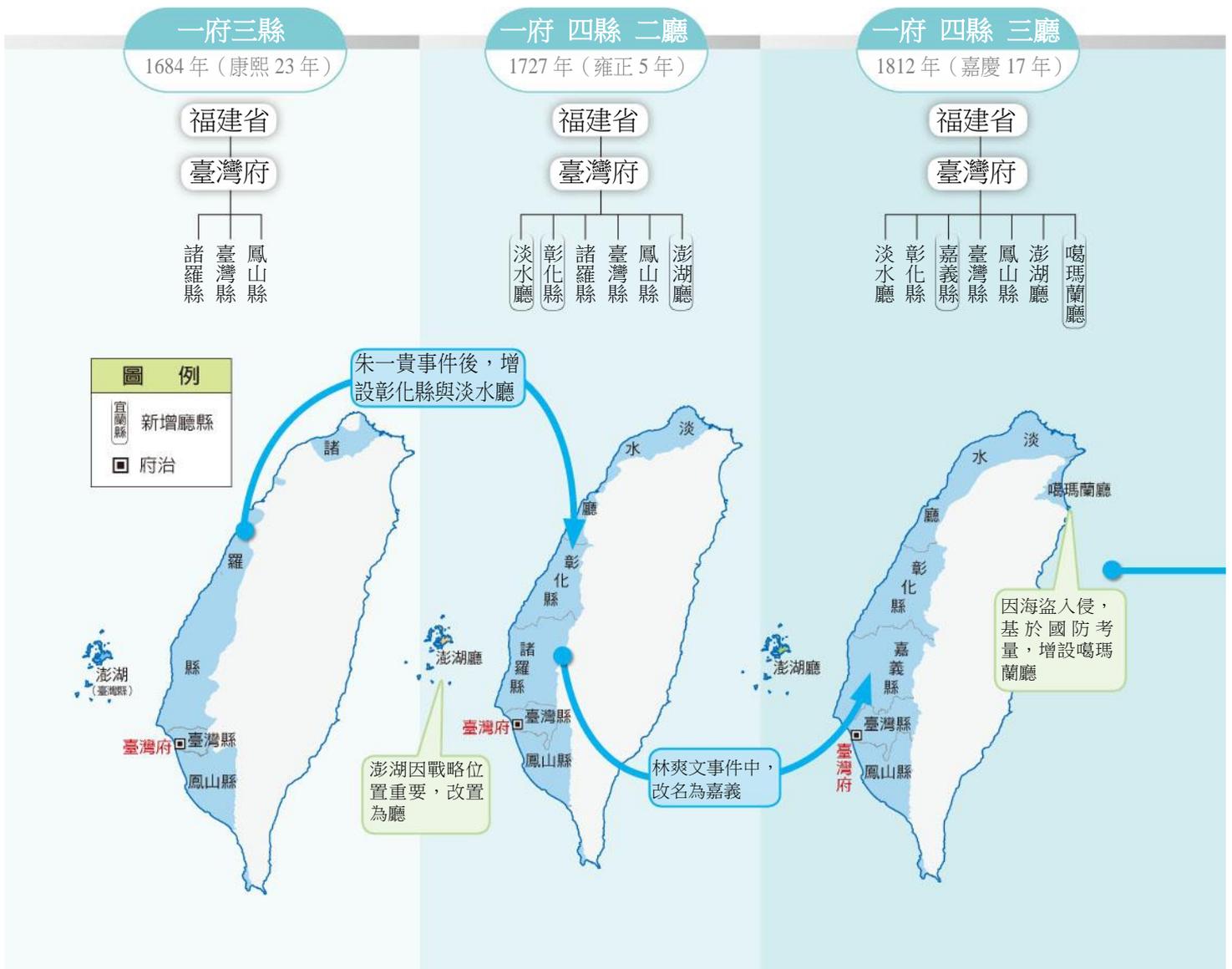
三、行政區劃的演變

清廷大抵沿襲鄭氏時期的行政區劃，並以臺灣南部為行政重心。1684 年（康熙 23 年）設立臺灣府，下轄臺灣、鳳山、諸羅三縣，隸屬福建省。

1721 年（康熙 60 年）臺灣南部爆發朱一貴事件，清廷派軍征討，朱一貴集團往北潰逃至今日雲林一帶，使清廷開始注意到北部的統治問題，因此在 1723 年（雍正元年）增設彰化縣以及淡水廳。

1727 年（雍正 5 年），清廷為增加澎湖兵力以鎮守海疆，增設澎湖廳，成為一府四縣二廳。

▼圖 3-8 清代臺灣行政區劃演變示意圖。



1787 年（乾隆 52 年）林爽文事件中，清廷改諸羅為嘉義⁴，仍維持一府四縣二廳的格局。嘉慶年間，海盜蔡牽（？~1809）等人屢次侵擾蛤仔難，引起清廷的重視，派遣王得祿⁵（1770~1842）等人平定，並於 1812 年（嘉慶 17 年）設噶瑪蘭廳，成為一府四縣三廳。而此行政區劃直至 19 世紀下半葉，才因列強窺視臺灣，再做增設與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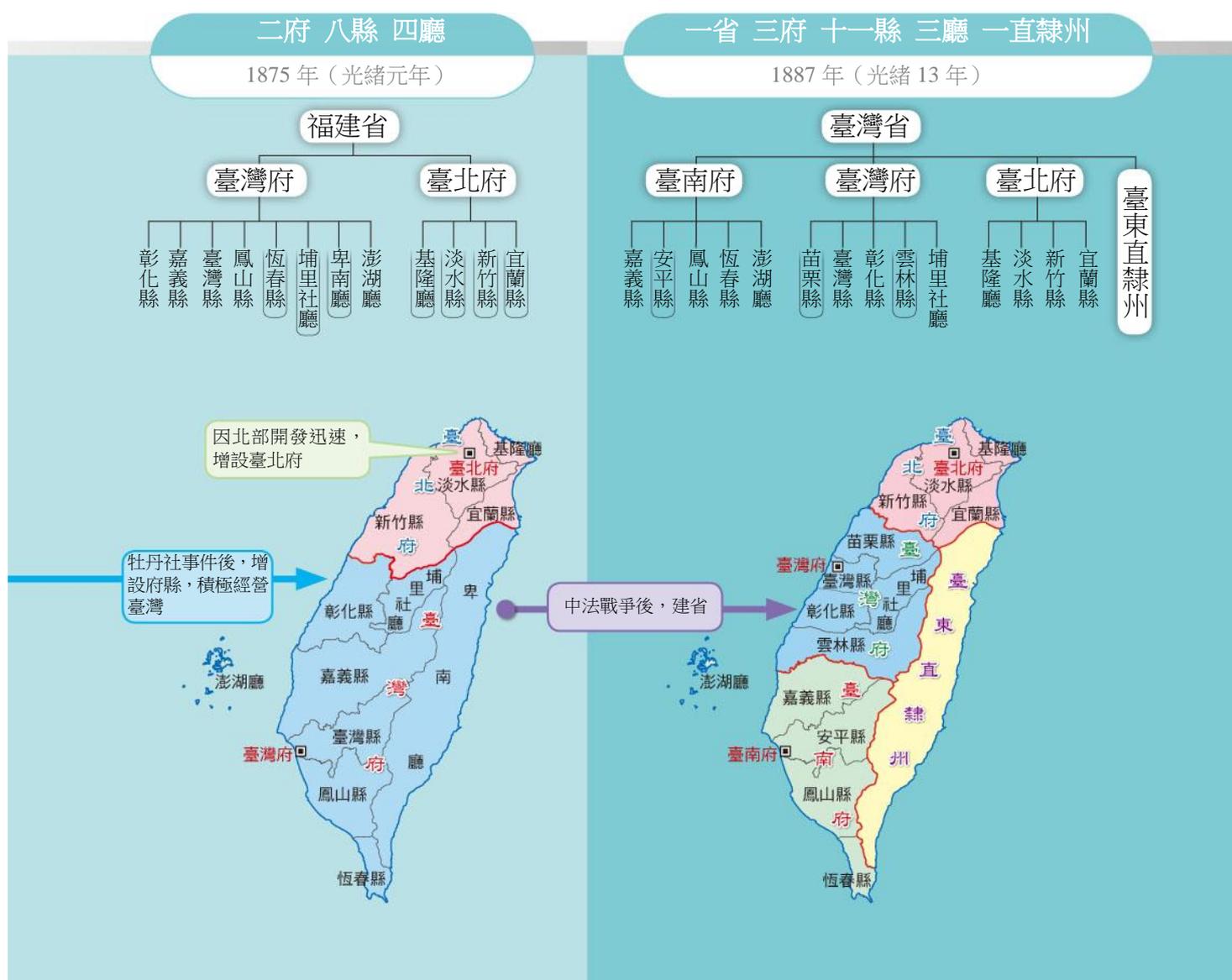
由此可看出清廷對臺採取消極政策，往往在地方開墾，人口日增，社會潛藏不安，甚至形成動亂，或受外力侵擾時，才檢討調整行政區劃。因此清代臺灣地方行政區劃的發展，基本上是配合社會變化而加以調整。

註 4

諸羅改嘉義。林爽文事件爆發時，諸羅縣民因奮力守城，故乾隆皇帝特別下令：「該處民人急公嚮義，眾志成城，應賜嘉名，以旌斯邑，著將諸羅縣改為嘉義縣。」

註 5

王得祿。今嘉義太保人。因屢立戰功，官居一品太子太保，其故鄉諸羅縣溝尾莊，因而改名「太保」。



四、統治機構與文武官員

(一) 文官

臺灣在清末設省之前，隸屬福建省，福建巡撫為臺灣之最高長官，但駐守府城（今臺南市）的分巡臺廈兵備道（後改為臺灣道）則是在臺最高的文官，兼管廈門、臺灣兩地事務。

在臺灣道的層級下有府，府設知府；府下有縣、廳，分設知縣以及同知或通判。知府是承上啟下之地方長官，監督下屬的州縣官員；知縣、同知則為一縣或一廳之主官，與百姓關係密切，被視為父母官。

(二) 武職

清朝統治初期在福建陸路提督下設臺灣鎮總兵，做為臺、澎地區最高的軍事指揮官⁶。臺灣除設總兵一員外，下設各種武官，分守各地。總之，清代臺灣軍事設置的出發點，是著眼於內部民變的防患，直至晚清因外力的侵擾後才有所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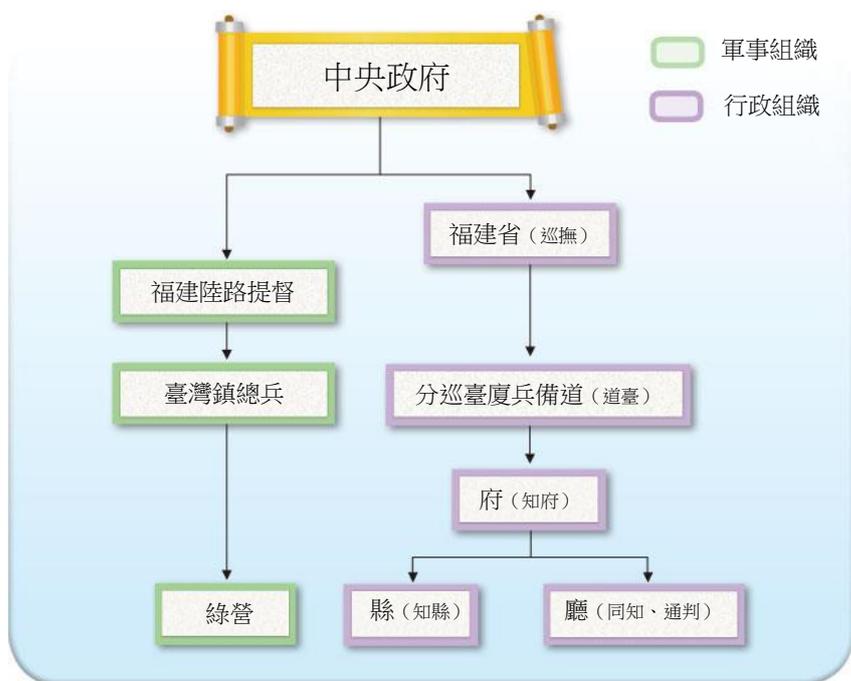
註 6

以武抑文。道臺原可壓制高品武官，但臺灣總兵因有逕奏權及掛印，可干預道臺審判權，並直接指揮軍隊，形成以武抑文的現象。

博學堂

鄉治組織

傳統中國的官治組織僅及於縣，縣以下則設鄉治單位。清代臺灣在縣以下設有里保、街、庄等鄉治單位，協治理。此外，官府實施聯庄(清庄聯甲)與鄉約，來維持地方治安與管理公共事務。



▲圖 3-9 清代臺灣地方行政組織圖。

第二節 農商業的發展

一、族群分布

清代來臺漢人以福建泉州府最多，漳州府次之，閩西、粵東的客家人則數量較少。而其族群分布範圍，大體上泉州人居於沿海地區，漳州人居於內陸平原，客家人則多集中桃竹苗丘陵臺地與高屏地區的河谷平原。其形成原因除了與族群來臺時間先後，以及原鄉生活習慣有關外，也有因分類械鬥後的遷徙，使同祖籍聚居的現象愈來愈明顯。

博學堂

閩粵與福客問題

清代臺灣社會並不存在今日所謂的「福客」問題，而是閩粵問題，但「粵」不等於「客」。漢人移民主要以祖籍分類，福建人不全然為福佬人，如閩西的汀州府等近山移民，在語言、風俗習慣上屬今日所謂的「客家人」。



▲圖 3-10 清代漢人移民臺灣示意圖。

二、土地開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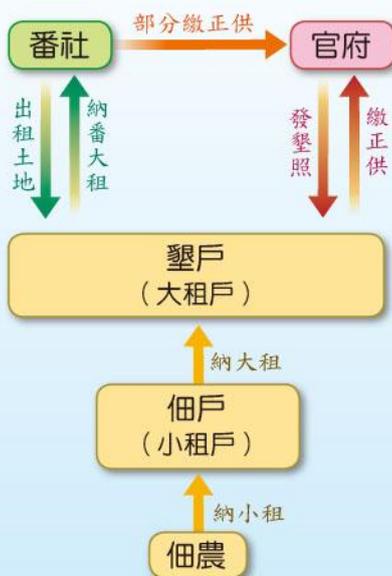
(一) 墾佃制度

清代臺灣的土地，除了已為漢移民開墾者外，可分成「無主地」與「熟番地」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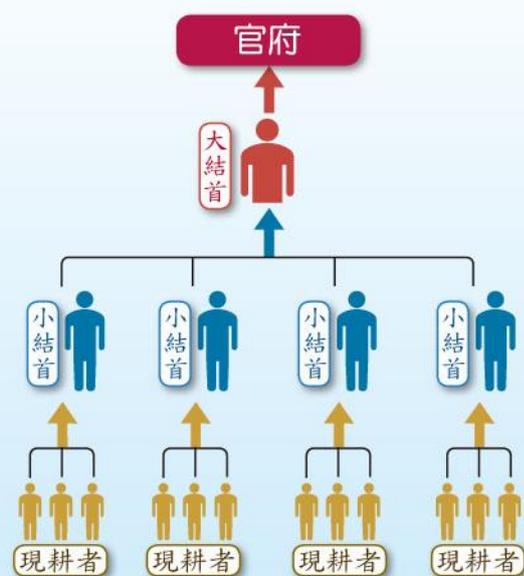
1. 無主地

地方政府對「無主地」有支配權，請墾人須先向地方政府申請墾照，得到官府的許可後，便依規定拓墾，並於土地墾成後向政府繳納「正供」。此為清代地方官府的重要稅收來源，因此墾戶取得土地後，又稱為「業主」。

墾戶在擁有土地開墾權利後，便招募佃戶前來開墾耕作，佃戶需向墾戶繳納地租，此租稱為「大租」，而墾戶就成為「大租戶」。此類拓墾方式，又稱為「墾首制」。佃戶也可將土地給其他佃農替其耕作，佃農繳納給佃戶的地租，就稱為「小租」，於是佃戶又稱為「小租戶」。清代臺灣的土地關係，便以此租制為基礎，形成「一田兩主」或「一田多主」的土地現象。



▲圖 3-11 清代臺灣墾佃土地關係示意圖。



▲圖 3-12 結首制結構圖。

2. 熟番地

清初為避免漢番接觸，造成衝突，故禁止漢人開墾熟番地。但漢人私自向「熟番⁷」承墾的現象相當普遍，於是 1724 年（雍正 2 年）開放漢人承墾熟番地，與「熟番」訂約租地開墾，漢人須向給墾之番社繳納「番大租」。

（二）合股開墾

由於土地拓墾需要大量資金，因此常有合夥集資的現象，其中不乏跨族群合作的情況，最典型的為 1835 年（道光 15 年）由閩粵人士合資組成的金廣福墾號。而宜蘭地區則有「結首制」，由大結首向政府申請墾照，土地則由各結首聯合開墾。

這些合股集資的組織，顯示出投資者互助互利、共同承擔風險的思考，更反映出清代臺灣社會的人民具有冒險謀利的企業精神。

（三）開墾區域

清代漢人的土地開發，大致呈現「由南到北、由西向東、由平原到山區」的現象。

除了鄭氏時期已開墾的臺南地區外，中部、北部的開墾活動也隨移民增加而更為興盛。早期有康熙年間的陳賴章墾號⁸開墾臺北盆地、王世傑

註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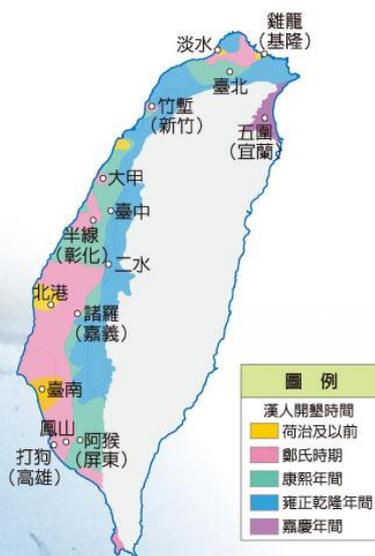
熟番。臺灣收入清朝版圖後，部分原住民族也歸化清朝，並負擔納稅、服勞役等責任，成為所謂的「熟番」。



▲圖 3-13 金廣福公館。此為當時金廣福組織的總部。金廣福的「金」為吉祥之意，「廣」（廣東）代表粵人，「福」（福建）則代表閩人。當時他們共同拓墾今新竹縣北埔、峨眉、寶山三鄉的土地。

註 8

陳賴章墾號。陳賴章並非是人名，而是合股團體（合夥公司）的名稱，由陳天章、賴永和等人合資組成。



▲圖 3-14 漢人移墾擴散圖。



註 9

割地換水。熟番因無良好開圳技術，故請擁有技術的漢人出資開圳，事後將部分土地給開圳的漢人開墾，雙方各取其利。

(1660~1721) 開發新竹地區等。乾隆時期，臺灣西部的平原及近山地帶多已開墾。18 世紀末以後，漢人前往東部的拓墾更為積極，如吳沙 (1731~1798) 招流民越界入墾宜蘭。

三、水利建設與產業發展

(一) 水利建設

墾戶為提升稻米產量，開始在臺灣修築水利設施，以提高單位面積的產量，並使產量穩定。

水源的取得與穩定性，往往是土地拓墾成敗的關鍵，而大規模水利建設的興修，則取決於技術與資金等因素。如開鑿八堡圳的施世榜 (1671~1743) 家族，引濁水溪水源灌溉彰化平原，為清代臺灣規模最大的水利工程。

大規模的水利建設因牽涉範圍甚廣，其興建和維護往往須跨越區域與族群彼此合作。如 18 世紀張達京 (1690~1773) 在臺中豐原一帶修築水圳，需熟番龐大土地資源的支持 (又稱「割地換水」⁹)，才能完成灌溉臺中盆地的貓霧揀圳 (葫蘆墩圳)。

而郭錫瑠 (1705~1765) 為解決開圳過程中的原漢衝突問題，故與泰雅族女子通婚，並經郭氏父子多次努力，才突破引水技術，達成越域引水的目標，完成灌溉臺北地區的瑠公圳。

清代臺灣水利的開發主要依賴民間力量，但也有地方官出面主導水利工程的修建。例如：19 世紀的鳳山縣 (今高雄市) 知縣曹謹 (1786~1849)，興築大圳，灌溉良田數千甲，此即有名的曹公圳。

博學堂

開墾之地名沿革

現在臺灣有許多地名，還保留當年土地開墾的遺跡。例如：當時墾首以合股方式開墾，在墾成後常以股為地名，如五股、七股；又有在墾成後將土地依股細分，便以分得之份名為地名者，如五分埔、頭份。而宜蘭地區，當初以結首制開墾，故今境內有四結、五結、金六結等地名。

(二) 農業生產

1. 稻米

臺灣水稻的種植，在荷蘭時代已有成果。隨著 18 世紀後的水利建設發展與水田的普及，稻作普遍已達一年兩穫的情況，甚至有一年三熟者。因糧食生產豐盛，臺灣已漸成為福建、廣東等地的米倉，臺米成為輸往中國的重要商品。



▲圖 3-15 清代臺灣水圳分布示意圖。

▼表 3-1 清代臺灣水圳。

水圳名稱	時間	開鑿人物	地點	特色
八堡圳	康熙	施世榜	彰化平原	全臺規模最大、最早的水利建設
貓霧揀圳	雍正	張達京	臺中盆地	張達京與岸裡社熟番潘敦仔合作修築水圳（割地換水），為漢番合作之實例
瑠公圳	乾隆	郭錫瑠父子	臺北盆地	郭錫瑠娶泰雅族女子，得以順利開鑿水圳
曹公圳	道光	曹謹	高雄地區	唯一官方主導興修的水圳

博學堂

「糖廍」與臺灣舊地名

蔗糖歷來為臺灣重要出口品，後雖受到稻米興起所影響，但蔗糖仍為民間重要物資。因此，各村落或市集常設有蔗廍，或稱糖廍。這類地名甚多，如臺北萬華有糖廍；臺中有蔗廍、賴厝廍；臺南有寮子廍、舊廍、南廍等，皆是以「廍」為名的地名。

2. 甘蔗

從荷蘭統治時期以來，蔗糖已是臺灣重要的出口品；入清以後，甘蔗的種植仍十分興盛，而官府基於充實民食的考量，多鼓勵百姓種植水稻，但若市場上糖價上漲，人民多優先考量獲利較高的甘蔗。

3. 其他

臺灣亦產番薯、花生、藍靛（又稱菁）等，其中藍靛是染布的顏料，可製成藍泥，銷售閩、粵，因而造就臺灣染布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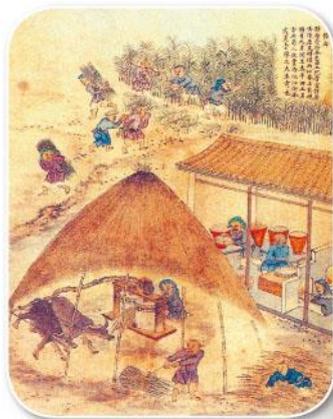
（三）手工業

隨著農業的發展，與農產品加工有關的產業，如「土壟間」（碾米廠）、「糖廍部」、「油車」（榨油廠），在臺灣各地隨處可見。農耕用具如製犁、編繩等，也是臺灣農村社會普遍的手工業。此外，日常生活關係密切的醬菜醃製、竹編等也相當普遍。



▲圖 3-16 藍染。藍靛是化學染料發明前重要的植物染料，亦是兩岸貿易的貨品之一，左圖為大菁浸泡池，經由發酵等步驟後，可收集藍泥，供製作染料使用。

▲圖 3-17 竹編。當時的手工業尚有染房、紡織、製繩索等。



▼圖 3-18 臺灣傳統糖廍。糖廍是傳統製糖的作坊，其建築材料多就地取材，因此以竹子為骨架，屋頂則用稻草覆蓋。左圖為製糖之過程，以牛隻拖動石磨壓榨甘蔗，煮汁為糖。



四、商業貿易

(一) 區域分工與港口發展

清代臺灣對外貿易的型態為兩岸貿易，並與華南地區形成「區域分工」的互補貿易，即從臺灣載運米、糖到中國，再從該地將綢緞布匹、磚瓦、瓷器等日常所需品載運到臺灣。

臺灣島內的商業活動，除本地產品的互通有無外，尚銷售來自中國的貨品。商人將日常生活所需的雜貨從對岸運來，經由商鋪批發轉賣，把商品銷售到消費者手上。清代以後往來於兩岸的人、船相當頻繁，為了管理方便，清廷先後開放鹿耳門、鹿港及八里坌為合法港口（又稱「正口」），讓兩岸商船於正口進行貿易。



▲圖 3-19 清代兩岸對渡港口與貿易物品示意圖。



▲圖 3-20 泉郊會館。泉郊為鹿港郊行之首，因貿易對象多為泉州商行，故命名泉郊。圖中的會館是同業商人互相聯絡、交誼的場所，現今該會館為私人會計事務所。

除了正口以外，西部平原沿海的各港口，有時為了減少陸路轉運的不便，也多有商船往來，並發展成為帆楫密集的河港城市。這樣的貿易方式往往以一河港城市為中心，形成大小不一的市場圈。開港前以府城、鹿港、艋舺三地最為繁華，因此有「一府、二鹿、三艋舺」的俗諺，反映臺灣發展的趨勢。

（二）郊商的興起

清代臺海帆船貿易繁盛，從事兩岸進出口貿易的商人眾多，因此各港口「行郊」林立。所謂「郊」是商人的組織，往往由同業商人或同貿易地區的商家所組成，如「糖郊」是同業商人所組成；而府城的「南郊」（以福建、廣東為貿易區域）、「北郊」（以江浙以北為貿易區域）則為相同貿易地區的商人組織。這些郊商合股經營的現象相當普遍，且積極參與公共建設，如修築廟宇、造橋修路、賑荒救濟等，皆有貢獻。

▼表 3-2 清代臺灣的郊商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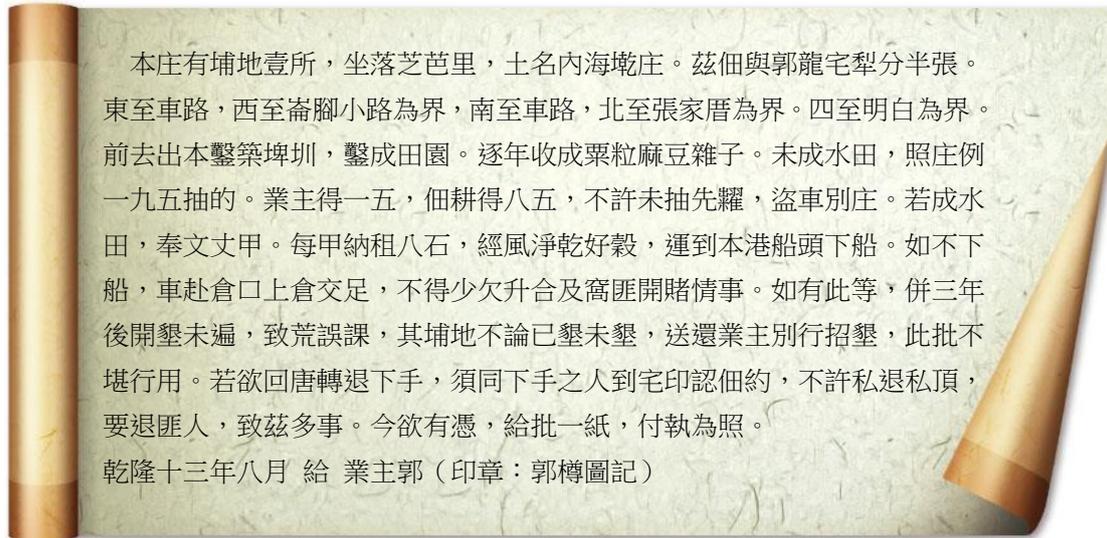
類型	郊商名稱
同貿易地區	北郊、南郊、泉郊等
同業商人所組成	油郊、布郊、糖郊等
專指由某港口市鎮的在地商人組成	塹郊、艋郊、澎湖郊等

▶圖 3-21 臺南水仙宮。郊商合資整修水仙宮，並將之設為「府城三郊」（府城的南郊、北郊、糖郊）總部，在此進行商業、糾紛仲裁、舉行公益等事務。



問題與討論

1. 下文為乾隆年間桃園地方的開墾契約，通常是由業主招來佃農開墾荒地時，雙方所訂定的租佃生產之合約。請閱讀契約內容後，說明其租約要點，而這又是屬於何種墾佃關係。



（資料來源：陳秋坤撰文，臺灣古書契（1717~1906），臺北：立虹出版，1997年，頁72。）

2. 清代臺灣許多港口附近的廟宇，據說都曾使用壓艙石做為建築材料，例如：鹿港的龍山寺等。
 - ◆請同學們想想看，清代來往兩岸的船隻為什麼需要用壓艙石來增加船隻的重量呢？



◀圖 3-22 鹿港龍山寺。

第四章 開港以前社會文化的發展

第一節 移墾時期的臺灣社會 第二節 社會流動與文教生活

本章摘要

漢人大量渡臺開墾，形塑了臺灣社會與文化的面貌。在族群關係上，存在合作、競爭與衝突，逐漸融合產生在地的認同。在社會階層上，因經濟發展、科舉制度等因素，領導階層由土豪轉變成士紳，對臺灣政局與社會帶來影響。在文化活動上，士紳的詩詞畫作以及民間的廟會活動等，為臺灣社會增添許多色彩。

第四章 開港以前社會文化的發展

第一節 移墾時期的臺灣社會
第二節 社會流動與文教生活

本章摘要
漢人大量渡臺開墾，形塑了臺灣社會與文化的面貌。在族群關係上，存在合作、競爭與衝突，逐漸融合產生在地的認同。在社會階層上，因經濟發展、科舉制度等因素，領導階層由土豪轉變成士紳，對臺灣政局與社會帶來影響。在文化活動上，士紳的詩詞畫作以及民間的廟會活動等，為臺灣社會增添許多色彩。

1721 康熙60年 康熙 爆發「朱一貴事件」

1731 雍正9年 雍正 爆發「大甲西社事件」

1786 乾隆51年 清廟時期 乾隆 爆發「林爽文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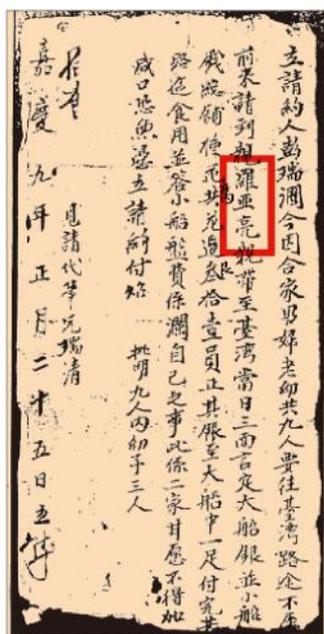
1823 道光3年 道光 鄭用錫考取進士

1853 咸豐3年 咸豐 爆發黃下郊紛（械鬥）

1862 同治元年 同治 爆發「戴潮春事件」

圖4-A 臺文書院門額
圖4-B 清代官員所戴之官帽
圖4-C 文魁匾額
圖4-D 清代臺灣士目職記
圖4-E 款賞花箱
圖4-F 公媽爐
圖4-G 萬身神明牌

第一節 移墾時期的臺灣社會



▲圖 4-1 渡臺帶路切結書。契約中的羅亞亮，正是專門私載人民偷渡的「客頭」。

註 1

偷渡者的悲劇。人蛇集團為了避免被官府追緝，有時未到岸邊，就在沿海沙洲誑騙偷渡者下船後，棄之不顧，謂之「放生」。任由其淹沒在大海中，稱為「種芋」（身陷泥淖者）或「餌魚」（隨潮流漂浮溺斃者）。可見當時渡臺風險之高。

一、渡海來臺的移民

清朝領有臺灣後施行渡臺禁令，對前往臺灣的人民加以管制。但中國沿海的福建、廣東地區山多田少、人口稠密，越洋出海發展早已為當地傳統，其足跡遍布東亞各地。復以臺灣土地肥沃，對閩粵居民具有高度吸引力，更有「臺灣錢淹腳目」、「臺灣好賺食」等傳言的渲染，促使大量移民渡海來臺尋找謀生的機會。

由於渡臺禁令管制甚多，渡臺者多採取偷渡的方式。偷渡者多須由富有經驗的「客頭」帶領，才可能順利渡海來臺。這些負責偷渡的人蛇集團，為躲避官府的取締，常利用小船將偷渡者載至外海，由大船接駁出海。航行中或遇官兵追捕，或因「黑水溝」風浪，或遇颱風等，命喪海上者難以估計¹。

博學堂

渡臺者的艱辛與危險

19 世紀的客語民謠渡臺悲歌描述移民來臺後的艱困生活：「勸君切莫過臺灣，臺灣恰似鬼門關，千個人去無人轉，知生知死都是難。……臺灣本係福建省，一半漳州一半泉，一半廣東人居住，一半生番併熟番，生番住在山林內，專殺人頭帶入山。……客頭說道臺灣好，賺銀如水一般了，口似花娘嘴一樣，親朋不可信其言，到處騙感人來去。……歸家說及臺灣好，就係花娘婁子言，叮嚀叔侄併親戚，切莫信人過臺灣。」

此外尚有「六死、三留、一回頭」、「唐山過臺灣，心肝結歸丸」等俗諺，皆述說著當時先民冒險渡臺的悲慘與心酸。



二、人口問題

(一) 性別

清廷以渡臺禁令管制漢人來臺，惟偷渡盛行，臺灣人口仍迅速成長。漢人的移入與開墾，使臺灣成為移墾社會，雖充滿機會但也潛伏危險，因此赴臺者以男性人口居多，加上清廷禁攜家眷之政令，進而擴大性別比例的失衡，使臺灣成為男多女少的社會，男子結婚成家不易。

(二) 婚姻

部分漢人為了成家立業，也會娶原住民族婦女為妻²，故出現「有唐山公，無唐山媽」的諺語，但也間接導致熟番男子娶妻困難，而有「番老而無妻」的情況。另外，臺灣社會還發展出以收養幼女為媳婦（即所謂的童養媳）的方式，來解決過多男性人口的婚配問題，並降低婚姻的代價與風險。同時也有收養男童做為子嗣，以解決年老奉養與死後奉祀的問題。

(三) 羅漢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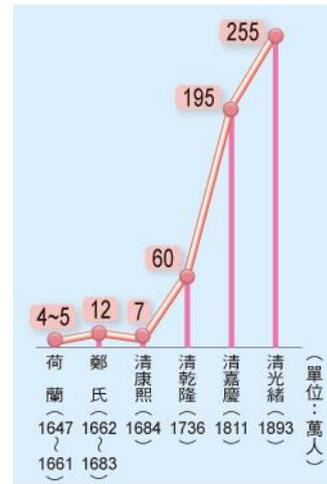
移墾時期無法結婚成家、無固定工作的漢人男子則被稱為「羅漢腳³」。他們多從事勞動性的工作，有時也涉入社會動亂，造成官府統治上的困擾。

博學堂

人口比例的失衡

1717年（康熙56年）的諸羅縣志中便提到：「男多於女，有村莊數百人而無一眷口者。蓋內地各津渡婦女禁之既嚴，娶一婦動費百金；故莊客佃丁稍有贏餘，復其邦族矣。或無家可歸，乃於此置室，大半皆再醮（再嫁）、遣妾、出婢也。」

也有臺灣俗諺說「一個某卡贏三個天公祖」，正是移墾初期男女人口懸殊，結婚不易的寫照。而性別比例失衡，也造成臺灣社會「婚姻論財」的現象；甚至向人口販子購買從華南一帶誘騙或強搶來臺的婦女。



▲圖 4-2 清代臺灣漢人人口統計圖。

（資料來源：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1997年，頁453。）

註 2

原漢通婚。18世紀中葉以後，也有熟番男子迎娶漢人婦女的紀錄，可見原漢通婚是雙向的互動，只是漢人迎娶原住民族婦女的情況較為普遍。

註 3

羅漢腳。傳說其因沒有固定住處，常借廟棲身，夜裡就睡在羅漢爺的腳下，因此得名。

註 4

吏治不良。清朝規定駐臺官吏的任期以三年為限，使多數官員無心規畫政務，且因官員不諳臺灣風俗，多倚賴當地書吏，造成吏治敗壞。



▲圖 4-3 高雄市內門區興安宮的鴨母王像。朱一貴養鴨為業，傳說能指揮鴨子如同軍隊進退有序，因而被稱為「鴨母王」。

►表 4-1 清代臺灣民變及械鬥統計。綜觀清治臺灣時期，平均每三年便發生一次動亂。而乾、嘉、道時期動亂頻繁，是由於土地開發面臨飽和，因此衝突加劇。（資料來源：陳紹馨，臺灣省通志稿人民志人口篇，臺北：臺灣省文獻會，1964 年，頁 194。）

三、民變與械鬥

（一）抗清民變

清代臺灣由於吏治不良^④，官吏多貪瀆舞弊、班兵軍紀敗壞。加上移墾社會男女比例失衡，社會浮動不安，祕密結社盛行，導致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摩擦加劇，引發大規模的反政府抗官事件，即所謂的「民變」。

臺灣在清廷統治的 212 年間，共發生 70 餘次規模大小不一的抗官事件，因而有「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的現象。其中又以朱一貴事件、林爽文事件及戴潮春事件最具代表性。

1. 朱一貴事件

1721 年（康熙 60 年），官府因欺壓百姓，引起民怨。養鴨為業的朱一貴（1690～1722）於羅漢門（今高雄內門）舉事，並自立為「中興王」，建號「永和」。起初聲勢浩大，攻占臺灣府城，他與粵籍領袖杜君英（？～1722）先合後分，不久清廷派兵東渡來臺平定，前後僅歷時一個多月，有俗諺即稱朱一貴「五月稱永和，六月還康熙」。朱一貴事件初為閩粵結合的民變，也是臺灣第一次大規模民變。

2. 林爽文事件

1786 年（乾隆 51 年），諸羅縣發生天地會黨人互鬥，官府因嚴格查辦，迫使黨人慫恿林爽文（？～1788）起事，攻陷彰化城。

年代	年數	動亂次數		平均每幾年發生一次
		民變	械鬥	
1683～1781 年 (康、雍、乾)	99	6	2	12.38
1782～1867 年 (乾、嘉、道)	86	33	26	1.46
1868～1894 年 (鹹、同、光)	27	3	0	9
總計	212	42	28	3.03

抗官過程中，得南部莊大田（1734~1788）等人揮軍北上合力抗官。林、莊勢力發展擴及全臺，清廷在調兵鎮壓數次無效後，終派大軍來臺，才告平定。此為清代臺灣最大規模的抗官事件。

3. 戴潮春事件

1862年（同治元年），臺灣兵備道孔昭慈（1795~1862）剿辦八卦會，會首戴潮春（？~1863）被迫發難，並攻下彰化城。後在新竹士紳林占梅（1821~1868）與霧峰林文察（1828~1864）率領鄉勇以及清軍的圍剿下，得以平定。此為清代臺灣歷時最久（長達3年）的抗官事件，也是清廷以臺勇平定抗官事件的首例。

（二）分類械鬥

1. 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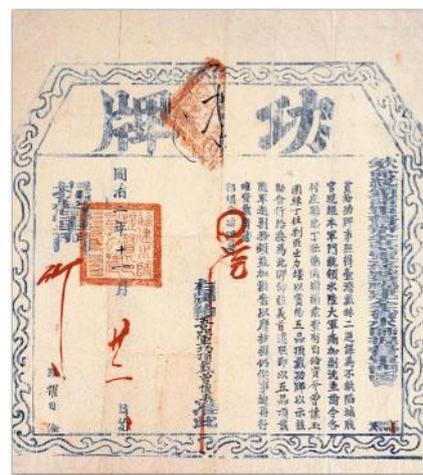
械鬥為民間的對立衝突，一般多以祖籍、姓氏或職業分類，故稱為「分類械鬥」。其原因主要在於當時官府的控制力薄弱，且移墾社會尚未發展出強大宗族，移民為求自保，只好以各種關係，發展出彼此皆能產生認同的群體。移民或藉原鄉的地緣關係，或民間信仰相結合，形成以祖籍或



▲圖 4-4 清代臺灣三大民變分布圖。



▲圖 4-5 凱旋賜宴圖。乾隆皇帝將平定林爽文一事列為「十全武功」之一，可見當時動員力量的龐大。事後清朝學者趙翼（1727~1814）目睹俘虜押送過程，感嘆「千兩黃金一兩骨」，反映清廷為平亂而耗費鉅資，卻只換來林爽文等人的骨頭。



▲圖 4-6 平定戴潮春事件之功牌。清廷常於臺灣發生動亂時，釋出榮銜來收攬協助政府者，使得地方上的有力人士，多能以建立軍功來獲得特權。

博學堂

臺灣的祕密民間組織

清初臺灣漢人移民因缺乏宗族庇護，為求互助自保，小則結拜兄弟，大則組織祕密結社、會黨。此類組織在遭遇天災人禍等困境時，便容易引發械鬥、民變。

註 5

頂下郊拚。即以泉州府同安縣商人為主的下郊，與泉州府晉江、惠安、南安（又稱三邑）商人的頂郊，因艋舺經濟利益而爆發的大規模械鬥衝突。

註 6

西皮、福祿拚。雙方因使用樂器與祭祀神的不同，而互相敵視、爭鬥。樂團常因出陣時的過度拚陣，而釀成械鬥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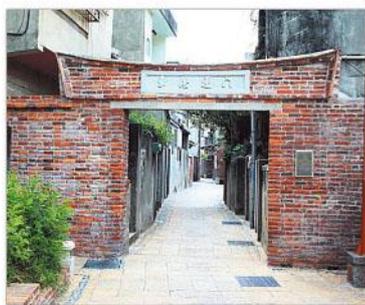
信仰神明為認同象徵的群體。當移民遇上水源、土地爭奪等紛爭時，多動員與自己相近的群體做為憑藉，待衝突加劇就演變成不同群體的械鬥。

2. 形式

分類械鬥初期多屬閩粵不同祖籍間的械鬥，或漳、泉同省不同府移民間的械鬥，甚至還有泉州府各縣移民的械鬥。最有名的是 1853 年（咸豐 3 年），艋舺地區（今臺北萬華）的「頂下郊拚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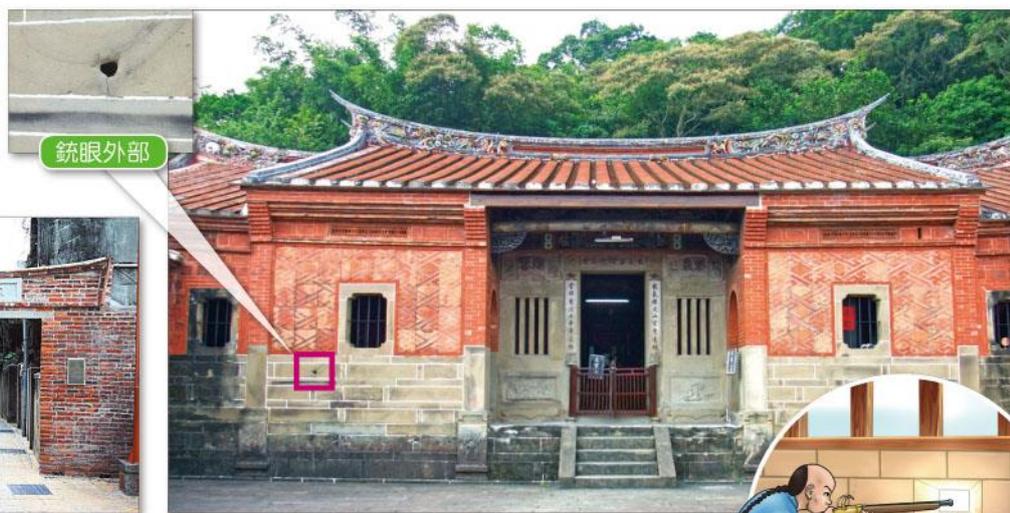
姓氏間的械鬥發生較晚，如竹塹地區的蘇黃械鬥、西螺地區的廖李鍾三姓械鬥。而職業團體因祀神異同，或爭奪地盤而引發衝突，如宜蘭的西皮、福祿之間的樂團械鬥⁶，挑夫械鬥亦屬之。這些械鬥其實多為實質利益之爭。

居民在面臨動亂時，為確保各地域間的合作，常以共同的神明信仰或地緣關係做為號召，建立起共同合作、防衛的聯庄體系，並藉此形塑彼此的共同意識，強化自我的身分認同。例如：屏東的六堆聯庄、以新竹新埔枋寮義民廟為中心的輪庄祭祀體系。



▲圖4-7

鹿港隘門。當時的隘門都興建於自己的勢力範圍內，其主要功能在抵



▲圖4-8

新北市深坑區永安居之銃銃眼。以前大戶人家的牆面上，多設有銃眼，做為防禦之用。

四、原漢關係

(一) 原住民族的處境

臺灣成為清朝版圖後，漢人大規模的入墾，造成「鹿場半被流民開」，原住民族社地大量流失，不得不放棄原有粗放的農耕方式，轉而學習漢人種稻、植蔗的農耕技術。

此外，「熟番」在漢人優勢社會的影響下，被迫學習漢人語言，以求生存，使傳統語言逐漸消失。而傳統祖靈信仰也逐漸發生轉化，或接受漢人的神明，或將傳統祖靈與漢人神明共祀。原住民族不但經濟生活發生巨變，其社會組織與文化特色，均受衝擊而失去原有的特質。如原住民族公有制的解體，使原住民族生存倍感困頓，甚至出現乞討現象。

(二) 原漢衝突

原漢衝突是清代臺灣社會動盪的因素之一，特別是漢人逐漸往丘陵山區移墾，嚴重侵擾原住民族的生存空間，引起大規模的反抗。



▲圖 4-9 「熟番」的漢化。除了反映在生活與語言上，官府也會賜姓給「熟番」，並令其雜髮留辮。如岸裡社民被賜與潘姓，因「潘」字有水、有米、有田，是生活必需之物。而圖中的潘敦仔（1705～1771）更因協助官府維持地方秩序立功，在臺中一帶擁有極大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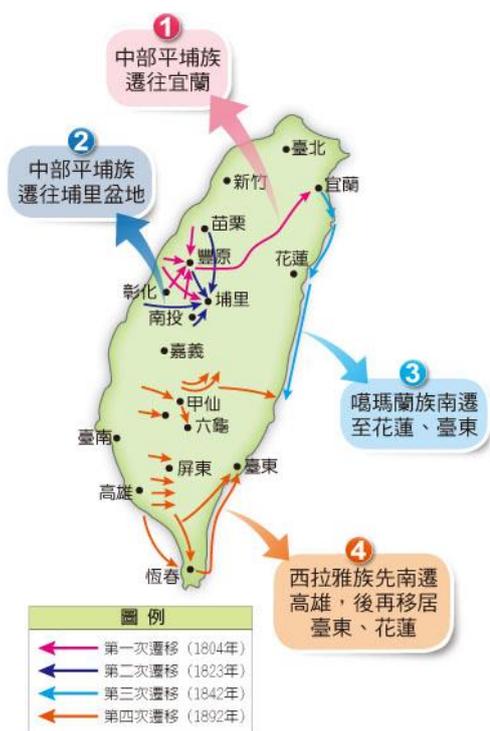
博學堂

平埔文化的遺產

雖然在漢人的影響下，平埔族文化逐漸流失，但在雙方共存的過程中，平埔文化也融入漢人生活。例如：19 世紀巴則海族的阿里史社遷徙至宜蘭居住時，分別在今三星鄉、羅東鎮留下阿里史地名；或是「思想起」等歌謠，這些都源自平埔文化。



▲圖 4-10 18 世紀平埔族孩童學習漢語圖。各地平埔族村社普遍聘請漢文教師，以教導平埔族兒童讀寫漢文，加速其漢化。



▲圖 4-11 清代臺灣平埔族遷徙圖。

「熟番」與漢人接觸較早，因被壓迫與剝削，當時甚至有所謂的「人畏生番猛如虎，人欺熟番賤如土」，遂引發「熟番」的反抗。1731 年（雍正 9 年），中部的大甲西社「熟番」因不堪勞役之苦，與鄰近各社「熟番」合力抗清，攻擊彰化縣城，是為大甲西社事件。此事件因官府聯合岸裡社強力鎮壓，導致「熟番」死傷慘重。

（三）原住民族的遷移

原住民族除了被迫接受漢人文化，也有許多族群覓地他遷，尋找新家園。19 世紀陸續出現「熟番」大規模向外遷徙的情況。道光年間中部巴則海等族自臺中往宜蘭遷徙，部分則遷居至埔里盆地；道光及光緒年間，宜蘭的噶瑪蘭族與南臺灣的西拉雅族則往花蓮、臺東一帶移動。



第二節 社會流動與文教生活

一、傳統教育的建立

(一) 儒學與書院

清朝於臺灣的府、縣分設「儒學」(即官學)，分別稱為府學、縣學，是府、縣內最高教育機關。儒學之外設有「書院」，為實際推展儒學教育的地方。1704年(康熙43年)所建的臺南崇文書院，是臺灣早期所設立的書院之一。早期的書院多為地方官員所倡建，之後則多由地方士紳捐獻學田⁷籌建，或由官府與人民合資興建。

(二) 義學與社學

書院之外還有「義學」、「社學」。義學初由官方設置，教育貧寒子弟，後來由政府鼓勵民間設置。義學的設置振興地方文教，對地方民情、風俗產生引導作用。社學設立目的為供偏遠地區子弟就讀，至17世紀晚期，清廷再於番社設置社學，試圖讓更多原住民族子弟接受儒家教育。嘉慶後，平埔族漢化日深，原住民族社學因而沒落。

▼圖 4-12 文開書院。1824年(道光4年)倡建，位於今彰化縣鹿港鎮，是清代臺灣中部第一家書院。當地為了紀念文人沈光文(字文開)，乃命名為文開書院。

註 7

學田。清代士紳創辦書院，並捐出部分田園，以其田租做為書院運作的資金，這些田園即稱為學田。

▼表 4-2 清代臺灣的傳統教育。

種類	比較
儒學	府設府學，縣設縣學
書院	早期官方所建，後由士紳籌建或官民合建
義學	早期多為公家設置，後來私設漸多
社學	供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子弟就讀，屬公設學校
私塾	私人設置，依學生程度而個別指導



註 8

保障名額。臺灣的文科鄉試另外編設「臺」字號，另開一舉人名額由臺地生員競爭，以示優待。因此臺灣生員不必與福建生員競爭。進士名額上亦另編號錄取，參與會試的臺灣舉人增至十名時，則保障錄取其中一名。



▲圖 4-13 「開臺進士」鄭用錫。在鄭用錫之前就有人考取進士，但多為冒籍應考，而鄭用錫是第一個以臺灣本籍考取進士者，故被稱為「開臺進士」。



▲圖 4-14 臺人科舉考試示意圖。

(三) 私塾

私塾是由士人開帳授徒，為地方延請塾師教授子弟，其目的在教授學童啟蒙基礎教育及科舉之預備教育。

二、社會流動

(一) 科舉考試

臺灣於 1686 年（康熙 25 年）訂定童生學額，並於隔年實施。童生通過府、縣的童試後，入儒學成為生員（俗稱秀才）。生員可參加省的鄉試，錄取者即為舉人。舉人可再參加中央政府的會試，進一步再通過殿試者為進士，是傳統科舉考試最高的頭銜。

清初臺灣文風不盛，加上遠渡重洋赴京應試不易，應會試者少，因此在乾隆年間以後，對臺籍考生設有保障名額⁸，但也多冒籍應考者，故一般多以 1823 年（道光 3 年）考取進士的鄭用錫（1788～1858）為「開臺進士」。而道光朝後因文風漸盛，考取進士者漸多。

此外，中國歷代為防止官吏徇情舞弊，故訂有迴避本籍的制度。因此臺灣出身的子弟，考取功名後須在外任官，無法在臺出任官職。



▲圖 4-15 清代臺灣舉人、進士人數統計圖。

（二）軍功與捐納

清代臺灣社會浮動，動亂頻繁，但駐臺班兵普遍缺乏戰鬥力，一旦地方有事，往往須借用民間武力，協助平定亂事。亂事平定後其領導者因此獲得敘獎，由政府授予軍功。如霧峰林文察在 19 世紀中葉屢建功績，最後擢升至福建陸路提督。

捐納指的是捐納錢糧，以取得功名或官府職銜。清廷屢因財政匱乏，而以捐納方式籌集餉銀，18 世紀後又廣開捐例，以捐納取得功名者更為普遍。如板橋林維源（1840~1905）便以捐納為官。

（三）地方士紳的形成與政治參與

清初臺灣屬移墾社會，地方領導階層多由具領導拓墾能力的豪強所構成，後因兩岸貿易的興盛，亦有經商致富者。而除了地主、富商外，居民的階層劃分並不明顯。隨著經濟繁榮與科舉推行，士人可透過科舉考試取得功名，士紳階層逐漸成形。再者，不斷有新興社會領導分子崛起，一般家族在致富後，多鼓勵子弟讀書參與科舉，晉升士紳階層；或經由捐納、軍功等成為地方領導階層。臺灣乃逐漸由移墾社會走向文治社會。



▲圖 4-16 林文察。清代著名臺籍將領，霧峰林家成員，數次前往中國大陸協助剿匪，因戰功彪炳，快速由鄉勇高升至提督，爾後在對抗太平軍的戰役中，戰死沙場。

▼圖 4-17 清代士紳階層的組成示意圖。



三、士人文化與生活

(一) 文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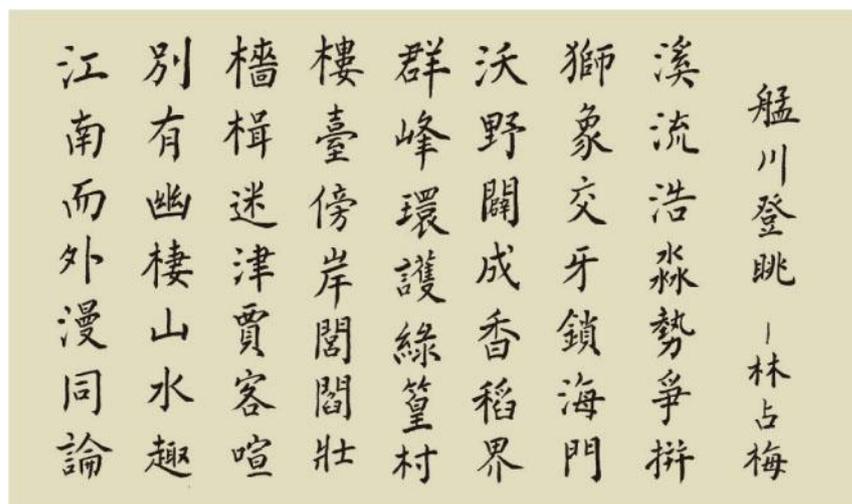
清代臺灣的詩詞文學，多屬宦遊文人的作品，如康熙年間，郁永河（1645～？）、黃叔瓚分別以親身經歷寫下裨海紀遊與臺海使槎錄，生動描寫臺灣風土民俗。到了 19 世紀初期，臺灣文風漸盛，本土文人的作品開始大量出現，如新竹的鄭用錫、林占梅（1821～1868）等，都有優異的文學作品。19 世紀晚期，本土文人則因內憂外患接踵而來，使他們體認到文學應反映本土人民的疾苦，其詩詞往往表現出對臺灣真摯的情感。

(二) 藝術

隨著臺灣土地拓墾，經濟繁榮，地主與士紳開始追求藝術、美術的活動。像是板橋林家，邀請江南一帶的文人畫士，如謝琯樵（1811～1864）等前來。他們熱愛花鳥人物，成為本地畫家摹擬的對象，對臺灣美術影響深遠。



▲圖 4-19 謝琯樵·竹石。謝琯樵是出身於福建詔安的文人畫士，擅於繪蘭、竹、花、鳥等，流風所及，讓花鳥畫成為一時的風尚。



▲圖 4-18 林占梅·艋舺登眺。此為林占梅登上艋舺高處，眺望臺北盆地後所做之詩。詩中讚美臺北美景，並且農、商繁華，除了江南以外，還有哪座城市可相提並論。

臺灣本地的文人，也有以繪畫自娛的，如林朝英（1739～1816）精通琴棋書畫，頗有文采，其「自畫像」將自身鮮明的性格顯露無遺。活躍於南臺灣的林覺（生卒年不詳），曾為不少廟宇繪製壁畫，其善於掌握自然，是當時畫工爭相模仿的對象。

清代臺灣藝術的發展雖未有太多的變化與創新，但個性鮮明且富生命力的畫風，可說是自成一格。

（三）園林建築

臺灣士人受中國傳統文人旅遊之影響，各地風景名勝成為士人酬唱吟作交際之處。之後士紳巨賈亦競相修築庭園，做為讀書、休憩、交際的場所。最為著名的有新竹鄭用錫的北郭園、林占梅的潛園、板橋的林本源園邸，以及霧峰林家的萊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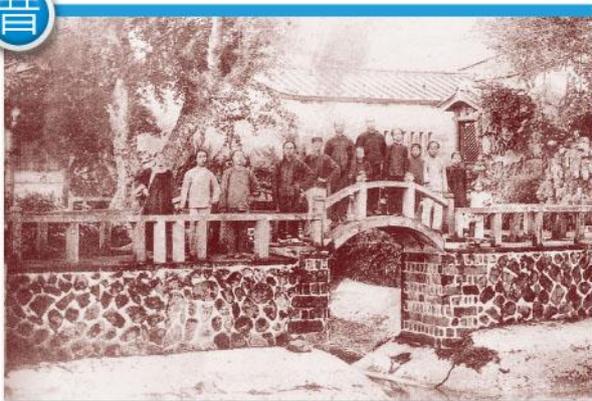
▲圖 4-20 林朝英之竹葉體。此竹葉體楹聯位於臺南開元寺，上下聯為「修心須悟存心妙，煉性當知養性高。」

▶圖 4-21 林覺·蘆鴨圖。林覺晚年作畫擅用秃筆與蔗粕，筆法剛勁灑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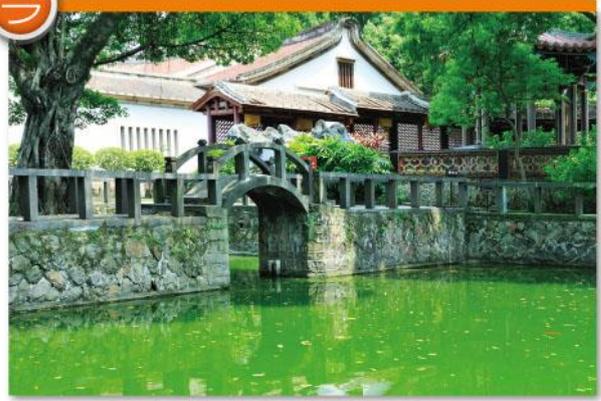


◀圖 4-22 林占梅之爽吟閣。該閣樓原建於潛園內，後來被遷移至他處，現今建築物已不存在。

昔



今



▲圖 4-23 林本源園邸。昔日園邸大多改建，或規模日益縮減。今日僅板橋 林本源園邸還大致保有過往的規模與建築。



▲圖 4-24 聖諭宣講。其內容講求通俗易懂，「宣之如歌詞曲，講之如道家言」，因而得以進一步在民間發展為說唱藝術。

四、庶民生活

(一) 戲曲

臺灣庶民社會相當樸素、節儉，僅於迎神賽會期間，得以觀賞戲劇表演、樂曲演奏，做為日常工作以外的休閒娛樂。當時的戲曲以南、北管最為盛行；南管樂曲古樸，曲詞含蓄婉約，學習者大都是文人；北管則以熱鬧喧囂的亂彈最受民眾喜愛，故有「吃肉吃三層，看戲看亂彈」的俗諺。

博學堂

庶民生活中的皇權身影——聖諭宣講

明清時期地方官府定期舉行「聖諭宣講」，將皇帝欽定之禮節、倫常等規範，透過說書等展演形式進行。藉以規勸百姓尊禮守法、效忠朝廷，在教育、文化，甚至娛樂上對庶民生活產生影響。



▲圖4-25 臺北霞海城隍廟祭典。在傳統漢人社會中，寺廟祭典十分隆重，也具有娛樂性質。



►圖4-26 北管（上）與南管（下）。臺灣傳統戲曲有南、北管之分。北管的樂器有噴吶、鑼等金屬打擊樂器，多用於廟會的場合；南管則使用琵琶、洞簫等樂器，曲調清幽淡雅。

（二）藝陣

臺灣民間宗教活動時常由地方子弟組成藝陣表演，如具有宗教性質的八家將等。今高雄 內門等地，盛行宋江陣等陣頭表演，仿水滸傳人物化妝組成陣頭，表演傳統武術，成為神明遶境時神駕前的護衛與儀仗隊，而這些陣頭可說是清代 臺灣民間尚武風氣與地方團結的象徵。

五、民間的宗教信仰

臺灣的民間信仰主要沿襲閩、粵地區的傳統信仰。先民冒險渡海來臺開墾，為求平安順利、農作豐收，須借助宗教給予心理上安定的力量。

臺灣本地常見的民間信仰，有為求開墾順利而供奉的土地公、為人民驅除瘟疫與疾病的王爺、祈求航海順利而供奉的媽祖，以及慈悲救苦的觀音佛祖等。而許多神明也因社會整體的需求逐漸轉變成多重神格，例如原為航海之神的媽祖，則又具有驅疫、商業等多元護佑之神格。



▲圖 4-27 藝閣。為民間迎神廟會的重要遊藝陣頭，通常由童男童女裝扮成歷史詩詞中的角色，並坐在經過布置的車上遊行，因其外表頗似樓閣，故被稱「藝閣」。此外，藝閣起初是用竹做成架子，以人力來扛，近年才以車子移動。



▲圖 4-28 臺南永康南灣村宋江隊合影。早年因地方治安不穩，時有盜匪劫掠，於是當地居民常組成自衛隊，設館習武並演練各種武藝，便逐漸發展出宋江陣，後來更成為宗教活動、酬神娛人的武術表演陣頭。

（一）原鄉信仰

先民來臺時，通常會迎來原鄉祭拜的神明，保護其平安。如粵東移民（潮州等地）多尊奉三山國王、漳州人供奉開漳聖王，泉州安溪人供奉清水祖師，泉州同安人奉祀保生大帝。

（二）特有信仰

除了原鄉信仰外，臺灣也出現特有信仰。如為撫慰林爽文事件中保鄉衛土而犧牲生命的粵籍義民，形成獨特的義民爺祭典；又如將械鬥、動亂中枉死，或無後代祭祀的無主孤魂集中祭拜的「萬善祠」、「有應公」。

此外，漢人祭拜的「地基主」，可能與平埔族的祭祀有關，因此拜地基主時只有供品，而無漢人宗教常見的神像、牌位等象徵。

▼表 4-3 清代臺灣移民的原鄉信仰。

祖籍	泉州		漳州	潮州
信仰神祇	<p>安溪</p>  <p>清水祖師爺</p>	<p>同安</p>  <p>保生大帝</p>	 <p>開漳聖王</p>	 <p>三山國王</p>
說明	泉州安溪的高僧，於安溪清水巖修道，故被尊稱為清水祖師	泉州同安人，因其精通醫術、救人無數，而被後人尊奉	唐代將領，因開拓福建漳州地方，被視為漳州人守護神	中國潮州三座山之鎮山神，是名山靈石的自然崇拜，為廣東潮州的鄉土神

（三）祭祀圈的形成

由於神明種類眾多，其祭典往往是地方盛事，方式不外演戲酬神、宴請賓客，也是傳統農業社會民眾社交往來的一種方式，有其社會意義。

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跨祖籍、跨地域的祭祀組織出現，發展成超村落的「祭祀圈⁹」，將大範圍的人群凝聚在一起。

六、宗族組織

渡海來臺的漢人除透過神明祭祀，凝聚人群、認同彼此外，也常透過血緣關係，形成各類宗族組織。宗族組織大致分為兩種：一種稱為「唐山祖」的宗族組織，主要出現於移墾初期的社會，以能為眾人所接受的同姓名人為共同的祖先做為祭祀對象，由同姓之人認股參加，其目的在於團結互助，也投資開墾土地。

▼圖 4-29 臺中市南區林氏宗祠。宗祠為家族為祖先所立之廟，做為祭祀祖先的場所。

註 9

祭祀圈。地方以一個寺廟主祭神為中心所形成的義務性祭祀組織。在興修廟宇時，居民會共同出資，若逢神明慶典時，亦會上演公戲。即地方居民為了信仰共同的神明，而一起舉行祭祀，所屬的地域單位。



另一種是「開臺祖」的宗族組織，隨著移民日久繁衍後，以來臺第一代祖先做為祭祀對象，在分家時，抽出一部分的產業，祭祀開臺始祖，由各房子孫參加，彼此間有清楚的系譜關係。開臺祖宗族組織的出現，說明了臺灣已由移民社會逐漸轉變為定居社會。

博學堂

內地化與在地化（本土化）

臺灣從移墾社會走向文治社會的過程，有學者提出「內地化」與「在地化」的解釋。內地化者認為臺灣社會在發展過程中，逐漸向中國內地學習與模仿，對母體文化有向心力，例如：科舉、士紳，就是向內地同化的表現。主張在地化者，則認為臺灣移民已在地生根，並認同臺灣本地地緣與血緣，例如：臺灣人自稱「頂港人」或「下港人」。

▼表 4-4 唐山祖與開臺祖的差異。

種類	祭祀對象	組成方式	社會意義	例舉（木柵張姓）
唐山祖	唐山（中國大陸）較顯赫的同姓人物	同姓結合，團結互助（無血緣關係）	移墾社會	張巡
開臺祖	來臺第一代祖先	由開臺始祖後代子孫所組成的祭祀組織（具相同血緣）	定居社會	張迺妙

▼表 4-5 移墾社會與定居社會的比較。

	移墾社會	定居社會
人口結構	男多女少，老幼極少	男女老幼人口比例漸趨正常
職業結構	職業簡單，遊民眾多	職業漸趨多元；開港通商後，遊民銳減
社會治安	分類械鬥頻繁	分類械鬥減少
領導階層	地主、郊商	買辦、豪紳
文教水準	文風不盛	文治社會形成
宗教信仰	原鄉移植鄉土神	普遍共同信仰（媽祖、觀音等）

問題與討論

1. 林爽文起事時，與林爽文同為漳州籍的漢人便加入抗官團體，而泉州籍的漢人則充當「義民」，幫助官府「殺賊保庄」；另有粵籍「義首」李安善（？～1787）率領鄉勇抵抗林爽文；新竹地區的客家人也響應清廷鎮壓林爽文黨徒。協助清廷而戰死的漢人約有二百餘人，其骸骨集葬於新竹縣 新埔 枋寮，清廷賜「褒忠」封號，並在墓前建築廟宇，稱「褒忠義民廟」。

（資料來源：李筱峰，60 分鐘快讀臺灣史，臺北：遠流出版，2004 年，頁 40。）

- ◆ 請試著思考，為什麼當時「義民」會幫助「外族」（滿洲人）統治者壓迫一起來臺灣開拓田園的「漢人」？

2. 1782 年（乾隆 47 年），彰化縣有漳人演戲謝神，有人設賭場聚賭，其中漳人黃添和泉人廖老發生口角，互相爭吵而散。黃添之子追趕，並稱廖老搶奪錢財。這時，有黃姓族人將廖老攔住，並將他打死，廖老親人投報縣官，縣令焦長發企圖了事，而未捉拿凶手，引發廖姓族人不滿，藉屍命滋事，邀族人十餘人前往附近漳人家中行搶，遂發生兩姓分類械鬥，泉籍陳姓路人見狀也幫同搬搶，隨後在黃添家行搶。漳人不滿，也攔奪泉人財物，彼此成仇。雙方各黨其眾，以神佛大旗為號，泉人大書「泉興」二字，漳人大書「興漳滅泉」，互相鬥殺，終於引發蔓延數庄的漳、泉械鬥。

（資料來源：林偉盛，羅漢腳：清代臺灣社會與分類械鬥，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 年，頁 29。）

- ◆ 閱讀上則分類械鬥的故事後，請您想想原本的命案事件為何會演變成大規模的械鬥？而他們的同黨又是誰呢？

第五章 開港以後的變遷

第一節 外力衝擊與清朝的因應 第二節 經濟、社會與文化

本章摘要

1858 年後，清朝開放臺灣港口供外國商人進行通商，使得西方文化成為臺灣社會與文化的一部分。清朝為了因應開港通商後的局勢，轉趨積極主導臺灣的開發與建設，臺灣因而捲入對外貿易的浪潮，出現不少新興產業、市鎮以及文化活動。如西方傳教士在臺灣建立的傳教、醫療事業，至今仍影響著臺灣社會。

第五章 開港以後的變遷

第一節 外力衝擊與清朝的因應
第二節 經濟、社會與文化

本章摘要

1858 年後，清朝開放臺灣港口供外國商人進行通商，使得西方文化成為臺灣社會與文化的一部分。清朝為了因應開港通商後的局勢，轉趨積極主導臺灣的開發與建設，臺灣因而捲入對外貿易的浪潮，出現不少新興產業、市鎮以及文化活動。如西方傳教士在臺灣建立的傳教、醫療事業，至今仍影響著臺灣社會。

Timeline:

- 1840 道光20年 中英鴉片戰爭爆發
- 1841 道光21年 英軍乘機片戰爭屢次犯臺
- 1858 咸豐 8 年 清廷簽訂天津條約，規定臺灣開港通商
- 1859 咸豐 9 年 天主教道明會神父至臺灣南部傳教
- 1865 同治 4 年 英國傳教士馬雅各來臺傳教
- 1867 同治 6 年 「霧社事件」爆發
- 1868 同治 7 年 「樟腦事件」爆發
- 1872 同治 11 年 加拿大長老教會傳教士馬偕來臺傳教
- 1874 同治 13 年 「牡丹社事件」爆發，沈葆楨抵臺督辦防務
- 1875 光緒元年 沈葆楨奏准廢除「渡臺禁令」，推動臺灣洋務運動
- 1877 光緒 3 年 丁日昌續倡臺灣洋務運動
- 1883 光緒 9 年 中法戰爭爆發
- 1884 光緒 10 年 劉銘傳來臺督辦臺灣防務
- 1885 光緒 11 年 臺灣建省，劉銘傳擔任首任巡撫
- 1891 光緒 17 年 邵友濂接任臺灣巡撫
- 1895 / 1945 日治時期 牛車水聖堂 (聖學堂大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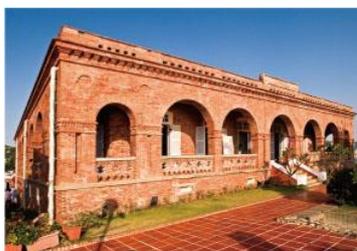
Artifacts:

- 圖 5-A 王得祿墓的文石人 (墓碑建築)
- 圖 5-B 延平郡王祠
- 圖 5-C 備戰金城阿爾斯社大砲 (仿製)
- 圖 5-D 犁鏡地石匾
- 圖 5-E 德記洋行出口茶箱的標識
- 圖 5-F 羅馬拼音數學課本

第一節 外力衝擊與清朝的因應

註 1

臺灣地位的重要性。臺灣在戰略上位居東亞航線要道，北臺灣又有豐富的煤礦資源，因此列強有意在此建立補給據點。在經濟上，臺灣物產豐富，除盛產米、糖外，還有可做為製造火藥、戰船材料的樟樹。



▲圖 5-1 高雄西子灣英國領事官邸。其建築用的紅磚從廈門運來，竹節狀的落水管則是清末洋樓的特色。



▲圖 5-2 臺南安平英商德記洋行（Tait & Company）。昔為重要洋行之一，現為臺灣開拓史料蠟像館。

一、臺灣新局面的來臨

17 世紀，臺灣因地理位置優越備受西方國家注意。19 世紀後，西方列強積極在亞洲發展貿易，使臺灣的戰略與經濟地位再次受到重視^①，而被捲入清廷對外關係的衝突中。

（一）列強的覬覦

1840 年（道光 20 年），清廷與英國因鴉片與通商的問題引發戰爭，英國軍艦也出沒於臺海。隨後英艦接連攻擊雞籠等地，皆為清軍擊退。此次英軍犯臺的行動雖未成功，但英國已注意到臺灣北部的煤礦。到了咸豐年間，美國也對臺灣產生興趣，美國領事甚至建議美國政府買下臺灣，顯見臺灣的戰略地位已受到西方列強的高度重視。

（二）開港與通商

1858 年（咸豐 8 年）、1860 年（咸豐 10 年）的英法聯軍之役，使清廷先後與英國、法國簽訂天津條約、北京條約，正式開放臺灣為通商口岸，先後開放臺灣（安平）、滬尾（淡水）、雞籠（基隆）、打狗（高雄）四港，並設置海關由西方人管理貿易事務。

開港後，外國領事進駐臺灣，設立領事館做為處理通商、外交等事務的單位；外國商行也陸續在臺設立據點，積極經營臺灣的商品買賣與進出口貿易。可見臺灣在開港通商後，經濟地位逐漸上升。

然而，臺灣開港通商後，附近海域卻不時發生船難及各種衝突，涉外關係日益複雜，以致糾紛時起。

二、涉外事件

(一) 羅妹號事件

1867年(同治6年),美籍商船羅妹號(Rover)發生船難,船員漂流至臺灣南部的鵝鑾鼻附近,遭到原住民族攻擊,僅一人倖免。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C. W. LeGendre, 1830~1899),向福州的閩浙總督交涉,官員以「臺地生番穴處猺居,不載版圖」,置之不理。於是李仙得親赴臺灣深入番社,與十八番社總頭目達成協議,番社不得再傷害漂流於此的西方船難人員,並需給予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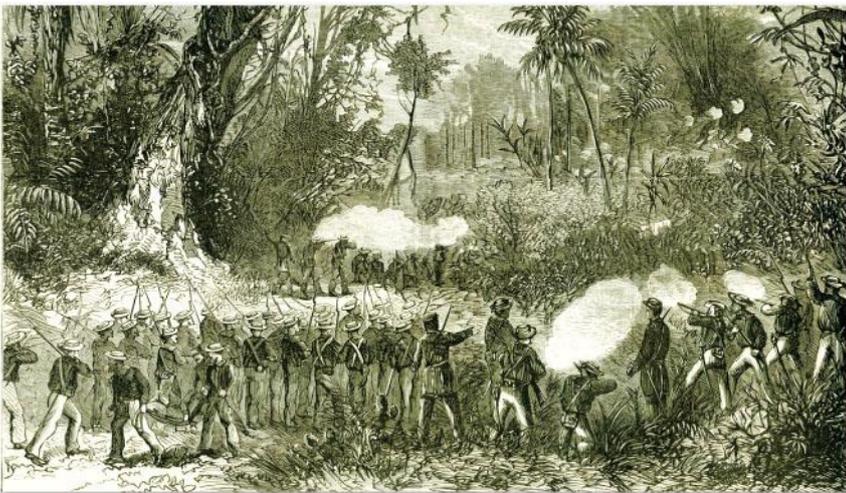
李仙得逕與原住民族談判訂約,除了否定原住民族的生活空間為清朝的版圖,之後更以「番地無主論」的主張,鼓吹日本出兵臺灣,以致後來牡丹社事件的發生。

(二) 樟腦事件

1868年(同治7年),英國怡記洋行(Elles & Company)的代理人必麒麟(W. A. Pickering, 1840~1907)在今臺中市梧棲區設館收購樟腦,破壞當時樟腦包攬制度引起糾紛。為此,英國領事依天津條約向官方交涉未果,憤而率軍艦砲擊安平港,脅迫清廷重新談判樟腦貿易。最後,中英簽訂樟腦條約,清廷廢止樟腦專賣,自此樟腦利益落入外人手中。



▲圖 5-3 清代臺灣涉外事件分布圖。



◀圖 5-4 美國軍隊攻打臺灣原住民族想像圖。在羅妹號發生船難,船員遭殺害後,美國亞洲艦隊曾出兵攻打原住民族,但敗退而歸,因此改以外交協商此事件。

註 2

琉球。琉球自明代起向中國朝貢，接受冊封，成為屬國；而日本的薩摩藩，在 17 世紀後控制琉球的內政，希望藉琉球的名義與中國貿易。日本在明治維新後，亟欲擴展勢力範圍，夾在日、清之間的琉球，因而成為兩國爭議的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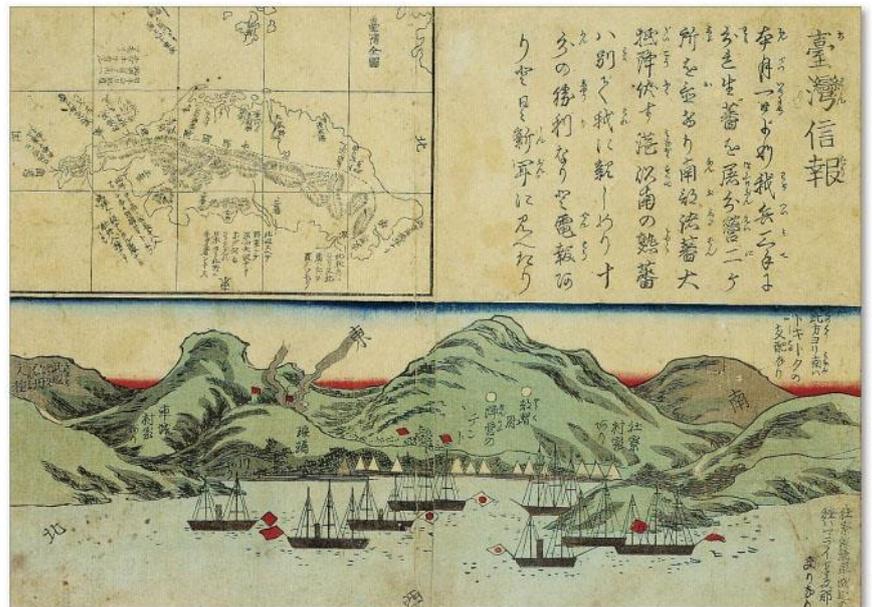
▲圖 5-5 日本沖繩「臺灣遭害者之墓」。此墓埋葬了在臺灣遇害的琉球人頭顱。

(三) 牡丹社事件

1871 年（同治 10 年），琉球²籍船隻遇風漂流到臺灣南部的八瑤灣（今屏東滿州）一帶，部分船員上岸後卻被排灣族部落殺害。日本藉機向清廷興師問罪，清廷回覆臺灣番地為化外之地，非清帝國所能管轄，日本因此開始計畫出兵臺灣。

1874 年（同治 13 年），日本派兵進攻牡丹社，牡丹社被迫投降。日軍繼續擴大占領，並計畫長駐殖民。清廷為防止日本擴大侵臺行動，派遣福州船政大臣沈葆楨為欽差大臣來臺，加強防務布署。同時侵臺的日軍也因水土不服，飽受瘧疾之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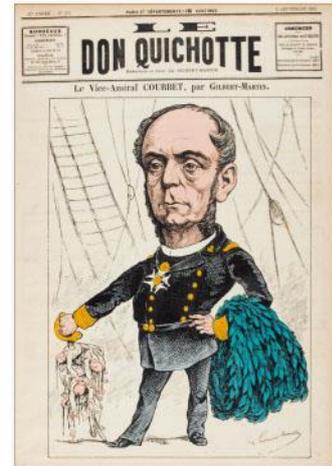
最後在英國的調停下，雙方簽訂和約，日軍撤離臺灣。在和約中，清廷須撫卹與補償日本軍費，並承認日本為琉球船員遇害而出兵的行動為「保民義舉」，間接承認琉球為日本所有。然而日本的侵臺，已讓清廷開始正視「番界」的問題，對臺統治由消極轉趨積極。



▲圖 5-6 臺灣信報。這則訊息報導日軍順利降服臺灣原住民族，並描繪出戰場方位。而左上角的臺灣地圖則強調清朝主權不及東部，意圖合理其侵略行為。

(四) 中法戰爭

1883年（光緒9年），清廷派軍協助越南抵抗法軍，爆發中法戰爭。法國意圖開闢新戰場，以增加談判籌碼，因此攻打基隆、淡水兩地。當時負責臺灣防務的劉銘傳（1836—1895），為防止法軍長驅直入臺北，選擇放棄基隆，固守淡水，並獲林朝棟（1851—1903）等所率鄉勇支持，於淡水擊敗法軍，使法軍轉而攻擊澎湖等地，並封鎖臺灣海峽。清廷擔心戰事擴大，遂與法國簽訂和約。



▲圖 5-7 法國刊物上的孤拔畫像。孤拔 (Anatole Courbet, 1826~1885) 是中法戰爭中法國的將領，他當時封鎖臺灣海峽，使臺灣貨物無法外銷。孤拔在簽訂和約後病死於澎湖。

三、清廷治臺政策的轉變

(一) 沈葆楨的變革

1. 推動開山撫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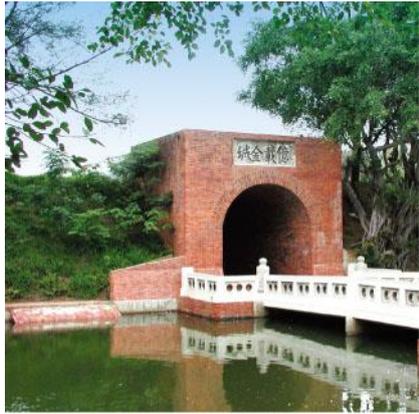
清廷為避免外國勢力再以「番界」為由藉端滋擾，欲將「番界」納入帝國版圖。牡丹社事件後，為了國防的建置，並實質控制「番界」，沈葆楨奏請於臺灣推動「開山撫番³」，分別修築北、中、南路通往今花蓮、臺東的道路，聯結臺灣東、西部，將未歸化的原住民族納入管轄。

註 3

開山撫番。「開山」就是開闢通往後山的道路，並招募漢人前往開墾東部地區；「撫番」則是安撫「生番」，設「番學」加以漢化，對於不屈從的「凶番」，則以武力征討。開山撫番乃是清代對臺統治政策轉變的具體指標。



▲圖 5-8 沈葆楨奏建延平郡王祠之奏摺。沈葆楨除了積極建設臺灣外，為了獎勵忠君氣節，奏請皇帝表彰鄭成功，設置延平郡王祠奉祀，以收攬民心。



▲圖 5-9 億載金城。沈葆楨所興建的砲臺中，屬臺南安平的二鯤鯓砲臺（即今億載金城）最為著名，是當時全臺第一座西式現代化砲臺。

2. 廢止渡臺禁令

1875 年（光緒元年），沈葆楨奏准解除對臺禁例，廢除渡臺禁令、撤銷「番界」、取消漢番不得通婚等限制，允許漢人自由前往臺灣，甚至深入山區開墾。

3. 調整行政區劃

沈葆楨為強化在臺統治與防務，於南部增設恆春縣（今屏東）與卑南廳（今臺東地區），藉以宣示全臺皆屬清帝國版圖；並設置臺北府（行政區劃圖參見第 56 頁圖 3-8），以因應北部在臺灣開港後的迅速發展。

4. 展開洋務新政

在洋務方面，沈葆楨以機器開採基隆煤礦，並購置輪船航行於臺灣、福建之間。此外於安平、旗後（今高雄旗津）等處興建砲臺，強化臺灣的防衛能力。

（二）丁日昌的建設

1876 年（光緒 2 年），丁日昌（1823~1882）就任福建巡撫，來臺後即整頓吏治，並繼續推動沈葆楨的革新政策，於廈門等地設立「招墾局」，積極招募移民來臺開墾。此外亦重視原住民族的綏撫，廣設義學，鼓勵原住民族讀書。在新式建設方面，則架設臺灣府城至旗後，以及府城到安平間的電報線。

（三）臺灣建省與劉銘傳的新政

中法戰爭後，使清廷更加重視臺灣，因此於 1885 年（光緒 11 年）將臺灣建省，並以劉銘傳為首任巡撫。

1. 開山撫番

1885 年劉銘傳主政後，更大力推動開山撫番，於大嵙崁（今桃園大溪）設立全臺撫墾總局，處理原住民族事務，並派遣軍隊征討山區原住民族，由官府統籌辦理隘防，以掌握山區資源。

2. 土地清查與稅收改革

劉銘傳為籌措經費，在臺灣進行「清賦」，全面清查臺灣的田園面積，並改革稅制，以「減四留六」做為增加稅收的方式，也加強國家對土地與稅收的控制。但在清賦部分，部分官員急於推展土地清查，而引起諸多爭端，人民抗拒官府丈量土地，因而爆發「施九緞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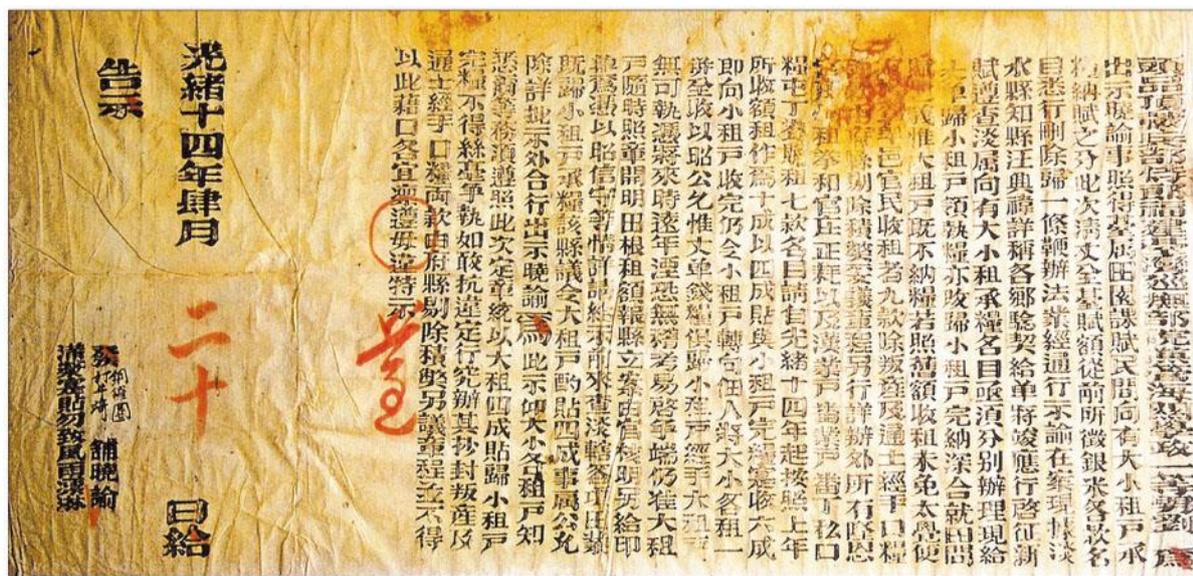
同時，劉銘傳也將樟腦、硫磺等收歸官辦，控管經濟物資的販售與出口，可見建省後清廷對臺灣的開發與管理更趨積極。

3. 調整行政區劃

臺灣建省以後，劉銘傳為加強控制，將臺灣的行政區劃調整為一省三府一州，即臺灣省下轄臺南府（臺南）、臺灣府（臺中）、臺北府（臺北），以及臺東直隸州（行政區劃圖參見第 56 頁圖 3-8）。



▲圖 5-10 減四留六示意圖。過去由大租戶向官府納稅，土地清查後，改由小租戶向官府納稅。大租戶保留原來 60% 的大租，不必再向政府納稅，其餘 40% 則由小租戶向政府繳稅。



▲圖 5-11 1888 年劉銘傳發布清賦的告示。內容為告知人民，皆應遵照頒布的新政策來納課繳糧，不得拖欠抗繳。清賦過程引起施九緞（？~1890）率眾包圍彰化縣城的大規模抗爭事件，後由霧峰 林家的林朝棟協助平定。

註 4

劉銘傳的施政缺失。由於劉銘傳在短期內推動大規模的建設，出現規畫或經營不善、官員貪汙等問題，使臺灣財政陷入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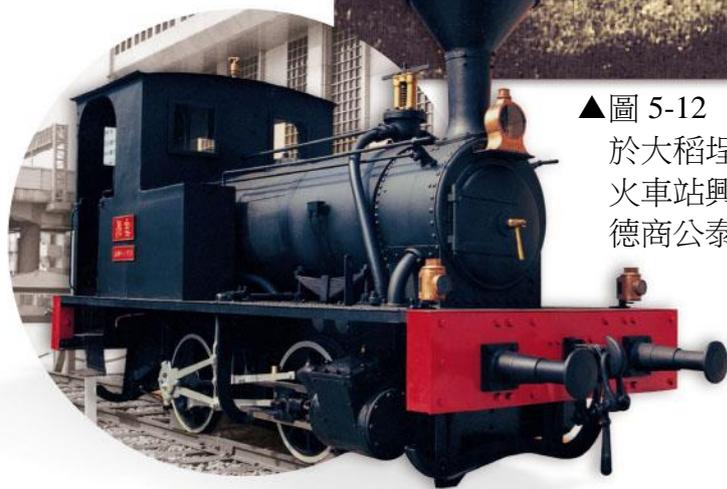
4. 近代化建設

劉銘傳重視交通建設，因此購置輪船、架設電報線、設郵政總局，並興建從基隆到臺北之間的鐵路，臺北至新竹段也在下任巡撫邵友濂（1838～1924）時通車。為了海防的需要，劉銘傳陸續增購軍艦、興建砲臺、設機器局生產武器；為配合建設需要，除安撫原住民族設立「番學堂」外，也設立「西學堂」和「電報學堂」等新式學校。

1891年（光緒17年），邵友濂接任巡撫，於1894年明訂臺北為省會，確立臺灣行政中心北移。另一方面，邵友濂以臺灣財政困難為由，採取緊縮政策，停止許多劉銘傳時期的新政建設⁴，但臺灣在當時仍是中國各省中近代化極為成功的一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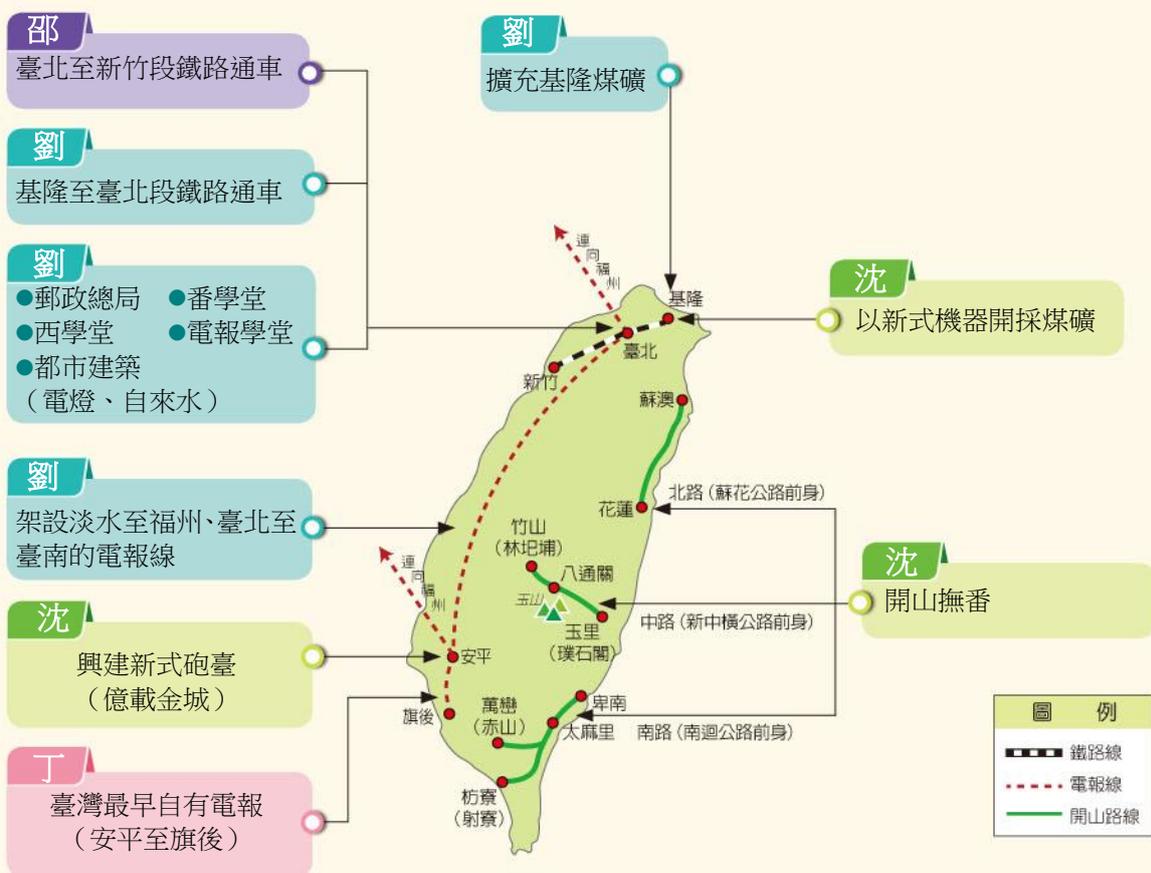


▲圖 5-12 清末劉銘傳所建的火車鐵道。由於大稻埕當時為北臺灣貨物集散中心，故火車站興建於大稻埕。鐵道後方的洋樓為德商公泰洋行。



◀圖 5-13 騰雲號。臺灣最早的蒸汽火車頭，目前陳列於臺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內。

清末臺灣各項近代化建設



沈葆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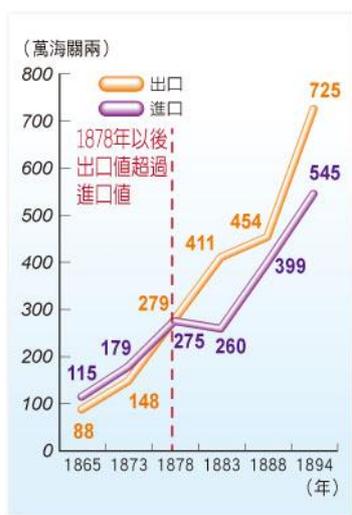
丁日昌



劉銘傳

來臺背景	牡丹社事件	例行駐臺	中法戰爭
來臺官職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	以福建巡撫來臺	福建巡撫督辦臺灣事務來臺，後成為臺灣首任巡撫
停留期間	1874~1875年	1876~1877年	1884~1891年
行政改革	1. 擴增為 2 府 8 縣 4 廳 2. 解除入山、渡臺、販鐵三大禁令	巡視各地，特重澄清吏治	建省，後擴增為 3 府 11 縣 3 廳 1 直隸州

第二節 經濟、社會與文化



▲圖 5-14 1865～1894 年臺灣進出口值統計圖。



▲圖 5-15 1868～1895 年臺灣茶、糖、樟腦出口總值統計圖。

▶圖 5-16 臺北大稻埕的河港一景。船中貨物與挑夫手中的正是裝滿茶葉的布袋，可見當時茶葉貿易的繁盛。

一、經濟發展

臺灣開港通商以前，對外貿易以中國大陸為主，稻米、蔗糖為主要出口商品；開港通商以後，臺灣的茶葉、蔗糖、樟腦成為出口的主要商品。1878 年（光緒 4 年），臺灣出口總值已超過進口總值，茶、糖、樟腦三項占出口總值的 94%。隨著對外貿易的發達，商人等實業家變得更為富裕，臺灣的經濟更有顯著的發展。

（一）茶業的發展

臺灣古來即有土茶，嘉慶年間引進福建茶種，在臺灣北部種植。同治年間英國商人陶德（John Dodd，生卒年不詳）由福建安溪引進新茶種，鼓勵北部農民種植，並改善製茶技術，直接外銷歐美國家。因利潤甚巨，官府獎勵種植，臺北盆地周邊山坡地及桃園、新竹丘陵臺地種植益廣，並在大稻埕加工製造後，由淡水出口。烏龍茶運往美國，包種茶則銷往南洋，成為清末臺灣出口商品的第一位，截至 1878 年，茶的出口值約占全臺出口值的 54%。



(二) 糖業的發展

蔗糖在開港通商以後，因歐美市場的開拓，以及單位面積產量的增加，其外銷量更大為增加。1878年，蔗糖的出口值約占全臺出口總值的36%，主要由安平、打狗外銷至日本、美國與澳洲等地。

(三) 樟腦業的發展

樟樹原屬軍工料，官府實施專賣，禁止私採。樟樹的木料除供建造戰船外，還可熬製樟腦，自荷治時期以來即為臺灣的出口特產。晚清時樟腦可做為合成塑膠賽璐珞 (Celluloid) 及火藥的原料之一，更成為開港後重要的出口商品。由於樟腦主要產地在臺灣中北部山區，故以淡水為主要出口港。

博學堂

樟腦的用途

樟腦為臺灣特產，除了可做為中、西醫藥品的材料，也可做為提煉煙火、香水、油漆的穩定劑。19世紀下半葉，因樟腦可用於無煙火藥的製作，以及合成為「賽璐珞」，應用於塑膠、底片等物品的製作，所以經濟價值大為提高，外商紛紛來臺收購樟腦。20世紀以後，因樟腦的功用為化學合成品取代，其經濟價值與市場亦隨之衰退。

茶、糖、樟腦產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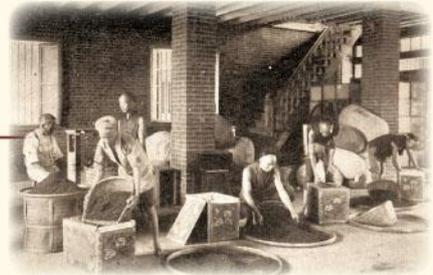
▲圖 5-17 運送樟腦下山一景。樟腦因產地多是原住民族的生活領域，因此開採過程十分艱辛，有學者即言：「樟腦的代價就是人血。」

茶、樟腦由淡水、基隆出口



蔗糖由安平、打狗出口

圖 例		
● 新興城市	■ 茶葉產地	■ 茶、樟腦產區
● 通商口岸	■ 樟腦產地	■ 蔗糖產地



▲圖 5-18 茶葉分裝的景象。圖中的工人正分裝茶葉，準備出口販售。



▲圖 5-19 19世紀末，打狗砂糖倉庫中的繁忙景象。打狗是蔗糖出口的重鎮，倉庫中堆滿了糖包，以供外銷。



▲圖 5-20 桃園大溪街景。今日的大溪仍可看見昔日繁華的街道與商舖的牌樓立面。



▲圖 5-21 李春生。清末臺灣大稻埕的知名買辦，後自營茶葉買賣致富。

註 5

買辦 (comprador)。外國洋行因不諳當地語言、民俗、法律，故多雇用能通曉外語的本地人做為買辦，負責對外交涉、採買的聯絡與翻譯。而這些買辦因參與對外貿易的過程，熟悉商情，往往也能趁機累積財富，成為當時社會的新興領導階層。

(四) 其他的貿易物品

開港後，臺灣進口商品以鴉片為大宗。鴉片的進口，不但妨害人民健康，也抵消清末出口的獲利，影響臺灣經濟的發展。此外，臺灣與中國的兩岸貿易，也因為國際貿易的展開出現了變化。例如：紡織品原來由中國進口，開港以後，逐漸被英國的產品所替代；日常必需品也開始由國外進口。但稻米和中國各地的商品，仍為西部各港口重要的進出口物資。隨著臺灣經濟的發展，對於商品的需求也隨之增加，兩岸貿易在開港通商後仍持續不輟。

二、開港後的社會變遷

(一) 新興城鎮的崛起

開港通商以後的經濟發展，帶動了許多新興城鎮的崛起，例如：大稻埕做為茶葉加工與集散地，發展成僅次於臺南的城鎮。臺灣北部的丘陵地，也受到樟腦及茶葉外銷的影響，成為新興的拓墾重鎮。例如：大嵙崁、咸菜甕（今新竹關西）、樹杞林（今新竹竹東）、集集（今南投集集）等地。此外，由於貿易繁榮，就業機會增多，因此緩和人口壓力，同時也減少無業遊民帶來的社會騷動，械鬥逐漸消弭。

(二) 社會階層的變動

1. 買辦與豪紳

開港前，臺灣社會領導階層多由地主或郊商所組成，但開港以後，「買辦⁵」成為社會上的新興領導階層。例如：大稻埕的李春生（1838～1924），因從事茶葉貿易，最終成為臺北的著名商紳。打狗的買辦陳福謙（1834～1884），也因經營蔗糖出口致富。

除了買辦以外，由於樟腦經濟利益的升高，劉銘傳推動的開山撫番，必須倚重豪族的武力，故積極與豪紳合作。因此霧峰林家的林朝棟，以及板橋林家的林維源、苗栗的黃南球（1840～1919），皆與官府合作經營樟腦，以取得更大的權勢與財富。

2. 客家人經濟地位的提高

開港後，隨著新興產業的發展，多分布於沿山丘陵的客家人，因茶、樟腦產業之興盛，從而累積財富，其經濟地位亦隨之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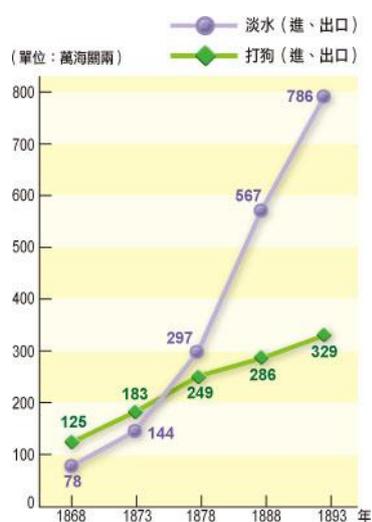
（三）政治、經濟重心的北移

臺灣發展的趨勢是由南而北，無論在政治或經濟層面的比重，在開港通商之前都是南部重於北部。隨著北部地區的開發、人口的增加⁶，尤其是開港後茶葉與樟腦的出口，為北臺灣創造巨大利潤，使臺灣經濟重心逐漸北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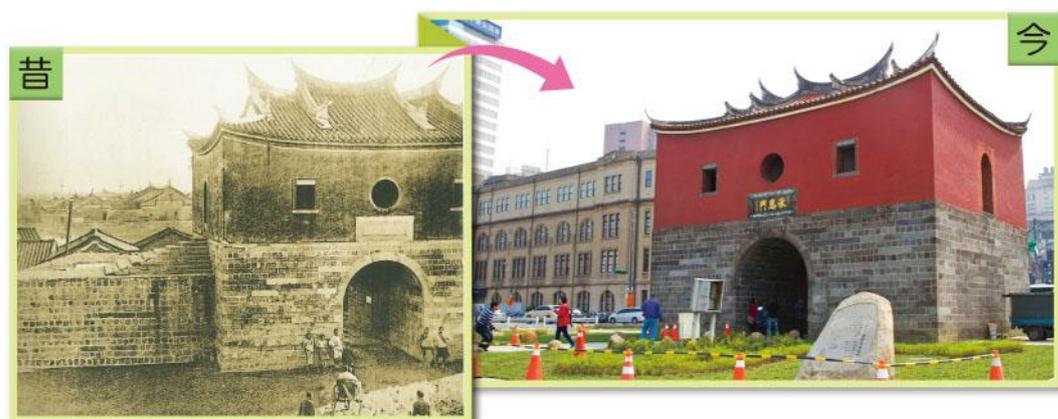
1885年（光緒11年）臺灣建省後，巡撫駐紮於臺北辦公，臺北便成為建省後的行政中心。劉銘傳推動的近代化措施，以北部地區為重心，使得臺灣北部的發展速度超越南部，臺灣政治重心亦隨之北移。

註 6

19世紀末臺灣的城市人口。根據1898年日本人的調查，當時臺灣人口最多的城市為臺南，總人口為47,283人，排行第二的大稻埕，則有31,533人，至於原本為淡水河流域主要市鎮的艋舺，則僅有23,767人。



▲圖 5-22 淡水、打狗進出口貿易值比較圖。開港通商後，茶、樟腦的出口大增，北部的貿易總額已開始超越南部。



▲圖 5-23 臺北城（北門）。臺北設府後，於1882年（光緒8年）開始興建臺北城。該城完工後，成為北臺灣重要的政治中心。



▲圖 5-24 屏東萬金聖母聖殿。臺灣現存最古老的天主教教堂，沈葆楨曾奏請皇帝冊封此教堂，賜准「奉旨」傳教石碑，鑲嵌於教堂牆上。

（四）原漢關係與生態環境的改變

臺灣的開發因開港通商、開山撫番而更為熱絡，特別是製腦與種茶，讓北部沿山丘陵的地表環境出現變化，原本茂密的森林逐漸消失。而原住民族在開山撫番與漢人入墾的影響下，原漢關係趨於緊張，甚至被迫輾轉他遷。

丘陵地區大量開發也造成水土保持的問題。晚清臺灣的河川港口淤積、溪流壅塞的情況更為嚴重，這與上游大量開發所造成的水土流失有密切的關聯。北部丘陵的開發對淡水河流域帶來影響，如原為淡水河流域重要商業市鎮的艋舺，因 19 世紀晚期以來的河川淤積，逐漸喪失原有的河港機能，其重要性漸為大稻埕所取代。

三、西方文化的再傳入

開港以前，臺灣的文化活動多以接受儒家教育的士紳為主，各階層人民深受來自福建、廣東文化價值觀的影響。開港以後，西方傳教士也來到臺灣，將異於傳統的文化價值帶入。這些傳教士積極在臺灣推動傳教事業，吸引漢人、原住民族相繼成為信徒，奠定今日基督宗教發展的基礎。西方傳教士在醫療與教育方面，也為臺灣帶來相當的貢獻。

（一）天主教道明會

1859 年（咸豐 9 年），天主教道明會神父郭德剛（Fernando Sainz, 1832~1895）來臺，以南臺灣為中心，並在高雄建立第一座天主堂（今玫瑰聖母聖殿主教座堂前身），後來又往屏東及中北部地區傳教。此外，道明會亦創辦孤兒院，收容孤兒，並傳授教義。

(二) 英國基督長老教會

英國基督長老教會最早派遣來臺傳教的是馬雅各醫生 (James Laidlaw Maxwell, 1836~1921)，他在 1865 年 (同治 4 年) 於臺南設立全臺首座西式醫館 (今臺南新樓醫院前身)，進行醫療傳教。

另外，又有甘為霖 (William Compbell, 1841~1921) 及巴克禮 (Thomas Barclay, 1849~1935) 牧師來臺傳教。甘為霖為臺灣特殊教育的創建者，他引進盲人點字書，並創辦第一所盲校；巴克禮則於 1876 年 (光緒 2 年) 設立神學校，後更首先使用印刷機，並在 1885 年 (光緒 11 年) 刊行臺灣府城教會報，是臺灣的第一份報紙。

1885 年 (光緒 11 年) 教會更開辦長老教中學 (今臺南長榮中學的前身)，除了傳授基督宗教教義，也教授算術、漢文、史地以及自然科學等。1887 年又開辦女學校 (今臺南長榮女子中學的前身)，入學者均要解除纏足。



◀圖 5-25 臺灣府城教會報創刊號首頁。報紙將福佬話以羅馬拼音拼成文字，這種文字後來稱為「白話字」。而報紙的創辦目的，是勉勵信徒學習羅馬字，可以自己閱讀聖經，並藉由報紙傳遞教會的消息。



▲圖 5-26 日治時期的長老教中學。



▲圖 5-27 新樓醫院。圖為新樓醫院的醫生與臺灣學生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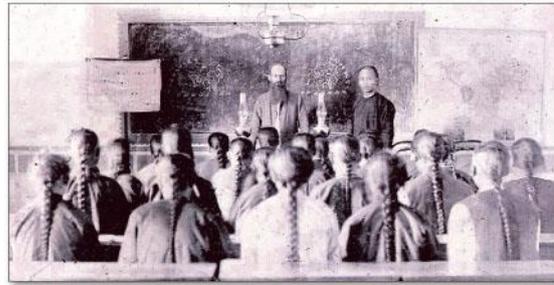


▲圖 5-28 外籍女教師。當時許多宣教師為了提高本地婦女地位，會聘請外籍女教師來臺教授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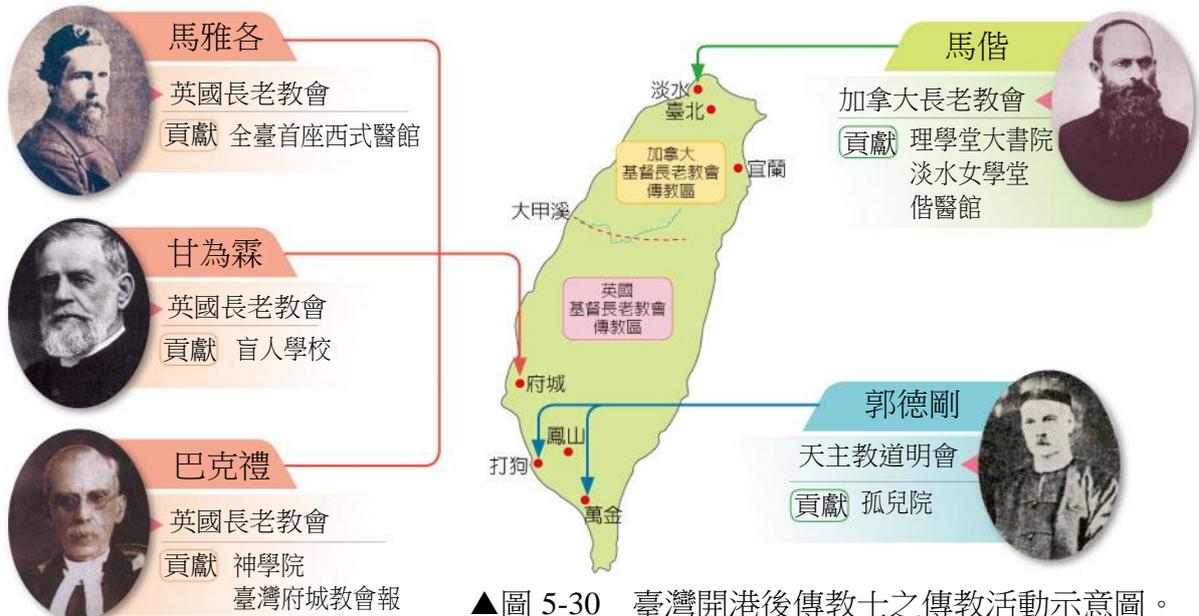
(三) 加拿大基督長老教會

加拿大長老教會派來的馬偕牧師 (George Leslie Mackay, 1844~1901)，於 1880 年 (光緒 6 年) 在淡水開設「偕醫館」，從事醫療傳教。並於 1882 年開辦理學堂大書院 (Oxford College, 今真理大學淡水校區)，課程包含聖經、天文、地理、幾何、醫學、音樂、體育等現代教育科目。1884 年更成立臺灣最早的女子學校—淡水女學堂 (今淡江中學校園)。

這些傳教士不僅將西方宗教帶進臺灣，也將近代醫療、教育、文化等思維，傳入臺灣社會。西方的文化價值，逐漸成為臺灣歷史文化嶄新的一部分。



◀圖 5-29 馬偕授課。馬偕於理學堂大書院內為臺灣學生授課講學，努力培養本地傳教人才，同時該處也成為長老教會培育傳教、醫療和教育的基地。



▲圖 5-30 臺灣開港後傳教士之傳教活動示意圖。除天主教外，基督長老教會以大甲溪為界，北部屬加拿大教會傳教區，南部屬英國教會傳教區。

問題與討論

1. 19 世紀末，約翰·陶德在皇家亞洲學會分會期刊中寫道：「約十二年前，一艘美國船隻在東南海岸沉毀，船上人員皆遇害。『野蠻人』受到英國皇家砲艇某種程度的處罰。隨後美國的船艦在該處錨泊，艦隊司令貝爾命令海軍與水手登陸，旨在懲罰那些『野蠻人』，但在翻山越嶺地行進八個小時後無功而返，海軍上尉麥肯奈也在途中喪生。在這之後，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去與該地區『野蠻人』的總領袖卓杞篤談判，並與其達成協議。卓杞篤答應未來若有遭遇船難的船員上岸，會給予照顧，但是錨泊該地區的船隻都要升起紅旗，他的族人才不會加害這些人。」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費德廉，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出版，2006 年，頁 232。)

- ◆ 從上述資料來判斷，此為哪一歷史事件？而卓杞篤雖答應未來若有遭遇船難的船員上岸，會給予照顧，但日後仍發生琉球漁民上岸後被殺害事件，請同學想想其中的原因為何。
2. 中元祭是基隆每年農曆七月所舉辦的重要民俗祭典，其目的是為了超渡無主孤魂，也就是臺灣俗稱「拜好兄弟」的節日。在一項祭典中，基隆市長與法國駐臺協會代表等人，於某戰爭遺址舉行普渡，準備葡萄酒、法國麵包及印製歐元的冥幣等祭拜，普渡亡魂。
 - ◆ 您認為此祭典的祭拜對象為何？為何會有這樣的現象發生？

第六章 殖民統治前期的政治經濟發展

第一節 日本統治政策與臺民反應 第二節 殖民統治下的近代化

本章摘要

1895年臺灣被割讓予日本，成為殖民地，島上人民不甘淪為被殖民者，故起來反抗。隨著總督府統治的確立，開始透過警察與保甲制度嚴密控制地方，使臺人武裝抗日活動漸歇。同時臺灣總督府陸續展開基礎調查與建設，開發臺灣產業，以供應日本殖民母國。

第六章 殖民統治前期的政治經濟發展

第一節 日本統治政策與臺民反應
第二節 殖民統治下的近代化

本章摘要
1895年臺灣被割讓予日本，成為殖民地，島上人民不甘淪為被殖民者，故起來反抗。隨著總督府統治的確立，開始透過警察與保甲制度嚴密控制地方，使臺人武裝抗日活動漸歇。同時臺灣總督府陸續展開基礎調查與建設，開發臺灣產業，以供應日本殖民母國。

Timeline of Key Events:

- 1894 光緒20年 / 1895 唐景崧接任臺灣巡撫，中日甲午戰爭爆發
- 1895 明治28年 中日簽訂馬關條約割讓臺灣，臺灣民主黨成立
- 1896 明治29年 頒布六三法
- 1897 明治30年 頒布三段警備制
- 1898 明治31年 頒布保甲條例，設立社丁團
- 1905 明治38年 臺灣實施戶口調查
- 1906 明治39年 六三法改為三一法
- 1907 明治40年 北埔事件
- 1908 明治41年 縱貫鐵路全線通車
- 1913 大正2年 苗栗事件
- 1914 大正3年 太魯閣戰役
- 1915 大正4年 噶吧嘒事件
- 1921 大正10年 頒布法三號
- 1922 大正11年 頒布新臺灣教育令
- 1930 昭和5年 霧社事件，臺南大圳完工
- 1934 昭和9年 日月潭第一發電所完工

Historical Artifacts:

- 圖6-A 臺灣民主黨 郵票
- 圖6-B 乙未戰役時，劉永福所頒發的告示
- 圖6-C 日本版畫皇民之指示
- 圖6-D 保正章
- 圖6-E 臺灣銀行券
- 圖6-F 鳳梨罐頭標識
- 圖6-G 紳章

第一節 日本統治政策與臺民反應



▲圖 6-1 藍地黃虎旗。當時清朝是龍旗，臺灣民主國用虎旗，並定年號「永清」，隱含永遠擁戴清朝之意。



▲圖 6-2 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日本皇族，擔任近衛師團團長。乙未戰爭攻臺時死亡，日本官方記載其死於霍亂，但臺灣民間傳說其為遭抗日義軍伏擊而死。

一、乙未割臺與臺民抗日

(一) 臺灣民主國與乙未之役

1894 年（光緒 20 年），清廷與日本因朝鮮問題爆發甲午戰爭。翌年（光緒 21 年，歲次乙未），日本打敗中國，要求割讓臺灣與遼東半島，清廷不顧臺民反對，簽訂馬關條約，割讓臺灣、澎湖。臺灣紳民雖然力謀挽回，但清廷無力支持，因而走上「獨立自救」之途。

臺灣民主國是丘逢甲（1864～1912）等紳民奔走下的產物，他們主張「願人人戰死而失臺，決不願拱手而讓臺」，並於 1895 年 5 月 25 日推舉臺灣巡撫唐景崧（1841～1903）為總統，呈上印信與藍地黃虎旗，組織政府，以中法戰爭名將劉永福（1837～1917）為大將軍、丘逢甲為義軍統領，積極備戰，期以武力阻止日本占領。

日本派樺山資紀（Kabayama Sukenori, 1837～1922）為第一任臺灣總督，負責接收任務，並調派北白川宮能久親王（Kitasirakawa-no-miya Yoshihisa, 1847～1895）率領近衛師團來臺。5 月，日軍從澳底（今新北市貢寮）登陸，守軍不戰而潰。不久，基隆淪陷，唐景崧旋即離臺，丘逢甲不久也西渡廣東。

博學堂

馬關條約與臺灣接收

1895 年（光緒 21 年）3 月，清朝代表李鴻章、日本代表伊藤博文簽訂了馬關條約，其中對於臺灣接收的部分，內文如下：「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同年 6 月，雙方由李經方（1855～1934）與樺山資紀在基隆外海進行交接。

◆請思考馬關條約簽訂後與日本接收臺灣時，臺灣各階層人民的不同心境。

基隆失守後，潰敗的兵勇沿途掠奪施暴，臺北城陷入混亂，紳商協議派辜顯榮（1866～1937）迎日軍入城。日軍和平進城，並於6月17日舉行「始政儀式」後繼續南進。此時各地抗日義軍並起，如客籍姜紹祖（1874～1895）、吳湯興（？～1895）等，連婦女亦投入戰場。抗日義軍或犧牲生命或節節南退，陸續在新竹、彰化、嘉義等地抵抗日軍南下，尤以「八卦山之役①」最為激烈。

在群龍無首的情況下，臺南士紳推劉永福繼任總統，但為劉氏所拒，僅同意領導抗日。10月18日，日軍分三路向臺南城進逼，劉永福潛往廈門。臺南城紳民陷入惶恐，委託英國傳教士巴克禮等人請日軍入城。至此，抗日行動暫告終結。

博學堂

抗日義軍的保臺情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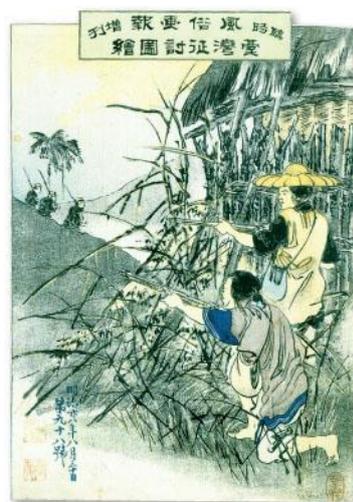
領導抗日的義軍領袖，多屬地區性的地主、士紳、綠林豪強。他們多無力內渡，具濃厚的土地情感，在地方上原來就有自衛武力，但對外界的認知有限，資訊也不足。抗日義軍大部分由農民組成，軍械簡陋；缺乏外援，無統一的指揮號令；面對裝備、後勤補給較現代化且數量眾多的日軍，實在難有致勝的機會。不過他們群起抗日，死傷慘重，充分表現臺灣人民保家衛土的情感。



▲圖 6-3 劉大將軍擒獲倭督樺山斬首全圖。這張海報充分顯示當時人民的盼望，但純為虛構，圖中的將領最後全部渡海離臺。

註 1

八卦山之役。為乙未之役中最大規模的正面會戰，此戰使中部義勇軍幾乎全滅，吳湯興亦在此陣亡。



▲圖 6-4 臺人抗日。保家衛土的臺民雖無精良兵器，但因熟悉地形，故多以游擊方式襲擊日軍。

由於臺灣民主國並無堅實的統治基礎，主事者也無死守抗日的決心，且軍紀敗壞無作戰能力，又過度依賴外力，因此面對優勢的日軍，自然是曇花一現。

(二) 前期武裝抗日 (1895~1902)

1. 臺人抗日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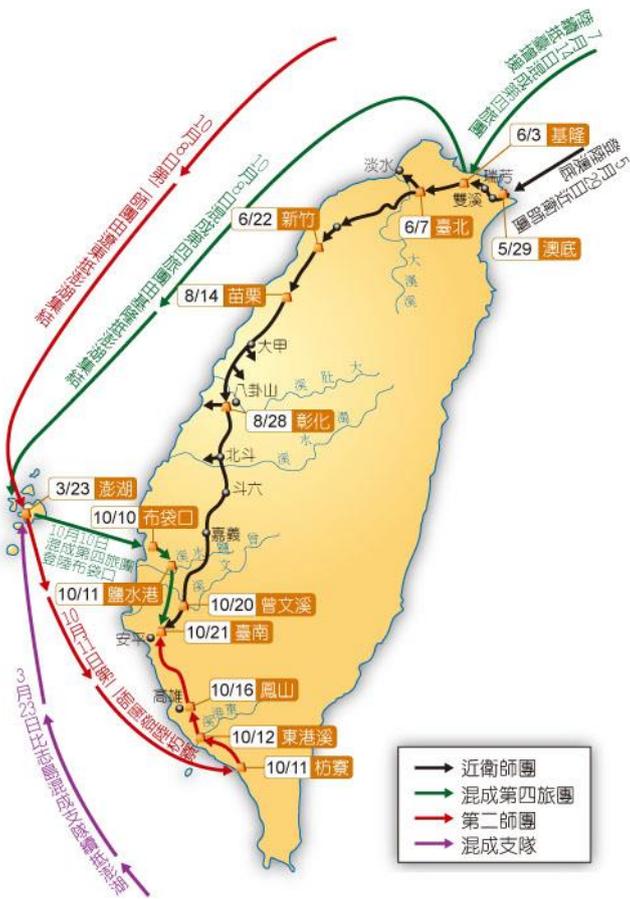
日本領臺初期，各地發生了許多武裝抗日事件。究其原因，除了部分臺人仍有復歸中國的思想外，還與總督府經濟利益的剝削、高壓統治有關。

2. 臺人抗日行動

在前期臺人抗日行動中，以北部的簡大獅 (1870~1900)、中部的柯鐵虎 (1876~1900)，與南部的林少貓 (1865~1902)，最具代表性，而被稱為抗日「三猛」，但在殖民政府的政策下，仍被陸續鏟除。

3. 日人的壓制手段

為壓制抗日活動，總督乃木希典 (Nogi Maresuke, 1849~1912) 於 1897 年 (明治 30 年) 頒布「三段警備制」。次年，總督兒玉源太郎 (Kodama Gentaro, 1852~1906) 起用後藤新平 (Goto Shinpei, 1857~1929) 為民政長官，並廢除三段警備制，頒行匪徒刑罰令及土匪招降策，採剿撫兼施的手段：一方面討伐並屠殺反抗者；一方面以懷柔手段誘降抗日者。



▲圖 6-5 日軍攻臺路線圖。



▲圖 6-6 三段警備制示意圖。即將反抗力量強大的山區由軍隊管轄，市街及周圍地區由警察管轄，中間地帶由憲兵管轄，但效果不彰。

後壁林事件（又稱林少貓事件），可說明日治（日本殖民統治，下文皆稱為日治）初期殖民政府處理武裝抗日之手段。林少貓於乙未之役號召臺人抗日，一再重創日軍。日軍圍剿不成，改採招撫政策，威脅利誘。林少貓受撫後，於後壁林庄（今高雄小港）墾殖。1902年（明治35年），臺灣局勢已趨穩定後，日人再伺機圍剿殲殺。



▲圖 6-7 林少貓。日本殖民政府在剿滅林少貓等勢力後，宣布5月30日為全島完全恢復治安的紀念日，可見其為殖民政府的心腹之患。

二、殖民體制與統治政策

（一）六三法與「土皇帝」

臺灣總督是日本在臺的最高行政長官，以特殊統治體制來統治臺灣。1896年（明治29年）日本國會通過法律第六十三號，俗稱六三法²，賦予臺灣總督具有頒行律令的權力。此外，總督還擁有各級法院的管轄權，及司法官、檢察官的任命權。加上統治初期的總督，都是由軍人出任，有統率在臺海、陸軍的軍事權，臺灣總督便成為總攬臺灣行政、立法、司法、軍事等大權的「土皇帝」。

六三法制定時，因賦予總督過大權力，在日本國會曾引發爭議，因此明訂有效期為三年，但後來一再拖延。到1906年（明治39年）才改為三一法，總督的法令制定權雖受限，但委任立法的本質並未改變，原根據六三法制定的各種律令也未撤銷。

註 2

六三法。六三法具有委任立法的本質，即立法機關將部分立法權，授權給行政機關，其制定之規章具有法律效力。向來為臺民所詬病的保甲條例、臺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匪徒刑罰令等，均是總督根據六三法所頒布的，並利用這系列律令，大規模鎮壓與屠殺臺灣人民。

▼表 6-1 日本殖民臺灣法源之演變。

年代	法律名稱	內容	意義	總督權力
1896~1906	六三法	臺灣總督有頒行律令的權力	臺灣總督擁有行政、立法、司法、軍事權	總督權力幾無限制
1906~1921	三一法	規定臺灣總督的律令不得與日本本國法律相抵觸	臺灣總督的法令制定權受到限制	總督權力受到限制
1921~1945	法三號	日本本土的法律適用於臺灣，臺灣總督所制定之律令則只具有補充的地位	臺灣的立法權從臺灣總督府，回歸到日本帝國議會	總督只能補充律令



▲圖 6-8 1920 年代的臺灣行政區劃。1926 年（大正 15 年）臺灣總督府再增設澎湖廳，此行政區劃沿用至在臺政權結束。

地區	日本	朝鮮	臺灣
住民人數	1,228	919	547
警察人數	1	1	1

▲表 6-2 1922 年日本國內及其統治的朝鮮、臺灣住民與警察比例表。從數據可見，臺灣為警察密度最高者，猶如警察王國。

1921 年（大正 10 年），總督府改以法三號取代三一法，但日、臺間的差別待遇政策仍存在，總督也保有補充律令制定權。

（二）地方控制

總督府透過街庄役場（今鄉鎮公所）、警察與保甲組織，使官方控制力深入村莊聚落。1920 年（大正 9 年）將行政區域改為五州二廳（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廳、花蓮港廳），實行「州—郡（市）—街庄」三級制。表面是總督府將權力下放地方，賦予臺灣人民更多參與地方事務的機會；但實際市街庄長、協議會議員仍由官派，臺人並未享有真正的自治。

1. 警察制度

臺灣總督府建立一套嚴密的警察制度，成為日本殖民統治的基礎。地方行政以警察為中心，他們除了執行法律、維持公共秩序外，還要協助處理一般行政事務。總之，警察是臺灣總督貫徹殖民政策的工具，長期控制臺灣社會。



▲圖 6-9 警察形象海報。海報內容說明警察的執法內容，如同千手觀音一樣，無所不包。



▲圖 6-10 臺灣人祭拜的日本警察神像。森川清治郎為嘉義縣東石鄉的警察，時常替臺人解決困難，甚至自殺勸諫上司重視民間疾苦。村民感念他而雕刻神像供奉，並稱為「義愛公」。

2. 保甲制度

總督府為壓制蜂起的抗日勢力，改革清代的保甲制度，於 1898 年（明治 31 年）實施，由臺灣人出任保正或甲長。保甲主要負責調查戶口、監視出入者等，實行連保連坐責任³，做為警察的輔助，成為政治和社會控制的工具。同時由保甲中身體強壯的男子組成「壯丁團」，協助壓制抗日勢力。隨著社會秩序的安定，保甲組織被轉換成基層行政的輔助機構，使總督府的控制力深入臺灣社會基層。

3. 籠絡士紳

總督府也積極籠絡地方紳商，舉辦各種揚文會、饗老宴。對於和日本官方關係良好的士紳菁英，頒授紳章，或給予專賣權利，藉以擴大其在地方上的統治基礎，而士紳也從中獲得利益。

註 3

保甲制度。十戶為一甲，合十甲為保；甲設甲長，保置保正，保甲民行連坐之責。



▲圖 6-11 保正與甲長的職務說明海報。日治時期保甲組織成為地方基層組織，他們可以在社會安定時協助推行政策，在動亂時亦可協助動員。

博學堂

後藤新平的生物學原理

後藤新平以鯛魚和比目魚來譬喻殖民地經營策略，認為鯛魚的眼睛長在頭的兩邊，比目魚的眼睛則長在頭的一邊，就像是比目魚的眼睛不能取代鯛魚的眼睛一樣，一個社會的習慣和制度，均是長久以來因應需要而形成的，有其存在的理由，不能貿然更改。因此須對臺灣的舊慣制度進行科學調查，順應民情施政，不可貿然以日本國內法制取代臺灣舊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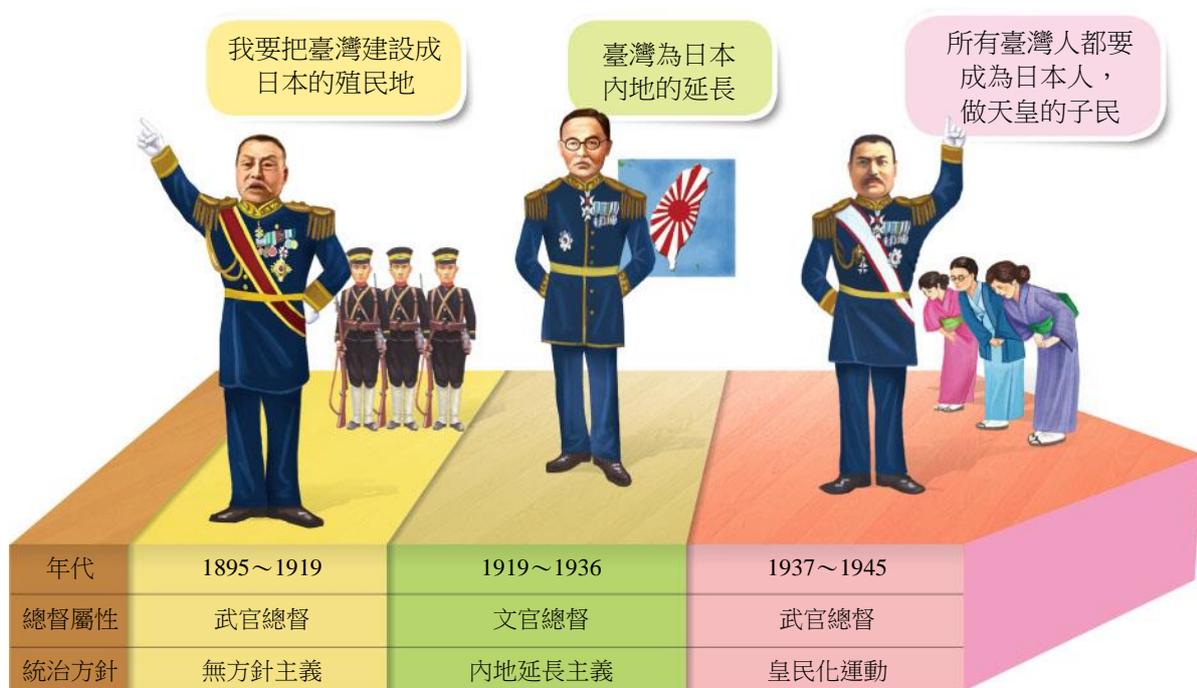
(三) 殖民統治方針的變化

1. 無方針主義 (1895~1919)

由於臺灣的語言、風俗與社會制度皆與日本不同，統治不易。在兒玉源太郎總督任內，後藤新平提出「生物學原理」的統治原則，主張進行調查後再制訂適當政策，以順應現實需要而變動。此種無方針主義成為日治初期的統治基調，也穩定了日本在臺統治。



▲圖 6-12 兒玉源太郎（左）與後藤新平（右）。他們擅用「糖餡與鞭」的統治術，並且大力推動行政改革與現代化建設，奠定日本在臺殖民的建設基礎。



▲圖 6-13 日本對臺統治方針。日本治臺方針大致分三階段，在無方針主義與內地延長主義之後，總督府為動員臺人投入對外戰爭，於 1937 年開始推動皇民化運動。

2. 內地延長主義與同化政策（1919～1936）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美國總統威爾遜（Thomas Woodron Wilson, 1856～1924）提出「民族自決」的主張，掀起殖民地的獨立風潮。加上朝鮮在1919年（大正8年）發生「三一獨立運動⁴」，迫使日本政府重新檢討其殖民政策。同年，日本打破以往由武官擔任臺灣總督的慣例，改命文官出身的田健治郎（Den Kenjiro, 1855～1930）為總督。治臺政策改採「內地延長主義」，標榜「內臺融合」、「一視同仁」，並頒布法三號等改革，意謂著日本的法律制度將在臺灣實施，以削減殖民母國與殖民地間的差異。

三、武裝抗日再起

（一）後期武裝抗日（1907～1915）

自北埔事件⁵起至噍吧哖事件止，被稱為後期武裝抗日（1907～1915）。期間雖發生十餘起武裝抗日事件，但因總督府已逐漸控制臺灣社會，故抗日行動多在起事前後就遭弭平或控制。其中以苗栗事件及噍吧哖事件較具代表。

1. 苗栗事件

1913年（大正2年）羅福星（1886～1914）等人受到辛亥革命成功的鼓舞，在臺灣各地籌組會黨，預謀起事。後來各地機關陸續被破獲，羅福星等人被處死。

2. 噍吧哖事件

1915年（大正4年）的噍吧哖事件（又稱西來庵事件、余清芳事件），是武裝抗日中規模最大的一次。主事者余清芳（1879～1915）在西來庵（今臺南市區內）利用宗教召集民眾密謀起事，被警察、保甲查獲，余清芳等人逃入

註 4

三一獨立運動。又稱「三一運動」、「萬歲事件」。1919年（大正8年）3月1日，在今韓國首爾市中心有多名獨立運動者發表「獨立宣言」，引發群眾響應與遊行，隨即傳遍朝鮮半島，朝鮮總督府血腥鎮壓，至今仍無法統計其傷亡人數。

註 5

北埔事件。1907年（明治40年），曾任巡查補而被革職的蔡清琳（今新竹峨眉人，1881～1907），以清軍即將在新竹登陸為由，慫恿北埔山區的隘勇、腦丁攻入北埔，殺盡日本人。隨後總督府派軍警馳援，蔡清琳被得知受騙的隘勇所殺。



▲圖 6-14 羅福星。中國同盟會成員，曾參與黃花崗之役。因苗栗事件被捕後，遭絞死於臺北監獄。

山區，於噶吧哖（今臺南 玉井、南化一帶）起事，日本派軍警入山圍捕，起事終告失敗。事件後總督府為完整掌握臺灣民間信仰，於各地實施宗教調查。

此後，臺灣 漢人的武裝抗日運動趨於沉寂，各種非武裝的反抗、改革運動繼之而起。

（二）理蕃政策與霧社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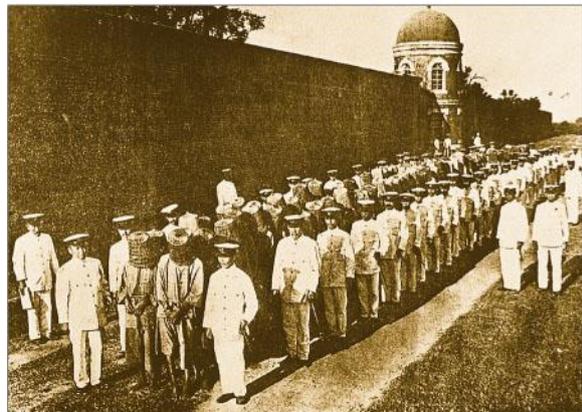
日本領臺之初，疲於應付平地武裝抗日，對於山區的原住民族採取「綏撫」方針，然而各地的原住民族仍陸續發生反抗行動。1903 年（明治 36 年）以後，平地武裝抗日漸歇，遂轉移武力對付原住民族。

▼表 6-3 日治時期臺人的抗日分期。

時間	乙未抗日 1895	前期武裝抗日 1895~1902	後期武裝抗日 1907~1915	原住民族抗日 1906~1930
背景	反對日本占領臺灣	1. 復歸中國思想 2. 總督府高壓統治	1. 總督府產業政策損害臺人生計 2. 辛亥革命影響	1. 總督府侵占原住民族土地 2. 警察強行徵召服勞役
代表	臺灣民主國	抗日三猛： 1. 北部：簡大獅 2. 中部：柯鐵虎 3. 南部：林少貓	1. 北埔事件 2. 苗栗事件 3. 噶吧哖事件	1. 太魯閣事件 2. 霧社事件
結果	總督府一一平定			原住民族遭血腥鎮壓



▲圖 6-15 余清芳被捕後的照片。照片中戴著腳鐐，坐在地上者，即為余清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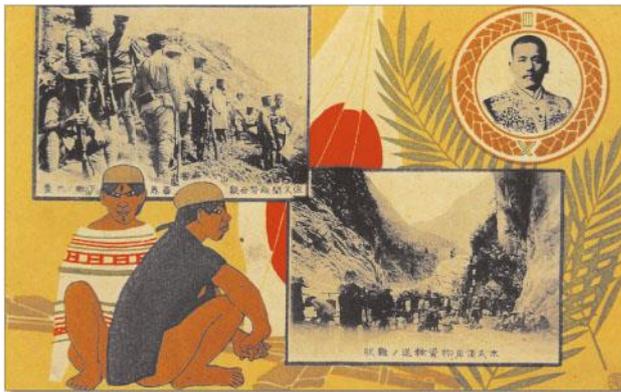
▲圖 6-16 噶吧哖事件。被捕的起事者（頭戴竹籠者），正前往法庭接受審判。此事件牽連近 2,000 人，在日本國會議員的非議下，才將死刑人數減至 95 人。

1. 五年理蕃計畫

由於山區樟腦的開發，日人逐步深入山地，引起原住民族的強烈反抗。1906年（明治39年），佐久間左馬太（Sakuma Samata, 1844~1915）上任總督後，採取更積極的「理蕃政策」。除再增設隘勇線外，更確立「五年理蕃計畫」（1910~1914），強制沒收原住民族槍械，並以武力鎮壓不服統治者。此舉引起本已不安的太魯閣社嚴重反抗，1914年（大正3年）佐久間總督親臨當地，以優勢兵力對太魯閣社展開全面性的作戰，血腥鎮壓原住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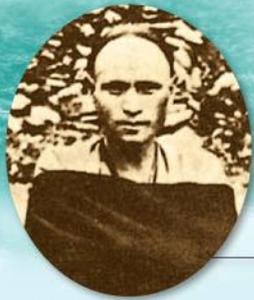
◀圖 6-17 隘勇線。日治初期延續清末的隘勇制度，對原住民族加以防堵。後為確保山區產業不受「蕃害」影響，更在蕃地設警察駐在所，開鑿道路以運送物資，並增設隘勇線，甚至架設通高壓電流的鐵絲網，埋設地雷。



▲圖 6-18 佐久間總督親赴太魯閣坐鎮指揮鎮壓原住民族。



▲圖 6-19 佐久間總督「凱旋」臺北。太魯閣戰役是五年理蕃計畫的句點，照片中各界官民齊迎佐久間的「凱旋」。



▲圖 6-20 莫那·魯道。霧社地區賽德克族馬赫坡社頭目，在英勇抗日後，不敵日軍，最後自殺身亡。



▲圖 6-21 霧社事件之新聞報導。文中說明事件嚴重，以及派出飛機偵查，同時引起日本議會關注。



▲圖 6-22 霧社事件日軍空投的勸降傳單。內容寫著：「早日投降者，不殺。投降者，放下槍枝、舉起雙手，由馬赫坡蕃社出來吧！」



▲圖 6-23 川中島全景。霧社事件後，抗日部落只剩下 300 人，其蕃童教育所第一屆畢業生只有四名學童。

2. 霧社事件

總督府的理蕃政策，皆以獲取山林資源為目的。由於大量開發山林，侵占原住民族的獵場與聖地；警察的權力高漲，侵凌部落頭目的地位，嚴重衝擊部落的社會結構與價值觀；還有與日本警察通婚的原住民族婦女，諸多遭到拋棄，激起父兄與族人的憤慨；加上經常徵調原住民族從事各種工資偏低的勞役工作，這些均讓原住民族心生不滿。

1930 年（昭和 5 年）爆發霧社事件，莫那·魯道（Mona Rudao, 1882~1930）率領賽德克族六社族人，利用霧社公學校舉行運動會時，殺害在場的日本人，並占領霧社的官方機構。總督府出動大量軍警討伐，甚至動用大砲、飛機、毒氣攻擊。六社族人除少數婦孺外，多相繼戰死或自殺。然而日方基於復仇的心理，仍教唆其敵對部落殺害劫後倖存者，是為「第二次霧社事件」。事件後，總督府厲行集體遷移政策，強迫六社部落遷到「川中島」（今南投仁愛清流部落）就近控管，並迫使其改變營生方式，從事農業生產。



▲圖 6-24 霧社事件殉難殉職者之墓。當時臺灣總督府因霧社事件備受輿論壓力，總督因而下臺。1932 年，總督府建此墓紀念霧社事件中殉難日人。

▼圖 6-25 電影賽德克·巴萊之劇照。



第二節 殖民統治下的近代化

一、三大調查

後藤新平擔任民政長官後，不但平息了武裝抗日勢力之火，並積極展開基礎建設，確立總督府在臺灣的統治基礎。後藤新平延攬許多日本專家學者來臺，針對土地、舊慣、人口等進行大規模的調查，做為日後施政的參考。

（一）土地與林野調查

清代臺灣的土地制度混亂、產權不清，不利日人徵稅與產業開發投資。1898年（明治31年）總督府成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進行全臺耕地調查，結果查出大量隱田，得以增加稅收。此外，總督府也實施大租權整理，確立小租戶為土地所有人，解決一田多主的現象⁶。此舉使土地所有權明確，方便總督府徵購土地進行開發，也吸引日資前來投資。

日本亦對臺灣的山林進行調查，將大量林野地編入國有，使日本資本得以進入臺灣山區，壟斷廣大山林資源。

（二）舊慣調查

日本領臺之初，各地反抗頻傳，為了解臺灣的民情風俗與慣習，總督府開始計畫進行舊慣調查，對漢人社會的法制、經濟、行政制度等加以調查。後來也對「蕃族舊慣」展開調查，凡食衣住行、生產方式、宗教信仰，均在調查之列。舊慣調查的成果，使殖民者掌握臺灣的民情風俗，有利於施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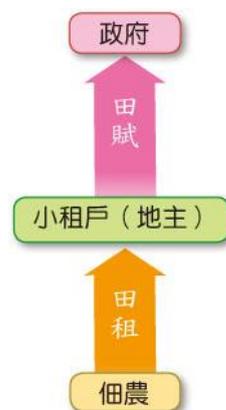
博學堂

臺灣近代化開端的爭議

關於臺灣近代化的開端，有學者認為是在清末劉銘傳推動改革措施後即已開始。此外，也有學者認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和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建設，才算是帶動了臺灣的近代化。

註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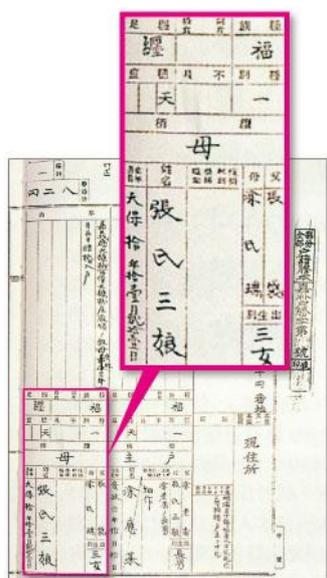
彰化銀行的成立。日本殖民政府因廢止大租權，故支付大租戶補償金。當時彰化等中部士紳，在總督府的勸誘下，聚集大租戶補償金，合股成立彰化銀行。



▲圖 6-26 大租權整理示意圖。



▲圖 6-27 土地測量。日本殖民政府為詳查地形、區分土地種類與使用情形以及權利，於是展開大規模的土地測量。



- 纏足 纏
- 福建人 福
- 曾感染天花 天
- 有資產、行為善良者 一

▲圖 6-28 日治時期的戶籍謄本。在日治時期臺灣共進行七次戶口調查，主要的普查要項有：性別、年齡、婚姻、語言、種族、鴉片吸食、纏足等。

(三) 戶口調查

1905 年（明治 38 年），總督府舉行「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利用警察制度深入臺灣街庄調查，此次調查是臺灣第一次科學性的人口普查，也是亞洲第一次進行戶口普查的地區。總督府後來每五年舉行一次全島性的人口普查，藉以確實掌握臺灣的人口動態。

二、基礎建設

(一) 交通建設

1. 郵務電信

日本對臺灣的交通建設以郵電為開端，起初在臺灣各地設置郵電局與電信通信所，開辦郵務與公共電報業務。接著於各主要城市設立電話局，開辦電話業務。隨著通訊的漸次完備，使臺灣各地乃至與日本之間皆可順利溝通訊息，有利其統治。

2. 鐵公路

1908 年（明治 41 年）完成基隆到高雄的縱貫鐵路，1925 年（大正 14 年）完成基隆到屏東的縱貫公路。縱貫鐵、公路是臺灣重要經濟動脈，連結西部平原的南北往來。隨著資源開發的需要，也修建多條區域間的鐵、公路。城鎮與鄉村間的聯絡道路也受到重視，各糖業公司的小火車（俗稱「五分仔火車」），不但載運甘蔗，後來也兼營客、貨運，由城市深入農村，形成方便的交通網。

3. 海運與港口

鐵、公路貫通島內的交通，港口則是與殖民母國連結的據點。基隆港距離日本最近，成為臺灣港口建設的起點。1899 年（明治 32 年）著手基隆港的整建，1908 年（明治 41 年）開始高雄港的築港工程。高雄、基隆兩港是臺灣對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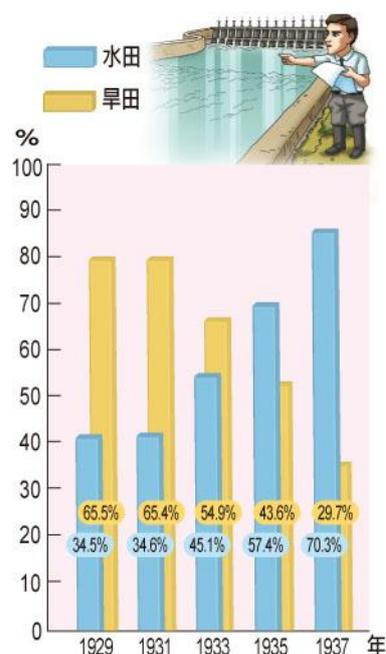
交通的重要基礎建設，除了與日本各主要港口有固定航線之外，也擴及到華南、滿洲及朝鮮等地。此外，淡水、花蓮、蘇澳等港口也有建設，各港口之間往來航線頻繁。

（二）水利建設

為了達到「農業臺灣」的目標，水利資源的掌控相當重要。日治初期，總督府開始推動埤圳管理國營化與公共化，改良現有埤圳效益。此外，總督府也積極投入興建水利工程，其中以桃園大圳和嘉南大圳最為重要。

桃園大圳於 1916 年（大正 5 年）開工興建，1924 年（大正 13 年）完工，總灌溉面積 2 萬 3 千餘甲。而嘉南平原因水源不足，故由八田與一（Hatta Yoichi, 1886~1942）設計建造嘉南大圳，1920 年（大正 9 年）施工，1930 年（昭和 5 年）完工，灌溉雲嘉南約 15 萬甲土地，其工程技術與規模，號稱當時東亞水利設施之最。嘉南大圳的興建使水利灌溉面積不斷增加，促使旱園水田化，二期稻作面積增加，稻米產量大增。

▼圖 6-29 嘉南大圳興建工程。嘉南大圳是日治時期最重要水利工程之一，它使嘉南平原的水田面積增加了 30 倍之多。



▲圖 6-30 嘉南大圳完工後嘉南平原之水旱田比例。

(三) 電力設施

1905 年（明治 38 年）建造的龜山水力發電所（位今新北市新店），是臺灣第一座水力電廠。「日月潭水力電氣事業計畫」是日治時期規模最大的電力建設計畫，由官民合組的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負責，但因資金龐大與工程問題延宕，至 1934 年（昭和 9 年）日月潭第一發電所才完工。後來繼有第二發電所的興建，提供大量的電力，對臺灣的民生影響深遠，更是當時臺灣工業化的重要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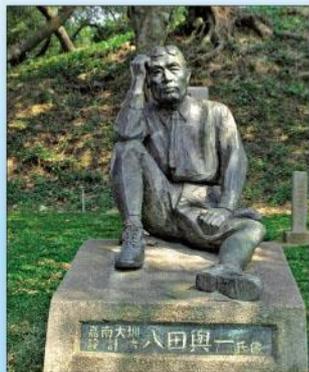
▲圖6-33
臺灣銀行。為臺灣總督府控制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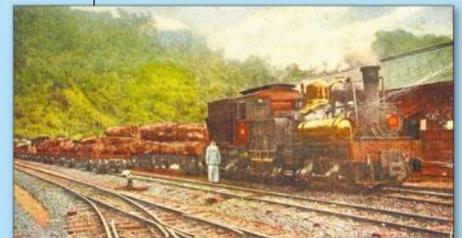
▲圖6-32
基隆港。日治時期的基隆港是臺灣與日本的聯絡門戶。



▲圖6-34
日月潭發電所。為臺灣水力發電重鎮，成功強化臺灣電力基礎。



▲圖6-35
八田與一銅像。曾調查臺灣自荷蘭時代以來的灌溉設施。其所建造的嘉南大圳造福當地許多農民，被尊為「嘉南大圳之父」。



▲圖6-36
阿里山火車鐵道。火車上載滿珍貴木材，而鐵路正是日本控制臺灣資源的手段之一。此外，縱貫鐵路的通車，也使南北距離不再遙遠。

▲圖 6-31 日治時期臺灣重要建設分布圖。

(四) 都市計畫

日本領臺後，陸續開始對臺灣城市進行「市區改正」。該計畫主要是以拓寬道路，建立新的道路網為主。以臺北為例，該計畫訂定拆除臺北城牆，重新規畫街道，並興建自來水工程，以及架設路燈。整體的市區改建對臺灣的地方營建影響深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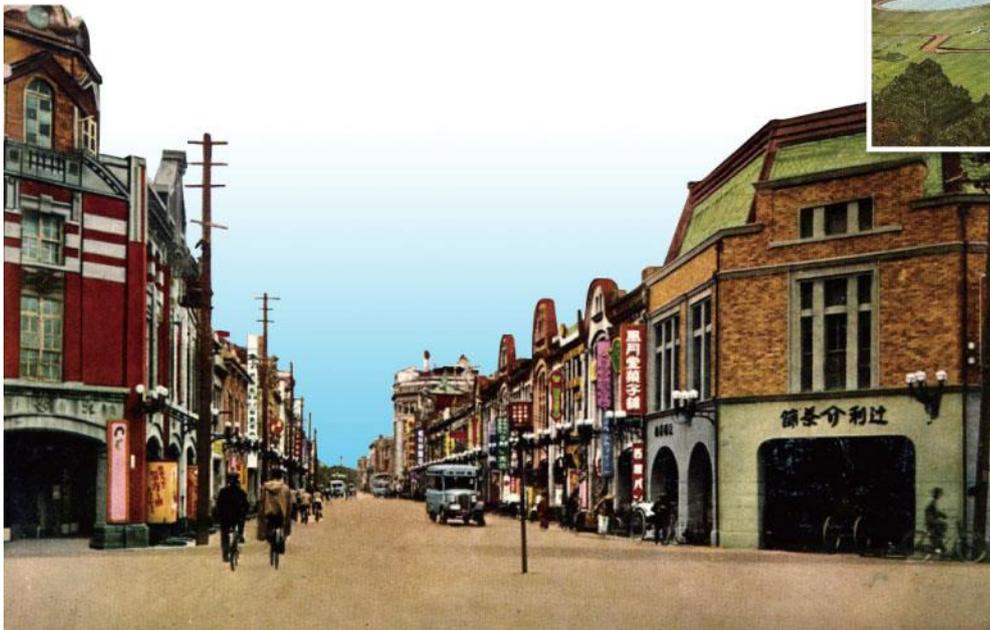
(五) 金融財政與專賣事業

1. 金融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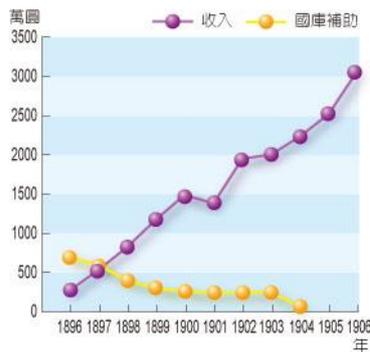
清代臺灣幣制混亂，日本領臺後又有大量日幣流入，妨礙商業發展及日資來臺投資。因此，統一幣制與日本本國一致，是總督府治臺初期的重要政策。

1899年（明治32年）設立臺灣銀行，主導臺灣幣制的整理與改革，並發行「臺灣銀行券」，逐漸統一臺灣的貨幣。此外，臺灣銀行也扶植日商在臺的工商業及專賣事業發展；臺灣成為日本南進基地時，則藉以協助日本企業向華南及南洋發展。一般臺灣基層民眾的金融機構，則是以產業組合（信用合作社）和郵便局（郵局）為主。

▼圖 6-37 臺北 榮町通（今衡陽路）。日本推行市區改正後，拆除臺北城牆與舊建築，改為寬敞的大道，並有歐洲文藝復興式的建築，為當時商業聚集之處。



▲圖 6-38 臺北水源地（今臺北市自來水博物館）。總督府為改善環境衛生，及解決用水問題，聘請英人巴爾頓（W. K. Burton, 1856~1899）來臺進行衛生工程調查，並於淡水興建第一條自來水道。後亦配合市區改正鋪設自來水工程，提供乾淨水源。



▲圖 6-39 1896~1906年臺灣財政收支圖。日治之初，臺灣原為日本的一大財政負擔，但在短期內臺灣就完成財政獨立。

2. 專賣制度

日本領臺之初，為了擴展財源，對特定物品採取專賣制度。1897年（明治30年）規定鴉片由總督府專賣，繼而設置專賣局，統籌各種專賣事業。日本統治期間，鴉片、鹽、樟腦、菸草、酒、度量衡器等物品均納入專賣。專賣收入是總督府重要的財源，酒、樟腦與菸草被視為三大專賣品。

三、新式教育的建立

（一）基礎教育與差別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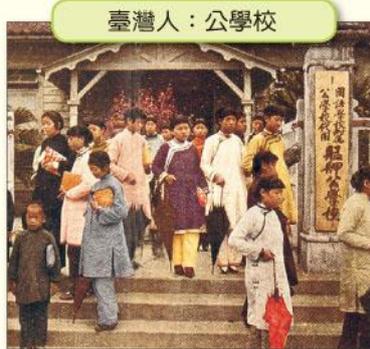
日本領臺後，於芝山岩設學堂，教授國語（日語），為日本在臺教育的開端。1896年，於臺北設置國語學校，培養師資，並在全臺各地設立國語傳習所。1898年（明治31年）改國語傳習所為公學校，供臺灣人子弟就讀；並分設小學校，供日本人子弟就讀；對原住民族則另立蕃童教育所，採差別與隔離的教育政策。

起初臺人子弟自公學校畢業後，除了國語學校、總督府醫學校外，缺乏繼續接受中等教育的機會。經過臺灣士紳

日治時期臺灣初等教育



▲圖6-40 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今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小學）。小學校的設施均比照日本，其師資、設備皆為初等教育之最優。



▲圖6-41 艋舺公學校（今臺北市老松國小）。公學校的設置目的為「施德教，授實學，以養成國民性格，同時精通國語」。



▲圖6-42 角板山蕃童教育所（今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小）。由官方出資，免費讓原住民族兒童入學，且學校的教師全部由日本派遣。

林獻堂（1881～1956）等人的努力，於 1915 年（大正 4 年）設立臺中中學校，專收臺灣人子弟。

1919 年（大正 8 年），總督府頒布臺灣教育令，確立臺人的學校制度，並相繼發展中等職業教育，但仍維持臺日差別政策。

（二）「內臺共學」與高等教育的建立

隨著同化口號聲浪的高漲，1922 年（大正 11 年）總督府公布新臺灣教育令，實施「內臺共學」，形式上取消中等以上學校臺、日人的差別待遇與隔離教育，並陸續增設中等以上的學校。但事實上，仍偏重初級技術人才的養成，高等教育只以培育醫學和師範等特殊人才而設立。共學的結果反讓日人子弟得到更多的教育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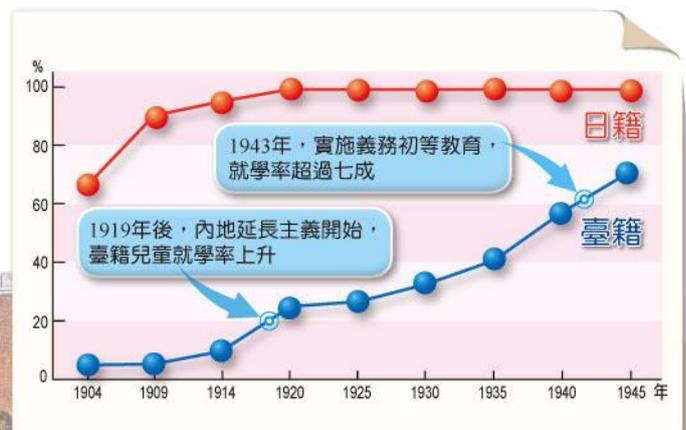
1928 年（昭和 3 年），設立臺北帝國大學（今臺灣大學）以滿足在臺日人子弟的高等教育需求，但臺人子弟要進入高等教育學校仍非易事，不少臺人選擇赴外留學。

日治時期普設公學校，臺灣學齡兒童就學率相當高，有助於日語的普及與殖民統治。1941 年（昭和 16 年）公學校與小學校一律改稱為國民學校。1943 年（昭和 18 年）更正式實施六年制的義務初等教育。日語普遍成為臺人吸收新知識與新思想的工具。



▲圖 6-43 臺中中學校（今臺中一中）。為日治時期第一所臺人自辦的學校，其創校紀念碑記載「吾臺人初無中學，有則自本校始。」揭示該校為臺灣第一所專門培育臺人的學府。

▼圖 6-44 臺北帝國大學。該校為協力日本南進政策之國策大學，藉由臺灣的地理條件，發展以臺灣為中心的華南、南洋研究。



▲圖 6-45 日、臺學齡兒童就學率。



註 7

糖廠的剝削。因糖廠可任意決定甘蔗收購價格，因此民間有俗諺說：「第一慳，種甘蔗乎會社磅！」；又或剝削蔗農，在磅秤上動手腳，而有「三個保正八十斤」之俗諺。

註 8

臺人的新式糖廠。1903 年高雄實業家陳中和（1853～1930）在今高雄 大寮設立新興製糖株式會社，是臺灣人最早開設的新式糖廠。



▲圖 6-46 1935 年（昭和 10 年）臺灣始政 40 周年博覽會中的糖業館。由於糖業是臺灣主要產業，因此在博覽會中獨立成館，館內還提供砂糖涼水供參觀者飲用。

四、農業臺灣

（一）糖業發展

19 世紀的日本，國內缺乏砂糖。領臺後，總督府便積極發展臺灣的製糖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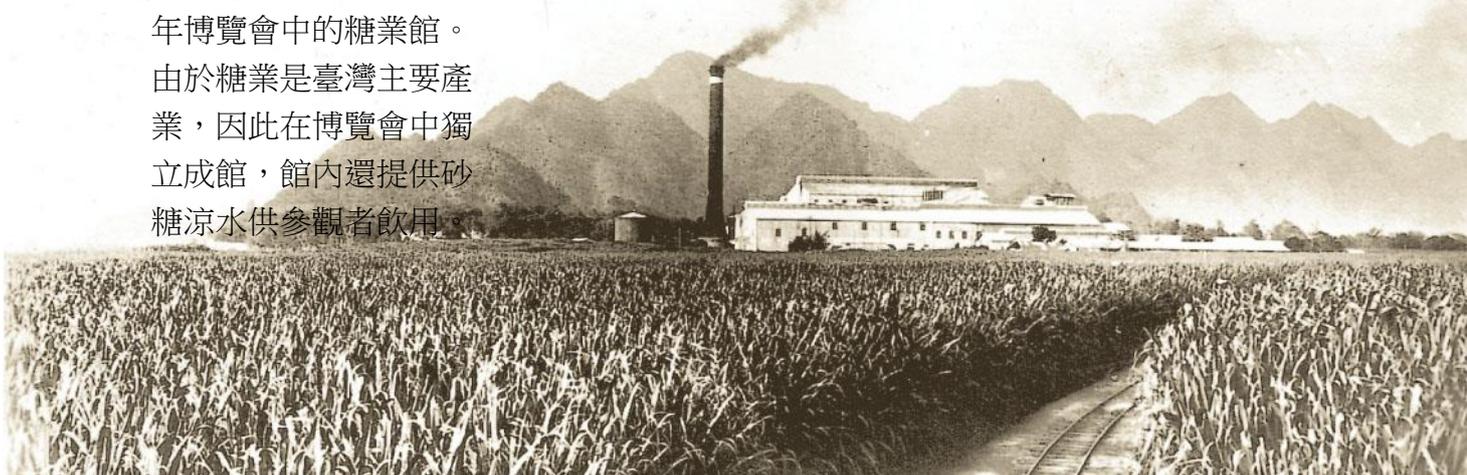
1. 糖業政策

1901 年（明治 34 年）臺灣總督府接受新渡戶稻造（Nitobe Inazo, 1862～1933）的建議，採取資金援助、指定原料採取區域以及保護市場等三大措施，致力於製糖工業的現代化。資金補助興建機械製糖的大型糖廠，迫使傳統糖廊失去競爭力而萎縮；「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的實施，使糖廠獨占甘蔗的收購權，可任意決定收購價格，蔗農利益遭受壓榨⁷；而透過保護關稅政策，將臺糖銷往日本市場。

2. 新式糖廠

1900 年（明治 33 年）日本東京成立臺灣製糖株式會社，1901 年在高雄橋仔頭設立第一座新式糖廠⁸（今橋頭糖廠）。隨著糖業政策的施行，日資競相到臺灣投資糖業，成立多所製糖會社與製糖廠。臺灣糖業幾乎是日本資本家的獨占事業，成為日本殖民統治臺灣最具代表性的產業。

▼圖 6-47 製糖會社農場。兩側是滿滿的甘蔗田，中間鋪著「五分仔車」鐵軌，用以運送物資。遠處的工廠即是製糖會社。



(二) 農業發展

1. 農業革新

在 1930 年代以前，總督府在擴大其殖民利益的前提下，以「農業臺灣、工業日本」為施政方針，提升農產產量與品質，奠定臺灣農業現代化的基礎。1900 年（明治 33 年）起，各地農業組合陸續組成，之後強制農民加入農會組織，期能推廣農業新知，並指導農民增加生產。

2. 稻種改良

清代臺灣稻米主要運往中國閩、浙地區，日治以後臺灣稻米轉而輸往日本，出口量逐年升高。1922 年（大正 11 年）磯永吉（Iso Eikichi, 1886～1972）研發「蓬萊米」成功，因符合日人口味，獲利甚佳，使得蓬萊米的種植在臺灣迅速普及，熱銷日本。原來以糖業為主的經濟作物，轉變為米、糖兩大作物的農業生產結構。農民轉作利益較高的蓬萊米，使得「米、糖相剋⁹」成為 1930 年代臺灣的經濟與社會問題。

(三) 特產與林業開發

除了米、糖以外，總督府也致力於香蕉、鳳梨等農特產的開發。香蕉因銷售日本的關係，遽然興起，成為僅次於米、糖的大產業。鳳梨則製成罐頭，銷售至世界各地，成為臺灣的特產之一。而鳳梨製罐、製茶業等，也成為重要的農產加工業。



▲圖 6-48 磯永吉。1922 年，將臺灣在來米成功改良為蓬萊米，讓臺灣農民收益大幅增加，故被尊稱為「蓬萊米之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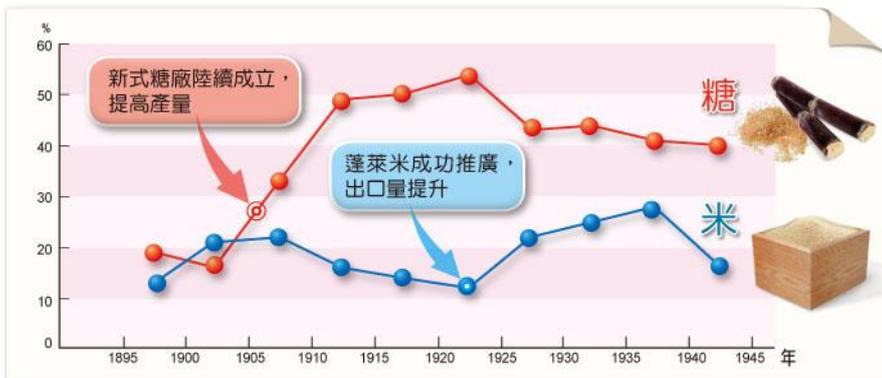
註 9

米糖相剋。1918 年（大正 7 年）因日本國內米價昂貴，激勵臺灣農民種稻意願，使得米糖相剋的問題開始浮現。隨著蓬萊米的成功推廣，蔗作面積大受影響；其次，由於蔗農遭受日人剝削，而稻米則有臺資的碾米廠，故剝削較少，願意種稻者較多。總督府為解決米糖相剋問題，故限制臺米輸日，並鼓勵多角化發展農作物。



▲圖 6-49 臺灣香蕉。臺灣的香蕉在日治時期便外銷至日本，戰後的外銷量更是呈現空前盛況，當時臺灣還被稱做「香蕉王國」。

◀圖 6-50 1896～1943 年米、糖占臺灣總出口比例。



經過林野調查、林地國有化，除了大量開採樟樹之外，也計畫性的開採臺灣山林，其中以阿里山、八仙山與太平山林場最為重要。

五、國際貿易與臺日商業往來

日本為有效控制臺灣經濟，強化彼此的經濟關係，故於 1896 年（明治 29 年）補助往來於臺灣、日本之間的航運公司，以增強臺日的運輸功能，並切斷臺灣與中國的聯結，排除西洋商人的勢力。臺灣的經濟逐漸脫離以廈門為中心的華南經濟圈，納入日本經濟的勢力範圍。日本的商社逐漸成為臺灣對外貿易的主角，尤其是米、糖、樟腦和香蕉的出口，幾乎完全由日本商社所獨占。

臺灣輸出往日本的主要產品是米、糖、香蕉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再從日本輸入日常生活用品、肥料和各種工業產品；茶葉和樟腦則輸往美國、英國與東南亞地區。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影響，1917 年（大正 6 年）以後，臺灣的煤炭大量開採，外銷到華南、香港與東南亞等地。



▲圖 6-51 臺灣產物繪圖。船上載滿臺灣豐富的物產，皆是重要的外銷產品。



▲圖 6-52 臺灣烏龍茶海報。臺灣的茶葉是外銷歐美的重要產品。

問題與討論

1. 1929 年（昭和 4 年），日本國內知名的新聞評論家德富蘇峰（Tokutomi Soho, 1863~1957，本名德富豬一郎）曾來臺灣遊歷一個月，離臺前接受當時具半官方性質的臺灣日日新報專訪表示：「三十年前的臺灣乃是霍亂、痢疾、生蕃出草、土匪出沒、毒蛇棲息等瘴癘之地，而今已成為適合居住的樂土。除了糖業外，透過總督府官民合力改善交通設施，並教導蕃人從事農耕。應全力支持正在興建的日月潭發電所，充分開發臺灣產業。返日後將要廣為宣傳臺灣之美。」

◆請就上述帶有宣傳、美化性質的報導內容，試著思考日本建設殖民地臺灣的目的為何？而臺灣總督府在此時期又有哪些對應的政策與建設？

2. 電影一八九五描述甲午戰爭後，日本近衛師團在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率領下，自澳底登陸準備接收臺灣，而苗栗客籍士紳吳湯興則奉臺灣民主國之命，召集地方鄉勇組織義軍進行抗日。最後，在彰化八卦山之役，義軍慘遭瓦解，但親王也因得到傳染病而死去。

◆為紀念日本皇族登臺，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曾在澳底鹽寮立了一座木製紀念碑，後於 1896 年 4 月改建為花崗石碑「北白川宮征討紀念碑」。請問：何以現在造訪鹽寮海濱公園，眼前所見的卻是一座抗日紀念碑？



▲圖 6-53 德富蘇峰專訪內容。



▲圖 6-54 澳底鹽寮抗日紀念碑。

第七章 殖民統治下的社會與文化變遷

第一節 日治時期的臺灣社會 第二節 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

本章摘要

日治中期以後，臺灣的知識分子運用政治社會運動的方式，希望減少日本殖民所造成的剝削與欺壓。新知識分子紛紛組織各種團體向統治者爭取權利；一般民眾則逐漸接受新思想、新觀念，改變日常生活習慣；此時期的文學、藝術、建築等風尚，也出現新的面貌。

第七章 殖民統治下的社會與文化變遷

第一節 日治時期的臺灣社會
第二節 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

本章摘要

日治中期以後，臺灣的知識分子運用政治社會運動的方式，希望減少日本殖民所造成的剝削與欺壓。新知識分子紛紛組織各種團體向統治者爭取權利；一般民眾則逐漸接受新思想、新觀念，改變日常生活習慣；此時期的文學、藝術、建築等風尚，也出現新的面貌。

年份	事件
1914 大正 3 年	臺灣同化會成立
1920 大正 9 年	臺灣留學生於東京成立新民會；臺灣青年創刊
1921 大正 10 年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開始；臺灣文化協會成立
1923 大正 12 年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日本在臺施行治安警察法；治安事件
1925 大正 14 年	二林事件
1926 大正 15 年	臺灣農民組合成立
1927 昭和 2 年	新臺灣文化協會成立；臺灣民眾黨成立；臺灣美術展覽會成立
1928 昭和 3 年	臺灣共產黨成立；臺灣工友總聯盟成立
1930 昭和 5 年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成立
1934 昭和 9 年	臺灣美術協會成立

圖 7-1 黃土水，水牛耕種

圖 7-2 穿著打扮時髦的女子

圖 7-3 女子打字輪

圖 7-4 既蓬，合奏

圖 7-5 江文也，臺灣的舞曲

圖 7-6 嚴守時觀念

第一節 日治時期的臺灣社會

註 1

醫師、教師。相較於公職一途的艱難，符合總督府治臺需求的醫師、教師等職業，成為臺灣本地學子的出路首選。這也是日治時期的社會運動領袖常出身於醫學校、師範學校的原因。他們沒有傳統功名帶來的宦途利益，而是具有與現代接軌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因此比一般人更容易成為社會改革先驅。

一、知識分子及其覺醒

隨著教育的普及，臺灣新知識階層形成；知識分子的覺醒，使各種社會、文化以及政治運動陸續展開。

(一) 臺日差別待遇

日人治臺期間，始終未能平等對待臺灣人民。除了教育上的差別外，臺人的參政機會也非常有限，大多僅能擔任街庄區長等基層行政吏員。在公家機關的臺人晉升高階者亦寥寥可數，薪資待遇更比不上相同職位的日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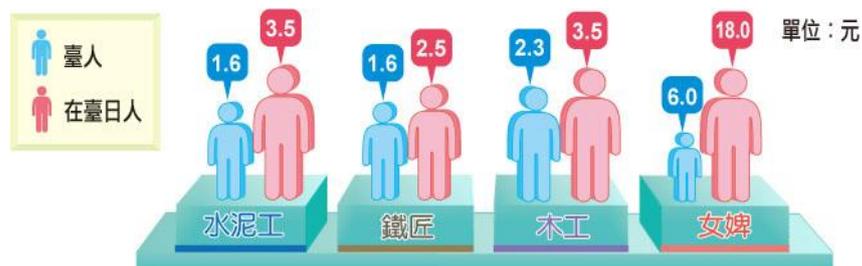
(二) 本土菁英的轉變

日治之後，新式教育成為本土菁英最主要的知識來源管道。在大正年間（1912～1926），臺灣本土菁英出現了相當大的變化，接受新式教育的青年們逐漸進入社會，成為中堅階層。這些本土菁英有的出身於地主、富商階層，有的來自中、下階層，透過學校教育、個人表現獲得社會聲望，成為醫師、教師^①等專業人士。

這些受日本教育形成的新知識分子，不再採取武力抗爭，而是致力推動政治改革和民眾啟蒙。1920年代國際與日本的政治氛圍，使總督府對臺灣的統治採較溫和開放的

▼表 7-1 1933 年臺北帝國大學日、臺學生人數。

	日本人	臺灣人
文政學部	57	13
理農學部	76	12
合計 (人數)	133	25



▲圖 7-1 1936 年臺北地區臺、日人每日工資比較圖。

政策，各種政治、社會、文化上的結社與運動紛至沓來。「同化」或「自治」，成為知識分子共同面對的問題。

（三）「同化」或「自治」

1. 同化會的成立

1914年（大正3年），林獻堂²等人籌組「同化會」，主張總督府應採同化主義統治臺灣，以平等無差別待遇對待臺灣人，使臺灣人民自認為日本臣民。但臺灣士紳的熱烈響應，反引起總督府的疑慮，乃強令其解散。

2. 六三法撤廢運動

1918年（大正7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國際間瀰漫著民族自決的風潮，加上中國五四運動的鼓舞，更使臺灣的知識分子勇於追求政治改革。為了緩和臺人的情緒，總督府提出「內地延長」的口號，加強實施同化政策。

1920年（大正9年），留學日本的臺灣學生在東京組成「新民會」，旨在推動臺灣的政治改革，啟發臺民。新民會發起的重要訴求即持續推動「六三法撤廢運動³」，希望廢除特別法，使臺人享有與日人一樣的法律地位。但同化主義否定臺灣特殊地位，將使臺人喪失文化認同，故六三法撤廢運動轉而走向自治主義路線。

博學堂

臺灣人唯一喉舌——臺灣民報

1920年（大正9年），以新民會為主的臺灣留學生，在東京創辦了兼採漢、日文章的臺灣青年。這份刊物旨在「喚醒臺灣民眾的民族意識，以建立新思想、新文化的臺灣社會」，並鼓吹反殖民壓迫運動。其文章主題涵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諸多面相。1922年（大正11年）改以臺灣為名發行，後以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等名接續。

這一系列的刊物，成為倡議改革者最重要的發聲利器，與「六三法撤廢運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等活動相結合，被稱為「本島人唯一的言論機關」，同時也是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大本營。尤其在臺灣民報的學藝欄中，提供了臺灣作家創作與論述的空間，對日後臺灣文學的建立具承先啟後的地位。

註 2

林獻堂。霧峰林家成員。林獻堂在日本結識梁啟超（1873~1929）、板垣退助（Itagaki Taisuke, 1837~1919）等人，並接觸許多臺灣留學生。自新民會時期開始，林獻堂一直都是臺灣非武力抗爭運動的重要推手之一。戰後，林獻堂一度遭二二八事件波及，而後轉赴日本，終生未再返臺。

註 3

六三法的撤廢。六三法撤廢運動於1918年（大正7年）由林獻堂等人所發起，但六三法早在1906年即廢除，並由三一法取代，這是因三一法與六三法實質內容差異不大，因此也被視為六三法。



▲圖 7-2 臺灣民報新竹批發處。批發處招牌即標示「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

註 4

蔣渭水。宜蘭人，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今臺灣大學醫學院），畢業後在臺北開設醫院。主張透過教育改革臺灣社會的文化風習；反對階級鬥爭，效法孫文以民族運動調和各階級的衝突，然未能成功。後人慕其風範，譽之為「臺灣的孫中山」。

註 5

治安警察法。1923 年（大正 12 年），總督府在臺灣施行此法，意在對付日益蓬勃的政治社會運動。1925 年（大正 14 年）又制定治安維持法，並設置特別高等警察（簡稱特高），監督人民的政治思想活動。

3.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新民會為訴求自治目標，認為若在臺灣設置一擁有立法權的民選議會，即可牽制總督府，故改採「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請求日本國會同意讓臺灣設置議會。1921 年（大正 10 年），林獻堂率領請願代表，號召連署，向日本當局請願。至 1934 年（昭和 9 年）為止，先後共發動 15 次請願，最後雖未能成功，但對喚起臺灣民眾的政治、社會以及文化意識均有很大的貢獻。

4. 治警事件

1923 年（大正 12 年），臺灣議會設置運動的領導者蔣渭水⁴（1891~1931）等人，組織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希冀以常設團體進行長期抗爭。總督府卻以違反新頒布的治安警察法⁵為由，逮捕多名成員，此即「治警事件」。當時臺灣許多菁英人士都遭到牽連起訴，引起社會上相當大的關注。

二、政治社會運動

（一）臺灣文化協會（1921~1927）

1921 年（大正 10 年），蔣渭水、林獻堂等人組成臺灣文化協會，致力於臺灣民眾的文化啟蒙工作。文化協會經由舉辦演講、討論會與電影巡迴放映，向大眾介紹各種現代思潮與觀念，並廣設讀報社，發行會報，成效頗為卓著。



▲圖 7-3 1926 年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成員於新竹火車站合影。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出現，是臺人從武裝抗日走向非武裝抗日的重要歷程。



▲圖 7-4 臺灣文化協會第一屆理事會。臺灣文化協會的目的是促進臺灣文化的發展，日後雖不斷引進新的政治思想，卻也使內部出現不同的運動路線。



▲圖 7-10 臺灣民眾黨特刊。「確立民本政治、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改廢社會之缺陷」為其三大綱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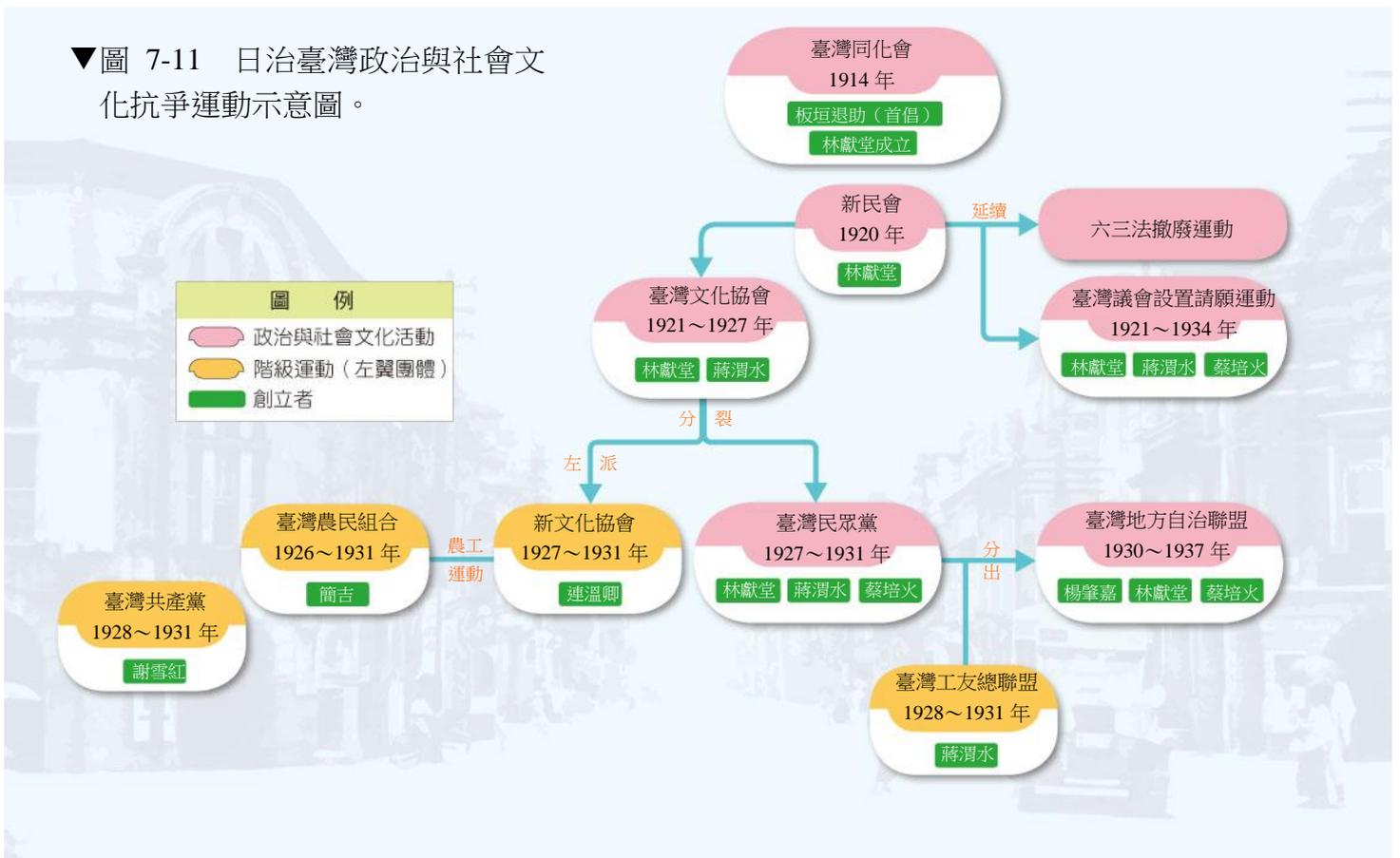
(二) 臺灣民眾黨 (1927~1931)

1927 年(昭和 2 年)，文化協會在連溫卿(1895~1957) 領導下，開始傾向農工階級鬥爭的路線。蔣渭水、林獻堂、蔡培火(1889~1983) 等人因此辭去會中職務，同年另行成立臺灣民眾黨，成為臺灣史上第一個合法政黨。

臺灣民眾黨沿襲文化協會的演講、文化啟蒙路線。在政治上，以政黨的立場向總督府提出各種改革訴求，如廢除鴉片專賣、提高臺人參政機會等。此外，亦曾數次向國際聯盟控訴總督府在臺灣的暴行，如鴉片政策與霧社事件。

分裂後的新文化協會與民眾黨，時常陷入競爭的局面。不久，蔣渭水也採農工運動路線，創立臺灣工友總聯盟，導致林獻堂、蔡培火等人退出民眾黨；而新文化協會則與共產黨勢力合流，開始一連串的内訌與鬥爭。1931 年(昭和 6 年)，總督府以反對母國統治、阻礙臺日融合為由，勒令民眾黨解散。

▼圖 7-11 日治臺灣政治與社會文化抗爭運動示意圖。



(三)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 (1930~1937)

1930年(昭和5年)，楊肇嘉(1892~1976)結合林獻堂、蔡培火等人籌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以推動臺灣完全地方自治為目標，吸引了許多有志於改革的臺灣資本家和地主階級的加入。

地方自治聯盟並不熱衷臺灣議會的設置，而是將焦點轉向基層，要求州、市街庄協議會員改為民選，並提高協議會的議決權限。1935年(昭和10年)，總督府開放第一次市街庄協議會員半數民選，選舉資格有財產、年齡、性別等限制，但協議員沒有實質議決權，此為臺灣人首次的選舉經驗。透過選舉過程，臺灣民眾開始接觸現代民主政治的運作，極具啟蒙意義。然中日戰爭爆發後，地方自治聯盟也在政府的壓力下解散。

(四) 農工運動

1. 二林事件

1925年(大正14年)爆發「二林事件」，肇因於製糖會社實行原料採取區域制度，對蔗農進行不合理的剝削。彰化二林地區的蔗農成立二林蔗農組合，就甘蔗收購的問題，向糖廠要求談判。但交涉未有進展，糖廠即派員到蔗田強行採收，並與到場阻止的蔗農爆發衝突。事後，警方大肆搜捕相關人等。

博學堂

臺灣自治歌

「蓬萊美島真可愛，祖先基業在，田園阮開樹阮栽，勞苦代過代，著理解，著理解，阮是開拓者，不是憨奴才，臺灣全島快自治，公事阮掌才應該。

玉山崇高蓋扶桑，我們意氣揚，通身熱烈愛鄉血，豈怕強權旺，誰阻擋，誰阻擋，齊起倡自治，同聲直標榜，百般義務咱都盡，自治權利應當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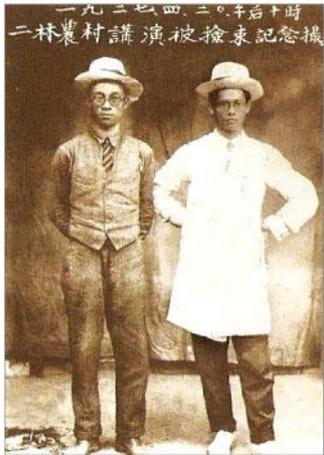
此為蔡培火在「治警事件」遭到逮捕入獄後，所撰寫的臺灣自治歌，日後作為臺灣自治聯盟的宣傳歌曲。文字歌曲淺顯易懂，對本土政治自治精神的推動意義深遠。



▲圖 7-12 1935年臺中街庄議員選舉投票情況。



▲圖 7-13 1935年臺灣日日新報報導的選舉結果。



▲圖 7-14 臺灣農民組合的領導人。簡吉（左，1903～1951）、李應章（右，1897～1954）。臺灣農業在面臨統治者的壓迫時，該組織極力為臺灣農民權益發聲。

2. 臺灣農民組合與臺灣工友總聯盟

二林事件發生後，在臺灣掀起了一連串農工運動的風潮。同一時期，鳳山、虎尾、大甲等地農民，紛紛為自身權益起而反抗。在這種氛圍下，整合各地團體的臺灣農民組合（1926 年）、臺灣工友總聯盟（1928 年）相繼成立，並陸續發起多次抗爭運動。然而，隱藏在這些知識菁英之間的路線、理念歧異也開始被突顯出來。

（五）臺灣共產黨（1928～1931）

1928 年（昭和 3 年），謝雪紅（1901～1970）等人在上海成立日本共產黨臺灣民族支部（通稱臺灣共產黨）。共產黨在日本屬非法組織，須尋求合法團體做為依附。由於臺灣共產黨在成立之初急於發展農、工群眾運動，因此與臺灣農民組合、新文化協會等團體接觸，並漸漸取得農工運動的主導權。

當時，共產主義思想在青年知識菁英間蔚為風潮，但因倡導革命鬥爭，而遭日本政府禁止。1931 年（昭和 6 年），總督府發動一波大檢舉，追捕全臺共黨成員，許多政治、社會運動領袖紛紛受牽連入獄或逃往海外，各種異議組織也幾乎瓦解殆盡。此後，臺灣進入反對運動的沉潛時期。



▶圖 7-15 臺灣工友總聯盟第二次代表大會會場。會場兩側分別懸掛著蔣渭水提出的標語「同胞須團結、團結真有力」。

第二節 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

一、社會觀念的改變

日本統治臺灣除了高壓與剝削外，也帶來新制度與現代化建設，使臺灣民眾的觀念和習慣產生很大的變化。

(一) 陋習的改正

日治初期，官方將辮髮、吸鴉片⁶、纏足視為臺灣漢人的三大陋習，但為避免反彈而採取漸禁政策，以鼓勵方式宣導放足、斷髮的好處。例如：中醫師黃玉階（1850~1918）就倡組臺北天然足會，透過學校教育與報章雜誌的宣導，轉變當時的社會風氣。放足使女子的行動能力大增，不僅較容易從事經濟生產，加上教育機會增加，地位也逐漸提升⁷。

(二) 衛生觀念的建立

為了改善臺灣的環境衛生，總督府領臺之初，即致力於各種公共衛生建設，包括下水道工程、自來水工程、特定傳染病強制注射疫苗、公醫制度的設立等。同時也經由

博學堂

臺灣第一位女醫生——蔡阿信

蔡阿信（1899~1990），臺北人，曾就讀淡水女學校，畢業後赴日留學，之後專攻婦產科。1924年（大正13年）在臺北開設私人婦產科醫院，是臺灣最早的女醫生。之後在臺中開設「清信醫院」，她認為若能增加受過訓練的產婆，可以減少女性在生產上的危險，於是在醫院內附設產婆講習所，10年間培養約500位考取執照的產婆。其對醫療事業的貢獻，獲得當時日本的肯定。從蔡阿信的故事中可看到，臺灣女性不再只扮演賢妻良母角色，在接受教育與專業訓練後，也可對社會有所貢獻。

◆請思考日治時期的臺灣婦女還可以從事哪些職業？



▲圖 7-17 蔡阿信。

註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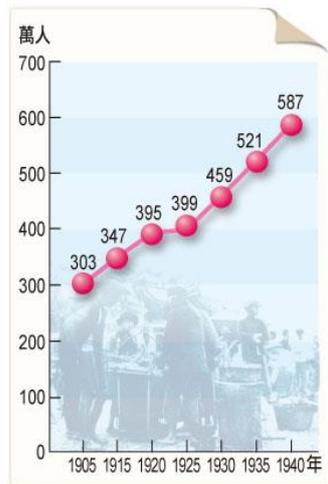
鴉片管制。日治之初，對禁止臺人吸食鴉片，曾有爭議。最終採後藤新平的漸禁政策，由總督府實施專賣，進行管制；經認定為鴉片成癮者，特許其吸食。

註 7

婦女地位的提升。日治時期臺灣女性獲得受教育的機會，家境較富裕的女性甚至可到日本留學深造。由於受到西方新思潮與流行文化的影響，許多女性開始尋求自身的發展與自主性，在繪畫、舞蹈等領域中逐漸嶄露頭角。



▲圖 7-16 公醫制度。總督府為彌補偏遠地區醫療人力的不足，乃設立公醫制度。公醫有開業行醫的義務，需協助警方執行衛生醫療事務，並向上級彙報當地醫療概況。



▲圖 7-18 日治時期臺灣人口成長圖。

註 8

標準時間制度。19 世紀以來，世界各地因時間無統一機制而產生許多問題。1884 年（光緒 10 年）召開的「國際子午線會議」，通過以英國格林威治為經度零度的基準，格林威治的時間正式成為世界標準時，而日本是當時唯一參加的亞洲國家。

保甲發起捕鼠、社區清潔運動；透過警察取締、學校教育等手段，積極革除臺人隨地便溺、吐痰等不良衛生習慣。

到了日治中、後期，臺灣的衛生條件已大幅改善，霍亂、瘧疾等原屬常見的傳染病例日漸減少。到了日治末期，臺灣人口已增長到 600 萬人左右。

（三）守法觀念的養成

日本統治臺灣以後引進西方的法律概念，有關法律上的權利與義務，均以個人為規範的對象，民間私刑不復存在。審判過程中，採用專業律師、法院分級審判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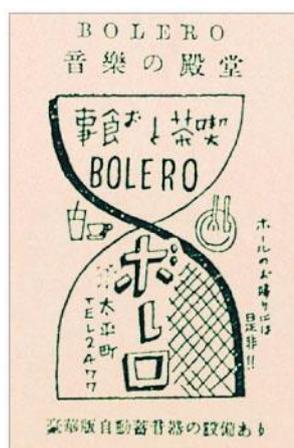
日本統治時期，藉由警察、保甲將法律落實到社會的每個角落。在警察的高壓統治下，執法人員確實執行法令，促使民眾守法觀念得以形成。

（四）時間觀念與休閒習慣的形成

日本是亞洲國家中實施小時、星期制等時間系統的先驅，採用標準時間⁸與全世界進步國家一致。透過學校的課程表、交通工具的時刻表，以及官方的宣傳推廣等，臺灣人逐漸接受新式時間系統做為生活規律的依據，也逐漸養成守時的習慣。



▲圖 7-19 日治時期的課程表。此為糖果公司附贈的空白課程表。課程時數與節次的概念，成為學生學校生活的依據，進而培養時間的觀念。



▲圖 7-20 臺北波麗路餐廳。當時的波麗路餐廳擁有高級的音樂設備播放古典樂曲，是臺北相當知名的餐廳。



▲圖 7-21 關仔嶺溫泉觀光導覽。日治時期總督府開始發展各種觀光建設，再搭配星期制與交通運輸工具的發達，現代意識的旅行、興趣與休閒概念逐漸興起。

清末基督長老教會曾將「禮拜制」引進臺灣，但並不普及。日治以後「星期制」確立，加上各種紀念日的運用，例假日成為大眾可預期的休閒時間。配合觀光休閒文化的形成，各地重要景點的運輸、餐旅產業亦隨之興起。

（五）城市庶民生活的改變

日治時期隨著現代化措施的推動，庶民的日常生活也受到影響，尤其是城市地區。在飲食方面，城市以喫茶店為風尚，店內多擺設留聲機、收音機，播放古典、流行音樂，聚集許多文人與社會名流，成為新文化的交流地標。日式的食品也漸被接受，如壽司、生魚片等。

在衣著方面，傳統臺灣衫仍為一般民眾的常服，但西裝、洋裝等成為流行的象徵，少部分婦女也著和服，連帶產生新型態的消費文化，例如：百貨公司的興起。

住宅方面，總督府為了衛生防疫，明定市區家屋的面積、採光、通風等事項，並配合市區改正計畫，使得住宅與街道較為筆直整潔，成為現今許多都市規模的基礎。

在行的方面，傳統的轎子已被人力車取代，隨著道路建設的完備，汽車與公共巴士於都市間穿梭，腳踏車也成為庶民的交通工具。此外，公園、運動場所、海水浴場、博物館等現代化措施，也逐漸成為城市居民活動的場所。

▼圖 7-25 臺中公園。此為 1930 年代發行的明信片畫面。



▲圖 7-22 時髦的女子（攝於 1917 年前後）。圖中女子身穿洋裝，手持網球拍，顯示臺灣人開始流行穿著西式服裝。



▲圖 7-23 菊元百貨。臺灣第一家百貨公司，位於今臺北市衡陽路與博愛路口。當時配有電梯與電梯小姐，由於擁有許多新潮設施與物品，被稱為「現代化的櫥窗」。



▲圖 7-24 臺北市衡陽路的街道和公車。



▲圖 7-26 1900 年代的私塾讀本。清日政權更替後，仍有不少傳統士人設帳授徒，傳授漢學。

二、文學

(一) 傳統詩社的存續

日本治臺初期，傳統詩詞仍是臺灣文學的主流。臺灣總督府為籠絡舊士紳，獎勵臺人廣結詩社，但在殖民統治下，作品多流於風花雪月之作，脫離庶民現實生活。但也有努力保存民族文化者，如林獻堂、連橫（1878～1936）、蔡惠如（1881～1929）等人所共同組成，具濃厚反日色彩的「櫟社」。

雖然日本官方在臺灣大力推行新式教育、日語教學，對民間傳授漢學的書房、義塾多加管制，但對於提倡漢詩、漢學的傳統詩社卻相當開放。主要的原因，在於詩社的組成分子大多為紳商、地主階層或知識菁英，而且來臺日人中也不乏通曉漢學、能以詩文酬唱應答者。官方利用文化上的共通點，對詩社保持籠絡態度，藉此利於日人統治。

(二) 臺灣新文學

1920 年（大正 9 年）以後，臺灣傳統舊文學日趨沒落，新文學日漸興起。張我軍（1902～1955）等人受到民族自決潮流的影響，與中國五四運動的啟發，提出仿效中國白話文學的主張；黃石輝（1900～1945）則呼籲臺灣人應該用「臺

博學堂

臺灣通史與臺灣研究的奠基

臺灣不斷經歷政權更替，無論是漢人或原住民族，都切身體驗到被異族統治的感覺。日治時期臺灣人發覺自己與日本人之間有著語言、文化、社會地位的區隔，並開始視自己為一個群體，不只是龐大帝國的一小部分。

連橫的臺灣通史即是在這樣的環境下寫成。他秉持「汝為臺灣人，不可不知臺灣歷史」的父訓，撰成臺灣通史一書。有別以往視臺灣為帝國邊疆的地方志，臺灣通史採史記的紀傳體例，以臺灣做為記述主體。這種以臺灣為視角的撰史方式，其意義不容忽視。

雖然臺灣通史有其獨特意義，但實際上奠定臺灣研究的是來自日本的學者。日本官方基於統治需要，招聘許多學者對臺灣進行各種調查研究，並留下豐富的研究成果。例如：伊能嘉矩（Ino Kanori, 1867～1925），足跡遍及鄉村田野，為各地的民俗、歷史留下相當詳細的紀錄，其代表作有臺灣文化志、臺灣蕃政志等，至今仍是臺灣近代學術的典範與寶藏。

灣話作文」、「描寫臺灣的事物」。1924年（大正13年）張我軍撰文批評舊文學，引發「臺灣新舊文學論戰」，隨後更與舊文學代表連橫等人在報刊上相互撰文批評。

數年後新文學發展漸趨成熟，不但發表的相關園地增多，作家輩出，膾炙人口的作品甚多。這些作品都採寫實主義的手法，反映臺灣農村的疲態，及各階層民眾生活的困境。其中，以賴和（1894～1943）、楊逵（1906～1985）、呂赫若（1914～1951）等人最具代表性。

賴和是臺灣新文學第一代作家中的翹楚，他具深厚漢文基礎，也認同新文學的理念，其作品常以市井小民的角度，反映出殖民社會底層的現實問題，一桿秤仔、豐收是其代表作。

楊逵自發表送報伏後，開始在文壇嶄露頭角。他擅長以平實的情節諷刺社會現狀，也富有社會改革的思想，作品緊扣臺灣社會的實況，堪稱為第二代新文學作家中的代表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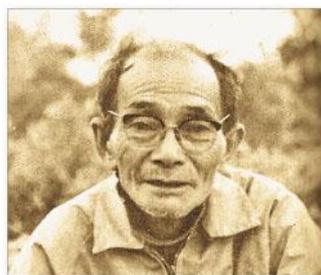
呂赫若則擅於描寫殖民地與女性生活，其作品牛車描寫出臺灣婦女受到宰制的命運，以及傳統牛車逐漸被現代運輸業取代的文化衝擊。

（三）戰爭時期的文學

1937年（昭和12年）中日戰爭爆發後，臺灣新文學因官方禁止使用漢文發表而趨於沉默。皇民化運動期間，臺灣文學界被迫參加臺灣文學奉公會，為戰時體制服務。作品內容多以皇民化為主題，描述臺灣人經由改姓名、過日本式生活等，因拋棄漢人認同而提升文化生活。



▲圖 7-27 於診療室的賴和。彰化人，自幼學習漢文，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日後在彰化開業行醫。由於賴和為新文學的先驅，故被尊稱為「臺灣新文學之父」。



▲圖 7-28 楊逵。臺南新化人，本名楊貴，幼時受到噍吧哖事件影響，具有濃厚的民族意識與反抗性格。戰後，楊逵因發表和平宣言，遭逮捕入獄。



▲圖 7-29 吳濁流。新竹新埔人，本名吳建田。以社會批判小說聞名，如無花果、臺灣連翹等，是臺灣戰後重要的文學家之一。

註 8

石川欽一郎。以水彩西洋畫見長，曾赴歐洲學習。其創作許多取材於臺灣的風土民情，啟發臺灣許多畫家，對臺灣美術深具貢獻。

相對於皇民化文學，持續以臺灣話文寫作，透露反抗意識的作品頓失發表空間。但仍有少數作家堅持社會寫實，反映反抗與批判的精神；如吳濁流（1900～1976）的亞細亞的孤兒，敘述在中日戰爭的背景下，臺灣人受日本人欺壓，卻又不被中國人認同的悲慘命運，此書直至二次大戰後才得以出版。

三、現代美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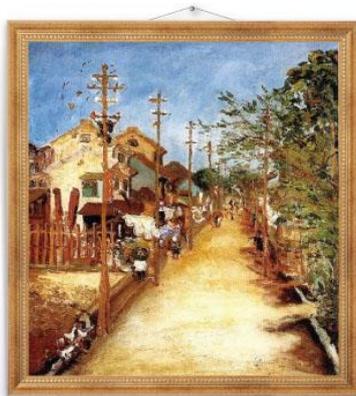
（一）萌芽與發展

日本統治的前半期，臺灣畫壇以花鳥、人物畫為主，風行於文人紳商之間。但在西方美術的挑戰下，逐漸喪失畫壇中的主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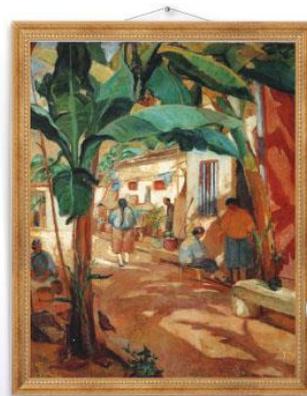
隨著新式教育的展開，西方美術在學校教育中被列入正式科目。在中學、師範體系任教的美術教師，如石川欽一郎⁹（Ishikawa Kinnichiro, 1871～1945）更為臺灣培育出優秀的近代畫家。在這些日籍教師的指導與鼓勵下，重視寫生、描繪鄉土景物的精神，融入臺灣的新美術發展中。到日本留



▲圖 7-30 石川欽一郎·臺灣總督府。由於石川培育出許多臺灣畫家，因而被尊稱「臺灣西畫啟蒙之父」。



▲圖 7-31 陳澄波·嘉義街外。陳澄波為嘉義人，以嘉義街外成為臺灣第一位入選帝展的油畫家。而畫中的電線桿，則是近代化文明的象徵。



▲圖 7-32 廖繼春·芭蕉之庭。廖繼春於東京美術學校畢業後，返臺任教於臺南私立長老教會中學。不久後以此畫作入選帝展，活躍於畫壇。

學的學生當中，也有多人專研美術，而在新一代的畫家中逐漸嶄露頭角。

(二) 美術展覽

1920 年（大正 9 年），黃土水（1895~1930）的雕塑作品蕃童入選日本帝國美術展覽會（簡稱「帝展」），為臺灣入選的第一人，後來陸續有臺灣美術家在帝展中揚名。在臺、日籍畫家的奔走下，總督府於 1927 年（昭和 2 年）成立臺灣美術展覽會（簡稱「臺展」），往後每年舉辦，促成臺灣現代美術的蓬勃發展，讓臺灣新美術運動進入新的階段。

此時活躍於藝壇的臺灣畫家，包括了陳澄波（1895~1947）、廖繼春（1902~1976）、陳進（1907~1998）等人，他們所習畫技不一，風格各異。以陳澄波等為主的臺籍畫家，在 1934 年（昭和 9 年）籌組臺陽美術協會，次年 5 月舉辦臺陽美術展覽會（簡稱「臺陽展」），使臺灣畫家有多一次展出的機會。而臺展僅錄取繪畫類作品，臺陽展則網羅各領域的美術作品，是日治時期臺灣規模最大的民間美術展。



▲圖 7-33 黃土水·蕃童。黃土水在作品入選帝展後，曾說：「我是臺灣出身的，想做一些臺灣特有的東西看看，所以我想起原住民。」



▲圖 7-34 陳進·化妝。1927 年（昭和 2 年），陳進與林玉山（1907~2004）、郭雪湖（1908~2012）的作品一同入選臺展而聲名大噪，並列為臺展三少年。陳進以膠彩畫見長，作品多描繪各種女性形象。



▲圖 7-35 林玉山·蓮池。此作品獲第四屆臺展之特獎，其所呈現的「寫生」觀念，始終是林玉山創作的源頭與鼓吹的信念。



▲圖 7-36 郭雪湖·南街股賑。此作描繪大稻埕中元普渡時，霞海城隍廟一帶的繁華景象。畫中顯示出富足的臺灣景象。

註 10

江文也。臺北人，幼時全家遷居廈門，赴日留學後逐漸活躍於樂壇。日後多次在國際音樂競賽中獲獎，是第一位揚名國際的臺灣音樂家及作曲家。

註 11

呂泉生。臺中人，出生於基督教家庭，赴日就讀日本東洋音樂學校，畢業後曾在日本擔任職業演唱家。回臺後，致力於創作臺灣民謠，如丟丟銅仔等。

四、音樂與舞蹈

(一) 西式新音樂與流行音樂

19 世紀後期，基督教會因禮拜儀式的需要，將西方音樂及樂器引進臺灣。而推廣西式新音樂的則是日治時期學校的音樂教育，如公學校的音樂課全面採用西式制度，因此師範學校便成為臺灣新音樂家的搖籃。

自 1930 年代起，有志於音樂的臺灣青年紛紛到日本留學，如江文也¹⁰（1910～1983）、呂泉生¹¹（1916～2008）等。日治中期以後，受到歐美、日本流行文化的影響，商業化的流行音樂也開始在臺灣發展。透過廣播、電影、留聲機等媒介，在庶民之間形成風潮。

1930 年代是臺語流行歌的蓬勃發展期，唱片公司培養歌手及詞曲創作者，如創作雨夜花的鄧雨賢（1906～1944）、為望春風填詞的作詞家李臨秋（1909～1979）等。

(二) 多元的臺灣舞蹈

日治時期的學校教育引進唱遊、大會操等活動，舞蹈成為專業的舞臺表演藝術，吸引臺灣人赴日學習。如對臺灣舞蹈發展影響深遠的蔡瑞月（1921～2005），從日本學習西洋舞蹈，戰後返臺，除從事舞蹈表演、教學外，也廣泛吸取世界各地與臺灣的傳統音樂、戲劇元素，融入現代舞蹈中。



▲圖 7-37 鄧雨賢。桃園市龍潭人，畢業於臺北師範學校。



▲圖 7-38 蔡瑞月月光舞照。

五、電影與戲劇

(一) 電影

日治時期所播放的電影多為無聲片，現場常有樂隊或辯士¹²做為配音。電影除了做為休閒活動外，也常被當做理念宣導的手段，到了戰爭時期，更成為官方用來宣揚愛國主義的工具。

(二) 新舊並陳的戲劇表演

同一時期的臺灣戲劇則可分為傳統劇團與「新劇」兩種不同的路線。日治時期的傳統劇團仍以酬神、慶典的野臺表演為主；但知識分子反對傳統戲劇中充滿封建中國的陳舊觀念，故自國外引入現代話劇，稱為「新劇」，其內容常反映出現代人的生活與社會現況，或倡導社會改造與教化。

隨著新劇與電影的崛起，部分都會地區開始出現可供表演的劇院。唯於戰爭時期，無論新劇或傳統劇團的表演內容，都受到總督府的嚴格限制。許多劇團被迫解散，或改演所謂的「皇民劇」，連歌仔戲演員、布袋戲偶都必須改穿和服，拿起武士刀，發揚「武士道」精神。

註 12

辯士。負責依情節、角色解說劇情，有些著名的辯士以風趣、生動的口才，反倒成為吸引觀眾的焦點。



▲圖 7-39 皇民化布袋戲。當時的演出必須配合日人的要求，如需用日式木偶、日語口白等日本元素。

◀圖 7-40 野臺戲。歌仔戲於 20 世紀初發源於宜蘭，是臺灣民間最興盛的傳統戲曲。

問題與討論

1. 蔣渭水出生於宜蘭，在宜蘭公學校畢業後，考取臺灣總督府醫學校。醫學校畢業後，選擇留在臺北發展，一方面行醫，一方面結交天下豪傑，積極推動臺灣的政治、社會、文化運動。

◆ 以下為臺北大稻埕 5 個與蔣渭水相關的史蹟，請蒐集相關資料後，簡述這些史蹟與蔣渭水的關係。



▲圖 7-41 靜修女中。



▲圖 7-42 蔣渭水紀念公園。



▲圖 7-4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舊址。



▲圖 7-44 延平北路二段的義美食品門市。



▲圖 7-45 「港町文化講座」舊址。

2. 以下為賴和《一桿秤仔》的內容節錄，請閱讀後回答問題並討論之。

資料一：一天早上，得參買一擔生菜回來，想吃過早飯，就到鎮上去，這時候，他妻子才覺到缺少一桿「秤仔」。「怎麼好？」得參想，「要買一桿，可是官廳的專利品，不是便宜的東西，哪兒來的錢？」他妻子趕快到隔鄰去借一桿回來，幸鄰家的好意，把一桿尚覺新新的借來。因為巡警們，專在搜索小民的細故，來做他們的成績，犯罪的事件，發見得多，他們的高昇就快。所以無中生有的事故，含冤莫訴的人們，向來是不勝枚舉。什麼通行取締、道路規則、飲食物規則、行旅法規、度量衡規紀，舉凡日常生活中的一舉一動，通在法的干涉、取締範圍中。他妻子為慮萬一，就把新的「秤仔」借來。

資料二：這一天近午，一下級巡警，巡視到他擔前，目光注視到他擔上的生菜，他就殷勤地問：「大人，要什麼不要？」

「花菜賣多少錢？」巡警問。

「大人要的，不用問價，肯要我的東西，就算運氣好。」參說。他就擇幾莖好的，用稻草貫著，恭敬地獻給他。

「不，稱稱看！」巡警幾番推辭著說，誠實的參，亦就掛上「秤仔」稱一稱說：「不錯，本有兩斤足，因是大人要的……」參說。這句話是平常買賣的口吻，不是贈送的表示。

「秤仔不好罷，兩斤就兩斤，何須打扣？」巡警變色地說。

「不，還新新呢！」參泰然地點頭回答。

「拿過來！」巡警赫怒了。

「秤花還很明瞭。」參從容地捧過去說。巡警接到手裡，約略考察一下說：

「不堪用了，拿到警署去！」

「什麼緣故？修理不可嗎？」參說。

「不去嗎？」巡警怒叱著。「不去？畜生！」撲的一聲，巡警把「秤仔」打斷擲棄，隨抽出胸前的小帳子，把參的名姓、住處、記下。氣憤憤地回警署去。

資料三：得參心裡只在想，總覺有一種不明瞭的悲哀，只不住漏出幾聲的嘆息，「人不像個人，畜生，誰願意做。這是什麼世間？活著倒不若死了快樂。」他喃喃地獨語著，忽又回憶到母親死時，快樂的容貌。他已懷抱著最後的覺悟。元旦，得參的家裡，忽譁然發生一陣叫喊、哀鳴、啼哭。隨後，又聽著說：「什麼都沒有嗎？」「只『銀紙』備辦在，別的什麼都沒有。」同時，市上亦盛傳著，一個夜巡的警吏，被殺在道上。

◆賴和以寫實的手法描述主角秦得參的生活，您認為賴和欲表達出日本殖民統治下的何種情境？

第八章 戰爭時期的臺灣

第一節 皇民化政策與臺人的因應 第二節 太平洋戰爭與戰時體制

本章摘要

日本以大東亞共榮圈為藉口，發動侵略戰爭，臺灣成了日本帝國南進的基地。除了在臺灣推動工業化，並企圖以皇民化運動改造臺灣人民，以利戰爭動員。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臺灣人被動員投入戰爭，戰爭末期又遭盟軍轟炸，造成臺灣人不可磨滅的傷痛。

第八章 戰爭時期的臺灣

第一節 皇民化政策與臺人的因應
第二節 太平洋戰爭與戰時體制

本章摘要
日本以大東亞共榮圈為藉口，發動侵略戰爭，臺灣成了日本帝國南進的基地。除了在臺灣推動工業化，並企圖以皇民化運動改造臺灣人民，以利戰爭動員。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臺灣人被動員投入戰爭，戰爭末期又遭盟軍轟炸，造成臺灣人不可磨滅的傷痛。

年份	事件
1931 昭和6年	九一八事變
1935 昭和10年	日本設立熱帶產業調查會
1936 昭和11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成立
1938 昭和13年	日本提出建立大東亞新秩序，頒布國家總動員法
1940 昭和15年	日本正式提出「大東亞共榮圈」；准予臺灣人改用日本姓氏
1941 昭和16年	臺灣總督府下令組織「皇民奉公會」
1942 昭和17年	實施陸軍特別志願軍
1943 昭和18年	盟軍開始空襲臺灣
1945 昭和20年	美軍於日本廣島、長崎投下原子彈，日本投降

日本統治時期 1895-1945

- 圖8-A 臺灣南進紀念明信片
- 圖8-B 護照印章
- 圖8-C 穿著和服的女孩
- 圖8-D 戰爭期間總督府增稅用的納稅宣傳單
- 圖8-E 復軍紀念章
- 圖8-F 臺灣防空講本
- 圖8-G 女子劍道

第一節 皇民化政策與臺人的因應

一、日本侵略戰爭與大東亞共榮圈

(一) 臺灣戰時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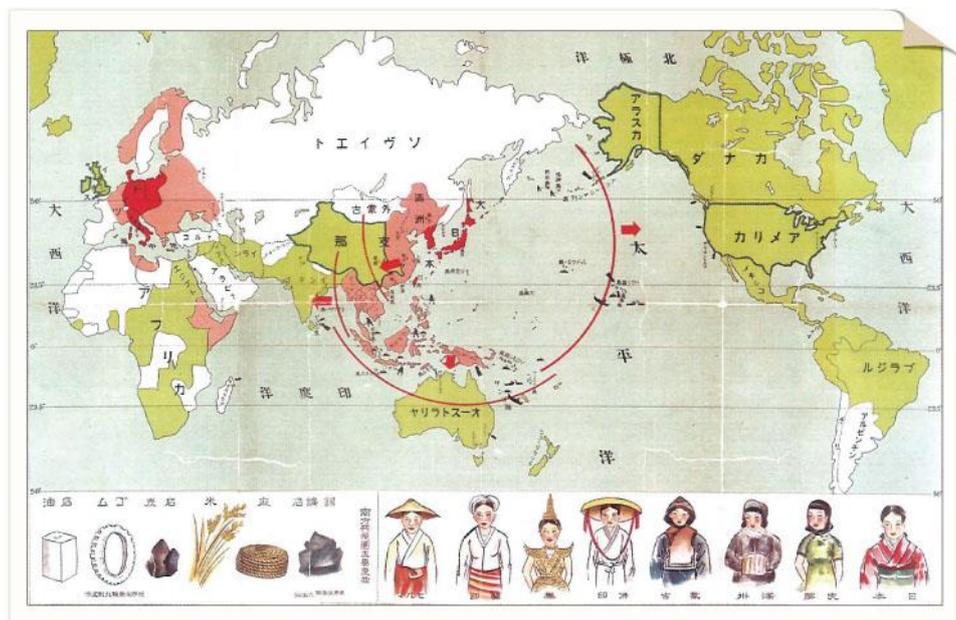
1929 年（昭和 4 年），全球爆發經濟大恐慌，日本經濟遭受波及，並導致其向外擴張。

1931 年（昭和 6 年），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國內進入備戰狀態，並且嚴厲壓制臺灣的政治社會運動，積極倡導社會教化運動。1936 年（昭和 11 年），臺灣總督改由具有武官身分的小林躋造（Kobayasi Seizo, 1877~1962）出任。翌年，中日戰爭爆發，小林躋造發表「皇民化」、「工業化」、「南進基地化」等方針，展開南進的布署。臺灣總督府逐步動員臺灣人力、物資，以支持日本進行侵略戰爭。

(二) 大東亞共榮圈

1938 年（昭和 13 年）日本提出建立大東亞新秩序，宣稱東亞諸國應以日本為首，排除西方帝國主義的侵略，中、

► 圖 8-1 日治時期繪製的「大東亞戰爭世界現勢圖」。大東亞共榮圈的藍圖是以日本為核心，逐步擴及全亞洲。圖中紅色區塊為軸心國範圍，淺紅色為軸心國占領區及其盟友，綠色則為同盟國範圍。



日、滿三國相互提攜，在政治、經濟、文化上互助，以達成東亞的獨立與和平。1940年（昭和15年），將之定名為「大東亞共榮圈」，並將範圍擴展到東南亞與大洋洲。日本以「共榮」為藉口，掩飾其侵略的本質。臺灣從大日本帝國邊疆的殖民地，一躍成為帝國南進的基地。

二、工業化與南進基地化

（一）工業臺灣

日本自1930年代發動對外侵略戰爭後，國內經濟無法支應大規模戰爭，殖民地因而成為軍需物品的生產線。臺灣是日本最接近南洋的殖民地，因此對臺統治的政策從「工業日本，農業臺灣」，轉變為「工業臺灣，農業南洋」，欲以南洋為原料供應地。

總督府開始在臺灣投入大量經費，從事與戰爭相關的建設，如電力系統^①、海陸交通、通訊情報設備，並積極發展鋼鐵、機械、煉鋁等軍需工業。1939年，臺灣工業生產總值已超越農業生產總值。

雖然臺灣開始發展工業，但技術、資金以及原料都倚賴日本，且是以軍需工業為導向。而臺灣後來因受戰爭的限制，無法得到海外的原料，只能以本土的資源為發展重點，如水泥、肥料與酒精等工業。

註 1

電力建設帶動工業發展。1934年完工的日月潭發電所，提供產業充足且廉價的電力，之後更對發電所進行增建，帶動臺灣工業發展。



◀圖 8-2 高雄港碼頭。高雄港為溝通日本、南洋之運輸橋梁，在日本積極構築、擴建下，成為日本的南進基地。



▲圖 8-4 國語家庭之掛牌。成為國語家庭須由官方認可，而成為國語家庭可獲得許多好處，如優厚的教育環境與工作機會、食物配給等。

(二) 南進基地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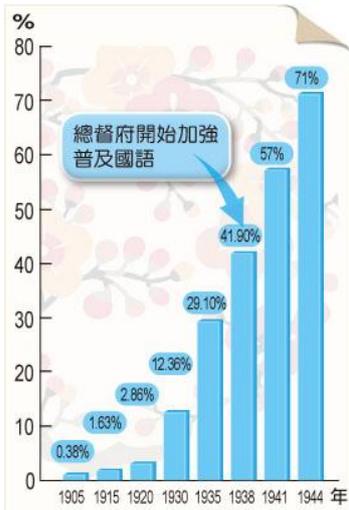
1935 年（昭和 10 年），總督府設立熱帶產業調查會，做為籌備臺灣工業化與南進策略的調查組織。翌年，組成官民合資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希望以臺灣為基地，經營華南、東南亞地區的拓殖事業。臺灣不僅是日本南進的經濟重心，在中日戰爭爆發後，也成為軍事南進的指揮中心。

三、皇民化政策

「皇民化」即為皇國精神的強化，其主要內涵在去中國化，加強日本化。皇民化運動的目的在迫使臺灣人迅速成為日本人，藉以投入對中國的戰爭動員。中日戰爭爆發後，總督府即全力推動皇民化運動，其內容主要在普及「國語」、宗教信仰改變、改姓名運動以及改變風俗習慣等日常生活的日本化。

(一) 普及「國語」

皇民化運動開始後，說「國語」成為「皇民」最基本要項，是運動的核心目標。官方在各地普設國語講習所推廣國語，並以獎勵做為誘因，如辦理「國語常用家庭」認定，全家皆能使用「國語」的家庭，通過審核就可在住家門口懸掛「國語家庭」的牌子，其子弟得以就讀小學校，以及戰時物資配給較多的權利。



▲圖 8-5 日治時期日語普及率。



▲圖 8-3 日本、臺灣、南洋三地分工示意圖。

此外，總督府也極力去除臺人與中國的連結。如廢止公學校的漢文課程和報紙的漢文欄。漢文和臺灣語言在公領域遭受打壓，但一般臺灣人在私領域還是以臺語為主，形成臺日雙語並行的現象。

（二）宗教信仰改變

日本統治臺灣後，欲將其「國家神道」與「敬神尊皇」的理念植入臺灣，1897年（明治30年），將臺南延平郡王祠改為開山神社。之後，在各地陸續建造神社。

1930年代為因應時局變化，鼓勵臺灣人接受日本神道信仰，提出「國有神社，家有神棚」的口號，並推行「正廳改善」與「寺廟整理」運動。

「國有神社」的具體作法就是提出「一街庄一社」，廣建做為社會教化的神社。「家有神棚」則是強力推行在家中廳堂設置日式神棚，供奉象徵日本天皇皇祖的「神宮大麻」。「正廳改善」是撤除臺人在正廳供奉的神像與祖先牌位，希望藉以培養效忠皇國的「皇國民」精神。



▲圖 8-6 神宮大麻。以天皇皇祖——天照大神為祭祀神的伊勢神宮，其神符稱為「神宮大麻」。

日本的皇民化政策



▲圖 8-7 正廳改善。倡導將祖先牌位改為日本神道式的神龕，取代原有臺灣家庭的傳統祭祀習慣。



註 2

臺人的因應。臺人被迫更改姓名時，為了不讓子孫數典忘祖，在改姓時仍希冀與原來的姓有所關聯，如「張」姓改為長田或長本；「林」姓改為長林、小林等。而日本戰敗後，改日本姓名者多隨即改回原來的姓名。

對於臺灣人民普遍奉祀神明的地方寺廟，總督府先是禁止在寺廟燒金紙、供奉牲禮。1938 年（昭和 13 年），更展開「寺廟整理運動」，整併地方寺廟，甚至沒收神像集中焚毀，稱為「神佛升天運動」。此舉造成臺灣民間信仰的浩劫，正如俗諺所說：「慘得無佛可燒香」。部分民眾則私自藏匿神像，私下偷偷祭拜。

（三）改姓名運動

將臺灣人的中國式姓名改成日本式姓名，也是皇民化運動重要的一環。1940 年（昭和 15 年）總督府准予臺灣人改日本姓名，申請要件之一為必須是國語家庭，並由戶長向官方申請許可。此外，也有透過警察強迫執行改姓名的情形²。

（四）社會文化改變

皇民化運動也限制臺人的文藝創作，如皇民化劇及臺灣文學奉公會推動的皇民化文學等，除宣傳皇民思想，並鼓勵臺灣人在服飾、民居、風俗習慣等仿效日本人。



▲圖 8-8 北斗公學校的學生前往員林神社參拜。皇民化時期，學校都會安排學生一同參拜神社，為當時重要的集體儀式。

第二節 太平洋戰爭與戰時體制

一、太平洋戰爭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英、法等國在歐洲戰場節節失利，無法顧及亞洲地區的殖民地，而東南亞地區豐富的戰略物資，就成為日本南進奪取的目標。1941年（昭和16年），日本對美國發動珍珠港事變，揭開太平洋戰爭（日本稱大東亞戰爭）的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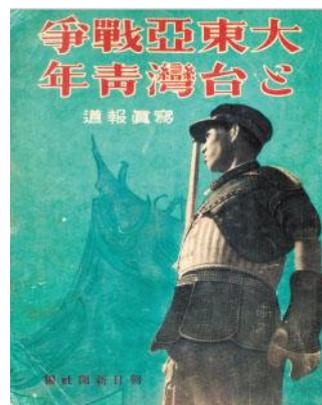
日本為因應處境嚴峻的戰事，除了加強皇民化政策，並逐步動員臺灣人投入戰爭，採物資統制的方式控制臺灣的經濟物力，更強化臺灣人的社會與精神武裝。到了戰爭後期，日本軍事敗退，臺灣從基地變成戰區，遭受美國空軍的轟炸。

二、軍事動員

戰爭期間，日本在殖民地臺灣的人力動員方面，實行軍伕與志願兵的招募、徵兵制的實施、慰安婦的徵召以及少年工的募集。

（一）軍伕

1937年（昭和12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透過街庄役場徵用臺灣人民，負責日軍在戰地的後勤、雜役工作，他們被稱為「軍伕³」。軍伕並沒有受過軍事訓練，也不是編制內的軍人或軍屬（技術人員），在戰場上扮演協助日軍的角色。隨著戰事的膠著，日本糧食補給困難，因此訓練臺灣人短期學習熱帶農業技術等，並派遣相關人員赴中國栽培農作物，或是至東南亞成為基層勞力。



▲圖 8-9 大東亞戰爭與臺灣青年。此為 1944 年發行的寫真書，主要宣傳臺灣青年男女如何在總督府的指導下為戰爭效力。

註 3

軍伕與軍屬。軍伕是指在軍隊中負責雜役的人員；軍屬是軍隊裡工作的勤務人員，通常負責技術、法務、監獄、翻譯等職務，兩者都非真正的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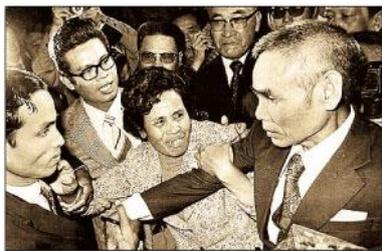
▲圖 8-10 臺灣俘虜營。二次大戰中，日軍於臺灣設立戰俘營，用來關押敵國戰俘。圖中為營內勞動工作的美、英、荷俘虜。



▲圖 8-11 從軍志願書。
有些臺灣青年為展赤誠，以血書的方式表達堅決從軍的決心。



▲圖 8-12 高砂義勇隊。
高砂義勇隊共徵集約 4,000 人，多前往菲律賓、新幾內亞島等地，主要從事運送物資等軍伕工作，少部分原住民族則參與作戰，傷亡比例甚高。



▲圖 8-13 史尼育唔 (1919~1979) (右)。
阿美族人，日名為中村輝夫，漢名李光輝，太平洋戰爭期間被日軍徵召至印尼從軍，在作戰過程中與日軍失聯，此後便獨自於孤島叢林中生活，直至 1974 年才被印尼政府發現，送回臺灣。

(二) 臺籍日本兵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人，原本無服兵役的義務。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軍的占領區域擴大，對於軍事人力需求大增，開始徵調臺人擔任軍屬。自 1942 年（昭和 17 年）起，總督府陸續實施陸軍及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度，並利用各級政府、民間團體以及報章媒體，加強宣傳與鼓勵，社會上甚至還有「血書志願」的現象。

此外，總督府亦實施「高砂族特別志願兵」，前後八次向原住民族進行招募組成「高砂義勇隊」，派往東南亞戰場。隨著日軍戰事的失利，兵員需求更大。1945 年（昭和 20 年）1 月，總督府宣布在臺灣全面實施徵兵制，凡是體格檢查通過的成年男子，都必須應徵服役。在戰爭期間，臺籍日本兵計 20 餘萬人，其中軍人約 8 萬多人，軍屬與軍伕約 12 萬 6 千餘人。

(三) 慰安婦

日軍在侵略戰爭的同時，常發生軍人性侵婦女、性病傳染等問題，影響占領區的軍紀與戰力，於是在軍中成立「慰安所」，向日本、朝鮮以及臺灣徵召慰安婦。當時有許多臺灣婦女是被日本以招募護士、洗衣工等名義，誘騙成為慰安婦，造成當事者終身極大的身心傷害。

博學堂

臺灣慰安婦的求償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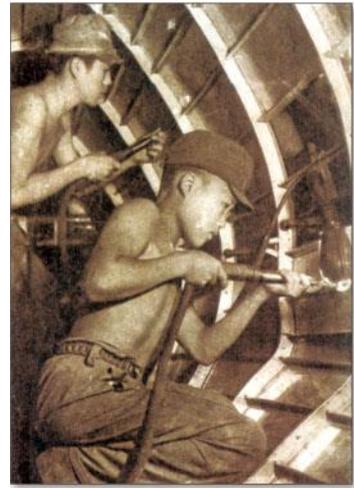
1991 年（民國 80 年），韓國要求日本向戰爭時期的慰安婦進行賠償謝罪，慰安婦問題才在國際間被重視，也鼓勵其他各國慰安婦挺身而出。臺灣也有許多婦女團體開始調查慰安婦的現況，為其爭取權益。

2008 年（民國 97 年）立法院通過臺灣慰安婦決議文：「要求日本政府以清楚且不曖昧的態度，正式的承認、道歉且接受戰時日軍強逼婦女當性奴隸的歷史責任；對受害倖存者謝罪和賠償，早日恢復慰安婦受害者的名譽和尊嚴，並遵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建議，教導這一代和下一代這段正確史實。」這是政府正式對慰安婦議題表態，但慰安婦已逐漸逝世凋零。2015 年，日本終於與韓國達成賠償協議，但臺灣的求償行動仍有待日本的正面回應。

(四) 少年工

戰爭後期日軍除了兵員不足外，後勤技術人員也嚴重缺乏。1942年（昭和17年），臺灣總督府以半工半讀和高薪為號召，招募年紀在12~19歲的臺灣少年約八千多名，再把他們送到日本從事軍機的組裝工作，這批少年被稱為「臺灣少年工」。

無論是參戰的軍人、後勤的軍伕、慰安婦、少年工等臺灣人，皆面臨戰爭時期的生離死別，有幸存活的人，在日本戰敗後不僅無法得到應有的補償，更要面臨「敵國」政府的統治而隱藏這段記憶，造成難以平復的歷史傷痛。



▲圖 8-14 臺灣少年工。少年們離鄉背景前往日本「做飛機」。

三、物資統制

戰爭期間為有效利用物資，進行經濟統制。日本於1938年（昭和13年）頒布國家總動員法，有關物資的生產與配送、勞動力的徵調等，都由政府管制。因此，無論是日本國內或臺灣、朝鮮等殖民地，所有的生產、資金調度，都是以軍需為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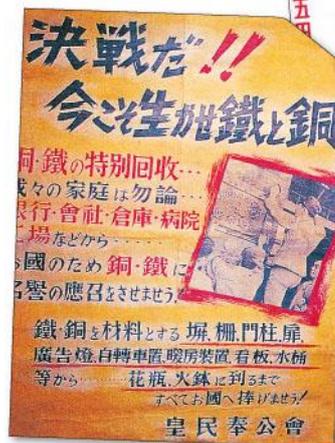
戰爭末期為製造武器，鋼鐵也被列為管制項目，民間的金屬、鐵器皆被徵收（即「金供出」），住家鐵門、鐵窗亦不例外。農民生產的米糧，依規定要繳納獻糧，再依照每戶人數及年齡，配給少量的米糧。此外，肥料、豬肉、火柴、砂糖、木炭、飼料、石油等物資都採配給方式管制。



▲圖 8-15 配給券。物資的配給以日本人及國語家庭優先，因此多數民眾常處於半飢餓狀態。



▲圖 8-16 債券宣傳海報。為因應戰爭末期龐大的軍費支出，藉由各銀行金融機構發行國債以調集資金。這些債券在日本戰敗後形同廢紙。



▲圖 8-17 金屬品回收宣傳單。戰爭末期皇民奉公會成為民間整合的團體，動員臺灣人民，納入戰時體制，為日本效忠，全力支持戰爭。



▲圖 8-18 原住民族的金屬回收。圖中的日本警察正徵集原住民族的金屬製品。



▲圖 8-20 莎韻之鐘。總督為了表彰莎韻的義行而贈送其學校一只「莎韻之鐘」。後來陸續有繪畫、電影等宣傳莎韻的故事，塑造其忠勇愛國的事蹟。

此外，總督府也強制推行國民儲蓄，並發行國債。1938 年（昭和 13 年）總督府更推動「獎勵儲蓄運動」，強制人民儲蓄，將民間的資金納入戰時統制之下。

無論是物資的管制、宣傳儲蓄或是金屬回收等，都藉由街庄保甲和各種團體來嚴厲執行。戰爭期間的臺灣人民，無論是人員、物資和資金，幾乎全部被納入戰時體制之下，生活極為困苦。

四、社會動員

臺灣總督府為增強戰力，組織動員殖民地人民為國家奉獻，於 1941 年（昭和 16 年）組成皇民奉公會，宣導民眾「滅私奉公」。其具體任務在於激發戰鬥意志、實踐決戰生活、強化勞動態度和建立民間防衛。目的在於鞏固後方，配合前線戰爭。

皇民奉公會由臺灣總督擔任總裁，各州廳市街庄皆設分支機構，由地方首長主導，民間各階層人士都被編入組織，此舉更有利掌控臺灣社會。

國民學校的教科書，也特別描述、歌頌各種愛國故事。例如：在地震遭壓傷的臺灣少年詹德坤，臨死前堅持說日語，唱日本國歌君之代；還有泰雅族少女莎韻（Sayon）為了幫受徵召從軍的日籍老師提行李，不幸墜入河中犧牲的「莎韻之鐘」等典範。此外，閩南語歌曲雨夜花，也被總督府改為榮譽的軍伏，用以鼓吹臺灣青年投入戰場。



◀圖 8-19 列為課文的君之代少年。日本殖民政府改編詹德坤的故事，宣揚他已成為「真正的日本人」，是大家學習的好榜樣。

五、盟軍轟炸

1943年(昭和18年),盟軍飛機開始進入臺灣上空。盟軍的空襲,初期多針對軍事設施、基地、港口、油庫等,後來一般市區也難逃被轟炸的命運。總督府不斷訓練民眾防空演練、挖掘防空洞,並勸導民眾往鄉間疏散。盟軍的轟炸不但造成人員的傷亡、城市農村的破壞,日月潭發電所也被炸毀,眾多的工廠慘遭破壞,使臺灣陷入極大的困境。1945年(昭和20年)5月,臺北受到嚴重空襲,癱瘓了總督府的統治機能。8月美國在日本廣島、長崎投下原子彈,結束了這場戰爭,也為日本在臺灣的統治畫下句點。

博學堂

空襲警報

空襲警報 伍佰 作詞、作曲

空襲警報~~~~空襲警報~~~~空襲警報~~~~

阮阿公空襲的時早就已經跌落山腳

阮阿嬤的豬圈乎伊燒甲臭火乾

阮阿爸上班的糖廠去乎掃甲一坑一嘎

做田的隴嘛走去躲在樹仔腳

飛凌機若來你就趴落爛溝仔或是土腳

阮厝邊有人未付去乎彈到腳

飛凌機飛來時盛盛叫是有夠大聲

你遠遠無見人是已經就知影

啊~~這歹的代誌 啊~~學校隴無提

啊~~那當時那這呢神秘

聽說是美軍要來炸臺灣的日本兵仔

聽說咱隴總唱著日本的軍歌

聽說咱著要交出鋤頭剪刀 摻ㄉ又`ㄉㄌ`ㄉㄌ`

說戰爭是保護咱自己的國家 酸酸啣啣酸啣啣

兒仔時的 Radio 隴聽會到 對你的瞭解哪這呢少

歷史的傷害攔有影不是親采

自開始我隴當做是阮阿爸在說的詼顏

自開始不知咱過去有這多的目屎

現此時咱是生活在塊不同的世界 不知影飛凌機何時會攔來

◆以上是歌手伍佰的歌曲空襲警報,請問歌詞中所描述的是何種社會情況?



▲圖 8-21 轟炸臺灣總督府。雖然日本軍方將總督府百般偽裝及防範,最後還是遭到美軍轟炸命中,導致部分建築物損壞。



▲圖 8-22 空襲高雄。美軍轟炸臺灣,身為重要城市的高雄為首要目標之一。

六、戰火下的傷痕

面對戰爭，總督府對臺灣加強政治社會運動的控制，並推動皇民化運動，但也有臺人不願意支持日本的侵略戰爭，赴中國組成各種抗日團體，參加對日抗戰，例如：李友邦（1906～1952）成立的「臺灣義勇隊」。

日本為加強控制臺民輿論與思想，從事思想控制的特別高等警察，更加嚴厲搜捕異議分子，為此發生許多冤案。例如：1941年（昭和16年）的「東港事件」，總督府以涉嫌計畫協助國民政府軍隊登陸的罪名，株連逮捕千餘人；1944年的「蘇澳間諜案」，因蘇澳附近出現美國潛艇，疑似曾與沿海漁民接觸交談，警察隨後逮捕約70名蘇澳漁民，最後皆以間諜等罪名殺害。

戰爭對臺灣人的另一傷害，是大量青年被徵調到海外作戰。他們被捲入戰火，數萬人戰死或失蹤，得以倖存者亦多身心傷痕累累。而大量青年被迫出征，造成無數家庭妻離子散的慘境；勞動生產的主力離開生產崗位，使臺灣人民更加貧窮。再者，戰爭末期美軍對臺灣的轟炸，直接造成人員的傷亡、屋舍損毀。處於戰火下的無助，只能寄託神明的保佑，因此臺灣各地皆有「媽祖接炸彈」的傳說，是臺灣人內心對這段歷史記憶無助的表現。

博學堂

臺灣義勇隊與戰後接收臺灣的人士

戰後，大部分義勇隊成員返臺，並成為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之接收大員，其後活躍於政壇，包括黃朝琴（1897～1972）、連震東（1904～1986）、謝東閔（1908～2001）等人。

問題與討論

1. 二次大戰末期，日本為因應險峻戰事，採取自殺式攻擊戰術，運用此戰術的戰隊被廣泛稱為「神風特攻隊」。花蓮高中校友國田宏先生，對這段歷史回憶道：「當時全臺共有五所學校的學生被選上擔任神風特攻隊員，分別是臺北州立臺北第一中學校（今建國中學）、臺中州立臺中第二中學校（今臺中二中）、臺南州立臺南第一中學校（今臺南二中）、高雄州立高雄中學校（今高雄中學）、花蓮港廳立花蓮港中學校（今花蓮高中），其中以建中、花中被徵召的人數最多。……經過一個月的密集訓練後，連和家人辭別的機會都沒有，就直接出發。當日受全校師生高喊『萬歲！』由校長、老師為這三十名學生戴上光榮綵帶後，一起從花蓮中學步行到花蓮港神社，一路上不分種族的民眾夾道揮著日本國旗為他們歡送，到神社一起祭拜，一起喝御前酒，然後再從花蓮港出發到沖繩進行二至三個月的飛行訓練，於駕機執勤的前一日寫下『最後の手紙』（最後的一封信）。」



▲圖 8-23 神風特攻隊中的臺籍隊員劉志宏。

◆神風特攻隊的隊員，有些是志願而考上的，有些則是被徵召的。請分組討論神風特攻隊員們，在寫下「最後の手紙」時，可能會有的心情與內容。

2. 屏東縣萬丹鄉萬惠宮前立了一個「媽祖炸彈紀念碑」，碑文如下：「中華民國三十四年（西元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期間，盟軍飛機不斷來萬丹空襲轟炸。在二月二十日（農曆正月初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左右，投下此枚重達五百公斤威力強猛的炸彈，落於人口稠密萬惠宮旁，直衝十一層屋壁，在李同益先生族親粗糠間內豎立著，全賴媽祖顯靈著炸彈並且止爆，否則後果不堪設想。神像的雙手斷指無法黏接，及德高望重老一輩的親眼目睹，都是明證。為此特立精神堡壘，以資紀念。」



▲圖 8-24 屏東縣萬丹鄉萬惠宮媽祖炸彈碑。

◆回顧當時的歷史，我們可以從什麼角度來解釋這個紀念碑的存在？

第九章 從戒嚴到解嚴

- 第一節 接收與遷臺
- 第二節 民主政治的道路
- 第三節 國際外交與兩岸關係的演變

本章摘要

二次大戰結束不久，臺灣人民從「回歸祖國」的歡欣鼓舞，陷入二二八事件帶來的傷痛裡。對內，白色恐怖與長期戒嚴，讓臺灣民眾視政治為畏途；對外，政府在中國大陸的挑戰下，勉力維持著既有的國際地位。1970 年代一連串的外交挫敗，迫使政府改採革新保臺的政策來因應。經過不斷抗爭，終於在 1980 年代末期結束戒嚴，邁入政黨政治；對外關係方面，也逐漸朝向務實與和平發展。

第九章 從戒嚴到解嚴

- 第一節 接收與遷臺
- 第二節 民主政治的道路
- 第三節 國際外交與兩岸關係的演變

本章摘要

二次大戰結束不久，臺灣人民從「回歸祖國」的歡欣鼓舞，陷入二二八事件帶來的傷痛裡。對內，白色恐怖與長期戒嚴，讓臺灣民眾視政治為畏途；對外，政府在中國大陸的挑戰下，勉力維持著既有的國際地位。1970 年代一連串的外交挫敗，迫使政府改採革新保臺的政策來因應。經過不斷抗爭，終於在 1980 年代末期結束戒嚴，邁入政黨政治；對外關係方面，也逐漸朝向務實與和平發展。

1895 / 1945
日治時期

中華民國

1945 民國 34 年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盟軍的中國戰區接收臺灣
1947 民國 36 年	二二八事件
1948 民國 37 年	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1949 民國 38 年	臺灣戒嚴，中央政府撤退來臺；古寧頭戰役
1950 民國 39 年	韓戰爆發，美國第七艦隊巡弋臺灣
1951 民國 40 年	舊金山和約
1952 民國 41 年	中日和約
1954 民國 43 年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1958 民國 47 年	八二三砲戰
1960 民國 49 年	雷震事件
1971 民國 60 年	退出聯合國
1977 民國 66 年	中越事件
1979 民國 68 年	與美國斷交；美國舉事件
1987 民國 76 年	解嚴；解除黨禁
1988 民國 77 年	解除報禁
1990 民國 79 年	野百合三月學運
1991 民國 80 年	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結束動員戡亂時期
1992 民國 81 年	刑法第一百條修正案通過，立法委員全面改選
1993 民國 82 年	第一次「華江會談」
1996 民國 85 年	首次總統直選
2000 民國 89 年	首次政黨輪替
2008 民國 97 年	政黨輪替
2010 民國 99 年	兩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2014 民國 103 年	太陽花學運
2016 民國 105 年	政黨輪替

圖 10-A 陸軍宣言的中文傳單

圖 10-B 日本 裕仁天皇降書

圖 10-C 臺灣人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之證書

圖 10-D 吳麗色公審律師團

圖 10-E 二二八和平紀念碑

第一節 接收與遷臺

註 1

日本投降。日本宣布投降後，在臺日軍依照盟軍太平洋戰區最高統帥麥克阿瑟（Douglas Mac Arthur, 1880~1964）的命令，向中國戰區的最高統帥蔣中正投降。



▲圖 9-1 1945 年 10 月 25 日臺北公會堂受降典禮會場。後政府定此日為臺灣光復節。

一、新時代的來臨

1943 年（民國 32 年），中、美、英三國元首於二次大戰期間所發布的開羅宣言中，宣示日本必須將歷來從中國取得的領土，歸還中華民國。開羅宣言雖然不是正式的國際條約，但在 1945 年（民國 34 年），中、美、英又共同發表波茨坦宣言，重申開羅宣言的立場，並要求日本無條件投降。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天皇宣布無條件投降，二次大戰正式結束（以下簡稱「戰後」）。同年 10 月 25 日，陳儀（1883~1950）代表盟軍的中國戰區，於臺北公會堂（今臺北市中山堂）舉行「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①」，臺灣交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

二、臺灣的接收

戰後政府設置「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做為臺灣最高的行政機關，而非省政府的組織架構。陳儀被任命為臺灣省行政長官，擁有行政、立法、司法權，並兼任警備總司令，具臺灣地區的軍事領導權，其權力與日治時期的臺灣總督無異，故被喻為「新總督」。

博學堂

舊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爭議

二次大戰後，美國於 1951 年（民國 40 年）邀集 48 國共同簽訂對日和約，即舊金山和約。當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建國，因而產生中國代表權的爭議，最後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均未派代表與會。日本在和約中聲明放棄臺灣、澎湖等島嶼的主權，但未表明臺灣的主權歸屬，因此日後也衍生出「臺灣地位未定論」的爭議。

1952 年（民國 41 年），中華民國政府根據舊金山和約的精神與日本簽訂中日和約，結束戰爭關係，並認定此時臺灣主權已轉移給中華民國。

而當時臺灣的高階官員多由中國大陸來臺人士擔任，少數躋身高位的臺灣人也多屬自中國大陸返鄉的「半山²」。臺灣民眾的參政權益與機會，並未因脫離殖民統治而有顯著改善。

三、二二八事件

(一) 發生的背景

日本統治時期，臺灣人民在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多未獲得平等對待，故不少知識分子對臺灣改隸中華民國統治充滿期待，對政治更是熱衷。

然而，戰後臺灣人民的生活卻無多大的改善。加上行政缺乏效率，官僚作風盛行，軍人、公務員不守法紀，貪汙情形非常嚴重，造成臺灣人民的失望與不滿。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設置，讓很多臺灣人民認為政府將臺灣視同殖民地，才採取特殊的行政體系，因而懷疑祖國無法平等對待臺民，引起不滿。

註 2

半山。臺灣民眾俗稱中國大陸為「唐山」，來自大陸者為「唐山仔」、「阿山仔」。而臺灣人因求學、經商、抗日等因素，而曾有旅居唐山經驗者，則被稱為「半山仔」。



▲圖 9-2 臺灣人民歡迎國軍。當時臺灣人歡欣鼓舞，迎接戰爭結束。但從歡迎旗幟倒置的國旗，也可看出臺灣人民對中華民國的陌生。



▲圖 9-3 1946 年華盛頓日報 (*The Washington Daily News*) 報導。該篇報導的標題即指出，中國人對臺灣人的剝削更超過日本人。

博學堂

五天五地歌

以下是戰後在臺灣流行的一首歌謠：「美軍轟炸，驚天動地。臺灣光復，歡天喜地。貪官汙吏，花天酒地。政治混亂，烏天暗地。物價飛漲，呼天喚地。」

這首歌反映出戰後臺灣人民心境的轉變。

註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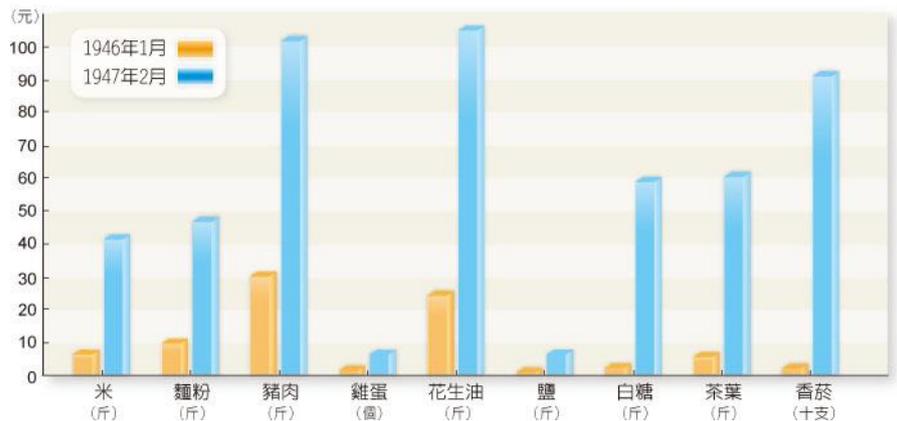
二二八事件導火線。緝私專員在臺北市太平町天馬茶房外，取締婦人林江邁販賣私菸，並將其所有現款和菸品沒收。過程中，專員無視林江邁的哀求，反以槍柄將其打傷，引發群眾的憤慨和包圍。專員們鳴槍示警，結果誤殺路人，造成衝突。

更嚴重的是經濟問題，臺灣在戰爭末期受到盟軍的轟炸破壞，因此戰後百業待舉，陳儀卻實施統制經濟，壟斷民生貿易與工業發展，處處與民爭利，影響經濟甚鉅。而後為供國共內戰之需，更將大量物資運往中國大陸，造成臺灣通貨膨脹嚴重，百業蕭條，人民失業，其中米價飛漲，更引起臺灣人民的惶恐。

尤其臺灣與中國五十年的隔閡，雙方容易產生誤解與摩擦。中國大陸來臺人士對臺灣的了解相當不足，認為臺灣人民已受日本奴化。加上語言不通、教育背景及生活習慣的差異，更加深了彼此的鴻溝。

(二) 事件的經過

1947年（民國36年）2月27日，專賣局官員在太平町（今臺北市延平北路）為查緝私菸，與民眾產生衝突^③。不滿的民眾要求懲兇未果。次日，臺北市的工人罷工、學生罷課，商人也主動休市。下午，前往行政長官公署抗議的群眾，遭到衛兵開槍，造成民眾傷亡，事件因而擴大。情緒激昂的民眾乃至新公園（今臺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占領「臺灣廣播電臺」，並向全臺廣播以號召群眾，引發全臺性的反抗事件。



▲圖 9-4 1946~1947 年間臺北民生用品價格比較表。當時官商勾結，市場被壟斷，導致物價飛騰，民生凋敝。

地方士紳為維持治安、處理善後，組織「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各地也紛紛組成分會。民眾進而要求陳儀肅清貪官汙吏，改革臺灣政治，並要求臺灣高度自治。陳儀卻以臺人叛亂為由，請求派兵鎮壓。增援的國軍在3月8日從基隆登陸後，開始對民眾展開鎮壓，造成嚴重傷亡，而以基隆、臺北、嘉義及高雄等城市地區尤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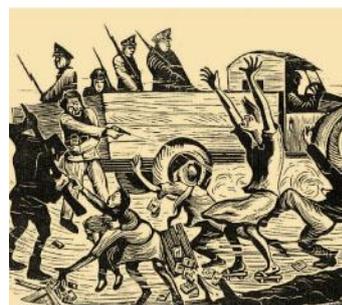
由於政府害怕武器流落民間、反政府者逃匿，因此在3月13日全臺平定後，隨即展開清鄉、肅奸的工作，清查戶口、全面搜查、收繳武器，並羅織罪狀逮捕人民。

整起二二八事件造成眾多臺籍菁英喪命或長年被監禁的冤案與悲劇，如畫家陳澄波、臺灣省參議員王添灯（1901～1947）等，皆在事件中慘遭殺害。

（三）事件的處理與善後

二二八事件後，政府曾派國防部長白崇禧（1893～1966）、三民主義青年團處長蔣經國（1910～1988）來臺宣撫，並收納各界興革意見。結果在省政上做了部分調整，即撤廢行政長官公署，改設臺灣省政府，由文官出身的魏道明（1901～1978）出任第一任臺灣省主席，並增加省政府高階官員中臺灣人的比例，縮限專賣事業的範圍，擴大私人經濟活動的空間。

二二八事件及其後續的鎮壓，除了造成社會動亂、人命財物毀損，更造成受害者及家屬的巨大創傷，族群之間的衝突與嫌隙，也使臺灣內部長期陷入缺乏互信的裂痕中。由於眾多知識分子與社會菁英無辜被捕被殺，僥倖逃過一劫者也怯步於政壇，以致政府遷臺後，可以輕易實施威權統治。部分參與事件者或受難家屬，因而對政府不滿，甚至出走海外，籌組各種反政府組織，成為「臺獨運動」的發端。



▲圖 9-5 恐怖的檢查。
此為黃榮燦（1916～1952）的木刻板畫，描繪當時二二八事件的場景，後來黃榮燦死於1950年代的白色恐怖。

二二八事件後，政府為鞏固統治而刻意隱匿、禁止討論事件真相，二二八事件成為社會的禁忌，不少民眾將悲劇歸咎於「外省人」，造成臺灣社會的「省籍情結」。直至 1995 年（民國 84 年）李登輝（1923～）總統才代表政府對當時所犯的錯誤表示道歉，明定 2 月 28 日為和平紀念日，並立法補償。

四、中央政府遷臺

當臺灣民眾仍舊籠罩在清鄉檢肅的不安中，政府在中國大陸的國共內戰中連連失利。蔣中正於 1949 年（民國 38 年）初宣布引退，在引退前，任命陳誠（1897～1965）擔任臺灣省主席兼警備總司令，為政府撤退來臺預做準備。

1949 年間，中國大陸各省相繼失守，中央政府於 12 月 7 日遷設臺北，大批外省人士相繼撤退來臺。1950 年（民國 39 年）3 月，蔣中正在臺灣宣布「復行視事」，恢復總統職權，重申反共立場。

政府遷臺之後，面對內部安全與國際局勢不利的局面，因此調整內部人事，如改派與美國關係良好的吳國楨（1903～1984）出任臺灣省主席，同時棄守海南島與舟山群島，集中兵力鞏固臺灣、澎湖與金門、馬祖，防止共軍貿然進攻臺灣。

►圖 9-6 眷村一隅。政府遷臺後，陸續約有 120 萬軍民湧入臺灣。為容納數量龐大的軍民，政府在各地興建許多眷村，形成特殊的眷村文化。這也使臺灣的社會更趨多元豐富。



第二節 民主政治的道路

一、威權體制的建立

(一) 動員戡亂

1948年(民國37年)，國民大會為因應國共內戰情勢，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擴大總統職權。中央政府遷臺之後，又多次修改臨時條款，讓總統得以連選連任，不受任期限制。此外，更透過大法官會議解釋，以中國大陸地區無法實行選舉為由，使中央民意代表不必改選。這些條款讓執政者取得超越憲法的權限，人民的權利因此受到剝奪。

(二) 臺灣戒嚴

1949年5月，陳誠因中國大陸形勢日漸惡化，為防止共黨勢力滲入臺灣，故宣布全島戒嚴。在「戒嚴」體制之下，不但實施「宵禁」，原本受憲法保障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請願及罷工等人民基本權利均被限制，因此有「黨禁^④」、「報禁^⑤」的實施。

(三) 威權統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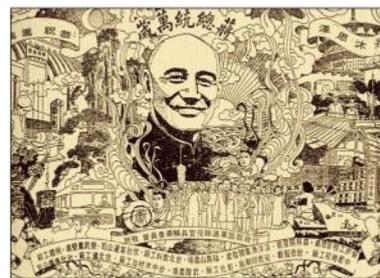
政府撤退到臺灣後，以「反共抗俄」為基本國策。在此政策下，執政的國民黨除掌控各公部門的人事、資源外，也透過各地黨部、學校軍訓教育、軍隊、救國團等管道，吸收大量黨員；再藉由學校教育、大眾傳播、出版等媒介，灌輸民眾「效忠領袖」、「消滅共匪」、「保密防諜」等思想。透過對統治者的神化，運用情治人員，以嚴刑峻法剷除異己，形成威權統治。

註 4

黨禁。是指限制人民組織政黨，阻止新政黨的成立。黨禁的結果，使臺灣人民的政治活動受到相當大的限制。

註 5

報禁。以「限張」、「限印」、「禁止發行」等措施，干擾報紙的流通與時效，也降低新聞媒體對時政的批評與監督。



▲圖 9-7 威權統治時期的領袖崇拜。威權時期國家領袖具有絕對權威，圖中還置上「蔣總統萬歲」的字樣。

註 6

白色恐怖。法國大革命時，王室的擁護者高舉白色王旗，對反對者肆行鎮壓，因而被稱為「白色恐怖」。後來被引申為統治者以國家權力迫害民眾的代名詞。

（四）白色恐怖

隨著恐共與鞏固統治政權的需要，整肅異己措施更加強化。當局基於保衛臺灣的考量，讓情治單位利用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等法條，羅織人民入罪，被捕者往往遭控涉及「匪諜」、「叛亂」等罪名，而面臨監禁、處決的命運。由於辦案人員為求績效，造成許多刻意羅織的冤獄假案，使社會人人自危，對於不合公義的社會現象噤若寒蟬，此即「白色恐怖⁶」。白色恐怖的受害者，不分省籍、族群，從一般民眾、學界人士、文藝名人到高層官員、將領，幾乎無所不包。直到 1992 年（民國 81 年）刑法第一百條修法為止，白色恐怖時代才算真正結束。

二、有限的民主

（一）地方自治

臺灣在接收之初，除了鄉鎮縣轄市區長外，省、縣市行政首長都由中央派任。政府遷臺後，頒布了一系列地方自治法規，將臺灣省行政區域重劃為 16 縣 5 省轄市，並規定省、市、縣均設議會，議員及縣市首長均由民選產生。

1950 年，臺灣舉行首屆縣市長選舉。但 1950 年代初期，地方政府主要執行中央委辦的事項，而財政、立法、政策、組織、人事等許可權則掌握於中央。另外，在民意代表的部分，雖於 1969 年開始辦理中央民代增補選，但僅改選 11 人，人民參政權利仍受局限。

博學堂

刑法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 ◆ 以上為舊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的條文內容，請您試著分析看看，這樣的條文為何會成為思想犯的法源依據？

（二）自由中國與組黨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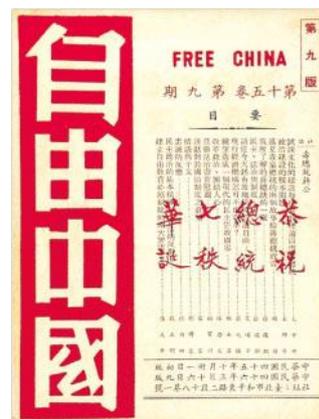
政府遷臺後，胡適（1891~1962）、雷震（1897~1979）等人，認為要建立反共信念，必須要有一個宣傳自由、民主的言論機構，乃於 1949 年底在臺北創辦自由中國雜誌。隨著國際局勢與國內政經環境的演變，其言論由反共抗俄，轉移到對臺灣內部問題的反省與檢討。1956 年（民國 45 年），自由中國刊載倡議實施內閣制、軍隊國家化的文章，引起黨政軍各方的圍剿。之後自由中國除檢討中央政治，也開始關心臺灣的地方政治。

1960 年（民國 49 年），郭雨新（1908~1985）、李萬居（1901~1966）、許世賢（1908~1983）等主張改革地方自治制度的臺籍省議員，和主張成立反對黨的雷震合流，決定籌組中國民主黨。組黨前夕，組黨運動首腦人物雷震，被冠上「知匪不報」和「為匪宣傳」等罪名，遭逮捕入獄。組黨失敗，自由中國雜誌社也遭查封停刊。

（三）大學雜誌

1970 年代，臺灣在外交上逐步挫敗，「反攻大陸」日益渺茫，使民主改革運動有更大的發展空間。1968 年（民國 57 年）創刊的大學雜誌，原為一般文化刊物，後成為知識分子針對時弊提出批判性建言的代表刊物。強調臺灣應朝開放化、多元化發展，因而有「國會全面改選」的主張，對後來臺灣政治和文化的發展，產生廣泛影響。而後政府也開始擢用臺籍人才參政，並加強臺灣基礎建設。

▶圖 9-9 大學雜誌。其內容多呼籲政治革新，對社會與國家各種問題皆有深入探討。



▲圖 9-8 自由中國。1956 年（民國 45 年），總統蔣中正 70 歲，自由中國以「祝壽專號」為名，發表多篇對蔣總統的諍言，引起當局不滿。



註 7

黨外。1970 年代，部分無黨籍人士開始在選舉中使用「黨外」一詞，以標示自己不同於國民黨的立場。

註 8

中壢事件。1977 年（民國 66 年），許信良（1941～）脫離國民黨參選桃園縣長。有選民在中壢國小發現國民黨疑似作票情事，經檢舉後，警方並未積極處理，引來大批聲援的民眾包圍中壢分局，並燒毀警局、警車。中壢事件發生後，當局並未進行鎮壓或追究，而許信良也當選桃園縣長。

（四）美麗島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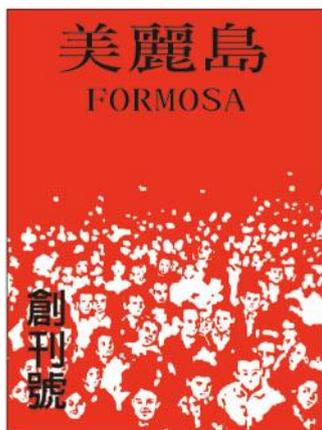
1970 年代初期，蔣經國逐漸掌權之際，積極向國內尋求支持，推展本土化政策。另一方面，黨外人士受到中壢事件⁸的鼓舞，相互串聯，提出共同的競選政見。雖然沒有政黨的名稱、組織，但已經頗具政黨的功能。

1978 年（民國 67 年），美國突然宣布將與我國斷交，政府因此暫停正在進行的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黨外人士頓失政治舞臺，遂以集會和辦雜誌的方式增加影響力。

隔年 8 月，美麗島雜誌創刊，12 月 10 日美麗島雜誌社在高雄舉辦世界人權紀念日活動，引發群眾與憲警之間的衝突，以美麗島雜誌社成員為主的多名黨外人士被捕，遭軍事法庭以叛亂罪判處徒刑。但臺灣的政治問題也引起更多人的關心，反對陣營勢力更加壯大。

三、解嚴與民主化

1980 年代以後，臺灣政論性的刊物不斷突破言論禁忌，大規模的街頭活動一再發生。面對一連串的社會性、政治性運動的壓力，蔣經國總統開始推動民主化改革，以因應社會的脈動。



▲圖 9-10 美麗島雜誌創刊號。



▲圖 9-11 美麗島事件公審。美麗島事件嫌疑人公開被審判，法庭成了他們向全國民眾暢談改革理念的政見發表會。當美麗島政治犯入獄後，其家屬和辯護律師紛紛投入選舉，多人獲高票當選。

（一）解除戒嚴

1986年（民國75年），「黨外選舉後援會」宣布組成民主進步黨；1987年（民國76年），政府解除戒嚴，11月開放赴中國大陸探親；1988年（民國77年）解除報禁，臺灣的民主政治進入嶄新的局面。

（二）國會全面改選

1988年元月，蔣經國總統去世，副總統李登輝依法繼任；1990年（民國79年）李登輝被選為第八任總統。李登輝延續蔣經國的民主改革路線，隔年5月宣布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後又全面改選國民大會代表；1992年立法委員亦全面改選。此外，長期束縛臺灣人民言論、思想的刑法第一百條，也在此時獲得修改。

（三）省市長與總統民選

1994年（民國83年），省縣自治法和直轄市自治法通過，省、市、縣的自治地位獲得確立，並於同年底舉行第一屆省、市長選舉。1995年修訂憲法，通過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辦法；次年3月在舉世矚目與中共政權文攻武嚇下，舉辦首屆總統民選。李登輝、連戰（1936～）當選第一任民選正、副總統。2000年（民國89年），民進黨籍的陳水扁（1950～）、呂秀蓮（1944～）當選正、副總統，是臺灣史上第一次政黨輪替。2008年（民國97年），再度政黨輪替，由國民黨籍的馬英九（1950～）、蕭萬長（1939～）贏得總統大選。2016年（民國105年），則由民進黨籍的蔡英文（1956～）及陳建仁（1948～）當選正副總統。顯見政黨輪替的政治型態，在臺灣已逐步穩定。

►圖9-13 象徵三月學運的野百合。1990年3月，九名臺灣大學學生前往中正紀念堂靜坐抗議，吸引各地學生參與，其四大訴求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擬定政經改革表」。學生並以臺灣原生的野百合做為精神象徵，意味臺灣人的自主、草根性，以及強盛生命力與純潔精神。



▲圖9-12 解除報禁的倒數。被限制的媒體言論自由，即將解除。

博學堂

萬年國會

中央民意代表在動員戡亂時期凍結改選，長期以來為臺灣社會所批判，國會也因此被譏為「萬年國會」，並引發1990年的野百合學運。後來時任總統的李登輝接見學生代表，並於1991年底終結萬年國會。



第三節 國際外交與兩岸關係的演變



▲圖 9-14 1971 年的兩樣情。該年聯合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代表，我國大使周書楷（1913～1992）發表抗議聲明後黯然步下講臺（上圖）。中共的外交代表則因成功取代我國在聯合國的席次而興奮異常（下圖）。

一、對外關係的演變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分別形成以美國和蘇聯為首的兩大集團，雙方持續漫長的對峙和冷戰。1949 年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蘇聯集團的一分子，在臺灣的中華民國則積極尋求美國等國家的支持。因此，中華民國的國際外交關係，深受美國的影響。

（一）聯合國會員國時期

政府遷臺之初，國際局勢極為不利。1950 年 6 月 25 日，韓戰爆發，使原本聲明「不介入臺灣海峽」的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 1884～1972），宣布派遣第七艦隊巡弋臺灣海峽，實行臺海中立，阻絕兩岸間互相攻擊的意圖，臺灣的安全暫獲保障。1954 年（民國 43 年），我國與美國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在美國的支持下，中華民國政府在國際間被視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不但是聯合國的會員國，還保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席次，並與全世界大多數國家維持外交關係。

（二）外交孤立時期

1960 年代後期，國際間因現實考量，逐漸重視「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中國大陸之事實。美國亦希望聯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來牽制蘇聯。1971 年（民國 60 年），中華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在聯合國的席次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受其影響，許多邦交國乃與我方斷交，我國也陸續退出各種國際組織。1972 年（民國 61 年）美國總統尼克森（Richard Milhous Nixon, 1913～1994）訪問中國大陸，國際局勢大變。

而保釣運動可說是中華民國外交困境的縮影。1971年（民國60年），美、日協議將釣魚臺列嶼劃歸日方行政管轄，我國除官方嚴申主權、堅決反對外，在民間亦有國內外學生、民眾遊行抗議，是為「保釣運動」。

1979年，美國正式與我國斷絕外交關係，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的合法代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也告中止。惟美國國會為避免臺灣情勢立即陷入險境，乃制定臺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承諾提供我國防禦性武器，並以此法維繫雙方的非政府關係。

（三）務實外交時期

過去我國政府一直宣稱中華民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在國際間採取「漢賊不兩立」政策；「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否認「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因此，凡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的國家，我國立即表明與其斷交。後來，為防止被國際社會孤立，我國改以「中華臺北」為名，加入相關國際組織。

李登輝先生繼任總統以後，更積極推動務實的外交政策⁹，不再堅持名義上的中國代表權，以擴大我國在國際上的活動空間。例如：以「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名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或以中華臺北參加各種國際機構、會議，以及體育賽事。此外，近年來我國在國際旅遊入境的免簽證¹⁰待遇方面則大有進展。同時，亦積極與新加坡、日本、紐西蘭等國家，展開經濟貿易協定談判。

博學堂

釣魚臺列嶼

釣魚臺列嶼在日治時期被劃歸臺北州，二次大戰結束後為美軍所占領，1969年（民國58年）釣魚臺列嶼近海被發現可能蘊藏巨量石油，其重要性才日漸凸顯。由於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三方都主張擁有釣魚臺，乃形成彼此暫時凍結主權的默契。但近二十幾年來，因日人在島上設置燈塔，並強行驅逐我國漁船，再度引發保釣人士的抗爭。



▲圖 9-15 1971 年的保釣運動。釣魚臺的爭議在於美國將琉球移交給日本時，連帶移轉釣魚臺列嶼的行政管轄權。

註 9

務實外交。承認海峽兩岸處於分裂分治的狀況，有兩個對等的政治實體，不再堅持中華民國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但仍屬主權獨立的國家。希望用臺灣堅實的經濟實力，打破中國大陸在外交上的封鎖，以確保我國的國際地位。

註 10

免簽證。截至 2016 年（民國 105 年）3 月止，我國已獲得 164 個國家或地區的免簽證（含免落地簽證），較 2008 年時的 54 個，已有顯著的成長。

註 11

八二三砲戰。1958 年（民國 47 年）8 月 23 日，共軍向金門、馬祖地區發動大規模、長達 40 餘日的猛烈砲擊。此時，美方原主張撤軍，但在蔣中正總統堅持下，再度向國軍增援物資、武器，並協助確保金門、馬祖的運補航線。其後，共軍攻勢減緩。

註 12

三通四流。指的是通郵、通商、通航及經濟、文化、科技與體育的交流。

二、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係的演變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政權，我國政府退至臺灣，海峽兩岸形成對峙之局。此後兩岸關係歷經軍事衝突、和平對峙、和緩交流、政策轉折、經貿交流等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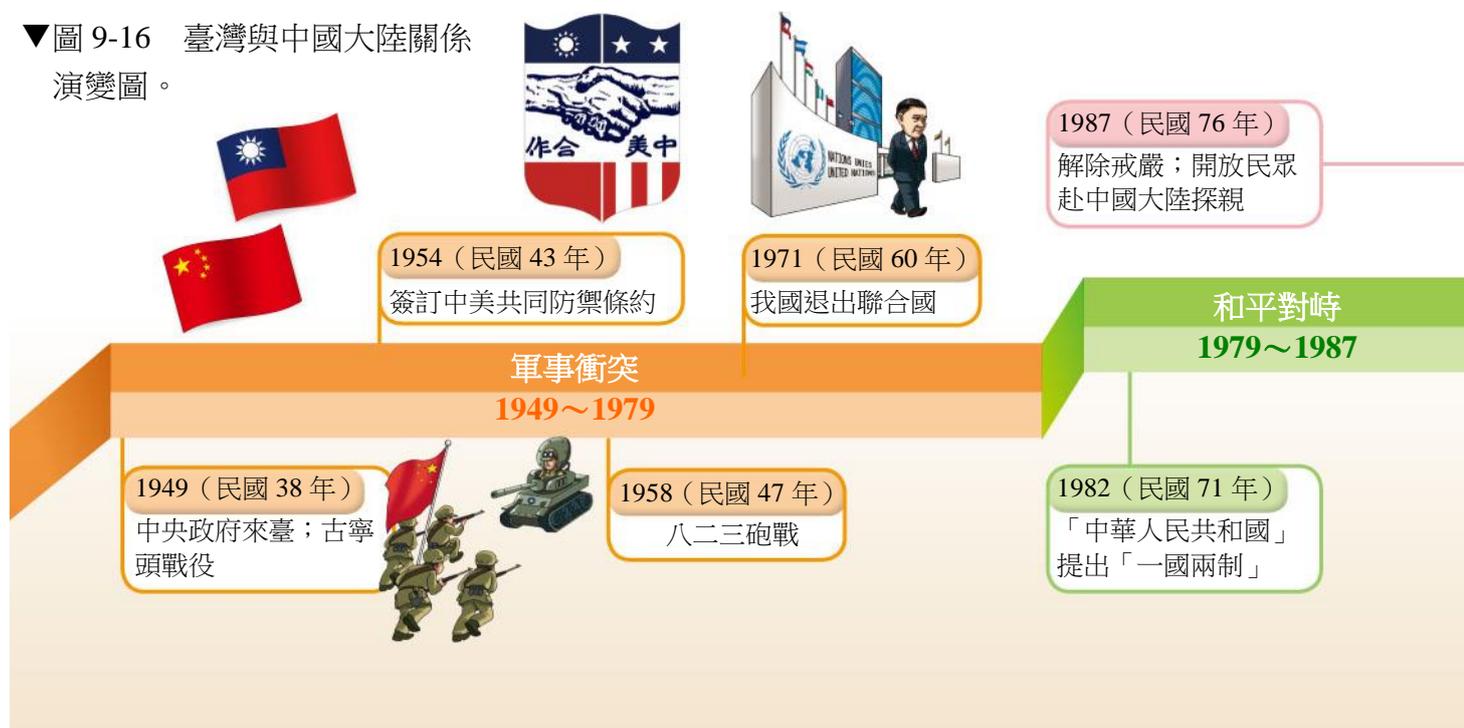
（一）軍事衝突

政府遷來臺灣之初，「中華人民共和國」高喊「血洗臺灣」，並先後發動金門古寧頭戰役（1949 年）、金門八二三砲戰¹¹（1958 年）等戰役。我政府也以「反攻復國」、「解救大陸同胞」回應，雙方處於武裝對峙的局勢。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逐漸發展出新的統一戰線，雖宣稱不放棄武力攻臺，但已改採外交封鎖為主軸；我政府也漸將「軍事反攻」修正成「政治反攻」，以「反共」替代「反攻」。

（二）和平對峙

197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美國建交後，為改變國際形象，對臺灣採取和平統一的策略，倡議雙方展開「三通」、「四流¹²」。後來又提出和平統一做為方針，以「一國兩制」的模式解決分裂的局勢。

▼圖 9-16 臺灣與中國大陸關係演變圖。



但在提出上述主張之際，並不放棄以武力統一的威脅，同時認定臺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方政府，為達此一目的，不斷採取武力威嚇與外交孤立政策，並以民族情感相號召。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統戰策略，蔣經國總統以「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的三不政策，和「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做為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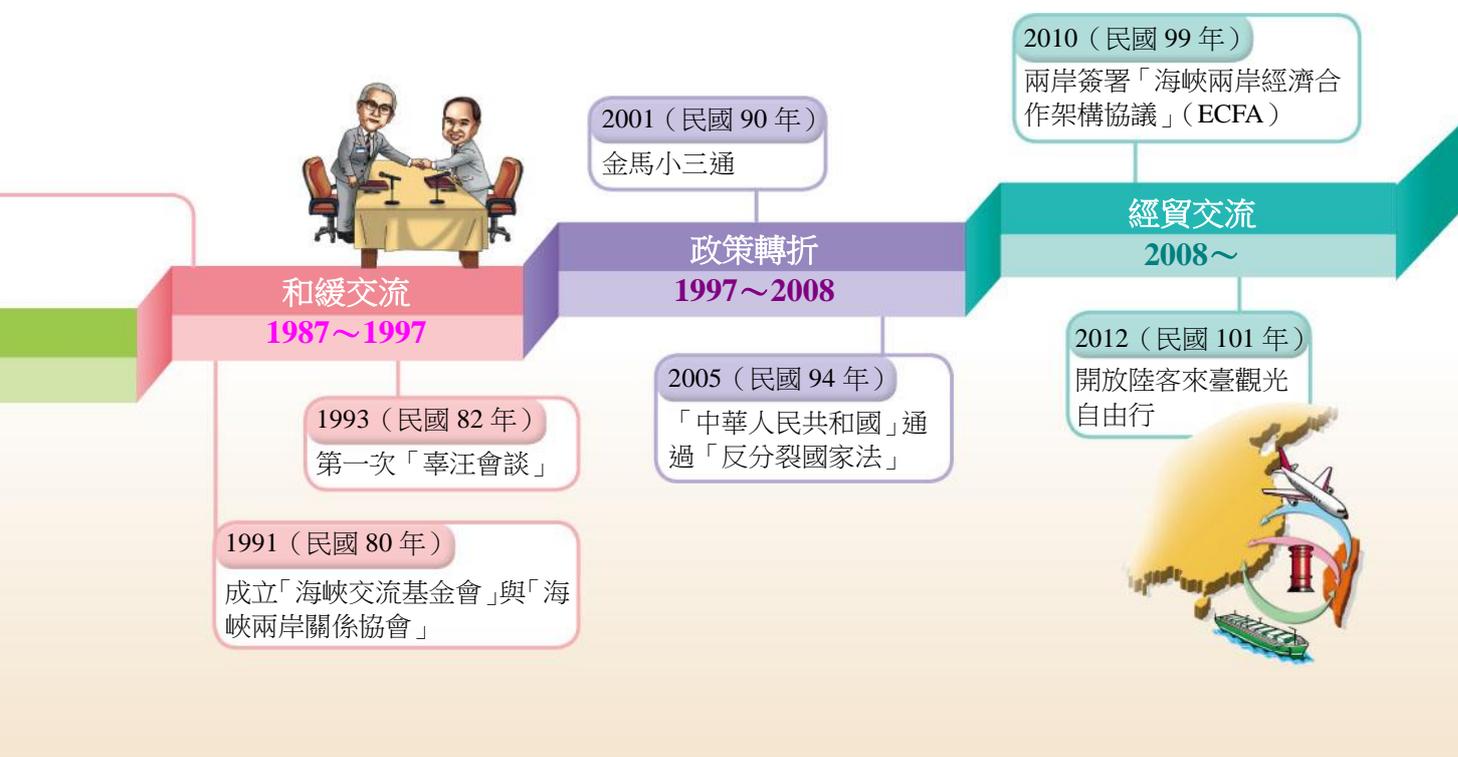
（三）和緩交流

1987 年臺灣解除戒嚴，開放赴中國探親、文化交流及間接貿易等措施。1990 年設國家統一委員會（國統會），翌年設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以調處與中國相關事務，並以民間的名義成立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做為實際與中國接觸的對口單位。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則在 1988 年設直屬國務院的臺灣事務辦公室，後又在 1991 年設民間性質的海峽兩岸關係協會¹³（海協會）。

1991 年 2 月，國統會通過國家統一綱領；4 月宣布結束動員戡亂時期，片面宣布結束雙方敵對的態勢。中華民國政府希望透過交流互惠、互信合作、協商統一等三階段漸進政策，達成國家的統一，不再視「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一叛亂團體。

註 13

海基會與海協會。基於我國政府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直接接觸的政策，特別設立具財團法人性質的海峽交流基金會，接受陸委會委託，辦理民間交流過程中涉及公權力，而不便由政府出面處理的事務性與技術性事項。「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則在 1991 年 12 月設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做為對等機構。



註 14

兩岸緊張關係。期間發生千島湖事件（1994 年）、李登輝總統訪問母校美國康乃爾大學（1995 年）、臺灣第一次人民直選總統（1996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接連在臺海實施軍事演習，並對臺灣周邊海域試射飛彈，造成雙方關係緊張。

註 15

新三不政策。不支持一中一臺、兩個中國，不支持臺獨，不支持臺灣加入以國家為主體的國際組織。

註 16

四不一沒有。表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動武的前提下，臺灣不會宣布獨立、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況的統獨公投；同時沒有廢除國統會和國統綱領的問題。

►圖 9-17 辜汪會談。海峽兩岸在長期分隔之後，首次於新加坡正式接觸，是兩岸關係發展進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兩岸交流後，民間的經貿與文化往來日趨頻繁，但在政治、外交上卻無具體進展。至 1993 年（民國 82 年）在海基會、海協會努力下，兩會會長舉行第一次「辜（振甫）、汪（道涵）會談」，並簽署協議，使兩岸關係有具體的改善。但隨著一連串事件的發生，雙方關係再次出現緊張情勢¹⁴。

（四）政策轉折

1997 年（民國 86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收回香港後，更迫切要求我國進行統一談判。1998 年（民國 87 年）美國總統柯林頓（William Jefferson Clinton, 1946~）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上海發表「新三不政策¹⁵」。我國的外交空間，受到嚴重的壓縮，李登輝總統於次年提出兩岸關係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中共當局因此再次終止協商機制，並對我國文攻武嚇。

2000 年，陳水扁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提出「四不一沒有¹⁶」的宣示，未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善意回應。2002 年（民國 91 年），陳水扁總統以「一邊一國」來陳述臺海兩岸分裂的事實。

2004 年（民國 93 年），陳水扁總統舉辦強化國家安全與對等協商的「防衛性公投」，引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強烈不滿，次年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後來，陳水扁總統宣布終



止國家統一委員會的運作，並推動以臺灣的名義加入聯合國和臺灣正名運動。這些舉動均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解讀成臺灣要走向獨立，因此運用各種方法防堵臺獨勢力的擴張。

（五）經貿交流

2008年，馬英九總統認為無論是兩岸或外交關係，都應該和解休兵，在國際間相互協助、彼此尊重。於是提出兩岸「互不承認（對方主權）、互不否認（對方治權）」的主張，並在維持現狀前提下，承諾「不統、不獨、不武」的「三不政策」。同年，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錦濤提出國、共兩黨共同努力，及「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的政策方向。

之後，雙方在和緩的氛圍下，展開多次「江（丙坤）、陳（雲林）會談」，並於2010年完成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2010）、開放「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來臺觀光等具體成果。2014年，兩岸擬再簽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發社會疑慮，因而發生「太陽花學運」。



▲圖 9-18 太陽花學運。2014年3月，民間團體與學生因服貿協議審查問題而占領立法院，之後更引發數十萬群眾上街遊行。

問題與討論

以下是由羅大佑、李坤城所寫「大家免著驚」中的一段歌詞，內容以臺北的介壽路（今凱達格蘭大道）、中正紀念堂（今自由廣場）為場景，描述臺灣的政治、社會變化。

- ◆ 請問您認為這段歌詞所反映的，是哪個年代的臺灣歷史？為了紀念領袖而興建的廣場，而今卻變成政治抗爭、休閒運動的重要場地，您認為其中的象徵意義是什麼？

忠孝東路西對介壽大路遐，介壽大路公在中正大廟埕。

這個國家廟埕愈來愈赤懈，休閒抗議藝術相招來占領。

黑輪醃腸豆花踏入大廟埕，親像八仙過海來各展名聲。

今仔這個世界親像當在變，愛靠臺灣同胞作主來表現。

李坤城、羅大佑 作詞

羅大佑 作曲

羅大佑、林強 原唱

第十章 經濟起飛與社會變遷

第一節 經濟成長與挑戰

第二節 社會變遷與社運發展

本章摘要

經歷戰火摧殘，戰後的臺灣從貨幣與土地改革開始，利用既有的基礎與美援的支持，臺灣的產業重點逐步由農業、民生工業、能源及重工業，轉型為高科技工業。經濟結構的轉變也帶給臺灣社會巨大變化：中產階級興起，都市人口大增。各類社會、環境問題，激起民眾組織運動爭取權益、尋求改善。解嚴之後，臺灣更從一個充滿禁忌與箝制的社會，蛻變為活潑、自由且多元兼容的國度。

第十章 經濟起飛與社會變遷

第一節 經濟成長與挑戰
第二節 社會變遷與社運發展

本章摘要

經歷戰火摧殘，戰後的臺灣從貨幣與土地改革開始，利用既有的基礎與美援的支持，臺灣的產業重點逐步由農業、民生工業、能源及重工業，轉型為高科技工業。經濟結構的轉變也帶給臺灣社會巨大變化：中產階級興起，都市人口大增。各類社會、環境問題，激起民眾組織運動爭取權益、尋求改善。解嚴之後，臺灣更從一個充滿禁忌與箝制的社會，蛻變為活潑、自由且多元兼容的國度。

圖 10-A 臺灣原住民正名運動

圖 10-B 鹿港花歌仔戲

圖 10-C 三七五減租紀念郵票

圖 10-D 十大建設紀念郵票

中華民國

1949 民國38年 三七五減租，發行新臺幣

1951 民國40年 美援開始：公地放領

1953 民國42年 四年經費建設計畫：耕者有其田

1960 民國49年 制定獎勵投資條例

1966 民國55年 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高雄加工出口區設立

1973 民國62年 開始十大建設

1980 民國69年 游基會成立：新竹科學園區設立

1984 民國73年 實施勞基法

1986 民國75年 反杜邦設廠運動

1987 民國76年 客家風雲雜誌創刊：臺灣婦女救難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成立

1988 民國77年 矽矽婦女協會成立：五二〇事件：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客家族群「講我母語」運動

1989 民國78年 無殼蝸牛夜宿忠孝東路運動

1991 民國80年 加入亞太經貿合作會議

1994 民國83年 消保會成立

2002 民國91年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圖 10-E 布袋戲明星——史豔文。

第一節 經濟成長與挑戰



▲圖 10-1 舊臺幣。從舊臺幣的面額，清楚反映當時通貨膨脹的嚴重。

一、戰後初期的經濟措施

(一) 貨幣改革

戰後初期，政府為了維持臺灣經濟穩定，避免受到中國大陸通貨膨脹的影響，乃在臺灣發行臺幣。1948 年，上海爆發金融危機，政府以大量臺幣換取臺灣的米、糖等資源，造成臺灣惡性通貨膨脹，臺幣大幅貶值，物價急遽上揚，引爆經濟危機。

1949 年 6 月，臺灣省主席陳誠，以遷運來臺的國庫黃金做為準備金，頒行新臺幣，以四萬元舊臺幣兌換一元新臺幣。之後再加上美援的挹注、貨幣金融日趨穩定，使臺灣經濟情勢逐漸好轉。

(二) 土地改革

1949 年，政府撤退到臺灣之後，為鞏固政權並解決農民生活困境，在臺灣推動土地改革。改革分成三個步驟，先是實施「三七五減租」：降低地租不得高於 37.5%；其次是

舊臺幣	新臺幣
<p>潤格表</p> <p>一、診察時間 上午九時—十二時 下午二時—七時</p> <p>一、出診費 區域內一圓 四萬元以上 但時間外兩次檢費由患者負擔</p> <p>二、住院費 甲種一日十二萬元 乙種一日八萬元 丙種一日四萬元</p> <p>一、住院保證金 貳百萬元以上 住院須繳驗納</p> <p>一、手術費</p> <p>一、檢驗費</p> <p>一、抽案費</p> <p>臺南縣醫師公會</p> <p>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p>潤格表</p> <p>一、診察時間 上午九時—十二時 下午二時—七時</p> <p>一、出診費 區域內一圓 四萬元以上 但時間外兩次檢費由患者負擔</p> <p>二、住院費 甲種一日十二萬元 乙種一日八萬元 丙種一日四萬元</p> <p>一、住院保證金 五〇元以上 住院須繳驗納</p> <p>一、手術費</p> <p>一、檢驗費</p> <p>一、抽案費</p> <p>臺南縣醫師公會</p> <p>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圖 10-2 通貨膨脹。1949 年 6 月 14 日頒行新臺幣後，診所同一天的價目差別竟如此之大。

「公地放領」：將政府從日本接收的公地出售與農民；最後實施「耕者有其田」：地主僅能保留部分土地，其餘則由政府以實物債券、公營事業股票徵收，再將土地轉給農民。這些措施除提高自耕農的比例，也使民間資金轉向工業，有助工商業發展。

5



▲圖 10-3 政府遷臺初期土地改革政策。

(三) 肥料換穀

政府推動農地改革的同時，為解決糧食和肥料的短缺問題，遂透過「肥料換穀」制度，規定農民必須以等重的穀物向政府換取肥料。當時臺灣農民主要栽種蓬萊米，需大量肥料，肥料換穀使農民無法自由販賣穀物，形成變相剝削。

此政策一方面成功的壓低糧價，並提供軍公教的糧食配給；一方面降低稻作的利潤，導致部分的農家子弟脫離農業，投入工業生產的行列，為臺灣工業提供大量的人力，成就臺灣工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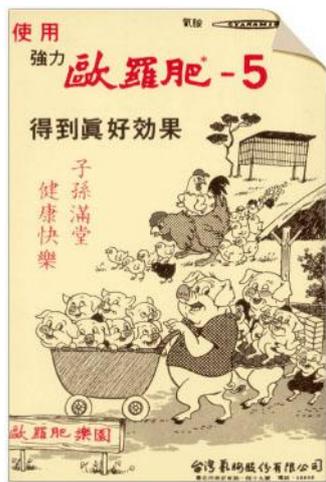
二、經濟發展的基礎

(一) 日治時期的基礎建設

戰後臺灣工業雖陷入百廢待舉狀態，但仍具發展潛力。日治時期的電力、水利、交通等基礎建設，及金融、管理制度和相關產業技術等，為後來經濟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二) 大陸來臺的技術官僚與資金轉移

隨政府撤遷來臺的技術人員、設備及資金，則適時彌補日籍人員的部分空缺。日後臺灣的經濟政策，大多由這批自中國大陸撤退來臺的菁英所設計、執行。此外，臺灣在農地改革後，大量的民間資金和勞動力轉移至工商業界，亦為臺灣經濟發展的一股助力。



▲圖 10-4 歐羅肥廣告。歐羅肥為禽畜飼料添加劑，可預防感染疾病，並促進生長發育。製造歐羅肥的臺灣氰胺公司，即是美援的產物。



▲圖 10-5 美援的驢子。美援物資五花八門，臺灣就曾接受過不為人民熟悉的驢子。



▲圖 10-6 困頓的年代。當時許多臺灣人物盡其用，將取來的麵粉袋（美援物資之一）做成衣褲。

(三) 國際因素

美國在韓戰發生後，為了圍堵共產陣營的擴張，將臺灣列入軍事、經濟援助的對象。美國的各种援助，習稱「美援」，前後達 15 年(1951~1965)。美援提供的外匯、物資，降低臺灣的通貨膨脹危機及民生物資供應不足的問題；而低利貸款、技術指導、人員培訓等，則有利紓解工業發展初期資金不足的困境，技術亦能順利移轉，使臺灣逐步邁向工業化，脫離財政困窘的狀態。

美援雖有助於臺灣經濟發展，但也加深臺灣對美國的依賴程度。此外，與美國維持長期友善關係，除能獲得軍事的協助、穩定政治環境外，並對臺灣提供廣大的貿易市場，是臺灣經濟得以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三、經濟發展階段

(一) 第一次進口替代時期

1950 年代，政府因財政困難，為求減少外匯支出，乃以出口農產品所賺取的外匯，換取工業原料進口。一方面利用美援發展國內民生工業，另一方面則透過關稅和限制輸入保護國內市場，由國產品替代進口商品的需求。



▲圖 10-8 麵食推廣掛圖。美國為紓解國內小麥過剩問題，故透過美援將麵粉輸入臺灣，此圖即教導民眾如何用麵粉製作饅頭。

◀圖 10-7 西螺大橋。大橋為日治時期開始建造，但因太平洋戰爭爆發而停工，戰後在美援的協助下終於完工。





▲圖 10-9 李國鼎。1965 年李國鼎就任經濟部長，適逢美援停止，但因其各項應變措施設計得當，使臺灣未發生經濟危機，故被稱為臺灣經濟奇蹟的締造者。



▲圖 10-10 副總統嚴家淦參觀玩具工廠。臺灣廉價的勞動力，使其成為玩具的加工出口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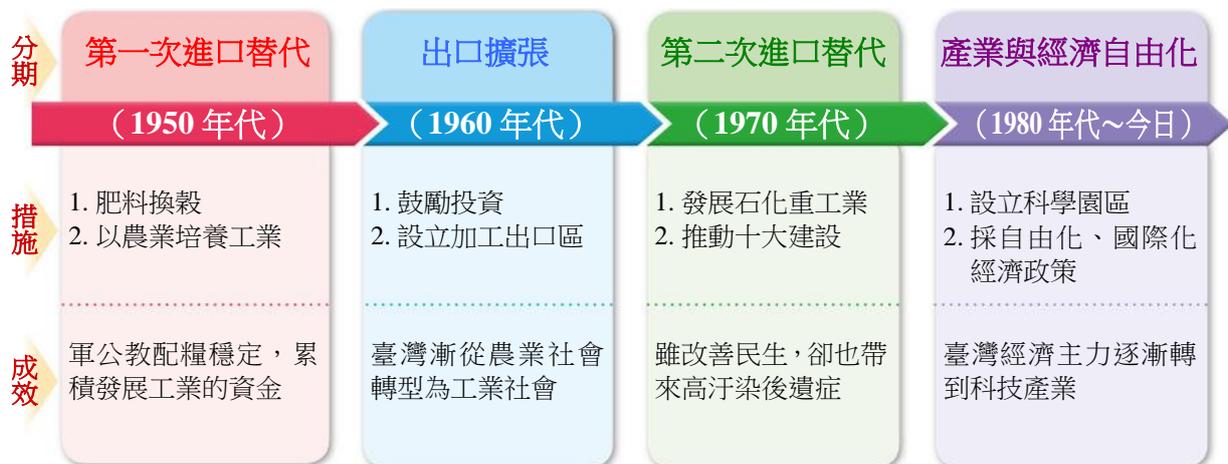
政府在 1953 年（民國 42 年）推行「四年經濟建設計畫」，大力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其中，以紡織業的成長最為顯著，促使臺灣的成衣加工業快速興起。

（二）出口擴張時期

1960 年代，臺灣國內市場漸趨飽和，以內銷為主的產業結構，面臨發展的瓶頸。政府調整經濟發展策略，改採出口取向的工業化政策。1960 年，政府制定獎勵投資條例，以優惠政策改善投資環境，提振國內的工業生產，並協助拓展外銷市場，重點產業有紡織、塑膠、食品加工業等。

此時最重要的政策設計者是經濟部長李國鼎（1910~2001），1966 年（民國 55 年）成立高雄加工出口區，兼具自由貿易與工業區功能，後又在楠梓、臺中等地增設。

加工出口區利用各種優惠、保障措施與質高價廉的勞動力，吸引外資前來投資設廠，由國外輸入原料、設備，在臺灣加工完成後旋即出口，其中以日本、美國為最重要資金來源。此政策創造大量就業機會，有效提高國內的工業產值，使臺灣成為全球生產分工體系的一環，以經濟實力提升國際地位，成為開發中國家仿效的典範。



▲圖 10-11 戰後臺灣經濟發展階段。

(三) 第二次進口替代時期

1970 年代，發生了兩次「石油危機^①」，造成全球經濟衰退。臺灣本是資源匱乏的國家，在能源成本高漲的情況下，又遭逢外交挫敗，致使投資意願更加低落。

為了改善經濟環境，行政院長蔣經國強力推動「十大建設」，發展以交通、鋼鐵、石油、化學為主的大規模公共建設。其目的除吸收失業人口外，並欲健全臺灣的基礎建設和產業結構，減少對外原物料的依賴，增加下游產業的競爭力，因此又被稱為「第二次進口替代時期」。

(四) 產業與經濟自由化時期

1. 產業外移與升級

1980 年代，在人力、環保成本提高的情況下，國內產業紛紛外移到東南亞或中國。為因應此一趨勢，政府提倡發展高附加價值、科技密集的產業，以維持國內工資升高後的競爭優勢。

註 1

石油危機。1973 年（民國 62 年），中東地區發生「以阿戰爭」，1979 年又發生伊朗政變。這兩次事件均導致中東石油減產，國際油價高漲。



▲圖 10-12 客廳即工廠。在第二次進口替代時期，臺灣省政府為減緩失業、提高家戶所得，乃延續「客廳即工廠」的概念，讓婦女、兒童、失業者以家庭代工方式投入生產，增加收入來源。



▲圖 10-13 十大建設示意圖。

註 2

矽谷。矽谷是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谷的別稱，由於當地企業多數從事與生產製造高濃度矽的半導體行業與電腦工業，許多高科技公司都在此設立，成為美國重要的高科技中心。

註 3

兩岸經貿發展。1980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選擇深圳、珠海、廈門與汕頭等四個城市做為經濟特區，吸引港、澳、臺的資金與技術。7 年後中華民國解除臺灣戒嚴，開啟兩岸經貿關係的新頁。

博學堂

孫運璿與臺灣經濟

孫運璿於經濟部長任內成立工業技術研究院，並打造積體電路製造業基礎，促使臺灣產業升級。在臺灣退出聯合國、石油危機、友邦斷交等重大事件下，他抑制物價，全力推動各項經建計畫，發展資本及技術密集工業。

1978 年（民國 67 年）孫運璿任行政院長，在中美斷交、第二次石油危機等動盪下，持續推動新竹科學園區等各項高科技經濟建設，穩定臺灣經濟發展。

1980 年（民國 69 年），行政院長孫運璿（1913～2006）指示李國鼎等人，著手規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優惠條件吸引電子、資訊等廠商進駐，許多旅居海外的科技人才也在此時受邀回國。新竹科學園區成功的經驗，使政府在中部、南部複製成立科學園區。

繼加工出口區之後，資訊科技產業讓臺灣在往後數十年間，成為全球產銷網絡中的重要一環。而新竹科學園區和清華、交通大學的組合，成功的將新竹市打造成兼具生產和研發能力的「臺灣矽谷^②」。

2. 經濟自由化與兩岸經貿

1984 年（民國 73 年）開始，政府在美國壓力下逐步開放國內市場，並改採自由化、國際化的經濟政策，以因應全球化、區域經濟整合的潮流。在政策上，放寬對投資、進口與設立金融機構的管制；國際上，則積極加入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世界貿易組織等各種經貿合作組織、協定。

近二、三十年來，兩岸關係解凍，臺灣商人趁機進入中國投資，再度開啟兩岸之間的經貿關係^③，逐漸成為臺灣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然而，臺灣在國際經貿上的努力，仍難免受到兩岸關係的干擾。尤其中國在改革開放後，經濟實力大增。如何持續拓展對外的經貿關係，避免被邊緣化，是臺灣近年來的重要課題。



▲圖 10-14 1983 年（民國 72 年）時的孫運璿。

第二節 社會變遷與社運發展

一、從農業社會到工商業社會

戰後臺灣實施農地改革，自耕農成為農村社會的基礎。但隨著政府提倡工業，在工業化的過程中，農業扮演支持經濟發展的重要角色。臺灣產業的發展重心，從農業轉向工商業，全國農業總生產值逐年下降，農業人口也大幅減少。

工商業經濟活動不再受土地的拘束，人口流向都會地區。經濟型態的轉變，連帶使社會結構、家庭結構、生活方式、價值觀念等，產生巨大的變化。

二、人口與社會結構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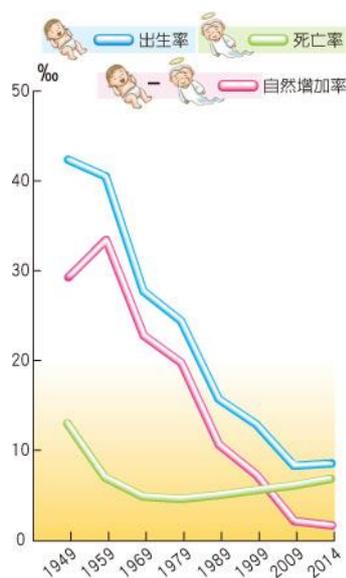
(一) 人口成長與都市化

二次大戰結束時，臺灣約有 600 萬人口。1949 年中央政府遷臺前後，湧入移民約百萬人。戰後醫療技術與衛生環境不斷改善，國人平均壽命延長，生育率持續高於死亡率，人口呈現自然增加的趨勢。1960 年代，政府為避免人口膨脹過速，造成經濟及社會負擔，曾大力推動節育。到 2013 年，臺灣人口已達 2,300 餘萬。

臺灣人口大量增加，同時也伴隨著高度都市化的傾向。1980 年代末期，全臺已有 3/4 的人口居住在都會地區。大臺北都會區因資源分配、工作機會較多等因素，成為擇居的首選。



▲圖 10-15 1960 年代的節育計畫。政府體認到人口膨脹將帶來極大的社會壓力，便倡導「一個不嫌少，兩個恰恰好」的口號，控制生育率。



▲圖 10-16 戰後臺灣出生率、死亡率變化曲線圖。

（二）家庭結構轉變與高齡化

臺灣傳統農村中普遍多代同堂，進入工商業社會後，小家庭逐漸成為主流。隨著社會型態的轉變，現代人不僅晚婚者眾，離婚率也相當高。傳宗接代、養兒防老的觀念趨於淡薄，崇尚不婚、不育者也比從前增加，生育率逐年下降也將臺灣社會帶向高齡化的人口結構。

此外，迎娶外籍配偶的現象，開始陸續增加，和本國男子結婚的新移民以東南亞、中國婦女為主。跨國婚姻有助於臺灣朝更多元、更豐富的社會文化發展，但也產生語言隔閡、就業困難等社會問題。

（三）中產階級的茁壯

1950、60 年代的中產階級以軍公教職為主；1970 年代以後，隨著工商業發展，加上教育普及與社會的高度分工，專業技術人員大增，律師、會計師、醫師及企業中高主管等職業的人數比例漸增。他們在政治、經濟、社會急速變化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使臺灣社會得以穩健的發展。

三、解嚴前後的社會變化

（一）「禁」的年代

1. 從禁止到開放

戰後，臺灣社會普遍存在恐共、反共的氣氛，學校、街道等公共場合，處處可見各種反共標語。戒嚴時期，在「反共抗俄」、「動員戡亂」的大旗下，言論、集會、結社，甚至經濟、娛樂活動、思想，都受到限制。



▲圖 10-17 1950 年代郵件上的反共戳印。

►圖 10-18 喜帖標語。政府遷臺初期，反攻大陸成為全民運動，喝喜酒時也不能忘此國家大事。



此外，在嚴格檢查管制下，對有疑慮的書籍、刊物、歌曲也加以禁止。禁止理由不一，或因內容批判時政，或被認定有政治影射意涵，或作者身分敏感，散播灰色思想、敗壞風俗等內容也在禁止之列。

1970 年代以後，黨外人士開始不斷衝撞「黨禁」與「報禁」，但直到解除戒嚴後才廢除。人民得以自由組織新政黨，並閱讀較為多元化的新聞報導，有助於社會多元思考與多元價值的建立。

2. 從壓抑方言到推動母語教學

政府遷臺後，為了消除日語的影響力，大力推行說國語運動，但並未嚴格排除方言。1966 年以後，政府強力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於是採取禁止方言的政策。學校師生被要求隨時隨地使用國語，並懲處違犯的學生。在社會上則規範電視臺的臺語節目播放時間，甚至風行於民間的布袋戲，也曾以國語發音演出。

國語運動隨著解嚴而結束，但長期禁止方言的結果，各族群的母語嚴重流失，受教育者多有不會講福佬話、客家話或原住民話的情形。隨著鄉土意識的興起，1990 年代政府開始於學校推動母語教學。



▲圖 10-20 禁止方言（1980 年攝）。國語是指「北京話」，而方言則是「地方話」，也就是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等。



◀圖 10-19 大力水手事件。又稱「柏楊案」。1960 年代，中華日報長期連載美國的大力水手漫畫。其中有幾篇提及大力水手買了一塊無人荒地，想當國王，接著又和兒子一同起鬪，彼此競選起總統來，還發表了告全國同胞書。此段情節被當局認為有諷刺蔣中正、蔣經國父子之嫌，並以 30 年前參加「民主同盟」為由，判決翻譯漫畫的作家柏楊（1920~2008）入獄 12 年。



▲圖 10-21 地下電臺。是指未經機關核准而播音的電臺，圖為帶動 CALL IN 風潮的「臺灣之聲」。

註 4

「雲州大儒俠」遭禁。1970年，以史豔文為主人翁的「雲州大儒俠」開播後風靡全臺，曾締造高達 90% 以上的收視紀錄。1974年，政府卻以「影響農工作息」為由禁播，實際是因閩南語劇與當時國語運動政策有所衝突，直到 1983 年才解禁。

註 5

第四臺。原是相對於「老三臺」而言。過去有部分業者自行製作、選播節目，並向收視者收取費用，因此被稱為三臺之外的「第四臺」。但這些頻道皆屬違法經營，且其播出的節目大多未取得版權。而後，合法的有線電視臺大量成立，民間仍舊以「第四臺」稱之。

（二）娛樂生活的演變

1. 廣播節目

戒嚴後，於日治時期打下基礎的廣播節目受到相當多管制，如新聞採聯播的方式播出，新聞報導與評論均須先審後播，成為政令宣導的管道。

民眾對廣播節目管制的不滿，致使「地下電臺」在解嚴後如雨後春筍。地下電臺的挑戰，迫使政府開放頻道，增設廣播電臺。此外，節目播出的形式也有很大改變，叩應（CALL IN）節目相當普遍。

2. 電視開播

1962 年（民國 51 年），臺灣電視公司開播。其後又有中國電視公司、中華電視公司相繼設立。在 1980 年代以前，觀賞這三家電視臺的新聞、戲劇、綜藝節目等成為許多民眾的休閒活動。如「群星會」、「五燈獎」等節目，不僅擁有廣大收視群，也帶動國語流行歌曲和相關產業的發展。傳統歌仔戲、布袋戲，也從野臺走向電視臺，造就了楊麗花、史豔文⁴等家喻戶曉的明星或角色。

在國際外交局勢險峻的年代，臺中金龍、嘉南七虎少棒隊在國際比賽中擊敗各國隊伍，具有振奮民心士氣的作用。每逢電視轉播比賽時，總有大批民眾聚集在電視機前，不惜漏夜守候觀看。

1970~1980 年代，當時尚屬違法的「第四臺⁵」大行其道，不久後，民間也開始興起架設衛星電視天線、租購錄影帶的風氣，都挑戰了獨占電視產業的「老三臺」。到了 1990 年代，有線電視法制定後，臺灣至今已擁有數以百計的合法電視頻道。2006 年，政府為整合通訊傳播相關事權，成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專責傳播業務之監理。

四、社會運動的蓬勃及影響

解嚴前後，除了政治運動外，各類社會運動不斷上演，由早期的慷慨激昂、衝撞對立，逐漸演變成群眾相對自制、和平理性，甚至類似嘉年華會的方式進行，見證國人民主素養的提升。

（一）性別平權運動

1970 年代，性別平等的主張，開始引起社會的關注與討論。1980 年代以後，臺灣開始有女權團體⁶組成，這些團體致力於提升女性的社會地位與自主權，也關注和女性相關的社會問題，並向立法及行政機關施壓，要求修改不利女性權益的法令。

（二）消費者權益保護運動

1970 年代末，臺灣陸續發生多起因劣、假商品而受害，卻求償無門的事件，引起社會大眾重視消費權益的保障問題。1980 年，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消基會）成立，為消費受害者提供實際救助。目前許多關於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法令、措施和觀念推廣，消基會均扮演重要角色。

註 6

女權團體。如臺灣婦女救援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晚晴婦女協會等女權團體相繼成立。這些團體也關注和女性相關的社會問題，包括雛妓救助、要求檢肅人口販賣、教育及托育制度改革、環保議題等。



▲圖 10-23 消基會。其設立宗旨為推廣消費者教育、增進消費者地位與保障消費者權益。如圖中消基會指出坊間的泡麵外包裝印有豐富美味的食材與配料，但實際內容物卻非如此。



▲圖 10-22 民法 1059 條修法通過。在婦運團體的努力下，2010 年（民國 99 年）所通過的修正案，使成年子女擁有姓氏選擇權，臺灣性別平權再度向前邁進。



▲圖 10-24 反杜邦設廠。鹿港鎮民於總統府前表達強烈不滿。

相對於民間的消費者權益組織，政府於 1991 年公布公平交易法，次年於行政院下設置公平交易委員會；1994 年公布消費者保護法，並設置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三）環境生態保護運動

由於臺灣在經濟起飛階段欠缺環保觀念，至 1980 年代層出不窮的公害事件，使臺灣開始出現自發性監督周遭工廠和汙染源的民間團體，並提出改善要求。

1986 年，杜邦公司決定在彰化鹿港設廠，但鹿港鎮民眾基於健康與環保考量，群起反對，最終迫使杜邦公司不在臺灣設廠。翌年，行政院下設立環境保護署，做為環境保護事務的官方主管單位。

反杜邦設廠運動的成功，成為臺灣後續環保運動的典範。其後陸續有高雄後勁反五輕、美濃反興建水庫、宜蘭反六輕、彰化反國光石化等運動出現，環保也成為凝聚社區意識的公共議題。

（四）農業問題與農民權益運動

1980 年代，臺灣為求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等組織，以利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取得發展空間，必須開放外國農產品進口，嚴重影響農產品的價格，發生於 1988 年的「五二〇」



▶圖 10-25 五二〇抗議現場。臺灣解嚴後第一次大規模的街頭運動，在遊行隊伍中農民們與警方發生推擠，最後演變成臺灣社會運動史上最嚴重的流血衝突事件。

事件」，即肇因於此。當時的雲林縣農民權益促進會號召各縣市農民數千人北上示威遊行，為臺灣解嚴後第一次大規模的街頭運動。

（五）勞工權益運動

臺灣經濟奇蹟的締造是勞工犧牲健康與權益所換來，如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adio Company of America, RCA)事件。勞工長期要面對長工時、低工資、工作環境惡劣、工作權缺乏保障等處境。當整體經濟獲得改善後，加以 1980 年代後自由開放的社會風氣影響，勞動者的權益意識也開始萌芽。

1984 年，戰後臺灣第一個勞工運動組織臺灣勞工法律支援會成立。同年，政府也通過了勞動基準法，做為勞動條件的最低規範。1987 年，在行政院之下成立了勞工委員會（今升格為勞動部），做為勞工事務的官方主管單位。儘管如此，基層勞工權益的保障，仍有待加強。

（六）原住民族權益運動

臺灣的原住民族長期因經濟剝削、社會歧視與文化遭到漠視，成為弱勢族群。1984 年（民國 73 年）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成立，力圖保障原住民族的文化與尊嚴，並爭取原住民族的權益。



◀圖 10-26 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事件。1970 年生產家電用品的美國無線電公司在臺設廠，然而工廠不但未顧及員工健康安全，更將未經處理的有毒物質直接排入水井。受僱的員工因健康嚴重受損，集體向公司提出訴訟，法院於 2015 年宣判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須賠償 5.6 億。



▲圖 10-27 原住民族正名運動。在遊行中，原住民族焚毀寫有充滿歧視意味的「山胞」布條。

1988 年，原住民族團體發起「還我土地」運動，爭取數百年來不斷喪失的土地權益。最後雖未能達成目標，但目前諸多原住民族運動的訴求，已陸續得到政府的重視或解決，包括恢復傳統族名、尊重原住民族自稱、設立原住民族電視臺、鼓勵保存部落母語及文化等。1996 年（民國 85 年），行政院下設立原住民族委員會（後改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原住民族事務，亦是原住民族權益運動的具體成果。

（七）客家運動

1987 年（民國 76 年），客家風雲雜誌創刊，成為當時客家運動最重要的啟蒙刊物與串連管道。次年，客家權益促進會成立，並在臺北發起了「還我母語大遊行」，要求開放廣電節目對方言的限制、建立多元語言政策等。

▼圖 10-28 臺灣的社會運動發展。



年代	1970		1980	
運動	性別平權運動	消費者權益保護運動	環境保護運動	農民權益運動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兩性平等教育 (2004) · 修法放寬從母姓 (2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基會成立 (1980) · 公平交易法通過 (1991) · 消保會成立 (19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杜邦設廠運動 (1986) · 設立環保署 (19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農民健康保險 (1985) · 土地徵收條例修正 (2012)

客家運動成功地喚起客家子弟對自身文化、語言的認同。其後成立客家電視臺，政府設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均是客家運動的具體成果。

（八）居住權益運動

1989 年（民國 78 年）以後，臺灣的房價急速飆漲。由於政府缺乏健全的住宅政策，購屋成為中、下階層遙不可及的夢想。關心無住屋者成立無住屋者團結組織，於同年 8 月在臺北市發動「無殼蝸牛夜宿忠孝東路」活動，以抗議高房價、高房租和加大的貧富差距，得到北部多數民眾的共鳴。

無住屋者團結組織平抑房價、扶助弱勢的部分訴求，得到政府的回應，包括繼續興建國民住宅、提供首次購屋優惠貸款，以及提供租屋津貼。近年來都會區房價更加高漲，在輿論壓力下，政府以課稅做為抑制房價的政策，但居住正義的問題仍有待積極面對。



1980

勞工權益運動

- 通過勞基法（1984）
- 設立勞委會（1987，今勞動部）

原住民族權益運動

- 尊重原住民族名、姓名權（1995）
- 設立原住民委員會（1996）

客家運動

- 設立客家事務委員會（2001）
- 設立客家電視臺（2003）

居住權益運動

- 繼續興建國民住宅（1989～）
- 課稅抑制房價（2011）

問題與討論

1. 資料一：灣生，是指 1895 年至 1946 年，出生在臺灣的日本人。「灣生」一詞其實是個蔑稱，日本內地居民將灣生、舉家移民到臺灣的內地人，視為次等公民。他們在戰後被遣返回日本後，都先暫時安置在港口，被認為有疾病者須注射疫苗、消毒，等到確定健康後，才被允許離開安置所。然而，有些人就再也沒有離開安置所，在身故後被火化安葬在安置所裡附設的墓園。幸運離開安置所的人，卻不一定能安穩度日。大多數灣生都是初次回到日本，相較於陌生的日本，臺灣才是他們出生的故鄉。

資料二：竹中信子：「我反覆地問著父母：『不回去不行嗎？』隨著回日的時間愈來愈近，我愈是捨不得，索性想帶著猴子太郎和其他寵物趁夜跑到山中躲起來好了，只要躲過被遣送的時間就可以不用回日本。然而想歸想，始終不能實現，尤其是在那動亂的年代裡。」

- ◆ 二戰結束後，臺灣多數日籍人士被陸續遣返回日本，僅少數技術人員、教師等留下協助中華民國政府的接收工作。從這些被遣返的日人中，也因此衍生出「灣生」的故事。請各位同學試著以竹中信子女士的角度，去思考被遣返回日本這件事，對於竹中女士會是怎樣的衝擊？而臺灣對於這些灣生而言，又是怎樣的的存在？另外，當時還有朝生、滿生，為什麼會有這些名詞出現呢？如果是你，在長大之後，你會想要回臺灣、朝鮮或滿洲國看看嗎？

2. 以下是歌手伍佰 臺灣製造歌詞中的兩段，請問您認為其中反映的是哪些時代的臺灣現象？為什麼？

為什麼？

你引擎日本來、韓德魯德國來、玻璃唯南非來、阿拉伯石油來，
塑膠是漳州做，車體唯美國買，攏乎咱摻摻做伙，

嘿咻嘿咻每臺攏是臺灣製造～臺灣製造～隨人照號～臺灣製造。

客話唯中原來、臺語唯福建來、那魯啊依啊灣啍用來唱歌是嘛真精彩，

國語是北京話，最近越南嘛有來，攏乎咱摻摻做伙，

嘿咻嘿咻人人攏是臺灣製造～臺灣製造～臺灣製造～臺灣製造。

伍佰 詞曲

伍佰、China Blue 原唱

第十一章 當代教育與多元文化發展

第一節 教育的發展

第二節 藝文發展與多元文化

本章摘要

隨著社會的變遷，臺灣的教育體系進行許多變革，朝向多元與尊重差異的方向發展。臺灣的藝文界也從戰後的文化斷層中，歷經西方文化的洗禮，找回對本土、人群的關懷。近年來在全球化浪潮的襲捲下，許多的臺灣產業仍能保有獨到的特色，傳承中華文化，在國際間闖出自己的一片天空。

第十一章 當代教育與多元文化發展

第一節 教育的發展
第二節 藝文發展與多元文化

本章摘要

隨著社會的變遷，臺灣的教育體系進行許多變革，朝向多元與尊重差異的方向發展。臺灣的藝文界也從戰後的文化斷層中，歷經西方文化的洗禮，找回對本土、人群的關懷。近年來在全球化浪潮的襲捲下，許多的臺灣產業仍能保有獨到的特色，傳承中華文化，在國際間闖出自己的一片天空。

1957 民國 46 年 五月畫會、東方畫會創立

1960 民國 49 年 白先勇等人創辦現代文學雜誌

1964 民國 53 年 吳濁流創辦臺灣文藝

1968 民國 57 年 義務教育延長為九年；初級中學改制為國民中學

1973 民國 62 年 中華民國 1945 林懷民成立「雲門現代舞團」

1977 民國 66 年 臺灣文壇爆發鄉土文學論戰

1994 民國 83 年 四一〇教改大遊行

1996 民國 85 年 國中開始實施鄉土教育課程

1999 民國 88 年 實施一綱多本

2002 民國 91 年 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2004 民國 93 年 臺北一〇一大樓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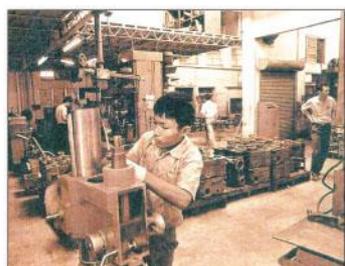
2014 民國 103 年 義務教育延長為十二年

圖 11-A 雲門舞集
圖 11-B 胡華圓、白蛇傳
圖 11-C 國立臺灣文學館
圖 11-D 臺北101大樓

第一節 教育的發展



▲圖 11-1 九年國教紀念郵票。九年國教提高了臺灣的教育水準。



▲圖 11-2 技職教育。旨在培養未來從業人員的實用技能，使學生在日後步入職場時，能先具備初步技術與知識。

註 1

高中職學生比例。高中職學生比例從 1960 年代的 6：4，逐漸調整為 1980 年代的 3：7，顯見政府當時側重基層技術人員的培養。

一、學校教育

(一) 國民教育

近代國家無不重視國民素質的提升，因此對國民基礎教育，多採強迫性的義務教育。戰後，政府沿襲日治末期初等義務教育的架構，改國民學校為「國民小學」，實施六年制的義務教育。1968 年，政府為因應經濟發展的需要，並解決小學生升學の問題，乃將義務教育延長為九年。

九年國教實施之初，曾因師資、設備不足，產生諸多問題。但實施至今，不但圖書、設備改善，班級學生數明顯降低，教師的素質也大幅提升。至今臺灣就讀國小、國中的屆齡人口比率已接近百分之百。2014 年，政府為提升國民素質與減輕學子升學壓力，將國民基本教育延長為十二年。

(二) 中等教育與技職教育

戰後，政府廢除日治時期的中學校制度，改設初、高級中學，以及初、高級職業學校，均為三年制。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後，又改初級中學為國民中學，取消初級職業學校。

中等教育在發展過程中，曾無法滿足學生入學需要，競爭相當激烈，明星中學尤為學生競逐的對象。近年來政府增設高中、高職，且鼓勵發展社區中學，以解決中等教育的問題，讓國中畢業生均能繼續接受中等教育。

日治時期，臺灣各地設置各種職業、專門學校，以培育技術人員。戰後初期，臺灣的職業學校分成初級部與高級部。1968 年廢止初級職業學校，而後為發展經濟，政府積極推動職業教育，並廣設高級職業學校^①。目前高職畢業生，可

考四年制科技大學；也可憑統測（二技暨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申請就讀一般大學。

（三）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的學校大多設有學士部、碩士及博士班，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隨著經濟建設之發展，各類專門人才之需求日益殷切，為滿足社會發展的需要，政府於 1990 年代不斷新設學校，並放寬私立大學院校的設置。

早期由於高等教育資源不足，大學畢業者已屬高學歷，若想攻讀碩、博士學位，則出國留學方為首選。經過不斷的提升質、量後，選擇留在國內就讀研究所的人漸多。目前臺灣社會中，畢業於大學、研究所者已比比皆是。再者，大學的型態也明顯改變，尤其是校園的自主性日益增強，各校均努力建立自己的特色。但廣開高等教育之門，大學普設，也造成學歷貶值等社會問題²。

二、教育改革

（一）教育改革背景與經過

1980 年代初，高壓的政治控制鬆動，國內外資訊暢通，大學校園出現批判社會現狀、要求改革教育體制的聲音。校園民主與言論自由的訴求，成為教育改革的發端。

解嚴後，民間教改團體陸續組成，如教師人權促進會等，教育改革呼聲日高，成為社會普遍的期待。教育改革的對象從大學校園，發展到中、小學；關心的議題，從大學校園自主發展，到學生受教權、教師基本人權、學習壓力、體罰問題等。

臺灣的教育改革，最初由民間教改團體推動，立法院成為教改團體與體制競逐的重要場域。1994 年 4 月，由教改團體發動的四一〇教改大遊行，對政府造成強大壓力。同

註 2

少子化產生的教育問題。近年來臺灣社會面臨少子化的嚴峻挑戰，並對學校教育造成不小衝擊，例如：高中、高職、大學院校呈現供過於求現象，部分學校招收不到學生，面臨關門退場的危機。



▲圖 11-3 臺北市南陽街補習班林立。在以往的升學壓力下，造成補習班林立。

年9月政府設立半官方性質的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經過兩年討論提出的報告書，成為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改革的基本方針。之後更陸續修正大學法、師資培育法，並通過教師法等法案，成為教育改革的法令基礎。

（二）教育改革措施

雖然民間教改團體的訴求與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和教育部的教改措施，有相當大的落差，使社會大眾對教改的結果不甚滿意。但在放鬆管制與尊重多元的改革主張之下，自 1990 年代以來也獲取相當的成果。例如：

1. **校園自主**：政府將校務工作的主導權下放，教師、家長可參與中、小學校長遴選，大學則由教授治校。校方具有更多的自主權，可以依自身條件發展學校特色。
2. **一綱多本**：廢除過去由國立編譯館統一編訂教材的辦法，改由官方制定課程大綱，開放民間依課程大綱編寫教科書。經審定後，各校自行選定教材，以避免統編本陷於一言堂的流弊。
3. **鄉土及母語教學**：在中、小學課程加入鄉土教材，並增加臺灣歷史、文化的比重。改變過去獨尊國語的政策，將不同族群的母語納入學校課程。部分大學設立與臺灣文史、語言、族群相關的學院、系所，培養相關人才。
4. **多元師資培育**：過去中、小學師資來源多由師範院校

►圖 11-4 四一〇教改大遊行。遊行的目的是要求政府大規模調整教育預算，重整教育資源，並以「落實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推動教育現代化、制定教育基本法」為四大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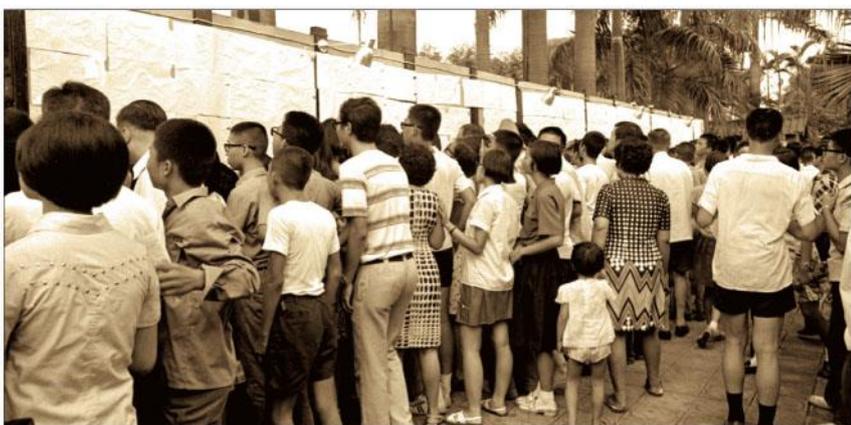
所壟斷，教改後政府同意一般大學院校設置師資培育中心³，開設教育學程，加入師資培育的行列。此外，並提高師資的學歷限制，以提升教師素質。

5. 多元入學：取消高中職、大學聯考中的「考招合一」制，改採推薦甄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等方式，使升學管道多元化，避免一試定終身、考試引導教學等不良影響。另外，為彌補城鄉教育資源的差異，實施繁星計畫，以增加弱勢地區學生的升學競爭力。

三、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意指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之外的所有教育活動，是範圍相當廣的教育範疇。除了各種習俗文化、媒體傳播、法律制度的潛在影響外，臺灣還有許多具備社會教育功能的機構，例如：各種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動植物園、文化中心等。

1960年代起，教育部陸續開辦「空中專科」、「空中大學」，採用電視遠距教學，規畫專科、大學課程，供社會大眾修習。1990年代後，臺灣社會開始注重「社區總體營造⁴」、「終身學習」，各地相繼成立「社區大學」。部分縣市又創辦「部落大學」，以保障居住地離都市較遠的原住民族，同樣有充足的學習機會。



註 3

流浪教師。近年因少子化的衝擊，加上師資培育中心大量設置，使得師資供過於求，產生流浪教師問題。

註 4

社區總體營造。意指同一社區的居民凝聚共識，共同參與、發展、創造社區文化特色。臺灣的社區總體營造，可視為本土化浪潮與社區公民意識覺醒的結果，並受到官方的鼓勵與輔導。除了環保、教育等議題外，部分社區的總體營造也對當地特殊產業發展、文化傳統保存有相當重要的貢獻。



▲圖 11-6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臺灣擁有許多具有社會教育功能的機關，可以提供學校之外的學習管道。

◀圖 11-5 聯考放榜。在聯考制度下，升學競爭與聯考壓力成為當時考生的夢魘。

第二節 藝文發展與多元文化

一、傳承、移植與本土化育

臺灣脫離日本統治後，歷經一波「去日本化」及「中國化」的改造過程。官方取消報紙刊物的日文版，積極推行國語運動。學校使用的教科書，也配合政策統一編寫。就連街道名稱，也多以中國地名來命名。

半世紀的分隔，臺灣的社會文化與中華文化脫節，本土文化又遭壓抑。因此，活躍於臺灣藝文界者，多半是中國大陸來臺的人士。然而，來臺者因遠離自己成長的文化根源，沉浸在思鄉與迷茫的情懷中。

1950年代，在文化傳承的失落下，臺灣藝文界興起移植西方文化理論的風潮。韓戰、越戰相繼爆發後，歐美文化更隨美軍、美援及返國留學生大舉進入臺灣。1960年代，關懷鄉土的潮流重新浮現，臺灣藝文界開始關注民眾的現實生活，以及自身文化的定位。這波本土化的浪潮，在1970年代以後，逐漸產生作用，影響亦趨深遠。



▲圖 11-7 女兵自傳。謝冰瑩在北伐戰爭時投筆從戎，並將其軍旅生涯的經驗，寫成文學作品，引起廣大讀者的歡迎。

二、文學

日治末期的臺灣本土作家，大多接受日文教育，習慣、擅長以日文寫作表達，如楊逵、呂赫若等。戰後在國語政策的運作下，原有發揮空間受到局限。

(一) 反共文學

中央政府遷臺後，中國大陸來臺的作家成為臺灣文壇主流，其中不乏女性作家或具軍人背景者。其作品常見

對在中國大陸時期生活、抗戰經歷的描述，或圍繞著懷註 5 鄉、反共 5 等主題。謝冰瑩(1906~2000)、姜貴(1908~1980)、朱西甯(1927~1998)等人為其代表。

(二) 現代主義文學

1950 年代中期，紀弦(1913~)、余光中(1928~)等人陸續籌組詩社、創辦詩刊。他們運用歐 美文學理論、技巧，寫作新詩。

1960 年，白先勇(1937~)、陳若曦(1938~)等人創辦現代文學雜誌。現代文學匯集一批新銳作家，轉向吸收西方文學中的寫作方法，以個人的內在、心靈為敘述的對象，尤擅於刻畫社會中的茫然與疏離感。如白先勇的臺北人，即以中國大陸來臺的各形各色人物為主角，描述他們在臺灣的生活與內心的迷惘。

(三) 鄉土文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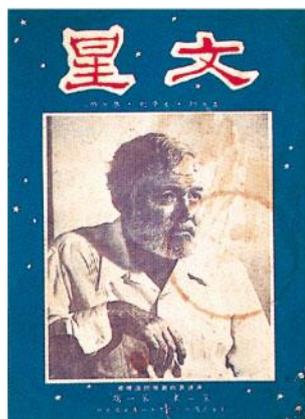
1964 年(民國 53 年)，吳濁流創辦臺灣文藝，主張文學應回歸臺灣的現實環境。臺灣文藝的作者，涵蓋日治時期以來的本土作家，如鍾肇政(1925~)、李喬(1934~)等人。他們克服了語文的障礙，對臺灣的歷史、社會有著強烈的情感。如鍾肇政的濁流三部曲、李喬的寒夜三部曲，均是以臺灣歷史為背景所寫作的小說。

註 5

反共文學時期的本土作家。當反共文學盛行之際，本土作家因語文轉換困難，又懼於政治彈壓，文壇表現並不突出。鍾理和(1915~1960)的笠山農場，描繪日治時期客家農民的生活，是少數在戰後的文藝獎項中脫穎而出的本土作品。



▲圖 11-8 現代文學編輯合影。現代文學除了提供年輕作家一個發表園地外，也評論中西文學作品。



►圖 11-9 文星雜誌。文星等刊物，不斷引介新文學理念、方法與思潮，是臺灣許多當代作家的啟蒙媒介。



◀圖 11-10 臺灣文藝。臺灣文藝扎根於本土歷史、社會與文化，故刊載的作品皆充滿對臺灣的關懷。

註 6

黃春明。出生於宜蘭縣，為臺灣當代重要的文學作家。其創作多元，以小說為主，如看海的日子、莎喲娜拉·再見。

註 7

王拓。出生於基隆市，其小說多為描寫社會底層人物的困境和遭遇的寫實文學。其著作以金水孀、望君早歸為代表。王拓曾涉美麗島事件被捕入獄。



▲圖 11-11 黃君璧·松陰觀瀑圖。黃君璧擅以「白雲」、「飛瀑」為題材，山水作品極為出色。



▲圖 11-12 張大千（1899~1983）·廬山圖。廬山圖是以潑墨、潑彩的方式完成，是張大千在臺灣時重要的山水畫作。

1970 年代的本土作家，面對凋零的農村與都市問題，以市井人物的角度，揭露臺灣的社會面貌，描繪社會底層人物生活的無奈。如黃春明⑥（1935~）的看海的日子、王禎和（1940~1990）的嫁妝一牛車、王拓⑦（1944~2016）的金水孀等。

（四）鄉土文學論戰

鄉土文學的蓬勃發展，引發 1977 年的「鄉土文學論戰」。余光中發表狼來了一文，公開批判鄉土文學是狹隘的「地方主義」文學、傾向共產主義的「工農兵文學」；鄉土文學作家則力主建立描寫民生疾苦的民間文學。

在鄉土文學論戰過程中，本土作家體認到，除了「回歸鄉土」寫實之外，也應描寫普遍的人性，尋求哲理的境界，使鄉土文學開擴視野。因此，鄉土文學論戰使鄉土文學吸納更多的養分，得到更大的發展空間。

三、美術

戰後臺灣本土畫家，與來臺的中國大陸畫家共同肩負起臺灣美術教育的工作，使臺灣現代美術持續發展。

（一）傳統書畫

戰後，中國大陸的文人傳統水墨、花鳥、人物畫再次影響臺灣，加上張大千、黃君璧（1898~1991）等水墨畫家的來臺，中國傳統水墨書畫顯得相當活躍。

(二) 西畫

臺灣本土的西洋美術畫家，成為戰後臺灣畫壇的柱石。他們延續重視觀察、寫實的傳統，創作出許多描繪庶民生活的作品，如李石樵(1908~1995)的田家樂等油畫畫作。故戰後臺灣的畫壇形成中國傳統文人畫與西洋繪畫平分秋色的局面。

至 1950 年代，以劉國松(1932~)、廖繼春等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師生所組成的五月畫會，以及由李仲生(1912~1984)的學生所組成的東方畫會為代表。這些新生代畫家受到抽象主義的影響，以大膽技法突破當時保守的繪畫路線，也進一步開拓了臺灣現代畫壇的多元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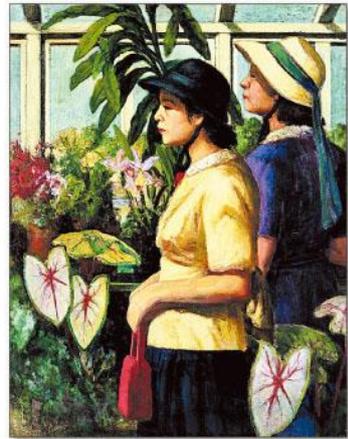
(三) 本土寫實的美術

1970 年代，鄉土意識也吹進了藝壇，包括以本土、人群為畫作題材的李梅樹(1902~1983)；自中國大陸來臺的席德進(1923~1981)也關注臺灣的鄉村、傳統建築、民眾生活。而素人畫家洪通特異的民俗畫作，在媒體渲染下造成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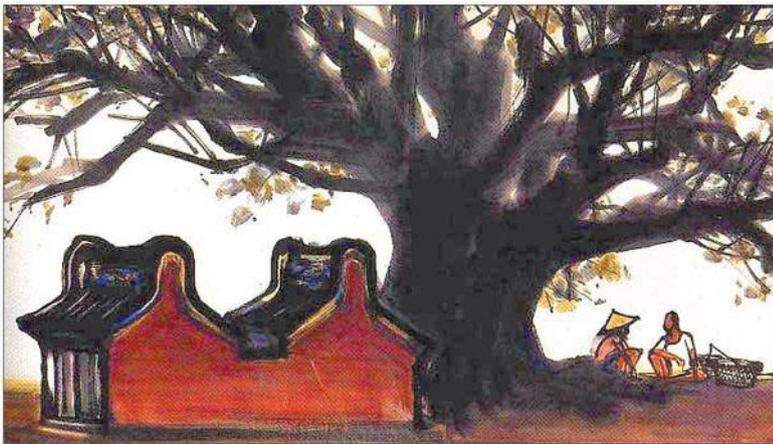
鄉土、寫實風格的再興，使得部分長期沉潛的藝術家們得以重新回到主流；許多日治時期以來的藝術成就也獲得應有的評價。



▲圖 11-13 李石樵·田家樂。描繪農忙收割時休憩景象，從生活周遭描繪生命之美。



▲圖 11-14 李梅樹·溫室賞花。李梅樹畫風多變，並曾主導三峽祖師廟的重修工程，現今三峽有其紀念館。



▲圖 11-15 席德進(1923~1981)·土地廟與樹。席德進的畫作融合傳統與鄉土，並結合水彩、水墨、油畫，其風味獨樹一格。



▲圖 11-16 洪通(1920~1987)畫作。洪通的畫作充滿豐富的色彩與奇想。

四、歌謠與舞蹈

(一) 戰後歌謠

戰後初期膾炙人口的作品，如燒肉粽、望你早歸等，內容多哀怨淒苦，藉以反映社會或抒發胸中感懷。1950年代中期以後，有些歌謠不准公開演唱，代之而起的是「反共愛國」歌曲；也引進二次大戰前上海和戰後香港流行的歌曲，如紫丁香、不了情。此外，大為流行的是用日本流行歌的曲調，用中文或閩南語填詞的「混血歌謠」，如黃昏的故鄉、孤女的願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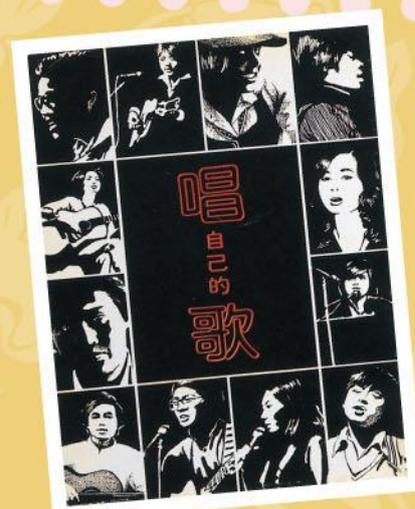


▲圖 11-17 陳芬蘭（1948～）孤女的願望。這首歌反映臺灣由農業社會走向工商社會。當時初出社會的少女，對臺北有著憧憬，並期待未來的工商生活。

(二) 校園民歌與傳統歌曲

1957年以來，因臺灣美軍電臺（American Forces Network Taiwan）的設立，西洋音樂漸風靡臺灣流行樂壇，年輕學生以聽唱英文歌曲為風尚，國語、閩南語歌曲反受輕視。1970年代，臺灣在外交上的受挫，使年輕人開始尋求民族聲音，引發創作「校園民歌」的風潮，他們自編、自彈、自唱，曲風清新樸實，如秋蟬、廟會、恰似你的溫柔等，均為當時膾炙人口的歌曲。

校園民歌蓬勃發展的同時，留存在民間各族群的傳統歌曲，或原住民族祭典音樂的採集與保存工作，也開始受到學術界的重視。陳達（1906～1981）演唱的恆春調，也跨越地域到處傳唱。



▲圖 11-18 民歌演唱會歌單。民歌的特色就是「唱自己的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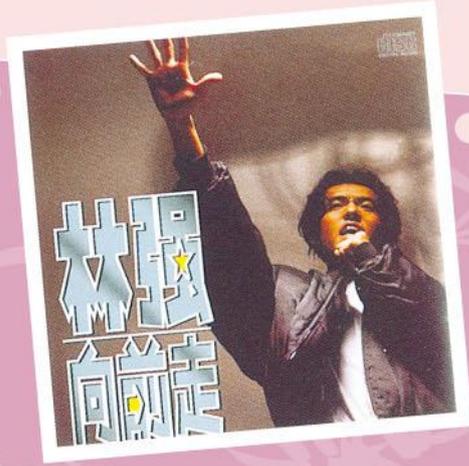
博學堂

淡江民歌事件

1976年（民國65年）冬，淡江大學舉辦了一場演唱會，與會的演唱者都以西洋歌曲為表演內容。當主持人介紹李雙澤（1949～1977）上臺時，他提著吉他上場，質問：「一個中國人唱洋歌是什麼滋味？」主持人反問：「中國的現代民歌在什麼地方？」於是李雙澤接連演唱了兩夜花、補破網、國父紀念歌等歌曲，造成臺下大譁。此事經過各校學生間的轉述，許多認同其理念者紛紛投入民謠創作。

（三）近年來的流行歌曲

解嚴後，閩南語流行歌曲得到復興的機會，愛拚才會贏、母親的名叫臺灣、向前走、家後等成為人人可以朗朗上口的歌曲。近年不同族群語言的創作歌謠，也開始廣泛的被傳唱。許多臺灣歌手，如張惠妹（1972～）、周杰倫（1979～）等人，都在國外開拓出一片天地。



▲圖 11-19 林強（1964～）向前走專輯。向前走反映了 1990 年代臺灣青年離鄉打拼的勇氣。

（四）舞蹈

戰後初期，除了輾轉承自日本的西方古典舞蹈外，政府為了維持中華文化的正統地位，也曾致力於推展「民族舞蹈」。1960 年代，部分專科院校開始成立舞蹈科系，臺灣的舞蹈教育乃不再局限於坊間的舞蹈社團。

1973 年（民國 62 年），林懷民（1947～）組成雲門現代舞團，本著由國人作曲，國人編舞，跳給國人看的理念。其舞蹈創作的養分，來自中國古典文學、民間故事、臺灣歷史，以及社會現象的衍化發揮，乃至前衛觀念的嘗試。薪傳、白蛇傳均是雲門的經典作品。



▲圖 11-20 雲門舞集。據傳雲門是中國最古老的舞蹈，存在於黃帝時代，舞容舞步均已失傳，只留下其名。



博學堂

許常惠教授的民族音樂研究

許常惠（1929～2001），彰化和美。曾赴日留學，學習小提琴；戰後返臺，進入省立師範學院（今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就讀，畢業後長期留學法國。許常惠熟悉現代西方音樂理論，擅長創作，返國後曾任教於各大專院校。基於對鄉土的熱愛，他投入漢族、原住民各族的傳統音樂調查與採集、整理及研究工作，並推動成立民俗音樂研究機構、設立「薪傳獎」，是臺灣民族音樂研究的先驅者。他也為臺灣發掘出不少像陳達、廖瓊枝等，傑出卻鮮為人知的民間藝人。

五、電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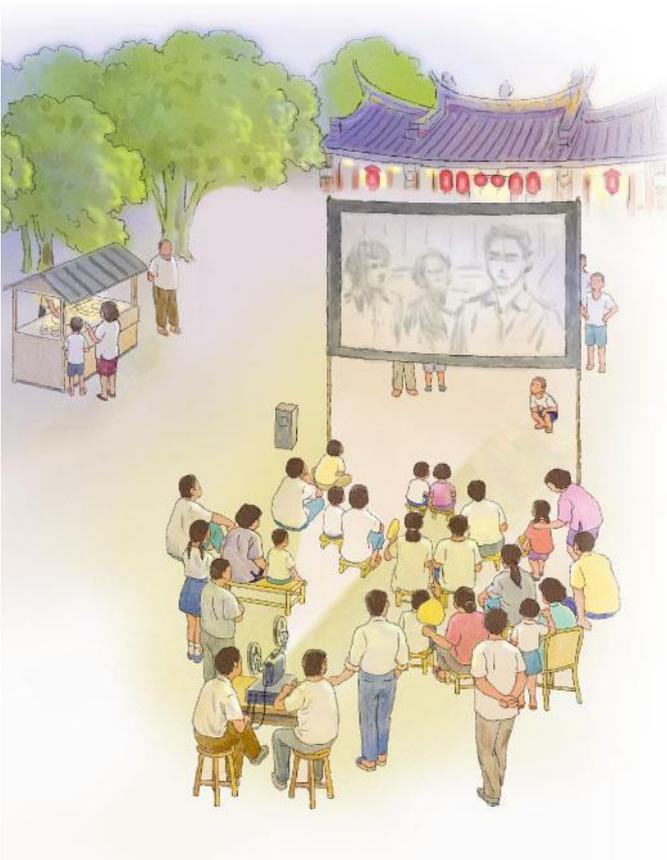
1950年代組成中央電影公司，但初期仍不脫日治以來政治宣傳的窠臼。此時，民間興起拍攝閩南語片的風潮，以歌仔戲劇目、臺灣民間故事、社會案件為題材的影片盛極一時。1950~60年代間，臺灣總共拍製兩千多部閩南語電影，因為產量龐大，導致拍攝品質愈趨浮濫，逐漸被國語和外來電影所取代。

1960年代，臺灣最早的彩色電影蚵女，刻畫臺灣的鄉村現實風貌，描繪社會底層的人性光明面，以寫實題材宣揚正面思想。在兩岸局勢趨向穩定時，這類寫實題材的電影，頗受市場的歡迎，甚至開拓了臺製國語影片的海外華人市場。在政府全力輔導下，國語電影成為臺灣電影的主流。

1970年代，以瓊瑤小說為文本的愛情文藝片，以及黃梅調、武俠、功夫片，都曾風光一時。其中也包含不少臺灣外交困境背景下，配合政策的愛國、抗日電影。

1980年代，一批新銳導演回到自然寫實的拍攝方式，在電影中述說臺灣社會各角落的故事。此時政治、社會風氣漸開，文學、藝術等領域都湧現本土化浪潮。

在這樣的環境下，電影題材比從前更具批判性，更勇於突破禁忌去關懷社會的陰暗面。部分鄉土文學作品如黃春明兒子的大玩偶，也被改編成廣受歡迎的電影。侯孝賢（1947~）以二二八事件為主題的悲情城市，更成為臺灣史上第一部獲得威尼斯影展首獎的作品。



臺灣電影的發展

1960年代 健康寫實

蚵女

以臺灣漁村寫實生活為題材，延伸出採蚵少女的愛情糾葛，除宣揚堅貞愛情外，也反映當時蚵種改良等政策議題。



養鴨人家

劇情描述農村養鴨人家的艱困生活，強調親情總會戰勝險惡人心，並有對農村建設的肯定，塑造出社會欣欣向榮景象。

1970年代 愛國抗日

英烈千秋

劇情描述一位中華民國將領參與對日抗戰，最後壯烈成仁的事蹟，藉此激發觀眾的愛國情操。



梅花

劇情描述二次大戰期間，臺灣人至中國參與抗日行動，強調民族的團結終能克服一切逆境。

1980年代 新電影

兒子的大玩偶

劇情描述一位父親為了家計在困境中所做的掙扎，日子雖無奈難過，但仍對未來充滿希望，深刻展現臺灣社會底層生活。



悲情城市

從一個家庭在政權轉換過程中所面臨的遭遇，來探討臺灣人的處境及身分認同的問題。由於劇情述及二二八事件，更觸動敏感的政治神經。



▲圖 11-21 霹靂布袋戲·聖石傳說海報。國內傳統文化產業，力求創新，走向國際。

▶圖 11-22 亦宛然掌中劇。亦宛然掌中劇團由布袋戲藝師李天祿（1910~1998）創立，劇團重視布袋戲的推廣，因此投入校園落實薪傳，使傳統布袋戲持續向下紮根，並保存臺灣傳統文化。

六、多元文化的發展與中華文化

（一）臺灣的多元文化

臺灣的多元文化有獨特的歷史脈絡，住民來自不同的族群，各有其特殊的語言、文化，且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經歷不同的政權統治，為臺灣注入新的文化元素。

臺灣除了原住民各族、福佬、客家等文化外，1949 年以後，數量龐大的軍民隨政府撤遷來臺，帶進了大江南北的各地語言習俗，重新鑄鑄為另一種屬於臺灣的中華文化。其後，歐美的自由風氣、大眾文化強勢湧入，及至晚近，鄰近的日、韓流行文化也正影響著臺灣。

（二）中華文化在臺灣的保存與創新

歷史上的臺灣 漢人移民，從中國大陸帶來了華人文化，包括宗教、民間信仰、宗教禮俗、生活習慣等，成為臺灣文化的重要根基。中共文革時期，許多傳統文化被破壞，臺灣則積極保存，並推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1966~1975）。

臺灣又本著海洋文化的開放與創新，吸收多元文明的精粹，創造新的中華文化表現。從舞蹈、音樂、戲劇、藝術到影視，如雲門舞集、明華園歌仔戲、霹靂布袋戲等。各種充滿活力的文化創意產業，都能獲得國際極佳評價。



問題與討論

1. 資料一：葉石濤（1925～2008）為了繼續寫作，只好閱讀康熙字典，將紅樓夢對照日文譯本仔細研讀，從頭到尾抄一遍。他自稱，前後花了五、六年的時間，「終於擺脫日本文學纏住不放的亡靈」，開始「用拙劣不堪的中文寫作」。

資料二：鍾肇政在開始學習中文寫作時，也無可逃避的面臨這樣的困境。他經常向來訪的文友談論這段語言自我轉換調適的過程，他必須先以日文打下草稿，待完成後再譯為中文。經過一段時間以後，才進步到在腦子裡以日文思考，再從腦中自動轉譯為中文。他打趣的說，前者是翻譯，後者是腦譯。

資料三：楊逵曾說：「光復後我翻譯了一些魯迅（1881～1936）、老舍（1899～1966）、巴金（1904～2005）、沈從文（1902～1988）等幾位作家的作品，刊行了中 日文對照的小冊子，目的是為了使像我一樣受日文教育的朋友們，一面接觸到大陸的文藝作品，一面又可以學學中文，尤其是使我自己熟習中文，以改變我過去用日文寫作的畸形現象。」

◆ 從以上三段資料，試著回答下列問題。

- (1) 戰後的寫作環境上產生什麼樣的改變？這些著名的鄉土文學作家遭遇到何種困境？
- (2) 這些作家努力擺脫這樣的困境，但之後卻也因此捲入臺灣文壇的另一場紛爭當中，請問這場紛爭是什麼？又為何會發生這樣的紛爭？

2. 以下是余光中 鄉愁四韻中的兩段。

給我一瓢長江水啊長江水 那酒一樣的長江水
那醉酒的滋味是鄉愁的滋味 給我一瓢長江水啊長江水
給我一張海棠紅啊海棠紅 那血一樣的海棠紅
那沸血的燒痛是鄉愁的燒痛 給我一張海棠紅啊海棠紅

- ◆ (1) 從內容來看，這首詩的主題與創作背景為何？
- (2) 這首現代詩曾被歌手楊弦改編為校園民歌傳唱。您認為這首詩反映出「校園民歌」的哪些特色？
- (3) 余光中曾經參與 1970 年代的鄉土文學論戰，當時論戰的焦點與影響為何？